

**110 年度「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輔導服務團」
委託專業服務案**

總結報告書（定稿）

委託機關：內政部營建署

受託單位：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摘要

行政院 105 年 1 月 6 日公告國土計畫法，並於民國 109 年 4 月 21 日修法，希冀由上而下賦予地方性土地利用之合理規劃指導，強化國土整合管理機制，並復育環境敏感與國土破壞地區，追求國家永續發展。按該法第 45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3 年內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4 年內劃設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

「全國國土計畫」業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並訂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方式、劃設條件及順序，以及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指導原則。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規定，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應由各該主管機關依各級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內容，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編定適當使用地，並實施管制。

考量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具辦理時程，直轄市、縣（市）政府人力及技術有限，故內政部營建署 110 年委託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輔導服務團」，模擬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建立輔導機制、辦理教育訓練、提供政策諮詢及到府服務等相關服務支援工作，以持續輔導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前開作業。

Abstract

On 6th January 2016, Executive Yuan announced the *Spatial Planning Act*, which was amended on 21st April 2020. The purpose of this Act is to strengthen spatial planning guidance, enhance land consolidation and management mechanisms, and restore sensitive areas and damaged land in pursuit of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45 of the *Spatial Planning Act*, within 3 years after the announcement of the the National Spatial Plan, the municipal and county (city) government should announce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municipal and county (city) spatial plan, and then execute it based on functional zoning within 4 years.

The National Spatial Plan was announced the implementation on 30th April 2018. It is for establishing the demarcation priorities and demarcation conditions of functional zone. In addition, it carries out the guideline of functional zones demarcation. According to Article 22 of the *Spatial Planning Act*, since the implementation of a municipality or county (city) spatial plan has been announced, each competent authority shall act in a manner consistent with the functional zones at various levels and produce corresponding functional zone maps; define the land for designated use and present them to the central competent authority for approval and announcement, and enforce relevant regulatory measures.

According to the time limit and the manpower restriction of phase three, Construction and Planning Agency launch this case to help municipal(county) government operators and planning consultants undertaking projects during phase three. This case had given municipal(county) government advice about drawing out functional zoning conceptual maps, establishing a coaching mechanism, handling education and training, providing policy advice and on-site service.

目錄

壹、緒論.....	1
貳、服務內容及項目.....	2
一、執行理念.....	2
二、服務項目及內容.....	2
三、作業構想與步驟.....	4
參、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議題研議.....	6
一、執行構想.....	6
二、到府服務.....	7
三、議題蒐集.....	18
四、議題處理.....	25
五、手冊修正.....	207
肆、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規劃及審議作業.....	212
一、成果檢核.....	212
二、進度控管.....	241
三、參與會議.....	260
四、小卡及其他適當文件.....	263
伍、資料建置及彙整.....	265
一、資料蒐集.....	265
二、資料彙整.....	265
陸、與其他服務團之連結及配合事項.....	269
一、農業發展地區劃設議題.....	269
二、原住民族相關議題.....	272
柒、辦理教育訓練.....	284
一、辦理緣起.....	284
二、辦理目的.....	284
三、參訓人員.....	284
四、辦理時間及地點.....	285
五、教育訓練議程.....	285
六、報名網站建置.....	286
七、問題彙整與意見回覆.....	289

八、照片集錦	291
捌、計畫執行進度.....	292
一、工作進度	292
二、時程預估	293
玖、建議後續辦理事項.....	294
一、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議題研議	294
二、協助營建署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進度	294
三、協助營建署辦理審議作業	294
附錄 期中、期末簡報及工作會議與會代表意見及參處情形對照表	

附錄光碟

- 附錄一 歷次工作會議資料、會議記錄及辦理情形對照表
- 附錄二 歷次階段報告、審查會議意見及辦理情形對照表
- 附錄三 歷次到府服務簽到表
- 附錄四 歷次到府服務會議辦理情形
- 附錄五 本年度輔導團期中階段待處理議題及期末階段蒐集議題
- 附錄六 直轄市、縣（市）期末報告級繪製說明書（草案）蒐集情形
- 附錄七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繪製說明書之因地制宜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
- 附錄八 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繪製說明書之因地制宜界線決定原則
- 附錄九 歷次教育訓練簽到表
- 附錄十 小卡或其他適當文件
- 附錄十一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

圖目錄

圖 1	本案操作理念圖	2
圖 2	輔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構想	5
圖 3	整體作業架構	5
圖 4	議題處理標準作業程序	6
圖 5	到府服務作業流程	9
圖 6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到府服務實際辦理情形照片	13
圖 7	國土功能分區套疊臺灣通用電子地圖後之圖面偏移示意圖（以新北市深坑區土庫段崩山小段鄉村區為例）	27
圖 8	國土功能分區套疊臺灣通用電子地圖後之圖面偏移示意圖（以金門縣復興嶼、大膽島為例）	28
圖 9	未重測地段之國土功能分區圖面（以新北市深坑為例）	29
圖 10	離島地區坐標系統轉換問題之國土功能分區圖面（以澎湖縣為例） ...	30
圖 11	丁建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案例-臺南市新市區（現為一般農業區及特定農業區丁種建築用地，權屬為本國私法人，涉及河川區域線）	32
圖 12	丁建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案例-臺南市新市區（現為一般農業區及特定農業區丁種建築用地，權屬為本國私法人，涉及河川區域線）	33
圖 13	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與都市計畫競合示意圖（以臺東縣紅葉溫泉風景特定區計畫為例）	37
圖 14	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與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國 3 競合示意圖（以苗栗縣泰安鄉為例）	37
圖 15	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與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競合示意圖（以宜蘭縣蘇澳鎮為例）	37
圖 16	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與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2 競合示意圖（以新北市新店區為例）	38
圖 17	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與鄉村區單元競合示意圖（以南投縣竹山鎮為例）	38
圖 18	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與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競合示意圖（以南投縣國姓鄉為例）	38
圖 19	零星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徵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 SOP	40
圖 20	港口設施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案例-屏東縣車城鄉海口村（位於保安林，現為國土保安用地，由漁民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承租使用） ...	41
圖 21	港口設施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案例-宜蘭縣蘇澳鎮粉鳥林漁港（位於其他公有森林區，已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41
圖 22	國有林事業區套疊依森林法劃設之國家森林遊樂區、國家公園法劃設之遊憩區及依發展觀光條例劃設之風景特定區	49
圖 23	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與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重疊之圖資處理程序	53
圖 24	新竹縣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與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重疊之處理建議 ...	55

圖 25	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不足 25 公頃之樣態與對應調整建議	56
圖 26	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受國土保育地區影響導致面積不足 25 公頃（以彰化縣芬園鄉為例）	57
圖 27	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受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影響導致面積不足 25 公頃（以彰化縣二林鄉為例）	58
圖 28	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受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2 影響導致面積不足 25 公頃（以宜蘭縣五結鄉為例）	59
圖 29	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坵塊小於 2 公頃之分布情形（以臺中市大安區為例）	60
圖 30	高雄市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及第 2 類調整疑義示意圖	61
圖 31	新竹縣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及第 2 類調整疑義示意圖	61
圖 32	新竹市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劃設示意圖	64
圖 33	新竹市山坡地範圍凹入疑義示意圖	65
圖 34	「符合農業相關法令規定合法使用」之認定原則疑義示意圖	67
圖 35	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成果與後續法定程序之期程配合示意圖	71
圖 36	樣態一：桃園市觀音區鄉村區	74
圖 37	樣態二：嘉義縣民雄鄉鄉村區	75
圖 38	樣態三：臺南市後壁區鄉村區	75
圖 39	納入原則 1：臺南市歸仁區鄉村區	78
圖 40	納入原則 2：新北市深坑區鄉村區	78
圖 41	納入原則 3：桃園市觀音區鄉村區	79
圖 42	納入原則 4：新北市鶯歌區鄉村區	79
圖 43	納入原則 5：臺中市大里區鄉村區	80
圖 44	納入原則 6：桃園市蘆竹區鄉村區	80
圖 45	納入原則 7：臺東縣海端鄉、關山鎮鄉村區	81
圖 46	納入原則 8：嘉義縣民雄鄉鄉村區	81
圖 47	剔除原則：臺南市歸仁區鄉村區	82
圖 48	新北市鶯歌工商納入鄉村區單元示意圖	83
圖 49	澎湖縣西嶼鄉外垵漁港納入鄉村區單元示意圖	84
圖 50	原依區域計畫劃定之鄉村區功能分區劃設方式	86
圖 51	城鄉發展地區第 3 類範圍劃設案例-臺東縣長濱鄉鄉村區	87
圖 52	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範圍劃設案例-彰化縣芳苑鄉鄉村區	87
圖 53	非都市土地工業區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類型一（一）示意圖（以宜蘭縣利澤工業區、龍德工業區為例）	99
圖 54	非都市土地工業區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類型一（一）示意圖（以桃園市楊梅幼獅擴大工業用地為例）	100
圖 55	非都市土地工業區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類型一（二）示意圖（以宜蘭縣一結工業用地為例）	101

圖 56	非都市土地工業區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類型一（三）示意圖（以桃園市觀音工業區為例）	102
圖 57	非都市土地工業區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類型二（一）示意圖（以宜蘭縣白米甕工業用地為例）	103
圖 58	非都市土地工業區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類型二（二）示意圖（以花蓮縣光榮工業區為例）	104
圖 59	非都市土地工業區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類型三（一）示意圖（以桃園市許厝港段工業區及大園工業區為例）	105
圖 60	非都市土地工業區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類型三（二）示意圖（以彰化縣田中央工業區為例）	106
圖 61	特定專用區功能分區劃設流程圖	107
圖 62	臺東縣池上鄉特定專用區	108
圖 63	臺東縣卑南鄉特定專用區	109
圖 64	臺中市太平區特定專用區	110
圖 65	臺南市安定區特定專用區	111
圖 66	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特定專用區零星土地示意圖（桃園市平鎮區六和段）	114
圖 67	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特定專用區零星土地示意圖（新竹市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三區管理處新竹給水廠）	114
圖 68	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特定專用區零星土地劃設示意圖（桃園市平鎮區六和段）	116
圖 69	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特定專用區零星土地劃設示意圖（新竹市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三區管理處新竹給水廠）	116
圖 70	大規模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劃設疑義案例-國立成功大學歸仁校區（面積約 25.34 公頃）	121
圖 71	屬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位屬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至第 3 類者，認定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及農業生產環境之作業流程圖	125
圖 72	「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草案）」附件三土地清冊電子檔（以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劃設參考指標國有林事業區自然保護區為例）	126
圖 73	屬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位屬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及第 2 類者，認定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避免土砂災害之作業流程圖	130
圖 74	「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草案）」附件三土地清冊電子檔（以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劃設參考指標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為例）	131
圖 75	臺東縣古蹟保存用地案例	138

圖 76	桃園市古蹟保存用地案例	138
圖 77	古蹟保存用地建議編定方式示意圖	141
圖 78	臺東縣古蹟保存用地案例（考古遺址）-臺東縣巴蘭考古遺址	141
圖 79	屏東縣古蹟保存用地案例（歷史建築）-屏東縣大日本琉球藩民五十四名墓	142
圖 80	桃園市古蹟保存用地案例-桃園市蓮座山觀音寺	143
圖 81	新竹縣古蹟保存用地案例-新竹縣新埔褒忠亭	144
圖 82	澎湖縣古蹟保存用地案例-澎湖縣西嶼東臺	145
圖 83	按臺灣通用電子地圖繪製之國土功能分區圖	149
圖 84	按「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111 年 2 月版草案）」附件二 基本底圖圖例繪製之國土功能分區圖	150
圖 85	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住民聚落各方案國土功能分區圖例	152
圖 86	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附圖-以利稻部落為例	154
圖 87	於國土規劃地理資訊圖台查詢示意圖 I（以屏東縣阿禮部落為例）	156
圖 88	於國土規劃地理資訊圖台查詢示意圖 II（以屏東縣阿禮部落為例）	156
圖 89	土地清冊應載明內容及公展應展示內容示意圖	160
圖 90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辦理研商會議之基本流程圖	163
圖 91	依管理機關綜整參考圖資之劃設依據	165
圖 92	桃園市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基本說明	165
圖 93	桃園市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功能分區劃設方式 I	166
圖 94	桃園市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功能分區劃設方式 II	166
圖 95	桃園市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功能分區劃設方式 III	167
圖 96	公開展覽前各項辦理事項之標準作業流程	168
圖 97	公開展覽時程規劃甘特圖	169
圖 98	國土功能分區公開展覽及公聽會通知書	181
圖 99	第三階段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流程圖	185
圖 100	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處理原則示意圖	192
圖 101	各年度輔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構想圖	196
圖 102	各階段輔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構想圖	196
圖 103	成果檢核操作步驟	213
圖 104	功能分區差異分布示意圖	215
圖 105	桃園市通案與三階功能分區差異分布圖	224
圖 106	桃園市二階與三階功能分區差異分布圖	229
圖 107	桃園市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通案與三階功能分區差異分布圖	231
圖 108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懶人包	263
圖 109	國土功能分區懶人包	263
圖 110	印製面紙包示意圖	264
圖 111	農業發展地區劃設議題圖資檢核作業流程	270

圖 112 原住民族相關議題圖資檢核作業流程	272
圖 113 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	273
圖 114 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民聚落）試畫成果案例	283
圖 115 教育訓練報名網站示意圖 I	287
圖 116 教育訓練報名網站示意圖 II	288
圖 117 教育訓練照片集錦	291

表目錄

表 1	工作項目彙整表	2
表 2	各直轄市、縣（市）分階段輔導重點	8
表 3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期末階段到府服務時程安排	10
表 4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期末階段到府服務共通性議題彙整表	14
表 5	本案工作會議及研商會議討論確定之議題及其處理情形表	18
表 6	工作報告建議撰寫架構	25
表 7	全臺丁種建築用地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	33
表 8	丁種建築用地與第二階段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套疊成果	34
表 9	各直轄市、縣（市）製造業使用之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丁種建築用地分布情形	34
表 10	製造業使用之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丁種建築用地面積規模及處數	35
表 11	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劃設參考指標彙整表	36
表 12	零星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併入鄰近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土地清冊格式與參考範例	39
表 13	港口設施涉及第二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彙整	42
表 14	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內港口設施之使用地類別	43
表 15	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內港口設施之使用地類別	43
表 16	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內港口設施之使用地類別	44
表 17	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劃設參考指標彙整表	45
表 18	森林遊樂區國土功能分區統計	46
表 19	各森林遊樂區國土功能分區套疊分析	46
表 20	全台國有林事業區套疊依森林法劃設之國家森林遊樂區、國家公園法劃設之遊憩區及依發展觀光條例劃設之風景特定區面積表	50
表 21	各國有林事業區套疊依森林法劃設之國家森林遊樂區、國家公園法劃設之遊憩區及依發展觀光條例劃設之風景特定區面積表	50
表 22	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 8 點規定得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且屬農業設施相關細項彙整表	68
表 23	各直轄市、縣（市）第三階段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成果分工方式彙整表	72
表 24	甲種建築用地一以面積規模統計	94
表 25	群聚甲種建築用地規劃方式分析比較表	95
表 26	非都市土地工業區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彙整表	97
表 27	特定專用區農業利用比例認定分析表	107
表 28	特定專用區案例農業利用比例差異分析表	112
表 29	全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	117
表 30	聚集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與第二階段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套疊成果	118
表 31	資源型分區之聚集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處數及面積統計	118
表 32	2 公頃以上之大規模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土地權屬	119

表 33	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及第 2 類劃設參考指標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農業主管機關彙整表	127
表 34	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及第 2 類劃設參考指標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農業主管機關彙整表	132
表 35	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使用地編定方式	134
表 36	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 8 點規定得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彙整表	135
表 37	文化資產保存設施容許使用情形	137
表 38	全臺古蹟保存用地清查表	139
表 39	全臺古蹟保存用地使用現況清查表	139
表 40	全臺古蹟保存用地土地權屬清查表	140
表 41	「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111 年 2 月版草案）」附件二基本底圖圖例	146
表 42	基本底圖圖例比較表	147
表 43	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屬原住民族部落之聚落者，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及第 2 類分布範圍附圖之圖例	153
表 44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圖 SHP 檔檔案屬性欄位建議調整方案	155
表 45	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草案）附件三土地清冊電子檔格式	157
表 46	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草案）附件三土地清冊電子檔格式	161
表 47	雙掛號寄送方式及相關須配合事項彙整表	171
表 48	公開展覽網站製作內容彙整表	172
表 49	「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草案）」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查核表	186
表 50	國土功能分區繪製說明書內容檢核表	187
表 51	國土功能分區圖檢核方式說明	189
表 52	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189
表 53	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191
表 54	本案議題處理情形彙整表	207
表 55	各版本功能分區面積統計表（單位：公頃）	214
表 56	各版本功能分區面積差異表（單位：公頃）	215
表 57	各版本間功能分區差異屬性表	216
表 58	成果檢核疑義樣態參照表	216
表 59	桃園市各版本功能分區面積統計表（單位：公頃）	217
表 60	桃園市通案版 VS 三階功能分區面積差異表	218
表 61	桃園市二階 VS 三階功能分區面積差異表	218
表 62	各版本間功能分區差異屬性表	230

表 63	各直轄市、縣（市）營建署通案版比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成果差異分析彙整表	231
表 64	各直轄市、縣（市）第二階段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及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成果差異分析彙整表	237
表 65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委辦作業進度彙整表（111.06.08）	242
表 66	本案參與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研商會議及工作會議彙整表	260
表 67	各直轄市、縣（市）階段性成果報告及繪製說明書（草案）蒐集情形彙整表	265
表 68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因地制宜劃設原則訂定情形彙整表	266
表 69	直轄市、縣（市）因地制宜界線決定原則訂定情形彙整表	267
表 70	直轄市、縣（市）特殊個案彙整表	268
表 71	到府服務蒐集議題涉及農業發展地區劃設疑義彙整表	271
表 72	部落環境基本調查所需之參考圖資彙整表	275
表 73	各場次教育訓練實施時間與地點	285
表 74	第一場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劃設作業教育訓練議程	285
表 75	第二場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劃設作業教育訓練議程	285
表 76	第三場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劃設作業教育訓練議程	285
表 77	第四場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劃設作業教育訓練議程	286
表 78	第一次教育訓練辦理問題彙整與意見回覆對照表	289
表 79	第二次教育訓練辦理問題彙整與意見回覆對照表	289
表 80	第三場教育訓練辦理問題彙整與意見回覆對照表	290
表 81	工作預定時程表	293

壹、緒論

國土計畫法業經總統於 105 年 1 月 6 日公布，並經行政院定自 10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按該法第 45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3 年內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4 年內劃設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

內政部業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並訂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方式、劃設條件及順序，以及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指導原則。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應由各該主管機關依各級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內容，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編定適當使用地，並實施管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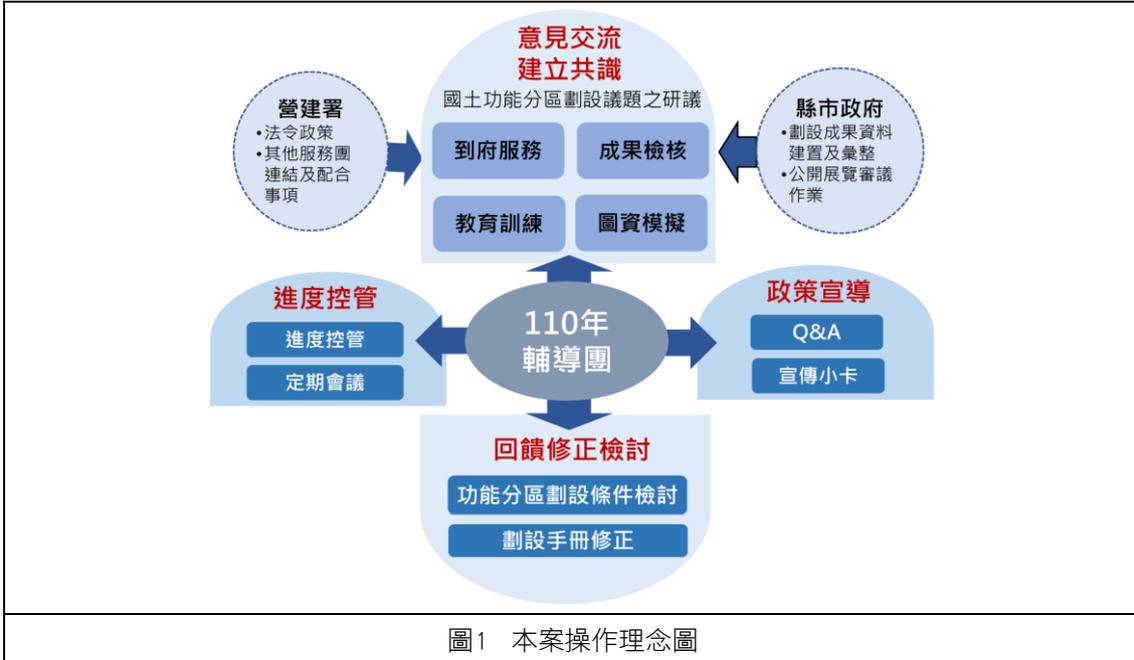
考量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具辦理時程，直轄市、縣(市)政府人力及技術有限，內政部營建署前於 107 年及 109 年委託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及使用地劃設輔導服務團」，模擬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及使用地、建立輔導機制、辦理教育訓練、提供政策諮詢及到府服務等相關支援工作，為持續輔導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前開作業，爰委託辦理本案。

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顧登字第 164 號，以下簡稱本團隊)為從事土地規劃的專業技術顧問機構。在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部分，承辦「新北市國土計畫」、「臺中市國土計畫」、「臺南市國土計畫」、「新竹縣國土計畫」、「新竹市國土計畫」、「苗栗縣國土計畫」；並受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委託辦理 106 年度「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委託技術服務案」，研提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流程及方法，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劃作業使用參考；辦理 109 年度「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及使用地劃設輔導服務團」委託專業服務案，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包括到府服務、教育訓練、製作國土功能分區懶人包等作業。目前亦承攬「臺北市主要計畫銜接全國國土計畫及劃設國土功能分區之應辦規劃及相關作業」、「桃園市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劃設案」及「新北市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及使用地劃設作業」等委託專業服務案，可充分掌握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重點及所面臨的問題。

貳、服務內容及項目

一、執行理念

依工作計畫邀標書內容，本團隊之執行理念如下：



二、服務項目及內容

表1 工作項目彙整表

項次	項目	內容
一、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議題之研議	(一)議題蒐集	1. 延續 109 年度服務團到府服務欲深度研議處理方式之議題，持續提出具體建議事項。 2. 至直轄市、縣（市）政府瞭解遭遇困難，提供必要協助，並就其提出之課題研擬初步回應建議，應有駐點人員負責管理。 3. 除上述議題外，應包含其他經本案工作會議決議配合分析之項目。
	(二)議題處理	1. 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現行全國國土計畫規定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過程面臨之問題及到府服務等循上開方式蒐集之議題，進行盤整且提出具體解決方案，並適時輔以圖資分析及模擬說明，據以提供營建署辦理機關研商會議參考。 2. 協助營建署就上開議題依其屬性進行分類，並就各項議題研擬後續處理模式及建立標準作業程序（SOP）。 3. 此外，應將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圖辦理過程中遭遇問題所研擬之處理對策納入問答集 Q&A。
	(三)手冊修正	依據本（110）年度辦理情形，提出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應檢討修正事項，包括：直轄市、縣（市）政府新增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作業方式、圖資更新機制及使用地編定方式等。

項次	項目	內容
二、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規劃及審議作業	(一)成果檢核	就直轄市、縣(市)政府劃設之國土功能分區草案成果逐一進行檢核，包含劃設類別、區位、範圍及面積是否符合規定，並就劃設疑義研議處理意見，得視實際情況配合圖資分析。
	(二)進度控管	1. 建立進度控管及預警機制，須將 22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各自進度加以分類，並就其分類結果研擬因地制宜之輔導與處理方式。 2. 協助營建署召開功能分區研商會議，研擬討論議題及建議處理方式，並協助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進度。
	(三)參與會議	除須出席營建署召開國土功能分區相關會議外，亦須參與直轄市、縣(市)政府召開之國土功分區公開展覽之公聽會及國土審議會，且視情況出席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研商會議，並就會議討論項目協助營建署研擬具體書面建議。
	(四)印製小卡或其他適當文件	內容至少應包含國土功能分區懶人包與問答集 Q&A、國土規劃地理資訊圖台及營建署歷次相關會議資訊之網站連結 QRcode，俾營建署參與直轄市、縣(市)政府國土功能分區公開展覽公聽會或相關會議時，能發放於民眾或相關人士，使其更了解現行推動進程。
三、資料建置及彙整	蒐集及彙整直轄市、縣(市)政府進行各項法定程序時所繪製與修正之國土功能分區圖資，至少包含公開展覽及審議階段等相關會議，並製作彙整表俾利檢視；此外，至少應分析以下兩項目：	
	(一)因地制宜劃設原則	檢視與彙整直轄市、縣(市)政府所提出之因地制宜劃設原則，並就不同類型之原則提出建議事項，如原依區域計畫法劃設之鄉村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或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之情況等。
	(二)分區界線決定方式	檢視及彙整直轄市、縣(市)政府國土功能分區界線決定之方式，並提出建議事項，進而界定國土計畫界線。
(三)除上述議題外，應包含其他經本案工作會議決議配合分析之項目。		
四、與其他服務團之連結及配合事項	(一)農業發展地區劃設議題	分析直轄市、縣(市)政府劃設之農業發展地區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委託團隊所模擬之農業發展地區之差異及原因，得視情況與該委託團隊召開會議討論，並就其邊界調整提出有效銜接之具體建議。
	(二)原住民族相關議題	將營建署委託團隊研擬之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及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範圍圖資納入分析，並就可能產生之差異提出建議劃設方式，得視情況與該委託團隊召開會議討論。
五、辦理教育訓練	分階段辦理 4 場次教育訓練，說明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方式及相關規定。	
六、指定專人協助辦理行政作業	本案履約期間須派 1 名駐點人員至營建署辦理相關工作，駐點人員需符合本案學經歷工作要求，工作項目如下： (一)協助會議安排：配合營建署召開會議需求，安排會議相關事務，包含聯繫會議時間、地點及有關會務事項。 (二)會議資料整理：依據營建署提供會議資料，協助整理及印製。 (三)會議召開及進行：配合營建署時程及會議地點，協助將會議資訊公開，聯繫相關專家學者、有關部會、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有關團體，並輔助會議進行。 (四)會議紀錄整理。 (五)重要工作追蹤列管：配合營建署前開相關會議決議，建立追蹤列管。 (六)駐點人員應至本案簽約日起 15 日內至營建署報到，於本案執行期間應配合委辦單位工作需求，符合差勤規定。	
七、定期工作會議	每月定期召開 1 次工作會議為原則，並整理工作會議紀錄及回應處理情形。	

三、作業構想與步驟

本計畫各項工作之作業方法、步驟與相關參考資料說明如下。

（一）作業範圍界定

本計畫各項工作之推動主要範圍界定為「與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使用地劃設相關之內容事項」，包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議題之研議、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規劃及審議作業輔導機制建置、資料建置及彙整、與其他服務團之連結及配合事項及辦理教育訓練等相關服務支援工作。

（二）作業方法界定

1. 以「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為作業依據。
2. 計畫過程所採用之圖資，以收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現有圖資為主。

（三）服務團服務對象界定：6 直轄市及 16 縣（市）政府

1. 直轄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
2. 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
3. 市：基隆市、新竹市及嘉義市。

（四）本年度工作重點

1. 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完成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為主；而就公開展覽部分，本團隊將彙整本年度欲辦理公開展覽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辦理經驗，俾提供其餘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參考。
2. 與營建署成立之原住民族聚落劃設輔導團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成立之總顧問團建立合作模式。

（五）整體作業架構

本案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第三階段整體办理流程，可分為四階段進行輔導，分別為第三階段劃設作業階段、公展籌備階段、公展階段、直轄市、縣（市）審議階段等，並輔以不同輔導重點，並將於本案辦理期間，持續研議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議題、到府服務、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規劃及審議作業及資料建置彙整等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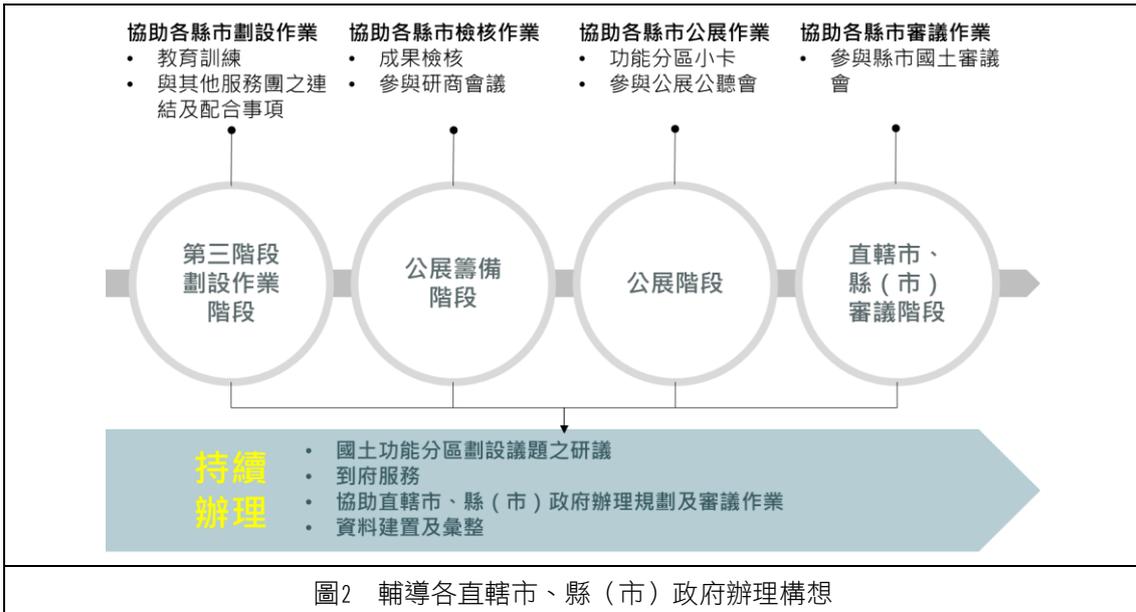


圖2 輔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構想

根據上述輔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構想，初步研擬本案後續整體作業架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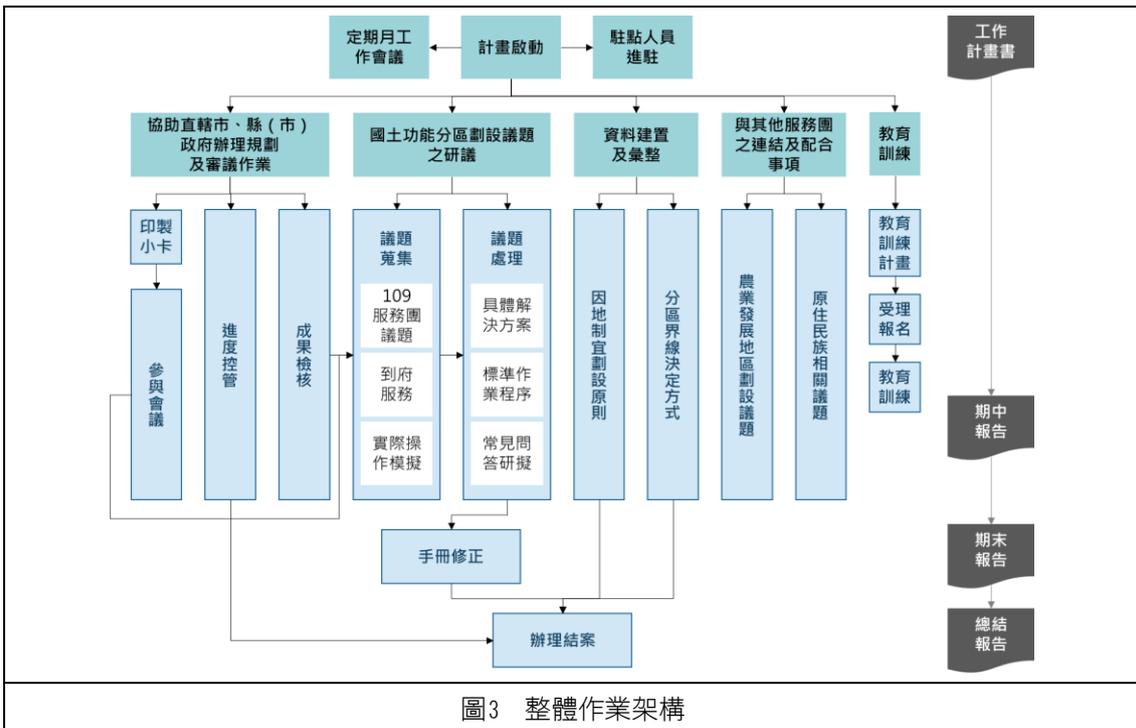


圖3 整體作業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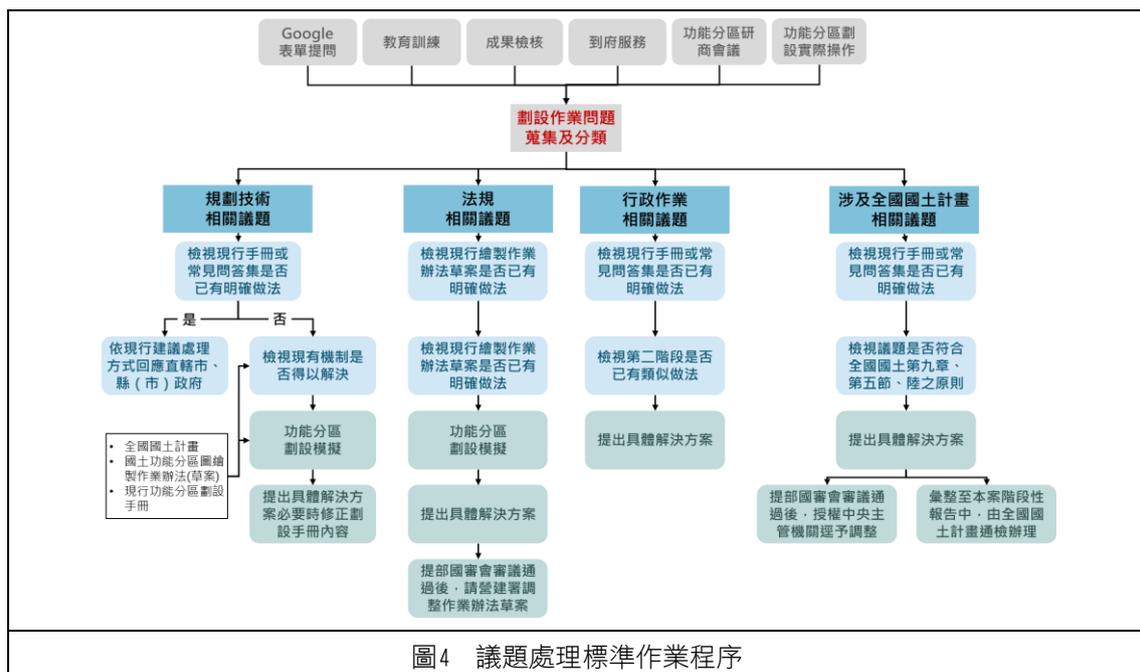
參、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議題研議

一、執行構想

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現行全國國土計畫規定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過程面臨之問題及到府服務等循上開方式蒐集之議題，進行盤整且提出具體解決方案，並適時輔以圖資分析及模擬說明，據以提供營建署辦理機關研商會議參考。

有關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議題研議各項議題採取之標準作業程序（SOP），詳如下圖所示。本案蒐集劃設作業問題後，將檢視上開議題是否於「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或常見問答集已有明確做法，以及是否得以現行「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草案）」或「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等機制解決，並進一步提出具體解決方案。根據 109 年度輔導團辦理經驗，本案後續處理議題可初步分為以下四類，各類別議題採取之標準作業程序（SOP）詳見下圖。

- (一) 規劃技術相關議題：第三階段功能分區劃設議題、法定書圖及土地清冊製作議題等。
- (二) 法規相關議題：涉及第三階段法定程序、法定書圖製作格式等「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草案）」所訂內容。
- (三) 行政作業相關議題：涉及第三階段審議程序及內容、圖資蒐集及其他涉及營建署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行政作業相關議題。
- (四) 涉及全國國土計畫相關議題：涉及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調整等議題。



此外，應將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圖辦理過程中遭遇問題所研擬之處理對策納入問答集 Q&A。

針對雲端表單提問，第一時間將於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執行群組表示輔導團收到此問題，本團隊應於 7 天內回覆，若茲事體大須待後續研議者，亦須回復待研議，並提至本案工作會議討論。

二、到府服務

（一）作業程序

1. 期中階段

依據本案第 1、2 次工作會議決議，本案於期中階段前以線上視訊會議方式辦理到府服務。

期中階段到府服務之輔導重點(如表 2)，主要瞭解各直轄市、縣(市)執行上遭遇困難，蒐集農業發展地區劃設疑義及第 2 階段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與港口、製造業、倉儲業之套疊疑義等議題，並提供必要協助。

2. 期末階段

依據本案第 7、8 次工作會議決議，本案於 111 年 2 月至 4 月辦理期末階段到府服務，並以實體會議方式辦理為原則，並針對第三階段辦理進度較樂觀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優先安排會議時間。

為使各直轄市、縣(市)順利於 111 年 6 月至 111 年 12 月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並完成相關法定程序，期末階段到府服務之輔導重點(如表 2)，主要檢視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成果檢核及處理情形，並蒐集大規模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平均高潮線涉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疑義等議題；另由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協助進行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核發系統建置作業之訪談，俾了解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上所遭遇之困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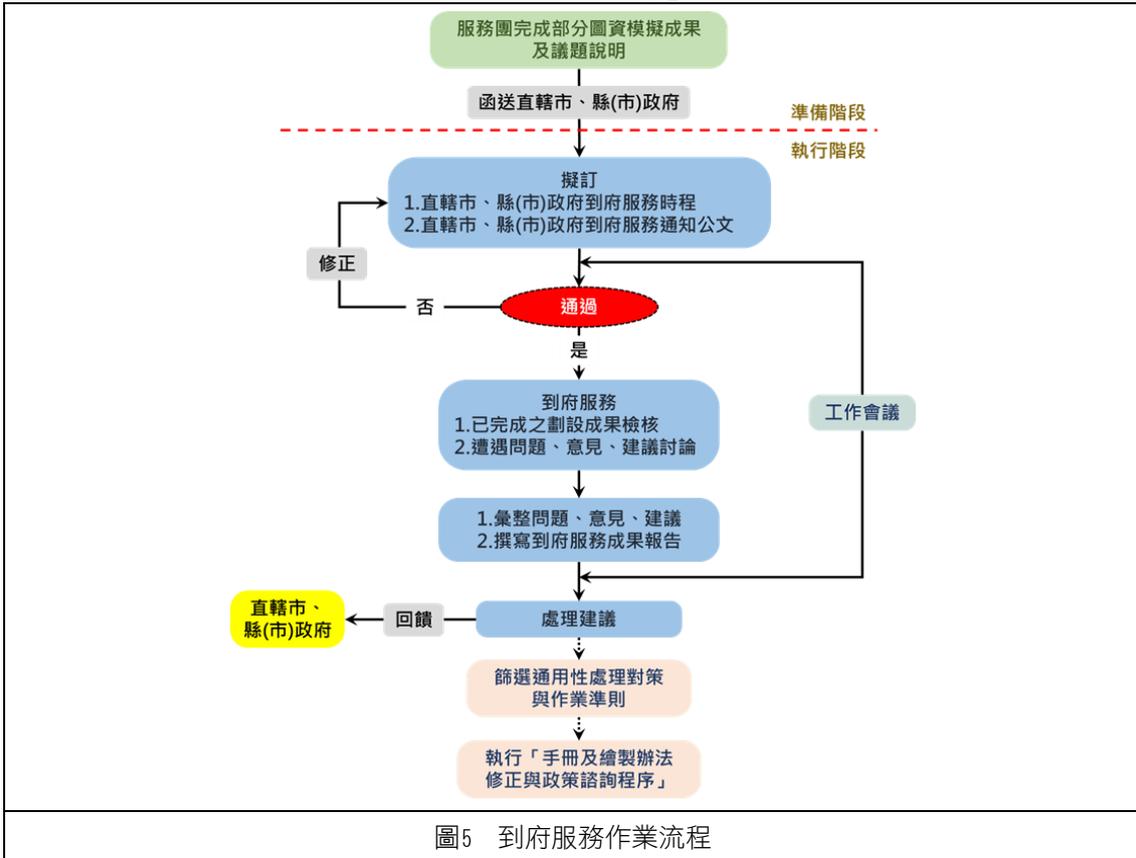
表2 各直轄市、縣（市）分階段輔導重點

項目	協助各縣市劃設作業	協助各縣市檢核作業	協助各縣市公展作業	協助各縣市審議作業	請各縣市政府說明議題	
					期中階段	期末階段
第 1 類： 臺北市、桃園市、 連江縣計 3 縣市	v	v	v	v	1. 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情形，如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面積檢核、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第 2 類、第 3 類界線決定方式。 2. 各國土功能分區第三階段及第二階段劃設差異說明。 3. 第三階段及營建署劃設差異說明。 4. 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核發系統。	1. 依檢核成果，逐處釐清通案版、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成果（草案）等各版間差異產生原因。
第 2 類： 新北市、基隆市、 新竹市、臺中市、 南投縣、雲林縣、 嘉義市、嘉義縣、 高雄市、屏東縣、 宜蘭縣、花蓮縣、 金門縣、澎湖縣 計 14 縣市	v	v	v	-	1. 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情形，如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面積檢核、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第 2 類、第 3 類界線決定方式。 2. 各國土功能分區第三階段及第二階段劃設差異說明。 3. 第三階段及營建署劃設差異說明。 4. 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核發系統。	2. 各縣市轄內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需求之大規模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及其劃設方式。 3. 平均高潮線劃設疑義。
第 3 類： 新竹縣、苗栗縣、 彰化縣、臺南市、 臺東縣計 5 縣市	v	v	v	-	1. 地籍圖使用版本：說明使用之地籍版本以及有無操作疑義。 2. 各國土功能分區界線決定方式：說明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界線決定方式。 3. 原民聚落劃設方式：說明聚落分析結果及其劃設方式，並以實際案例輔助說明。 4. 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及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調整成果。 5. 鄉村區單元劃設方式：說明鄉村區單元劃設方式，並以實際案例輔助說明。 6. 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核發系統。 7. 其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示事項。	4. 公開展覽及公聽會辦理期程及辦理情形。 5. 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核發系統。 6. 其他第三階段劃設疑義。 7. 其他歷次工作會議及到府服務提出應補充討論議題

3. 計畫性到府服務之作業程序說明如下。

- (1) 服務團完成之部分圖資模擬成果及議題說明。
- (2) 經工作會議通過後，函送通知公文後，擬訂到府服務時程與通知公文稿。
- (3) 實施計畫性到府服務。
- (4) 彙整問題、意見、建議，並撰寫到府服務成果報告。
- (5) 透過工作會議歸納處理建議。

(6) 相關處理建議如屬通用性處理對策與作業準則，則遵循「手冊及繪製辦法修正與政策諮詢」作業程序處理。



（二）各直轄市、縣（市）辦理情形

本案經 110 年 8 月起執行到府服務，截至 111 年 7 月 19 日繳交總結報告為止，共執行計畫性到府服務 43 場（簽到表詳附錄三、會議辦理情形詳附錄四）。

有關各直轄市、縣（市）之到府服務期程安排如表 3。各場次到府服務各直轄市、縣（市）提問情形及本案建議處理方式，按到府服務順序說明如表 4。

表3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期末階段到府服務時程安排

辦理階段	批次	縣市	三階辦理情形	到府服務時間
期中階段	第 2 類	高雄市	規劃作業階段（期末階段）	8/30
	第 2 類	基隆市	規劃作業階段（期末階段）	9/1
	第 2 類	宜蘭縣	規劃作業階段（期末階段）	9/3
	第 2 類	臺中市	規劃作業階段（期中階段）	9/13
	第 2 類	嘉義縣	規劃作業階段（期末階段）	9/13
	第 2 類	澎湖縣	規劃作業階段（期末階段）	9/15
	第 2 類	新竹市	規劃作業階段（期末階段）	9/16
	第 3 類	臺東縣	規劃作業階段（期末階段）	9/17
	第 2 類	新北市	規劃作業階段（公展籌備階段）	9/24
	第 3 類	臺南市	規劃作業階段（期末階段）	9/27
	第 2 類	屏東縣	規劃作業階段（期末階段）	9/30
	第 2 類	南投縣	規劃作業階段（期中階段）	10/5
	第 2 類	雲林縣	規劃作業階段（期末階段）	10/6
	第 2 類	花蓮縣	規劃作業階段（期末階段）	10/13
	第 2 類	嘉義市	規劃作業階段（公展籌備階段）	10/25
	第 3 類	彰化縣	規劃作業階段（期中階段）	10/25
	第 3 類	苗栗縣	規劃作業階段（期中階段）	10/26
	第 3 類	新竹縣	規劃作業階段（期末階段）	10/28
	第 1 類	金門縣	規劃作業階段（期末階段）	11/9
	第 1 類	臺北市	規劃作業階段（公展籌備階段）	11/17
第 1 類	連江縣	規劃作業階段（公展籌備階段）	12/7	
第 2 類	高雄市	規劃作業階段（期末階段）	8/30	
期末階段	第 2 類	高雄市	法定作業階段（公展籌備階段）	2/17
	第 1 類	桃園市	法定作業階段（桃園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定通過）	2/23
	第 1 類	臺北市	法定作業階段（提請臺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中）	2/24
	第 2 類	嘉義市	法定作業階段（公展籌備階段）	3/3
	第 2 類	屏東縣	法定作業階段（公展籌備階段）	3/4
	第 2 類	新北市	法定作業階段（公展籌備階段）	3/9
	第 2 類	基隆市	規劃作業階段（期末階段）	3/10
	第 3 類	臺東縣	規劃作業階段（期末階段）	3/14

辦理階段	批次	縣市	三階辦理情形	到府服務時間
	第 2 類	花蓮縣	法定作業階段（公展籌備階段）	3/17
	第 1 類	金門縣	法定作業階段（公展籌備階段）	3/18
	第 2 類	澎湖縣	規劃作業階段（期末階段）	3/21
	第 2 類	新竹市	法定作業階段（公展籌備階段）	3/23
	第 2 類	宜蘭縣	規劃作業階段（期末階段）	3/25
	第 2 類	臺中市	規劃作業階段（期末階段）	3/31
	第 2 類	嘉義縣	法定作業階段（公展籌備階段）	4/8
	第 3 類	新竹縣	規劃作業階段（期末階段）	4/13
	第 3 類	臺南市	規劃作業階段（期末階段）	4/15
	第 1 類	連江縣	法定作業階段（公展籌備階段）	4/18
	第 2 類	雲林縣	法定作業階段（公展籌備階段）	4/20
	第 3 類	彰化縣	規劃作業階段（期中階段）	4/22
	第 2 類	南投縣	規劃作業階段（期末階段）	4/25
	第 3 類	苗栗縣	規劃作業階段（期末階段）	4/28

註：本案期中階段到府服務，考量桃園市已辦理公展，故建議於本案期末階段再行辦理到府服務。



111年2月23日桃園市到府服務



111年2月24日臺北市到府服務



111年3月3日嘉義市到府服務



111年3月4日屏東縣到府服務



111年3月9日新北市到府服務



111年3月10日基隆市到府服務



111年3月14日臺東縣到府服務



111年3月17日花蓮縣到府服務



111年3月18日金門縣到府服務



111年3月21日澎湖縣到府服務



111年3月23日新竹市到府服務



111年3月25日宜蘭縣到府服務



表4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期末階段到府服務共通性議題彙整表

議題分類	議題項目	提及縣市到府服務	計次	
規 劃 技 術	基本圖建置	平均高潮線仍有與地籍範圍不吻合之情形，後續得否參考國土測繪中心接合版地籍圖再予調整	澎湖縣	1
	功能分區分類邊界修正	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港口設施處理建議	花蓮縣、苗栗縣、新竹縣	3
		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丁建處理建議	基隆市、宜蘭縣、臺中市、臺東縣、屏東縣、雲林縣、花蓮縣、苗栗縣	8
		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劃設疑義	高雄市、屏東縣、新竹市	3
		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零星土地劃設疑義	宜蘭縣	1
		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零星土地劃設疑義	宜蘭縣	1
	海洋資源地區	港區範圍內特定專用區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第 1 類之 2 之劃設條件研議	花蓮縣	1
	農業發展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第 2 類調整原則	高雄市、新竹縣	2
		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最小面積規模限制	新竹市	1
		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範圍內大於 2 公頃之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是否得劃入農 1	宜蘭縣	1
		狹長農業發展地區土地劃設疑義	高雄市、臺南市	2
		原民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劃設是否應預留法定空地	高雄市	1
		山坡地範圍疑義	新竹市	1
		補助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	新竹縣	1
		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	臺北市	1
		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與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重疊劃設疑義	花蓮縣	1
		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劃設疑義	宜蘭縣	1
	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零星土地劃設疑義	宜蘭縣	1	
	城鄉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特定專用區劃設條件是否將水利利用其他利用土地列入農業利用比例之認定方式	臺東縣	1
		大規模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得否於第三階段直接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屏東縣、花蓮縣	2
		港區範圍內特定專用區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第 1 類之 2 之劃設條件研議	花蓮縣	1
		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轉換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2 之操作方式	高雄市、基隆市	2
		大規模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屬未符合目前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疑義	高雄市、桃園市、屏東縣、新北市、基隆市、臺東縣、花蓮縣、宜蘭縣、新竹市、嘉義縣	10
		國防部權管特定專用區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	高雄市、桃園市、屏東縣、新北市、臺東縣、花蓮縣、宜蘭縣	7
		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特定專用區劃設疑義	新竹市	1
	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特定專用區可否納入零星	桃園市、新北市、新竹市	3	

議題分類	議題項目	提及縣市到府服務	計次	
其他	土地			
	第三階段得否新增劃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花蓮縣、屏東縣、宜蘭縣	3	
	鄉村區單元劃設疑義	宜蘭縣	1	
	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中小型公共設施	新竹市	1	
	烏坵鄉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	金門縣	1	
	單一土地涉及部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疑義	新竹市	1	
	同一目的事業設施劃設為相同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屏東縣、高雄市、基隆市、花蓮縣、新竹市、宜蘭縣、嘉義縣	7	
	興辦事業計畫範圍劃設疑義	基隆市	1	
	開發許可案件劃設疑義	基隆市	1	
	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劃設疑義	高雄市、基隆市	2	
	政府機關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疑義	新竹市	1	
	安全堪虞地區及特定地區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	高雄市	1	
	平均高潮線劃設疑義	新北市、嘉義縣	2	
	平均高潮線與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夾雜土地劃設疑義	新北市、基隆市、花蓮縣、金門縣、宜蘭縣	5	
	平均高潮線夾雜土地劃設疑義	宜蘭縣	1	
	狹長交通、水利使用土地劃設疑義	宜蘭縣	1	
	未符合任一劃設條件土地劃設疑義	新竹市、宜蘭縣	2	
	使用地編定	離小島使用地編定方式	金門縣	1
		河川區範圍內之可建築用地後續編定使用地	新竹市	1
古蹟保存用地之使用地編定方式、管制配套措施及後續處理原則		臺東縣	1	
教堂之後續使用地編定處理原則		臺東縣	1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無興辦事業計畫者後續處理編定原則		臺中市	1	
海洋資源地區第 1 類之 2 是否全區編定為海域設施用地		臺中市	1	
各使用地編定所需佐證資料及使用地編定方式		臺中市、新竹市、臺東縣、雲林縣	4	
可建築用地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之認定方式		新竹市、屏東縣	2	
「符合農業相關法令規定合法使用」之認定原則		臺中市	1	
「不影響國土保育、水源涵養及避免土砂災害原則」之認定原則		臺中市	1	
未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使用地土地之使用地編定方式		花蓮縣、金門縣、宜蘭縣	3	
宗教用地之使用地編定方式		桃園市	1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使用地編定方式		新北市、桃園市、宜蘭縣	3	
生態保護用地之使用地編定方式		新竹市	1	
陸域土地之使用地編定疑義		新竹市	1	
空白地編號疑義	臺東縣	1		
製作土地清冊	土地清冊與圖面計算之面積不符之處理方式	澎湖縣		
	產製法定書圖			
產製法定書圖	未登錄地後續補註作業辦理原則及繪製說明書之註記說明方式	臺中市、澎湖縣、屏東縣	3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更新圖資配合說明產製時間	臺中市	1	
	行政區界之圖層是否應展繪於國土功能分區圖上	基隆市、臺中市、臺北市	3	
	國土保育地區第 3 類海域成果圖製作格式	澎湖縣	1	

議題分類	議題項目	提及縣市到府服務	計次	
	未來發展地區面積誤植是否得逕行修正於繪製說明書	南投縣	1	
	繪製說明書架構	嘉義市、臺中市	2	
	國土計畫之計畫範圍	基隆市、新北市	2	
行政程序 作業	國土計畫審議會之審議機制及審查重點	新北市	1	
	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之差異與向民眾之說明方式	雲林縣	1	
	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成果與後續法定程序之期程配合問題	臺東縣	1	
	公開展覽前圖資更新疑義	新竹市	1	
	公開展覽其他配套方式	嘉義縣、新竹市	2	
	公開展覽及公聽會現場布置	基隆市	1	
	公開展覽及公聽會通知書建議格式	新北市	1	
	公開展覽及公聽會國外土地所有權人通知方式	嘉義縣	1	
	國土計畫審議會之審議機制及審查重點	高雄市、桃園市、臺北市	3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邀請對象	臺北市	1	
	提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期程	臺北市	1	
	資料蒐集	合法寺廟清冊提供	高雄市、臺中市、臺東縣	3
		中央管河川圖籍提供	臺中市、臺南市、花蓮縣	3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圖例提供	臺中市	1
		國家公園圖資坐標系統更新	澎湖縣	1
		國防相關土地清冊提供	宜蘭縣、花蓮縣	2
		圖資更新	高雄市、金門縣	2
	其他	核廢料貯存場於國土利用調查之歸類適當方式確認	臺東縣	1
		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於未來國土計畫下之定位及角色	新竹市	1
農政資源補助資訊		雲林縣、嘉義市	2	
涉及都市計畫、國家公園計畫土地使用管制權責分工等通案性疑義		金門縣	1	
央版圖資劃設錯誤處理建議		新竹縣	1	
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核發系統疑義		臺北市	1	
辦理新訂擴大都市計畫是否須辦理政策環評		花蓮縣	1	
倘納入之零星土地其使用強度提高，是否應訂定回饋機制		桃園市	1	
海、陸交界之國土功能分區涉及地籍分割作業		高雄市、臺東縣	2	
國土功能分區是否落簿		高雄市	1	
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劃設參考指標劃定公告作業疑義		基隆市	1	
法規使用 管制		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未來是否得作土石採取及其設施使用	屏東縣	1
		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完成開發前)未來得否作觀光設施使用	金門縣	1
	國防設施是否得免經申請同意	金門縣	1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後續管制方式	新北市	1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問答集更新	新北市	1	
	國土功能分區陸域及海域後續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之差異	新竹市	1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涉及既有權利保障	高雄市	1	

議題分類	議題項目	提及縣市到府服務	計次
	離小島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之土地使用管制	金門縣	1
	海洋資源地區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	彰化縣	1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定位及小型公共設施之申請程序	新北市	1
	評估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乙種、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以及原依該宗教建築興辦事業計畫變更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範圍內，得申請宗教建築使用	高雄市	1
	都市計畫範圍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否將配合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之都市計畫農業區進行相關調整	嘉義市	1
	都市計畫農業區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仍應按都市計畫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	嘉義市、彰化縣	2
	於國土功能分區辦理通盤檢討前，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已完成新訂擴大都市計畫法定程序且該都市計畫已公告實施者，依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進行管制	金門縣	1

三、議題蒐集

本案透過教育訓練、成果檢核、到府服務、功能分區劃設實際操作及功能分區研商會議等途徑，持續蒐集第三階段功能分區劃設作業問題。

本年度服務團蒐集議題總表詳附錄五，以下彙整經本案工作會議及研商會議討論確定之議題及其處理情形。

表5 本案工作會議及研商會議討論確定之議題及其處理情形表

議題分類	議題項目	處理情形				說明	頁碼
		工作會議	研商會議	國審會	結案		
規劃技術	建置工作報告內容架構	v 110.03.08 第 11 次工作會議	v 110.07.16 第 17 次研商會議	-	v	經 110 年 7 月 16 日第 17 次研商會議討論有案，依「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草案）」第 11 條規定，再詳細說明應包含之內容及章節架構等。	第 24-25 頁
	基本圖建置	-	v 110.09.29 第 18 次研商會議	-	v	經 110 年 9 月 29 日第 18 次研商會議討論有案，參考澎湖縣操作經驗，現階段自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所需圖資多採 121 分帶 97 坐標系統或未定義坐標系統，坐標轉換方式應由 121 分帶 97 坐標系統先轉換成 WGS84 坐標系統，再轉換成 119 分帶 97 坐標系統。	第 26-31 頁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邊界調整修正	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丁種建築用地內工廠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處理模式	v 110.11.11 第 6 次工作會議 v 110.01.11 第 8 次工作會議	-	-	-	經 111 年 1 月 11 日第 8 次工作會議討論有案，維持依據國 1 劃設條件劃設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並得依「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規定之 3 種界線決定方式（依公告範圍劃設、依地籍劃設、依地籍範圍折點連接線劃設等），修正調整界線。	第 32-35 頁
	零星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之處理方式	v 110.09.14 第 4 次工作會議	v 110.10.29 第 19 次研商會議	-	v	經 110 年 10 月 29 日第 19 次研商會議討論有案，該次會議表示基於國土功能分區範圍完整性，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自行評估將零星國 2 土地併入鄰近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或考量國 2 各該目的事業法相關規定，維持劃設為國 2，並應將相關因地制宜考量納入劃設說明書中敘明。	第 36-40 頁
	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港口設施處理建議	v 110.10.18 第 5 次工作會議	-	-	-	經 110 年 10 月 18 日第 5 次工作會議討論有案，請營建署評估修正現行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並召開非都市土地編定管制協調會報或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研商會議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討論。	第 41-44 頁
	森林遊樂區位處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分布及面積	v 110.10.18 第 5 次工作會議	-	-	-	經 110 年 10 月 18 日第 5 次工作會議討論，依該次會議結論修正內容並據以補充議程資料後，已提供予營建署，作為後續研議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內容。	第 45-52 頁
	國土保育地區與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之重疊調整處理原則	v 110.11.08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第 2 次工作坊	v 110.11.29 第 20 次研商會議	-	v	經 110 年 11 月 29 日第 20 次研商會議併同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輔導團討論有案，屬符合國 1 劃設條件之土地，應維持國 1；屬國 2 劃設條件之土地，應依國 2 及農 3 重疊之處理原則及劃設程序辦理，並就『現況為農業利用且經查定為宜農牧地之土地』及『具農業生產事實之農牧用地』，進行坵塊整併（相鄰 100 公尺範圍內）與面積規模篩選（2 公頃以上）後，得將其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	第 53-55 頁
	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土地不足 25 公頃之劃設調整原則	v 110.11.08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第 2 次工作坊	v 110.11.29 第 20 次研商會議	-	v	經 110 年 11 月 29 日第 20 次研商會議併同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輔導團討論有案，該次會議表示農 1 土地受任一類國土保育地區或城 2-3 劃設影響，致使面積不足 25 公頃者，併入毗鄰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受城 2-2 劃設影響者，致使面積不足 25 公頃者，原則	第 56-59 頁

議題分類	議題項目	處理情形				頁碼
		工作會議	研商會議	國審會	結案	
					以土地面積 10 公頃以上作為維持農 1 之面積規定，惟仍保留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彈性空間，得由農業單位視實際情況予以認定，不受面積規模 10 公頃以上之限制。	
	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零星包夾坵塊調整方式	v 110.11.08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第 2 次工作坊	v 110.11.29 第 20 次研商會議	-	v 經 110 年 11 月 29 日第 20 次研商會議併同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輔導團討論有案，該次會議表示農 1 範圍內未達 2 公頃之農 2 坵塊應按「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及使用地編定作業辦法（草案）」第 5 條規定，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本案已補充相關內容於「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	第 60 頁
	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及第 2 類調整原則	v 111.05.13 第 12 次工作會議	v 111.06.23 第 28 次研商會議	-	v 經 111 年 6 月 23 日第 28 次研商會議討論有案，該次會議表示建議將狹長零星土地併入毗鄰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惟如屬狹長零星農 1 土地，因併入毗鄰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且按地籍調整後，導致原劃設為農 1 之土地面積未達 25 公頃者，建議仍應維持劃設為農 1。	第 61-62 頁
	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範圍內大於 2 公頃之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是否得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	v 111.05.13 第 12 次工作會議	v 111.06.23 第 28 次研商會議	-	v 經 111 年 6 月 23 日第 28 次研商會議討論有案，該次會議表示倘該農 1 範圍內存有面積大於 2 公頃之農 2，且係因其他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導致其面積不足 25 公頃而劃設為農 2 者，建議得劃設為農 1；如係因不符合農 1 劃設條件，而劃設為農 2 者，則建議維持劃設為農 2。	第 63 頁
	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最小面積規模限制	v 111.05.13 第 12 次工作會議	v 111.06.23 第 28 次研商會議	-	v 經 111 年 6 月 23 日第 28 次研商會議討論有案，該次會議表示考量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業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且新竹市政府係按該市國土計畫之指導，將該筆土地劃設為農 5，故原則尊重該府就前開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	第 64 頁
	山坡地範圍凹入疑義	v 111.05.13 第 12 次工作會議	v 111.06.23 第 28 次研商會議	-	v 經 111 年 6 月 23 日第 28 次研商會議討論有案，該次會議表示倘新竹市政府如欲瞭解山坡地範圍調整原因，可逕洽該府相關局處提供說明	第 65-66 頁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轉換編定為農業設施用地之「符合農業相關法令規定合法使用」認定原則	v 111.05.13 第 12 次工作會議	v 111.06.23 第 28 次研商會議	-	v 經 111 年 6 月 23 日第 28 次研商會議討論有案，該次會議表示建議先就土地登記簿登載內容（如興辦事業核定函、土地權屬及使用執照登載用途等）及參考「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 8 點規定據以判斷後，再行分送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認定。	第 67-68 頁
	農政資源補助資訊	v 111.05.13 第 12 次工作會議	v 111.06.23 第 28 次研商會議	-	v 經 111 年 6 月 23 日第 28 次研商會議討論有案，該次會議表示未來農業施政資源集中投入農業發展地區，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刻正研擬推動農業發展地區之農業施政資源分級投入作法。	第 69-70 頁
	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成果與後續法定程序之期程配合	v 111.05.13 第 12 次工作會議	v 111.06.23 第 28 次研商會議	-	v 經 111 年 6 月 23 日第 28 次研商會議討論有案，該次會議表示： 1. 建議倘由直轄市、縣（市）農業單位劃設農業發展地區者，於國土計畫主管機關製作公開展覽版國土計畫法定書圖前，應提供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成果（草案），俾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檢視並調整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成果；又如農業發展地區係由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劃設者，則建議於製作公開展覽版國土計畫法定書圖前，應請府內農業單位協助檢視該劃設成果之妥適性後，再予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成果（草案）。 2. 建議至少應於辦理公開展覽前 6 個月啟動圖資確認及更新事宜，惟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視實際辦理情況酌予調整圖資更	第 71-72 頁

議題分類	議題項目	處理情形				頁碼
		工作會議	研商會議	國審會	結案	
					新之時間點。	
城鄉發展地區	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	v 109.10.07 第 7 次工作會議	v 109.09.16 第 12 次研商會議 v 109.12.21 第 13 次研商會議	v 110.04.07 專案小組 v 110.08.10 大會	v 經 110 年 8 月 10 日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8 次會議討論確定，該次會議表示： 1. 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 (1) 屬四面包夾之零星土地者 (2) 屬凹入鄉村區之零星土地者 (3) 屬鄉村區與周邊河川、道路、水路間夾雜之零星土地者 (4) 屬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35 條之 1 規定變更編定為建築用地者 (5) 屬與都市計畫區之都市發展用地夾雜之零星土地者 (6) 屬與開發許可計畫、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或屬與城鄉發展性質特定專用區間夾雜之零星土地 (7) 屬毗鄰或鄰近鄉村區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者 (8) 就二個以上位置相近惟未完全毗連之鄉村區，因產業道路、既成巷道及農水路區隔者 (9) 面積規模 2. 不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屬狹長突出於鄉村區外之交通或水利用地者	第 73-82 頁
	鄉村區劃設單元中小型基本公共設施之定義	v 110.12.20 第 7 次工作會議	v 110.02.14 第 23 次研商會議	-	v 經 110 年 12 月 14 日第 23 次研商會議討論有案，該次會議表示基於當地生活機能完整性考量，屬毗鄰或鄰近鄉村區，且應與生活圈範圍內生產及生活相關，或具滿足生活圈內民眾之居住、工作、休閒及交通等相關機能，並與生活機能息息相關之鄰里型公共設施，例如國小、國中、幼稚園、里民活動中心、派出所、郵局及集會所等	第 83-85 頁
	城鄉發展地區第 3 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是否得適用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鄉村區單元納入零星土地之劃設原則	-	v 109.12.21 第 13 次研商會議	v 110.04.07 專案小組 v 110.08.10 大會	v 經 110 年 8 月 10 日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8 次會議討論確定，該次會議表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及城鄉發展地區第 3 類，得比照鄉村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方式，透過劃設單元界定，納入零星土地。	第 86-88 頁
	鄉村區範圍外之甲種及丙種建築用地得否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v 110.03.08 第 11 次工作會議	v 109.12.21 第 13 次研商會議	v 110.04.07 專案小組 v 110.08.10 大會	v 經 110 年 8 月 10 日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8 次會議討論確定，該次會議表示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第三階段劃設國土功能分區時，依通案性劃設條件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或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第 89-95 頁
	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工業區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	-	v 109.12.21 第 13 次研商會議 v 110.05.24 第 16 次研商會議 改書面徵詢意見 v 110.07.16 第 17 次研	v 110.12.14 大會	v 經 110 年 12 月 14 日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9 次會議討論確定，該次會議表示： 1. 經濟部工業局確認屬獎勵投資條例編定之工業用地範圍者 (1) 依確認之獎投工業用地範圍，劃設為城 2-2 (2) 獎投工業用地範圍與中央管河川或縣（市）管河川區域範圍重疊者，應劃設為國 1，並於土地清冊備註欄敘明屬獎投工業用地範圍 (3) 現況供作道路或水路之狹長零星土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考量國土功能分區範圍完整性，劃設為毗鄰	第 96-106 頁

議題分類	議題項目	處理情形					頁碼
		工作會議	研商會議	國審會	結案	說明	
			商會議 v 110.10.29 第 19 次研 商會議			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並於土地清冊備註欄敘明屬獎投工業用地範圍 2. 經濟部工業局確認屬獎勵投資條例編定之工業用地，惟無法確認明確工業用地範圍者 (1) 依非都市土地工業區範圍，劃設為城 2-2 (2) 現況供作道路或水路使用之狹長零星土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考量國土功能分區範圍完整性，劃設為毗鄰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3. 經濟部工業局確認非屬獎勵投資條例編定之工業用地範圍或業經廢止編定之工業用地範圍者 (1) 屬夾雜於獎投工業用地範圍間且現況供作道路或水路使用之零星土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考量國土功能分區範圍完整性，劃設為城 2-2，並應於土地清冊備註欄敘明非屬獎投工業區範圍 (2) 倘直轄市、縣（市）政府產業主管機關有具體使用計畫或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有明確空間發展構想，得依非都市土地工業區範圍，劃設為城 2-1，並應於繪製說明書敘明；若無，則應劃設為毗鄰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特定專用區農業利用比例之認定方式	v 110.12.20 第 7 次工作會議	v 110.02.14 第 23 次研商會議	-	v	經 111 年 6 月 23 日第 28 次研商會議討論有案，該次會議表示城 2-1 特定專用區之農業利用比例認定，係依據國土利用現況調查之農業使用、森林使用、水利使用（溝渠、蓄水池）、其他利用土地（空置地）等使用情形。	第 107-112 頁
	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屬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者，可否納入零星土地之建議處理方式	v 111.05.13 第 12 次工作會議	v 111.06.23 第 28 次研商會議	-	v	經 111 年 6 月 23 日第 28 次研商會議討論有案，後續預計提至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討論。	第 113-117 頁
	大規模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得否於第三階段直接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v 110.11.11 第 6 次工作會議 v 111.05.13 第 12 次工作會議	-	-	-	有關大規模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得否於第三階段直接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已於本案期末階段到府服務討論；相關作法仍待營建署研議確認後，再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討論。	第 117-121 頁
使用地編定	可建築用地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及農業生產環境之認定方式	v 111.03.11 第 10 次工作會議 v 111.04.13 第 11 次工作會議	v 111.06.13 第 26 次研商會議 v 111.07.26 第 29 次研商會議	-	-	經 111 年 7 月 26 日第 29 次研商會議討論有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辦理公開展覽前召開會議徵詢有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確認可建築用地是否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或農業生產環境之虞，並得以研商會議或採書面徵詢意見方式辦理。	第 122-128 頁
	既有合法農業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避免土砂災害之認定方式	v 111.03.11 第 10 次工作會議 v 111.04.13 第 11 次工	v 111.06.13 第 26 次研商會議 v 111.07.26	-	-	經 111 年 7 月 26 日第 29 次研商會議討論有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辦理公開展覽前召開會議徵詢有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確認既有合法農業是否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避免土砂災害之虞，並得以研商會議或採書面徵詢意見方式辦理。	第 129-133 頁

議題分類	議題項目	處理情形					頁碼
		工作會議	研商會議	國審會	結案	說明	
	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後續於國土計畫階段建議之使用地編定方式	v 111.03.11 第 10 次工作會議 v 111.04.13 第 11 次工作會議	v 111.07.26 第 29 次研商會議	-	-	經 111 年 7 月 26 日第 29 次研商會議討論有案，該次會議表示： 1. 具土地參考資訊檔者，屬依原區域計畫法核發許可或同意之開發計畫，且已完成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異動登記者，應編定為「使用許可用地」；其餘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則依土地參考資訊檔進行編定。 2. 無土地參考資訊檔者，如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且位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供「台糖建議維持農用土地清冊」範圍者，得編定為農業生產用地；其他原則建議編定為特定用地。	第 134- 136 頁
	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古蹟保存用地，後續於國土計畫階段建議之使用地編定方式	v 111.03.11 第 10 次工作會議 v 111.04.13 第 11 次工作會議	v 111.07.26 第 29 次研商會議	-	-	經 111 年 7 月 26 日第 29 次研商會議討論有案，該次會議表示： 1. 屬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之古蹟保存用地，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按文化資產保存法訂定之相關保存或再發展計畫，評估編定為適當可建築用地。 2. 非屬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之古蹟保存用地，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按文化資產保存法訂定之相關保存或再發展計畫，評估編定為適當可建築用地；另倘無前開相關計畫，則按毗鄰該古蹟保存用地土地之使用地類別所占比例較大者，編定為適當使用地。	第 138- 146 頁
產製法定書圖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底圖之圖例	v 110.07.05 第 2 次工作會議	v 110.09.29 第 18 次研商會議 v 110.01.25 第 22 次研商會議	-	v	經 110 年 1 月 25 日第 22 次研商會議討論有案，該次會議表示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圖時，仍應以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提供之圖例及其相關資料為準。	第 146- 150 頁
	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之國土功能分區圖面註記方式	v 110.07.05 第 2 次工作會議 v 110.08.05 第 3 次工作會議 v 110.09.14 第 4 次工作會議	v 110.10.29 第 19 次研商會議	-	v	經 110 年 1 月 25 日第 22 次研商會議討論有案，該次會議表示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圖時，仍應以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提供之圖例及其相關資料為準。	第 151- 156 頁
	土地清冊應載明事項及公開展覽應展示內容	v 110.12.20 第 7 次工作會議	v 110.02.14 第 23 次研商會議	-	v	經 110 年 12 月 14 日第 23 次研商會議討論有案，該次會議表示： 1. 公開展覽應展示內容包含直轄市、縣（市）名稱、鄉（鎮、市、區）、地政事務所代碼、地段代碼（或編號）、地號（或編號）、面積（平方公尺）、繪製或檢討變更前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繪製或檢討變更前使用地編定類別、繪製或檢討變更後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繪製或檢討變更後使用地編定類別、備註等 12 項欄位。 2. 有關計畫管制及另訂土地使用管制之欄位則供內部人員檢視，無須公開展覽及公告。	第 157- 160 頁
	土地清冊與圖面計算面積不符處	v 110.12.20	v 110.02.14	-	v	經 110 年 12 月 14 日第 23 次研商會議討論有案，該次會議表示考量直轄市、縣（市）	第 161-

議題分類	議題項目	處理情形					頁碼
		工作會議	研商會議	國審會	結案	說明	
	理方式	第 7 次工作會議	第 23 次研商會議			政府於製作繪製說明書時，係以 ArcGIS 作為操作工具，故建議繪製說明書中所載明之計畫面積及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面積，以 ArcGIS 圖面計算所得面積為主，並不一定要與土地清冊所載面積完全相同，惟應於繪製說明書敘明其計算方式。	162 頁
行政作業	直轄市-(市)政府辦理界線決定方式流程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配合事項	v 110.08.05 第 3 次工作會議	v 110.09.29 第 18 次研商會議	-	v	經 110 年 8 月 5 日第 18 次研商會議討論有案，該次會議表示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配合出席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相關會議，並協助確認及釐清界線劃設作業。另營建署已將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填列之聯絡窗口相關資料提供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	第 163-167 頁
	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公開展覽前相關事項之標準作業模式	v 110.08.05 第 3 次工作會議 v 110.09.14 第 4 次工作會議	v 110.10.29 第 19 次研商會議	-	v	經 110 年 10 月 29 日第 19 次研商會議討論有案，該次會議表示原則尊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採納通知方式。	第 168-173 頁
	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公開展覽時，倘原住民族聚落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尚未劃設完成，是否需再辦理公開展覽程序	-	v 110.11.29 第 20 次研商會議	-	v	經 110 年 11 月 29 日第 20 次研商會議討論有案，該次會議表示考量其於劃設過程均充分落實部落族人參與機制，且透過部落會議或共同討論方式決定劃設範圍，如該劃設結果未能於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公開展覽時，併入全市（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考量該劃設方式均已讓族人充分了解，應已達公開展覽之目的，爰尚無須再行補辦公開展覽程序。	第 174 頁
	國土功能分區公開展覽及公聽會通知書格式	v 111.05.13 第 12 次工作會議	v 111.06.23 第 28 次研商會議	-	v	經 111 年 5 月 13 日第 28 次研商會議討論有案，該次會議表示參考都市計畫公開展覽及說明會辦理經驗，通知書內容建議包含公文、公開展覽及公聽會通知書（國土功能分區圖辦理依據、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相關連結 QRCode、國土功能分區諮詢窗口聯絡方式、公聽會時間與地點、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及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土地所有權人土地清冊等）；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後續得依實際辦理需求，調整通知書內容。	第 175-181 頁
	國土功能分區公開展覽及公聽會國外土地所有權人通知方式	v 111.05.13 第 12 次工作會議	v 111.06.23 第 28 次研商會議	-	v	經 111 年 5 月 13 日第 28 次研商會議討論有案，該次會議表示： 1. 有關國外土地所有權人通知方式，建議比照 110 年 10 月 29 日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19 次研商會議結論，即以國際航空平常函件（即平信）寄送。 2. 有關寄送地址是否需與戶政系統勾稽並以現居地址為準部分，倘直轄市、縣（市）政府為求辦理程序更為周延，建議得先評估將寄送地址與戶政系統勾稽後，再以土地所有權人現居地址寄送公開展覽及公聽會通知書；另如有土地登記謄本所載地址為日據時代古地址者，亦建議按前開方式辦理。	第 182-184 頁
	國土計畫審議會之審議機制及審查重點	v 110.12.20 第 7 次工作會議	v 111.03.30 第 24 次研商會議	v 111.04.19 大會	v	經 111 年 3 月 30 日第 24 次研商會議討論有案，該次會議表示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之審議重點應著重於因地制宜劃設原則、特殊個案及人民陳情案件等具裁量空間之議題進行審議；如屬通案性劃設條件，且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檢核確認者，則建議無需提會審議，而以報告案方式辦理。	第 185-190 頁
	人民陳情案件處理原則	v 110.12.20 第 7 次工	v 111.03.30 第 24 次研	v 111.04.19 大會	v	經 111 年 3 月 30 日第 24 次研商會議討論有案，該次會議表示 1. 涉及依「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	第 194-192 頁

議題分類	議題項目	處理情形					頁碼
		工作會議	研商會議	國審會	結案	說明	
		作會議	商會議			<p>劃設作業手冊」規定之通案性劃設條件者，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先行檢視其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使用地編定成果草案是否屬錯誤情形後，並依規定評估決定是否得予採納，且於召開各級土計畫審議會時，應報告處理情形；另得通知陳情人到場說明。</p> <p>2. 涉及各該直轄市、縣（市）因地制宜原則者，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先行檢視各該因地制宜劃設原則是否需調整，並予決定是否採納，且於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召開會議時，應通知陳情人到場陳述意見，以利審議。</p> <p>3. 無涉及國土計畫者，因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疇，將轉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有關機關卓處，並於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報告處理情形；另考量此類陳情案件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審議範疇，惟仍有疑義者，得通知陳情人到場說明。</p>	頁
其他	輔導團短中長程計畫重點	v 110.11.11 第 6 次工 作會議	-	-	-	經 110 年 11 月 11 日第 6 次工作會議討論有案，後續評估提至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報告。	第 193- 196 頁

四、議題處理

（一）110 年度輔導團研議議題

1. 工作報告之詳細內容架構

（1）議題說明

依「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草案)」第 11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記載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過程，並於依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之次日起 90 日內製作工作報告後，應妥善永久保存，並將電子檔上傳至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其工作報告應載明下列事項

- ①辦理程序、經過及情形。
- ②歷次研商會議、會勘、公開展覽、公聽會、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會議紀錄及意見處理情形。
- ③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
- ④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界線決定。
- ⑤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應載明之事項。

（2）處理方式

- ①考量前開規定所訂之工作報告應載明事項僅簡單羅列 5 點，爰營建署再就後續係供國土功能分區疑義釐清之工作報告，予以詳細說明應包含之內容及章節架構等（如表 6）。

表6 工作報告建議撰寫架構

本次建議至少載明事項架構	「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草案)」第 11 條規定應載明事項架構	內容說明
一、辦理程序及經過 （一）辦理程序 （二）辦理經過	一、辦理程序、經過及情形	載明依法辦理之程序。
二、歷次研商會議、會勘、公開展覽、公聽會、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會議紀錄及意見處理情形 （一）工作會議 （二）研商會議 （三）會勘 （四）公開展覽公聽會 （五）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含專案小組） （六）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含專案小組）	二、歷次研商會議、會勘、公開展覽、公聽會、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會議紀錄及意見處理情形	載明第三階段召開之歷次工作會議、研商會議、會勘、公開展覽、公聽會（法定或自行加開）、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含專案小組）等相關會議。

本次建議至少載明事項架構	「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草案)」第 11 條規定應載明事項架構	內容說明
三、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 <u>彙整與分類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案件，並製作意見及參採情形綜理表</u>	三、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	1. 應載明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總案件數與相關分類方式。 2. 陳情意見採納與不採納之參採理由及案件數彙整。
四、國土功能分區圖邊界決定過程與結果 <u>(一) 國土保育地區</u> <u>(二) 海洋資源地區</u> <u>(三) 農業發展地區</u> <u>(四) 城鄉發展地區</u>	四、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界線決定	1. 應放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界線決定相關討論過程，產生有以下內容，以供後續釐清查閱： (1) 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界線決定方式及證明資料 (2) 鄉村區單元、原住民聚落範圍劃設逐案案例圖面及劃設說明。 (3) 其他通案性原則案例彙整或特殊個案等決議內容。 2. 倘無前開內容或另外需補充資料者，則載明詳參繪製說明書第三章即可；國土保育地區則需再載明邊界決定過程詳參界線決定相關圖檔，並說明其建置格式。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應載明之事項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應載明之事項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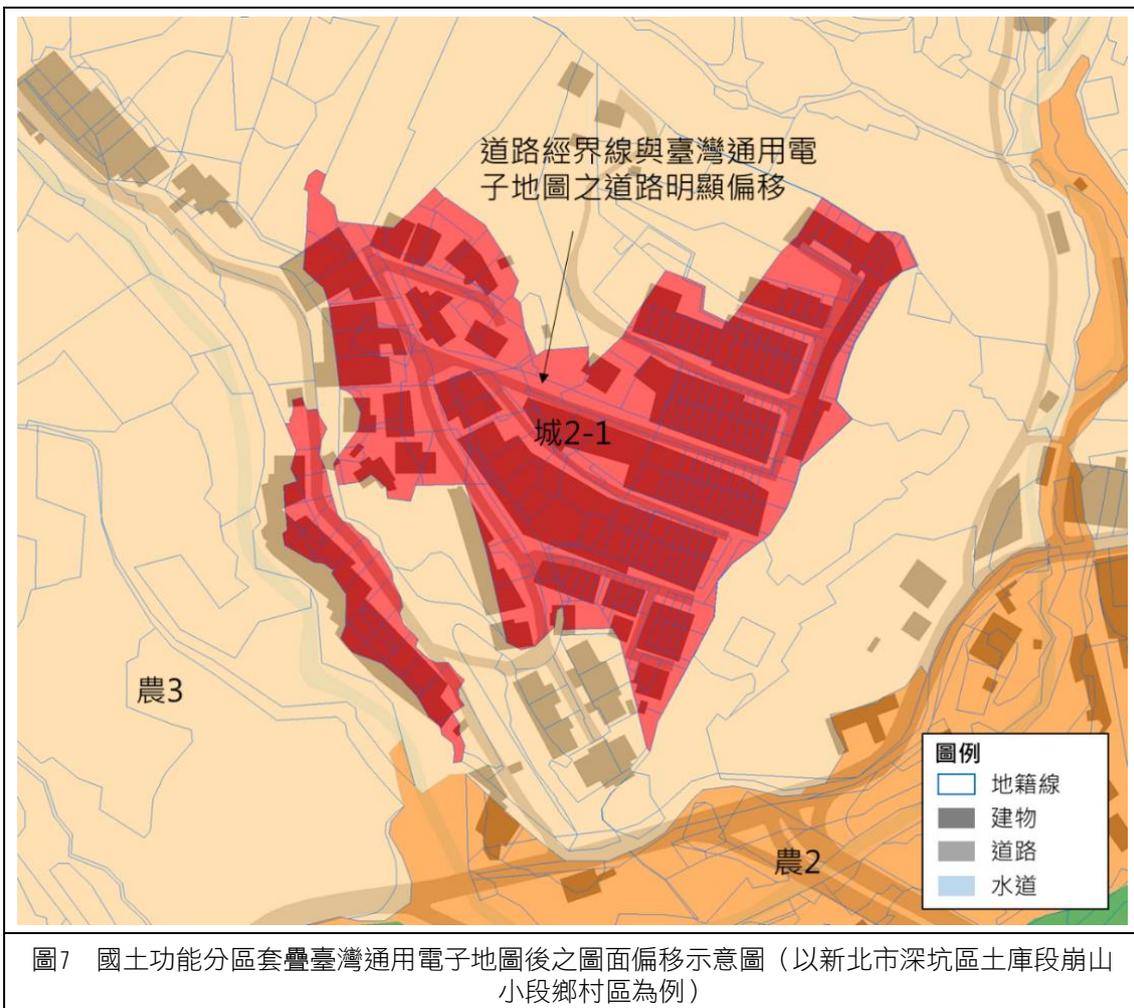
②有關界線決定相關圖檔，已敘明於「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11 年 7 月版）」第 4-108 頁至第 4-116，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循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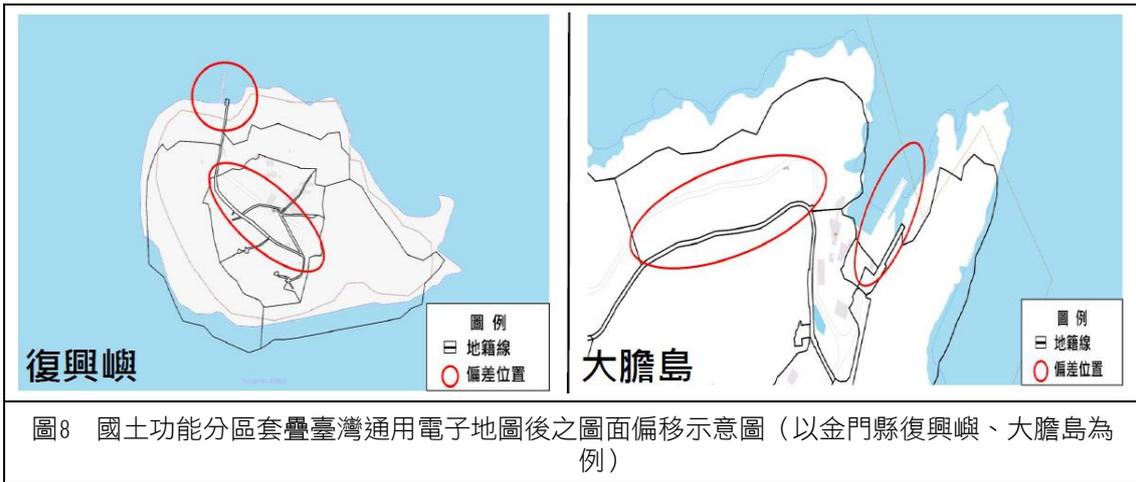
③考量製作工作報告之目的係為保留及記錄歷次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之過程相關資料，俾供後人參考，爰該報告並非法定書件，故後續毋須辦理審議及核定程序，惟仍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詳實記載為原則，而載明事項及架構得視實際情況彈性調整，並於完成後送內政部備查。

2. 國土功能分區圖套疊臺灣通用電子地圖偏移情形

(1) 議題說明

- ①依「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草案）」第 3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原則、各級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內容及劃設順序，決定國土功能分區界線後，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圖。屬海洋資源地區以外者，以臺灣通用電子地圖並納入等高線為底圖。
- ②考量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圖時，係依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接合之地籍圖進行劃設，惟前開地籍圖可能因部分地段尚未完成重測作業，或因離島地區坐標系統轉換之問題，導致將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成果（草案）套疊至臺灣通用電子地圖後，產生國土功能分區圖面偏移現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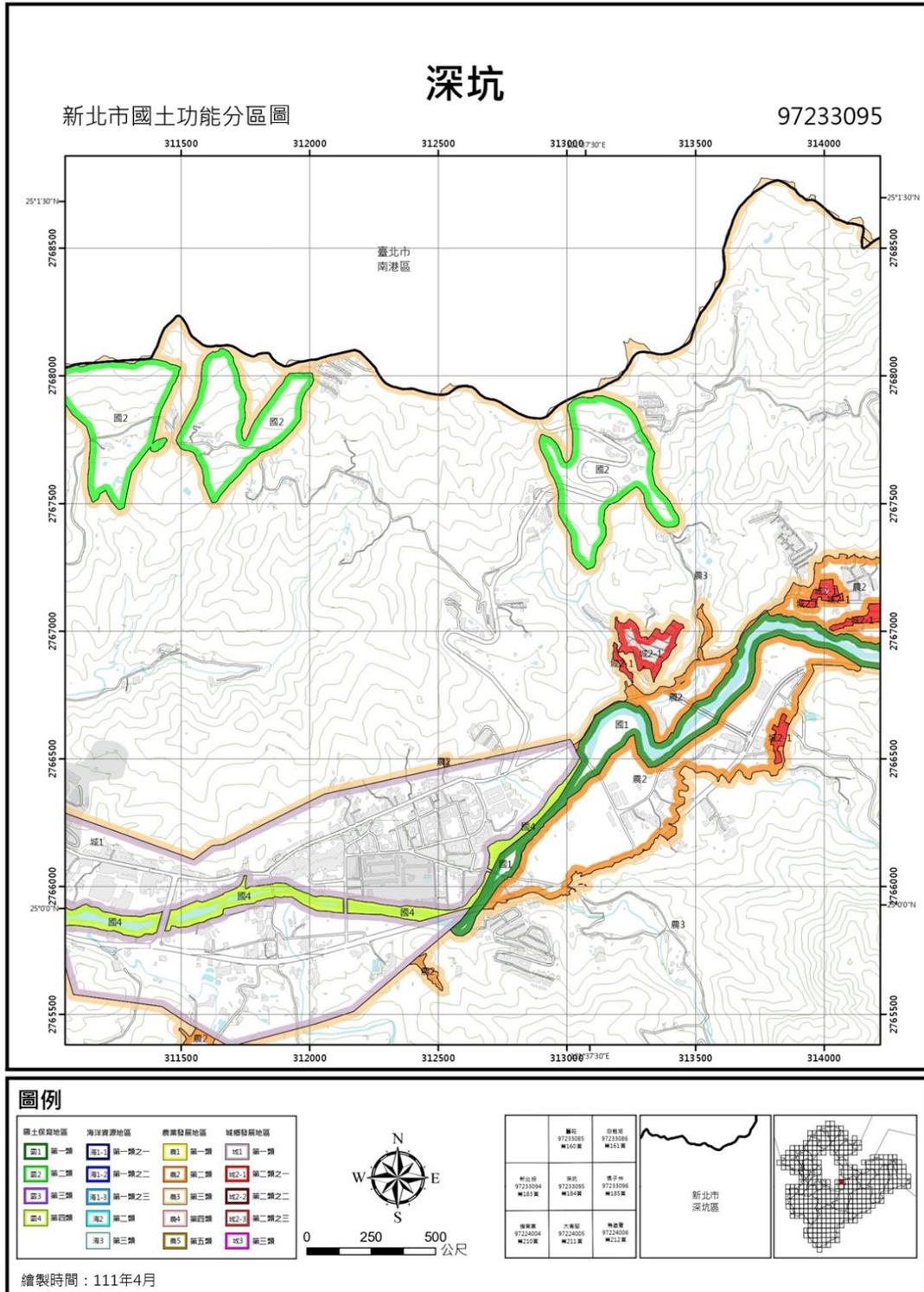




③就後續國土功能分區法定圖說繪製部分，將分為地籍尚未重測及離島地區坐標系統轉換問題之樣態說明：

A. 地籍尚未重測

- (A) 以新北市深坑區土庫段崩山小段鄉村區所在圖幅為例，如將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成果（草案）套繪至臺灣通用電子地圖，並產製 1/10,000 之國土功能分區圖，其偏移情形較不明顯（如圖 9）。
- (B) 又考量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係按地籍、都市計畫界線、國家公園計畫界線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範圍劃設，不受國土功能分區圖偏移情形影響。是以，直轄市、縣（市）政府現階段仍得依前開界線產製國土功能分區圖。



第184頁

圖9 未重測地段之國土功能分區圖面（以新北市深坑為例）

B. 離島地區坐標系統轉換問題

- (A) 以澎湖縣國土功能分區圖為例，將其劃設成果（草案）套繪至臺灣通用電子地圖，將產生偏移現象，且極為明顯（如圖 10）。
- (B) 爰營建署前於 110 年 7 月 16 日就澎湖縣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之偏移狀況與國土測繪中心、澎湖縣政府規劃團隊、城鄉發展分署資管課等單位研商，結論分述如下：
- 為減少圖資變形之情形，國土測繪中心將臺澎金馬五千分之一圖框分為 119、121、123 分帶，並設計 121 分帶轉換至 119 分帶之坐標轉換程式，能提供有需求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
 - 有關離、小島圖資處理方式（含坐標轉換程序，且地籍清冊應明確標示採用之地籍圖版本），本案已補充於「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11 年 7 月版）」第 5-43 頁。
 - 請營建署後續蒐集環境敏感地區圖資時，協助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義坐標系統，以避免直轄市、縣（市）政府採用圖資時產生空間對位疑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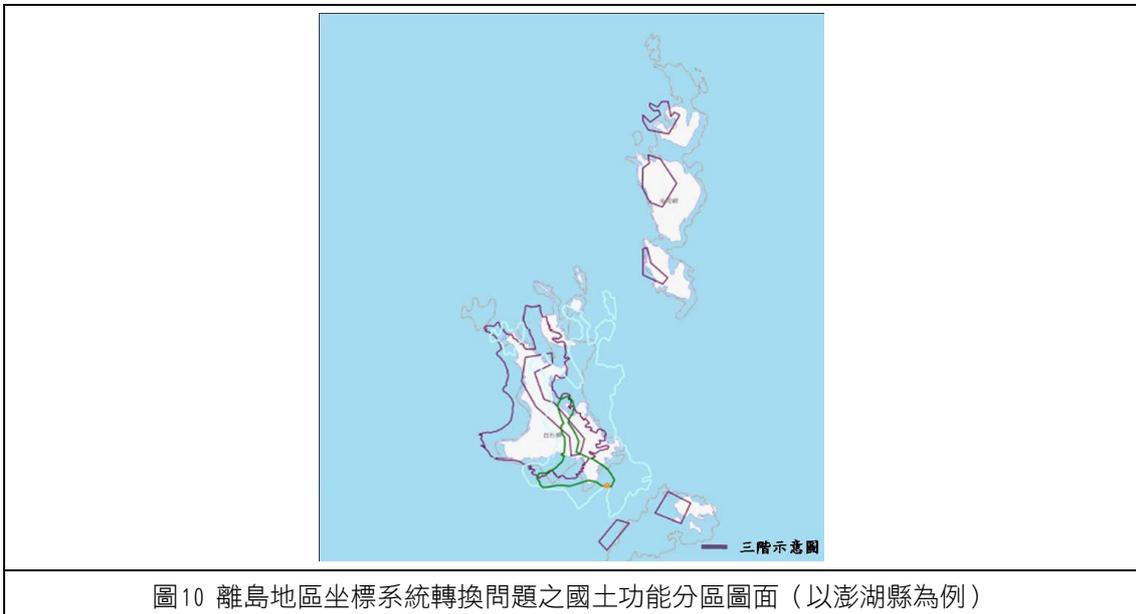


圖10 離島地區坐標系統轉換問題之國土功能分區圖面（以澎湖縣為例）

(2) 處理方式

綜上所述，針對地籍未重測地區及離島地區之建議處理方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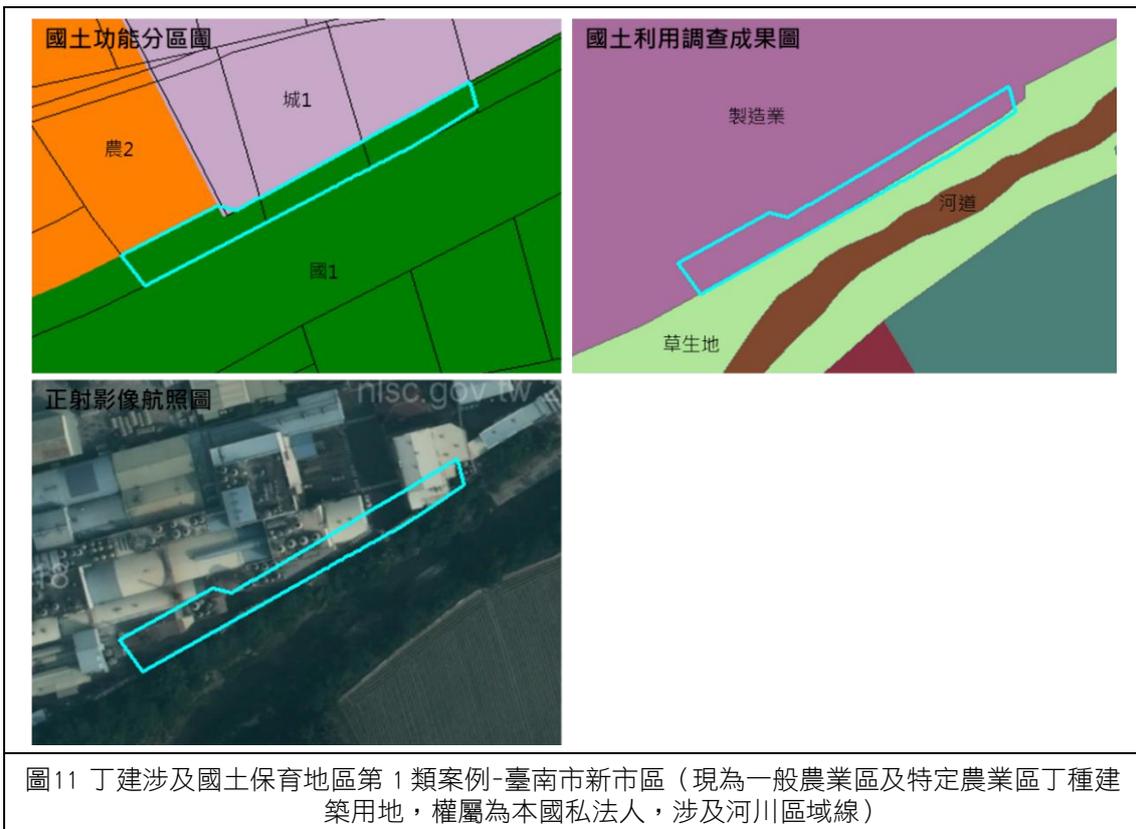
- ①地籍未重測區域：於完成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成果（草案）後，得直接繪製於臺灣通用電子地圖，並產製國土功能分區圖。
- ②離島地區：參考澎湖縣操作經驗，現階段自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所需圖資多採 121 分帶 97 坐標系統或未定義坐標系統，坐標轉換方式應由 121 分帶 97 坐標系統先轉換成 WGS84 坐標系統，再轉換成 119 分帶 97 坐標系統，偏移情況較小，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先參考前開操作方式，若有疑義再請提供相關圖資予營建署，以利洽請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協助研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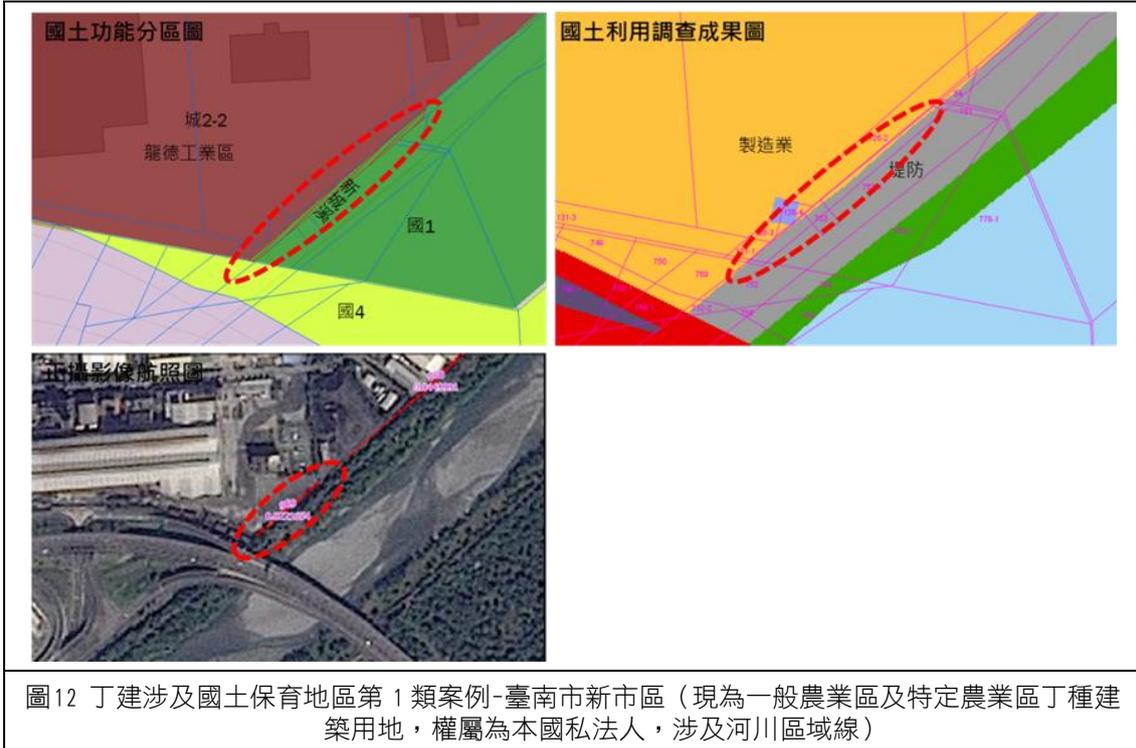
3. 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丁種建築用地內工廠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處理模式

(1) 議題說明

① 背景說明

依據營建署 110 年 6 月 7 日營署綜字第 1101110153 號函，目前研訂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將不允許作為「港灣及其設施」及「工業設施」使用，為使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更為周延，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再予檢視釐清是否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原則或配合研擬配套因應措施。





②圖資套疊分析

為了解前開情形於各直轄市、縣（市）之案件數，以下就全臺丁種建築用地涉及之功能分區分類情形說明：

A. 依據 110 年 5 月版本國土測繪中心地籍圖，全臺共計 96,817 筆丁種建築用地，前開丁種建築用地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如下表 8 所示，其中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非屬工業區者共計 46,006 筆，共約 6,852.86 公頃，佔所有丁種建築用地面積約 28.97%。

表7 全臺丁種建築用地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	地籍筆數	地籍比例	面積（公頃）	面積比例
一般農業區	15,418	15.92%	2,667.98	11.28%
山坡地保育區	9,207	9.51%	1,414.73	5.98%
工業區	50,811	52.48%	16,800.83	71.03%
河川區	111	0.11%	67.23	0.28%
風景區	251	0.26%	27.62	0.12%
特定專用區	133	0.14%	64.71	0.27%
特定農業區	18,435	19.04%	2,453.62	10.37%
森林區	4	0.00%	0.54	0.00%
鄉村區	2,421	2.50%	153.03	0.65%
尚未編定	26	0.03%	3.41	0.01%
總計	96,817	100.00%	23,653.69	100.00%

B. 將全臺丁種建築用地與第二階段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套疊，共約 16,437.10 公頃丁種建築用地位於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2，約佔 69.49%，而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之丁種建築用地共計約 82.63 公頃。

表8 丁種建築用地與第二階段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套疊成果

國土功能分區		面積（公頃）	比例
國土保育地區	第 1 類	82.63	0.35%
	第 2 類	66.84	0.28%
海洋資源地區	第 1 類之 1	0.06	0.00%
	第 1 類之 2	0.06	0.00%
	第 3 類	1.63	0.01%
農業發展地區	第 1 類	225.78	0.95%
	第 2 類	4,539.82	19.19%
	第 3 類	1,431.95	6.05%
	第 4 類	183.54	0.78%
城鄉發展地區	第 2 類之 1	247.71	1.05%
	第 2 類之 2	16,437.10	69.49%
	第 2 類之 3	435.07	1.84%
	第 3 類	1.50	0.01%
總計		23,653.69	100.00%

C. 上述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之丁種建築用地，與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套疊後，屬製造業使用者共計約 13.76 公頃，共有臺中市、基隆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新北市、宜蘭縣、桃園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花蓮縣、臺東縣及新竹市等 16 直轄市、縣（市）有此情形，並多涉及中央管河川、保安林地等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劃設參考指標，少數涉及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等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劃設參考指標，其空間分布詳見表 9，面積規模及處數如表 10 統計。

表9 各直轄市、縣（市）製造業使用之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丁種建築用地分布情形

縣市	處數	面積總計（公頃）
宜蘭縣	9	0.27
花蓮縣	1	0.27
屏東縣	3	0.08
苗栗縣	33	1.37
桃園市	21	2.63
高雄市	6	0.03
基隆市	1	0.00(31 平方公尺)
雲林縣	11	0.18

縣市	處數	面積總計（公頃）
新北市	38	5.18
新竹市	2	0.02
新竹縣	10	0.16
嘉義縣	6	2.59
彰化縣	3	0.06
臺中市	20	0.38
臺東縣	2	0.11
臺南市	7	0.43
總計	173	13.76

表10 製造業使用之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丁種建築用地面積規模及處數

面積規模	處數
小於 500 平方公尺	136
介於 500 平方公尺至 1,000 平方公尺	7
大於 1,000 平方公尺	30
總計	173

③各直轄市、縣（市）處理模式

經套疊各直轄市、縣（市）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前述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丁種建築用地並屬製造業使用之 16 直轄市、縣（市），目前皆維持依據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劃設適當功能分區分類。

④處理方式

- A. 依據「國土功能分區繪製及使用地編定作業辦法（草案）」第 15 條規定，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丁種建築用地未來不得編定為產業用地，僅得從事妨礙較輕之使用，編定為建築用地。
- B. 查目前全臺 173 處製造業使用之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丁種建築用地皆維持依據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劃設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亦尚無另訂因地制宜使用地編定原則之情事。
- C. 綜上，建議無需調整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並提至非都市土地編定管制協調會報；另後續於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確認各直轄市、縣（市）是否將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丁種建築用地編定為建築用地，並加強說明後續工廠輔導遷移等配套機制。

4. 零星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之處理方式

(1) 議題說明

- ①根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11 年 7 月版)」，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之劃設條件，係聯集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劃設參考指標後（表 11），緊鄰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界線者，不限面積規模，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倘按前開條件劃設之聯集成果屬零星分布者，且面積達 10 公頃以上，亦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

表11 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劃設參考指標彙整表

劃設條件	劃設參考指標	建議劃設方式
1. 國公有林地，依永續使用及不妨礙國土保安原則，發展經濟營林、試驗實驗、森林遊樂等功能地區	1. 國有林事業區內之林木經營區、森林育樂區 2. 大專院校實驗林地 3. 林業試驗林	依劃設參考指標範圍劃設
2. 高山丘陵易因地質脆弱鬆軟或坡向特殊，致重力承載不足並產生坡地災害之地區	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	以山坡地範圍內之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為主
3. 河川野溪周邊因地質敏感及坡地特性，易因水土混合及重力作用後，夾帶土石沿坡面或河道流動所造成災害地區	土石流潛勢溪流	土石流潛勢溪流以影響範圍為主；另因線性資料未明確界定其範圍，建議不予劃設
4. 山坡地經實施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查定為宜加強保育地之地區	山坡地查定加強保育地	依劃設參考指標範圍劃設
5. 為維護自來水供應之水質水量，就水源保護需要所劃定之地區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涉及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為主

- ②前經新北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提問，依前述手冊建議方式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後，尚須與城鄉發展地區、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等優先劃設之國土功能分區進行競合分析，惟競合後成果將使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範圍零星破碎，樣態如下：

- A. 與都市計畫（含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產生競合後之零星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詳見圖 13。
- B. 與國家公園（國土保育地區第 3 類）產生競合後之零星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詳見圖 14。
- C. 與核發開發許可範圍或獎投工業區（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2）產生競合後之零星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詳見圖 15。
- D. 與鄉村區單元、原住民聚落或特定專用區（含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城鄉發展地區第 3 類、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產生競合後之零星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詳見圖 16。

- E. 與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產生競合後之零星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詳見圖 17。
- F. 與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供建議優先劃設之坡地農業範圍）產生競合後之零星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詳見圖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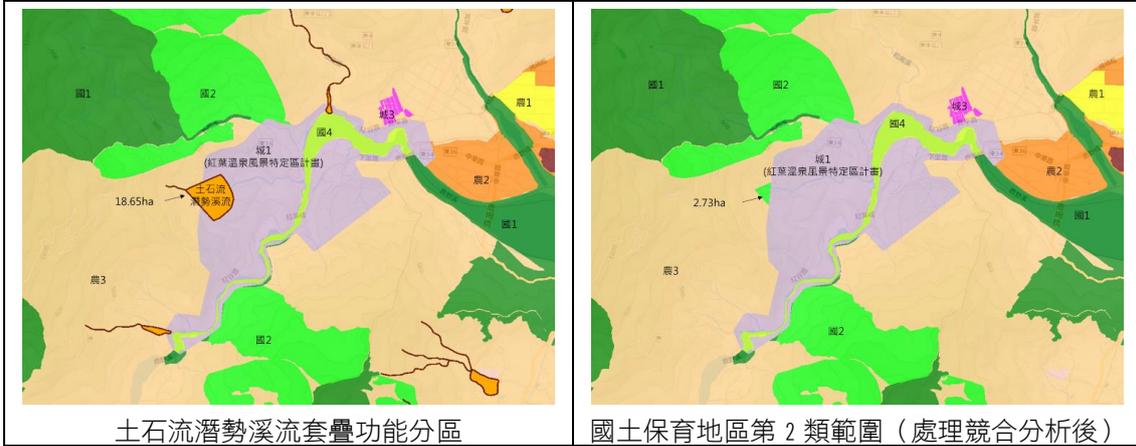


圖13 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與都市計畫競合示意圖（以臺東縣紅葉溫泉風景特定區計畫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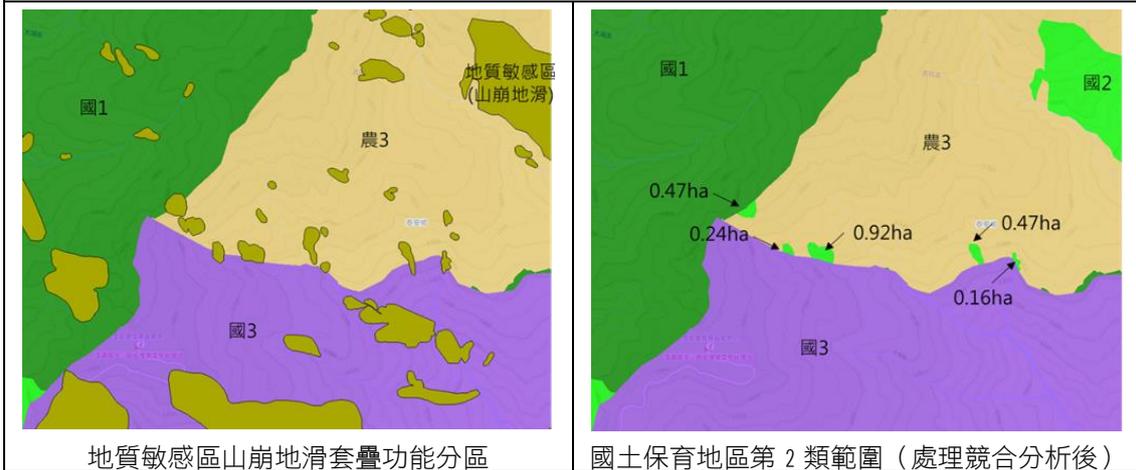


圖14 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與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國 3 競合示意圖（以苗栗縣泰安鄉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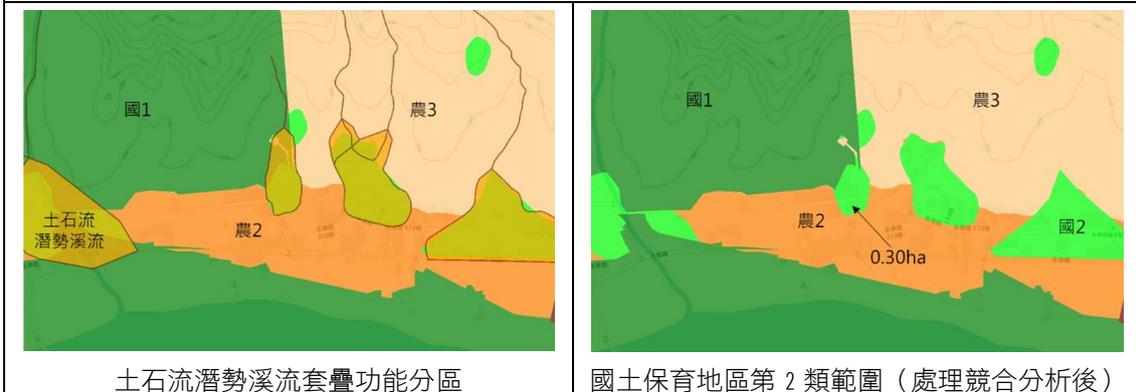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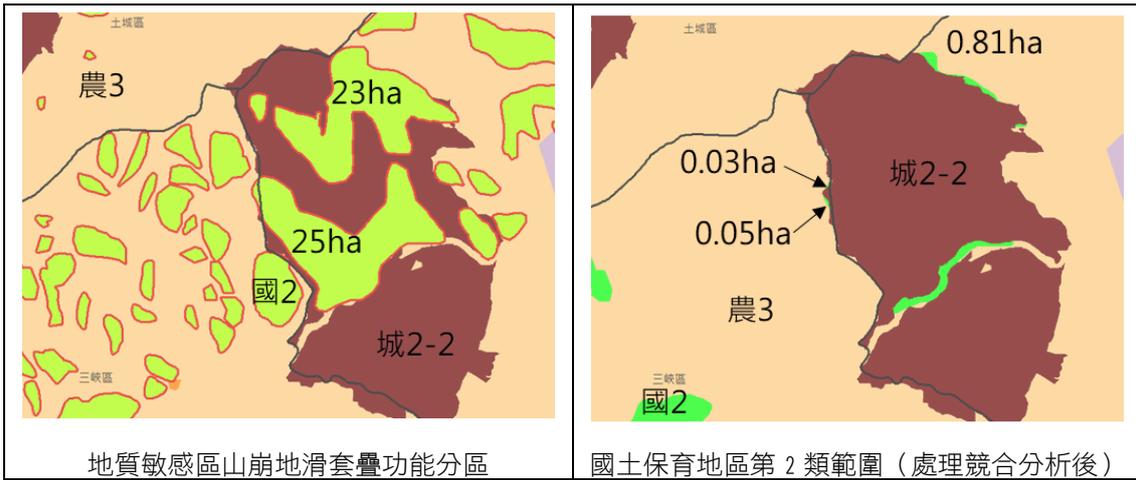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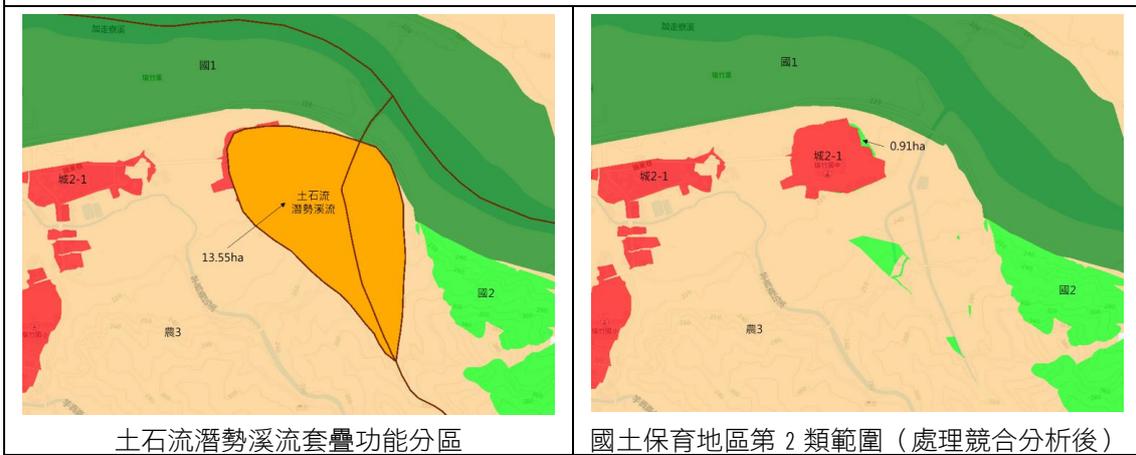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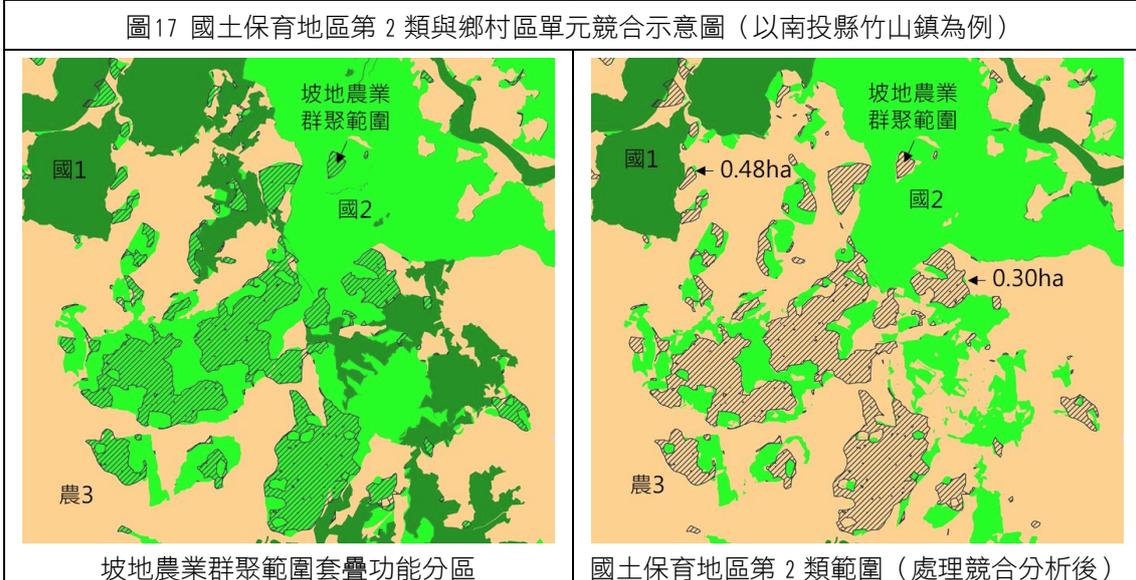
圖15 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與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競合示意圖（以宜蘭縣蘇澳鎮為例）



地質敏感區山崩地滑套疊功能分區
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範圍（處理競合分析後）
圖 16 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與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2 競合示意圖（以新北市新店區為例）



土石流潛勢溪流套疊功能分區
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範圍（處理競合分析後）
圖 17 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與鄉村區單元競合示意圖（以南投縣竹山鎮為例）



坡地農業群聚範圍套疊功能分區
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範圍（處理競合分析後）
圖 18 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與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競合示意圖（以南投縣國姓鄉為例）

(2) 處理方式

- ①基於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應具範圍完整性，如分布範圍過度破碎，將不利於後續土地使用管理，爰就屬零星分布之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者，建議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進行競合分析後，屬未達 2 公頃之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各直轄市、

縣（市）政府得自行評估併入鄰近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如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等，並應將相關因地制宜考量納入繪製說明書中敘明；又其中面積門檻之設定係參考「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11 年 7 月版）」第 3-18 頁所訂：「…範圍內道路、水路或面積未達 2 公頃土地，且不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劃設條件者，得一併劃入」，故認定以 2 公頃做為不利於土地利用管理之面積規模門檻。

- ②有關零星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併入鄰近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者，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彙整及製作前開範圍之土地清冊（建議格式如下表），並提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劃設指標之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利作為後續土地使用管制及經營管理輔導之參據。

表 12 零星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併入鄰近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土地清冊格式與參考範例

直轄市、縣(市)名稱	鄉(鎮、市、區)名稱	地政事務所代碼	地段代碼(或編號)	地段名稱	地號(或編號)	面積(平方公尺)	繪製或檢討變更前		繪製或檢討變更後		備註(涉及之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劃設指標)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使用地編定類別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使用地編定類別	
宜蘭縣	蘇澳鎮	GA	07XX	○○段	188	498.54	一般農業區	甲種建築用地	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	建築用地	土石流潛勢溪流

- ③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與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進行競合分析後，倘因零星破碎且面積小於 2 公頃而須劃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者，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後續應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第 2-10 頁規定，辦理徵詢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之程序，前開程序建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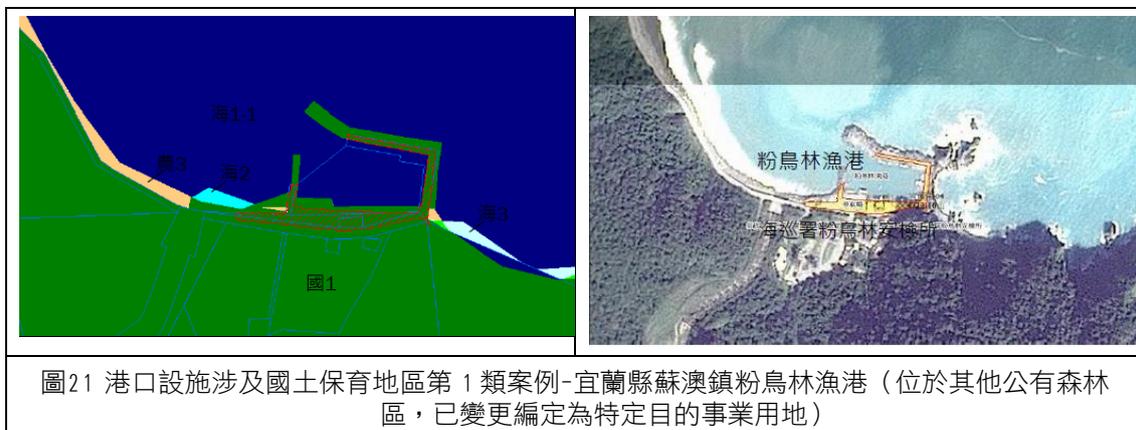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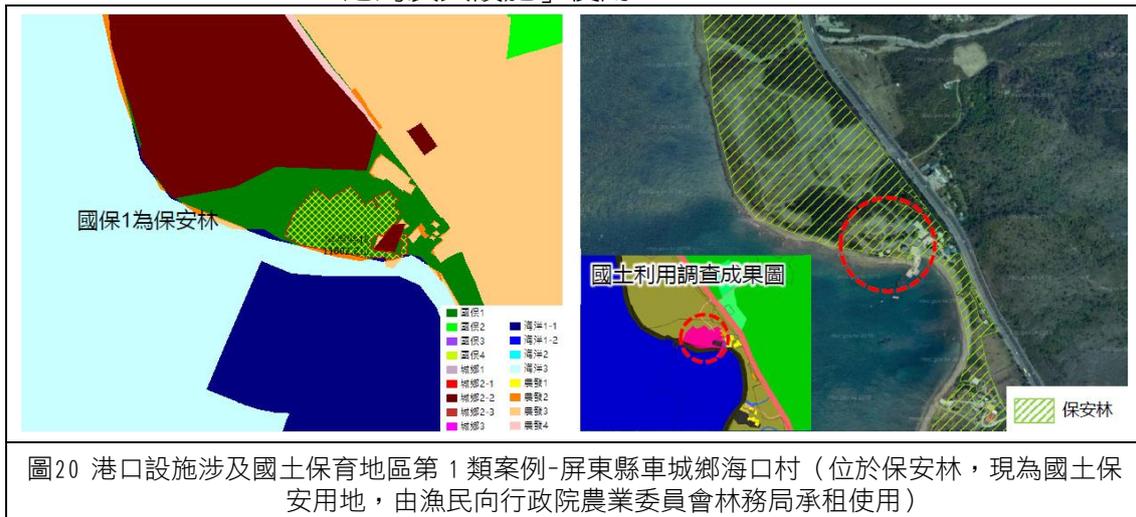


- ④有關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且屬「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者，依據 108 年 7 月 10 日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4 次會議決議，後續農業主管機關應針對農業、肥料等可能造成汙染之項目，訂定相關改善、精進輔導措施或管控機制，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協助將就該等地區內之既有合法農業使用，除應加強對宣導保育措施，亦推動蔬菜、水果、茶、雜糧及特作等作物集團產區生產，輔導共同防治、安全用藥、用藥減量減項及合理化施肥等健康管理措施，以減輕對環境影響；另應鼓勵農友改變慣行農法，輔導進行友善耕作或有機栽培。

5. 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 港口設施處理建議

(1) 議題說明

- ①依據營建署 110 年 6 月 7 日營署綜字第 1101110153 號函，目前研訂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初步草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將不允許作為「港灣及其設施」及「工業設施」使用，為使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更為周延，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再予檢視釐清是否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原則或配合研擬配套因應措施。
- ②本案自 110 年 8 月 30 日起辦理之到府服務，包含新北市、雲林縣、臺南市、屏東縣、宜蘭縣、臺東縣、澎湖縣等共計 7 直轄市、縣（市）皆有既有港口設施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之情形。
- ③另依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條文草案(110 年 2 月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亦將不允許作為「港灣及其設施」使用。



- ③為了解前開情形於各直轄市、縣（市）之案件數，以確認是否需調整現行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以下就全臺港口設施涉及之功能分區分類情形說明：
- A. 依據 105 年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全臺港口設施共計面積約 2,829 公頃。
- B. 將國土利用調查之港口設施與第二階段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套疊，共約 98 公頃港口設施位於金門縣及連江縣，其餘共計約 2,731 公頃港口設施位於具第二階段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之 18 直轄市、縣（市）範圍。
- C. 以下就 2,731 公頃港口設施位屬之功能分區分類進行分析。

表13 港口設施涉及第二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彙整

國土功能分區		面積（公頃）	面積比例
國土保育地區	第 1 類	18.81	0.69%
	第 2 類	16.47	0.60%
	第 3 類	14.25	0.52%
	第 4 類	3.28	0.12%
海洋資源地區	第 1 類之 1	12.78	0.47%
	第 1 類之 2	251.83	9.22%
	第 2 類	16.59	0.61%
	第 3 類	36.40	1.33%
農業發展地區	第 1 類	3.56	0.13%
	第 2 類	92.18	3.38%
	第 3 類	36.26	1.33%
	第 4 類	4.93	0.18%
	第 5 類	0.50	0.02%
城鄉發展地區	第 1 類	1,952.32	71.49%
	第 2 類之 1	157.86	5.78%
	第 2 類之 2	59.94	2.19%
	第 2 類之 3	53.07	1.94%
總計		2,731.04	100.00%

- ④上述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之港口設施中，共有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苗栗縣、雲林縣、嘉義縣、臺南市、屏東縣、宜蘭縣、臺東縣、澎湖縣等 11 直轄市、縣（市）有此情形，並多涉及保安林、河川區域線及其他公有森林區等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劃設參考指標，少數涉及國際或國家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育區或生態復育區、自然保留區及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等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劃設參考指標。以下進一步就其非都市土地使用地編定類別進行分析，其中多為國土保

安用地（面積 4.01 公頃，約佔所有地籍面積 21.32%）及水利用地（面積 3.51 公頃，約佔所有地籍面積 18.66%），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則共有 3.62 公頃（約佔所有地籍面積 19.25%）。

表14 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內港口設施之使用地類別

非都市土地使用地類別	地籍筆數	地籍筆數比例	面積（公頃）	面積比例
水利用地	40	21.05%	3.51	18.66%
生態保護用地	4	2.11%	0.39	2.07%
甲種建築用地	2	1.05%	0.00	0.00%
交通用地	14	7.37%	0.15	0.80%
林業用地	9	4.74%	0.10	0.53%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43	22.63%	3.62	19.25%
國土保安用地	43	22.63%	4.01	21.32%
農牧用地	5	2.63%	0.26	1.38%
遊憩用地	3	1.58%	0.17	0.90%
養殖用地	1	0.53%	0.00	0.00%
殯葬用地	4	2.11%	0.09	0.48%
鹽業用地	5	2.63%	0.05	0.27%
暫未編定	4	2.11%	0.03	0.16%
有地號無編定	13	6.84%	0.18	0.96%
未登記土地	-	-	6.24	33.17%
總計	190	100.00%	18.81	100.00%

⑤另涉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之港口設施中，共有高雄市、臺南市、嘉義縣、雲林縣等 4 直轄市、縣（市）有此情形。以下進一步就其非都市土地使用地編定類別進行分析，其中多為水利用地（面積 0.82 公頃，約佔所有地籍面積 31.18%），以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則共有 1.42 公頃（約佔所有地籍面積 53.99%）。

表15 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內港口設施之使用地類別

非都市土地使用地類別	地籍筆數	地籍筆數比例	面積（公頃）	面積比例
水利用地	11	34.38%	0.82	31.18%
交通用地	10	31.25%	0.11	4.18%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5	15.63%	1.42	53.99%
農牧用地	4	12.50%	0.22	8.37%
養殖用地	1	3.13%	0.01	0.38%
未登記土地	1	3.13%	0.05	1.90%
總計	32	100.00%	2.63	100.00%

⑥此外，涉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之港口設施中，共有新北市、南投縣、屏東縣、宜蘭縣、臺東縣、等 5 直轄市、縣（市）有此情形。以下進一步就其非都市土地使用地編定類別進行

分析，其中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面積 10.15 公頃，約占所有地籍面積 43.96%）及有地號無編定（面積 6.24 公頃，約占所有地籍面積 27.02%）。

表16 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內港口設施之使用地類別

非都市土地使用地類別	地籍筆數	地籍筆數比例	面積（公頃）	面積比例
水利用地	13	5.08%	1.03	4.46%
丙種建築用地	2	0.78%	0.04	0.17%
交通用地	36	14.06%	2.04	8.83%
林業用地	24	9.38%	1.91	8.27%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81	31.64%	10.15	43.96%
農牧用地	29	11.33%	0.58	2.51%
暫未編定	1	0.39%	0.16	0.69%
有地號無編定	53	20.70%	6.24	27.02%
未登記土地	17	6.64%	0.94	4.07%
總計	256	100.00%	23.09	100.00%

（2）建議處理方式

- ①根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附表一，港灣及其設施得於交通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進行合法使用。
- ②考量營建署業於 110 年 6 月 7 日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檢視及說明現況港口使用是否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規定，故請營建署就相關案例情況，提至非都市土地編定管制協調會報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討論後續建議處理方式；又疑義案件現況使用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則應按通案性原則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若否，則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先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作業後，再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 ③倘前項疑義案件無法循區域計畫相關規定檢討變更編定者，且按通案性原則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再請營建署研議是否配合修正現行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使現況港口使用後續仍得維持從來之使用，並將相關建議處理方式提至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研商會議討論。

6. 森林遊樂區位處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分布及面積

(1) 議題說明

- ①有關森林遊樂區，依據森林遊樂區設置管理辦法第 2 條，係為景觀保護、森林生態保育與提供遊客從事生態旅遊、休閒、育樂活動、環境教育及自然體驗等，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而設置之育樂區。
- ②前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詢問，森林遊樂區於第二階段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中，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之情形，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認為森林遊樂區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
- ③根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劃設條件，係聯集以下表 17 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劃設參考指標後，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界線者，不限面積規模，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零星分布之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劃設參考指標聯集成果達 10 公頃者，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故森林遊樂區並非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劃設參考指標。

表17 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劃設參考指標彙整表

劃設條件	劃設參考指標	建議劃設方式
1. 國公有林地，依永續使用及不妨礙國土保安原則，發展經濟營林、試驗實驗、森林遊樂等功能地區	1. 國有林事業區內之林木經營區、森林育樂區 2. 大專院校實驗林地 3. 林業試驗林	依劃設參考指標範圍劃設
2. 高山丘陵易因地質脆弱鬆軟或坡向特殊，致重力承載不足並產生坡地災害之地區	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	以山坡地範圍內之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為主
3. 河川野溪周邊因地質敏感及坡地特性，易因水土混合及重力作用後，夾帶土石沿坡面或河道流動所造成災害地區	土石流潛勢溪流	土石流潛勢溪流以影響範圍為主；另因線性資料未明確界定其範圍，建議不予劃設
4. 山坡地經實施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查定為宜加強保育地之地區	山坡地查定加強保育地	依劃設參考指標範圍劃設
5. 為維護自來水供應之水質水量，就水源保護需要所劃定之地區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涉及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為主

④經本案將全臺 18 處森林遊樂區與第二階段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套疊分析，分析結果如下：

表18 森林遊樂區國土功能分區統計

國土功能分區		面積（公頃）	面積比例
國土保育地區	第 1 類	16,035.06	42.83%
	第 2 類	14,783.32	39.48%
	第 3 類	5,178.26	13.83%
	第 4 類	1,346.51	3.60%
農業發展地區	第 2 類	0.09	0.00%
	第 3 類	39.54	0.11%
	第 4 類	14.68	0.04%
城鄉展地區	第 1 類	45.58	0.12%
總計		37,443.06	100.00%

表19 各森林遊樂區國土功能分區套疊分析

森林遊樂區名稱	行政區	轄管單位	國土功能分區	面積（公頃）	備註
內洞森林遊樂區		新竹林區管理處	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	1.73	涉及都市計畫：台北水源特定區計畫
			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	1,203.63	
			小計	1,205.37	
滿月圓森林遊樂區	新北市	新竹林區管理處	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	1,620.71	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劃設參考指標：保安林
			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	0.31	
			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	4.40	
			小計	1,625.42	
東眼山森林遊樂區	桃園市	新竹林區管理處	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	926.98	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劃設參考指標：保安林、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	0.58	
			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	0.79	
			小計	928.35	
觀霧森林遊樂區	新竹縣	新竹林區管理處	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	9.49	1. 涉及國家公園：雪霸國家公園 2. 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劃設參考指標：無 3. 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部分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應屬第二階段劃設方式有誤，已於 110 年 10 月 28 日新竹縣政府到府服務釐清，並於三階修正
			國土保育地區第 3 類	430.36	
			小計	439.85	
	苗栗縣	國土保育地區第 3 類	427.39	涉及國家公園：雪霸國家公園	

森林遊樂區名稱	行政區	轄管單位	國土功能分區	面積(公頃)	備註
八仙山森林遊樂區	臺中市	東勢林區管理處	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	3.29	1. 涉及都市計畫：谷關風請特定區計畫 2. 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劃設參考指標：保安林
			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	2,405.94	
			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	20.81	
			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	6.87	
			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	10.96	
			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	14.55	
			小計	2,462.42	
大雪山森林遊樂區	臺中市	東勢林區管理處	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	2,196.79	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劃設參考指標：保安林、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	1,778.85	
			國土保育地區第 3 類	1.28	
			小計	3,976.93	
武陵森林遊樂區	臺中市	新竹林區管理處	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	12.70	1. 涉及國家公園：雪霸國家公園 2. 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劃設參考指標：保安林、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國有林事業區自然保護區
			國土保育地區第 3 類	3,677.92	
			小計	3,690.62	
奧萬大森林遊樂區	南投縣	南投林區管理處	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	2,575.39	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劃設參考指標：保安林
			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	176.40	
			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	2.05	
			小計	2,753.84	
阿里山森林遊樂區	嘉義縣	嘉義林區管理處	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	91.12	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劃設參考指標：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	1,317.12	
			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	0.09	
			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	0.41	
			小計	1,408.75	
藤枝森林遊樂區	高雄市	屏東林區管理處	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	755.93	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劃設參考指標：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	0.14	
			小計	756.07	
墾丁森林遊樂區	屏東縣	屏東林區管理處	國土保育地區第 3 類	100.32	涉及國家公園：墾丁國家公園
雙流森林遊樂區	屏東縣	屏東林區管理處	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	123.15	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劃設參考指標：國有林事業區國土保

森林遊樂區名稱	行政區	轄管單位	國土功能分區	面積(公頃)	備註
			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	1,452.89	安區
			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	16.31	
			小計	1,592.35	
太平山森林遊樂區	宜蘭縣	羅東林區管理處	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	5,197.10	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劃設參考指標：保安林
			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	7,885.97	
			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	4.06	
			小計	13,087.13	
合歡山森林遊樂區	南投縣	花蓮林區管理處	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	79.04	1. 涉及國家公園：太魯閣國家公園 2. 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劃設參考指標：保安林、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國土保育地區第 3 類	353.18	
			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	0.31	
			小計	432.53	
	花蓮縣	國土保育地區第 3 類	187.80	涉及國家公園：太魯閣國家公園	
池南森林遊樂區	花蓮縣	花蓮林區管理處	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	34.70	涉及都市計畫：鯉魚潭風景特定區計畫
			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	133.16	
			小計	167.87	
富源森林遊樂區	花蓮縣	花蓮林區管理處	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	40.70	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劃設參考指標：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中央管河川區域線
			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	733.46	
			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	0.24	
			小計	774.40	
向陽森林遊樂區	臺東縣	台東林區管理處	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	392.48	1. 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劃設參考指標：保安林、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2. 此部分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屬第二階段劃設方式有誤，經洽臺東縣政府釐清，第三階段已修正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
知本森林遊樂區	臺東縣	台東林區管理處	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	5.82	涉及都市計畫：知本溫泉風景特定區計畫
			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	1,024.44	
			小計	1,030.27	
總計				37,443.06	-

- ⑤經上述套疊分析，森林遊樂區多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之劃設條件情形，致其範圍內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之劃設條件範圍，應優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
- ⑥另有關國有林事業區中森林育樂區之分布範圍，以及前開範圍與依森林法劃設之國家森林遊樂區、國家公園法劃設之遊憩區及依發展觀光條例劃設之風景特定區之分布區位及差異處，如圖 22 及表 20、表 21，其中可知 41,313 公頃之國有林事業區森林育樂區，僅有 26,757 公頃為森林遊樂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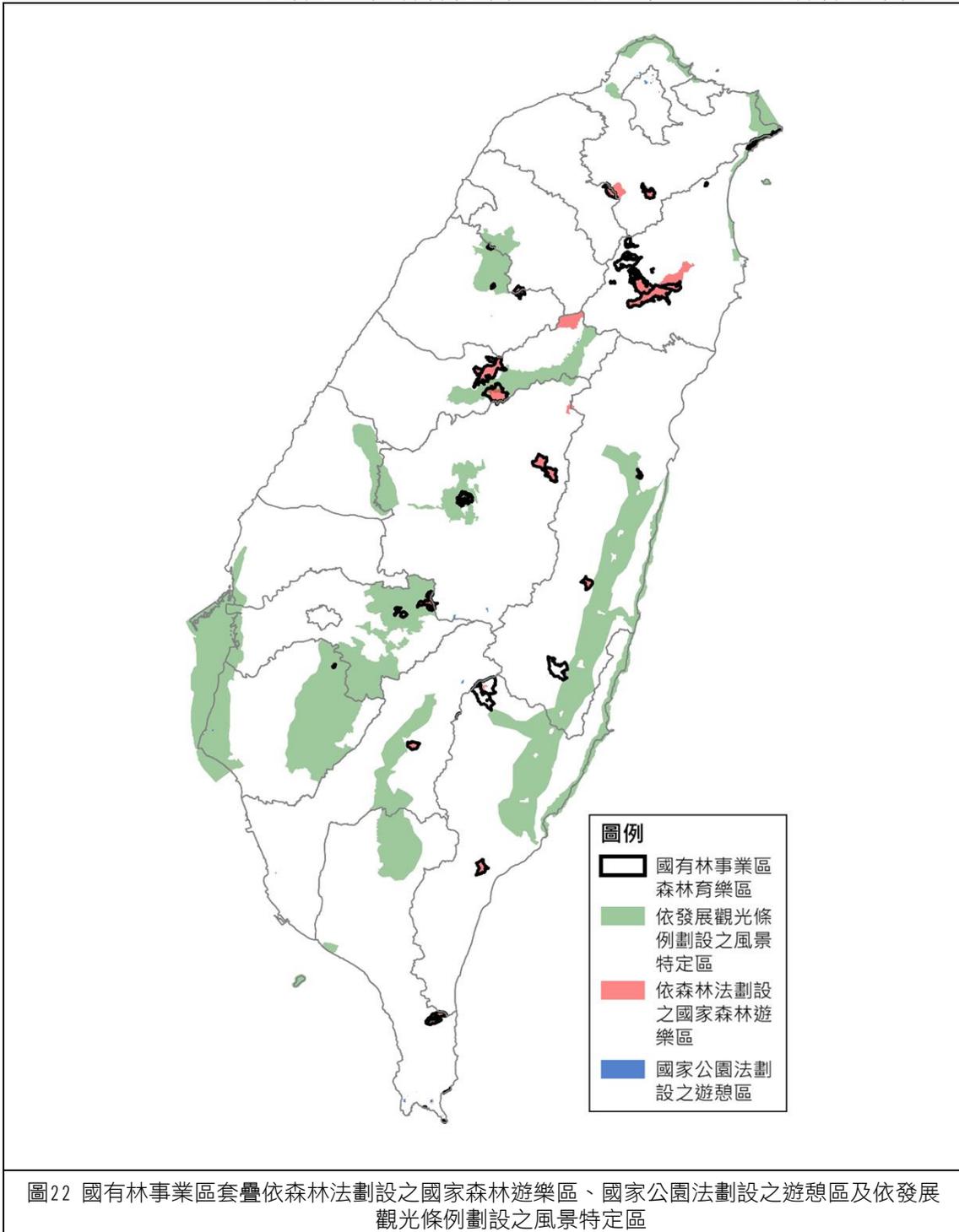


表20 全台國有林事業區套疊依森林法劃設之國家森林遊樂區、國家公園法劃設之遊憩區及依發展觀光條例劃設之風景特定區面積表

國家公園遊憩區	森林遊樂區	風景特定區	面積(公頃)
否	否	否	11,463.75
		是	3,062.39
	是	否	24,353.93
		是	2,372.32
是	否	否	29.64
	是	否	31.18
總計			41,313.22

表21 各國有林事業區套疊依森林法劃設之國家森林遊樂區、國家公園法劃設之遊憩區及依發展觀光條例劃設之風景特定區面積表

林區管理處	國有林事業區	國家公園遊憩區	森林遊樂區	風景特定區	面積(公頃)
台東處	台東	否	否	否	26.44
			是	否	1,028.20
	關山	否	否	否	4,771.34
			否	是	0.78
			是	否	391.33
	小計				
東勢處	八仙山	否	否	否	347.60
			否	是	662.18
			是	否	4,679.81
			是	是	848.16
	大安溪	否	否	否	0.56
			是	否	880.73
小計					7,419.05
花蓮處	木瓜山	否	否	否	1.28
			否	是	62.18
			是	否	0.23
			是	是	150.49
	玉里	否	否	否	6.43
			是	否	768.54
	秀姑巒	否	否	否	2,632.44
			否	是	75.63
小計					3,697.22
南投處	濁水溪	否	否	否	18.29
			是	否	2,731.20
	巒大	否	否	是	763.85
	小計				
屏東處	恆春	否	否	否	4.84

林區管理處	國有林事業區	國家公園遊憩區	森林遊樂區	風景特定區	面積(公頃)
		是	否	否	29.64
	荖濃溪	否	否	否	3.38
			是	否	751.38
	潮州	否	否	否	62.51
			是	否	1,447.03
小計					2,298.78
新竹處	大安溪	否	否	否	0.01
			是	否	394.60
		是	是	否	30.00
	大溪	否	否	否	4.26
			是	否	919.71
	竹東	否	否	否	3.93
			是	否	435.51
		是	是	否	1.19
	南庄	否	否	是	221.46
	烏來	否	否	否	6.15
是			否	978.13	
小計					2,994.93
嘉義處	大埔	否	否	是	329.14
			是	否	0.31
			是	是	88.60
	玉山	否	否	否	0.76
	阿里山	否	否	否	1.79
			否	是	249.58
			是	否	22.43
	是	是	是	1,285.07	
小計					1,977.70
羅東處	太平山	否	否	否	3,365.20
			是	否	3,492.60
	和平	否	否	否	18.82
			是	否	4,354.85
	宜蘭	否	否	否	185.20
			否	是	697.59
	南澳	否	否	否	2.52
是			否	1,077.33	
小計					13,194.11
總計					41,313.22

（2）處理方式

考量森林遊樂區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參考指標，且現行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無將森林遊樂區優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之但書條件，建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仍按現行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7. 國土保育地區與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之重疊調整處理原則

(1) 議題說明

- ①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有意將持續具耕作事實之農地，爭取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爰就該議題研擬相關建議處理原則。
- ②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11 年 7 月版）」，已訂定重疊分區分類之處理原則，而有關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與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之重疊範圍，前已確認「屬農業主管機關提供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之農業經營專區、農糧產業專區、集團產區或坡地農業，且面積 2 公頃以上者，得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之處理原則，又其詳細調整之劃設程序，詳如圖 23。

● 步驟一： 界定分析範圍	國2與農3範圍重疊地區，以重疊範圍內屬農牧用地或查定為宜農牧地者為分析範圍。
● 步驟二： 掌握農業生產地區	參考 農委會農業試驗所107年度農業土地覆蓋資料 或以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農業單位最新之農業生產現況調查 內為農作物生產坵塊之資料，獲致分析範圍內從事農業生產坵塊土地面積與區位分布情形。
● 步驟三： 整併農業生產坵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符合國1劃設條件土地，應維持國1，且應詳加考量「農業從來使用」之管理，除保障既有權利外，亦應鼓勵轉型為適宜之農產業經營模式。
● 步驟四： 確認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範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符合國2劃設條件土地，應依前經確認之處理原則及劃設程序辦理，並就「現況為農業利用且經查定為宜農牧地之土地」及「具農業生產事實之農牧用地」，進行坵塊整併(相鄰100公尺範圍內)與面積規模篩選(2公頃以上)後，得將其調整劃設為農3。

圖23 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與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重疊之圖資處理程序

(2) 處理方式

於第三階段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認仍有將國土保育地區土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之需求時，建議按下列 2 點處理原則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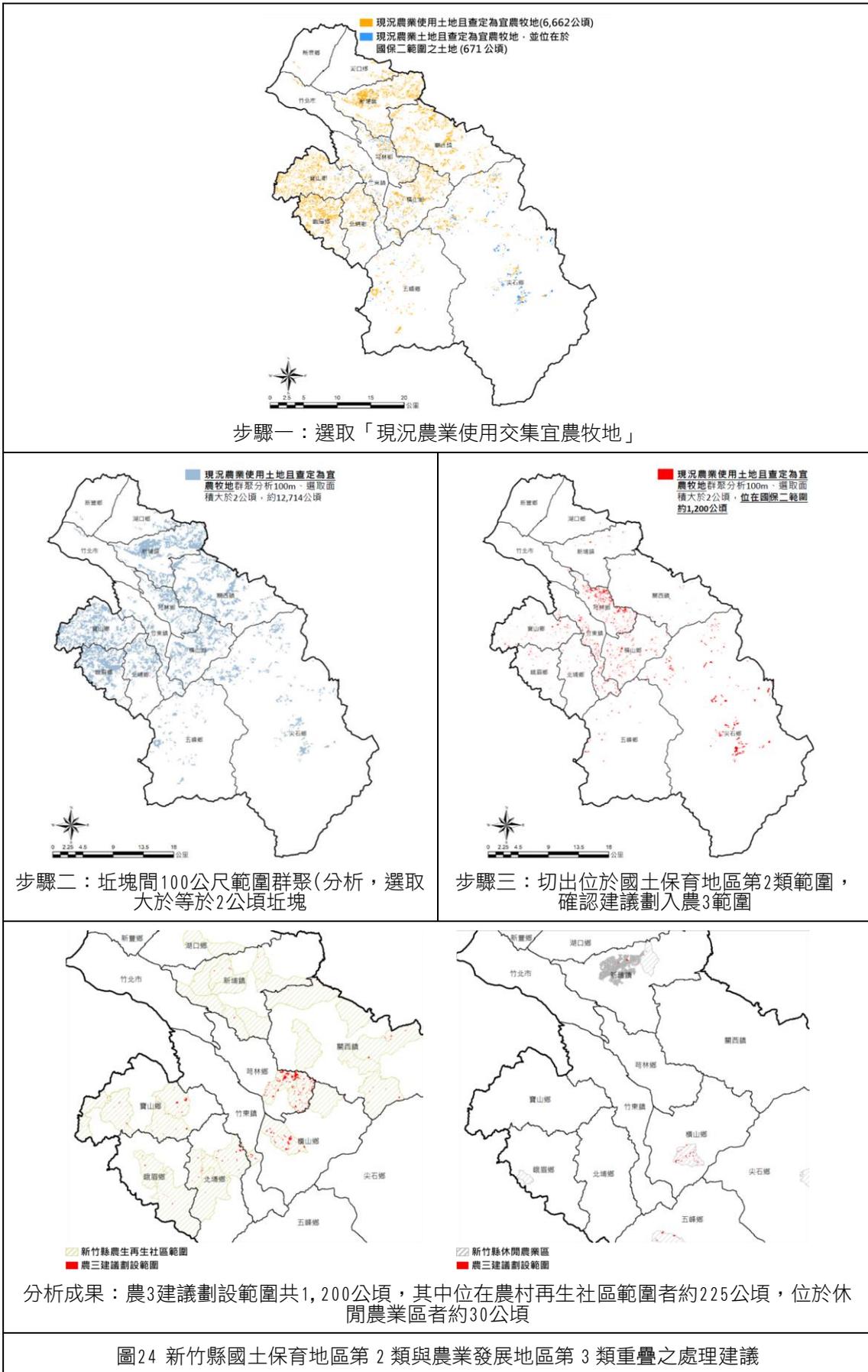
①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之土地

依循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建議維持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且應詳加考量「農業從來使用」之管理，除保障既有權利外，亦應鼓勵轉型為適宜之農產業經營模式。

②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之土地，且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或「山崩地滑」之環境敏感地區

應依前經確認之處理原則及劃設程序辦理，並就「現況為農業利用且經查定為宜農牧地之土地」及「具農業生產事實之農牧用地」，進行坵塊整併（相鄰 100 公尺範圍內）與面積規模篩選（2 公頃以上）後，得將其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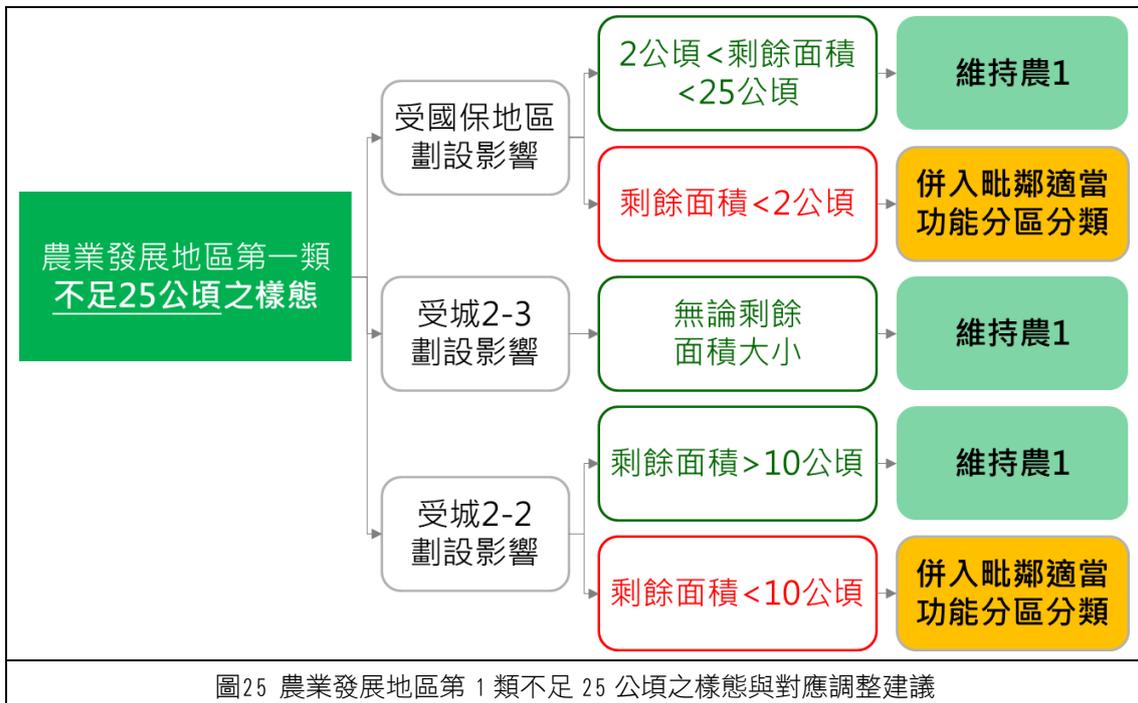
- ③有關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與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重疊之圖資處理部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參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 107 年度農業土地覆蓋資料內為農作物生產坵塊之資料，或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農業單位最新之農業生產現況調查等相關資料為依據。
- ④以下就新竹縣國土計畫建議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之範圍為例說明：



8. 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土地不足 25 公頃之劃設調整原則

(1) 議題說明

考量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劃設各類國土功能分區圖後，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順序表判斷重疊之優先順序時，將產生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土地因優先劃設為其他國土功能分區，導致單一坵塊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部分土地經重疊劃出，而未能符合劃設原則所規範之 25 公頃面積門檻，為防止優良農地碎裂與流失，就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土地受其他國土功能分區影響導致面積不足 25 公頃之樣態，提出建議調整方式，詳如圖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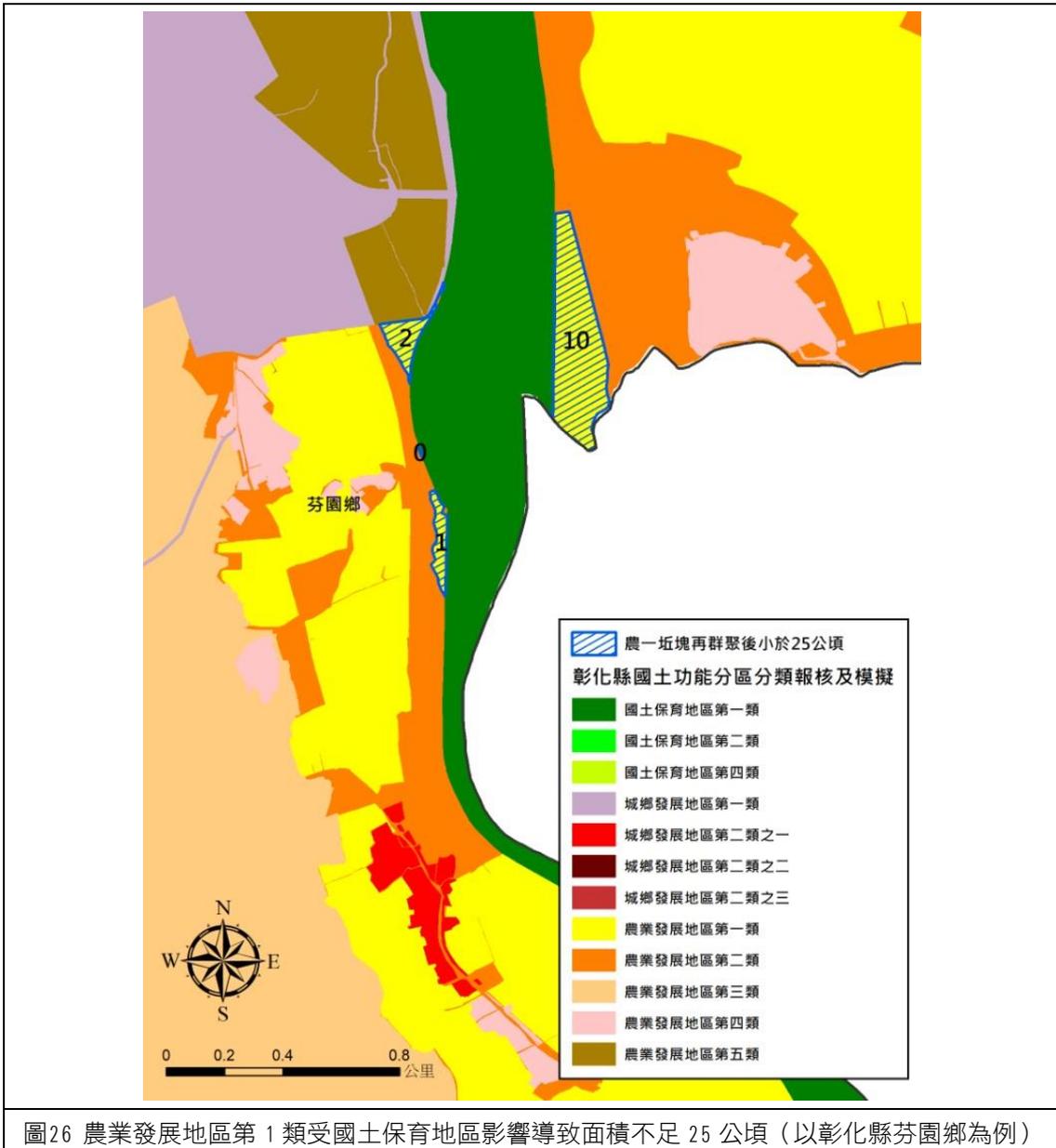


（2）處理方式

①通案性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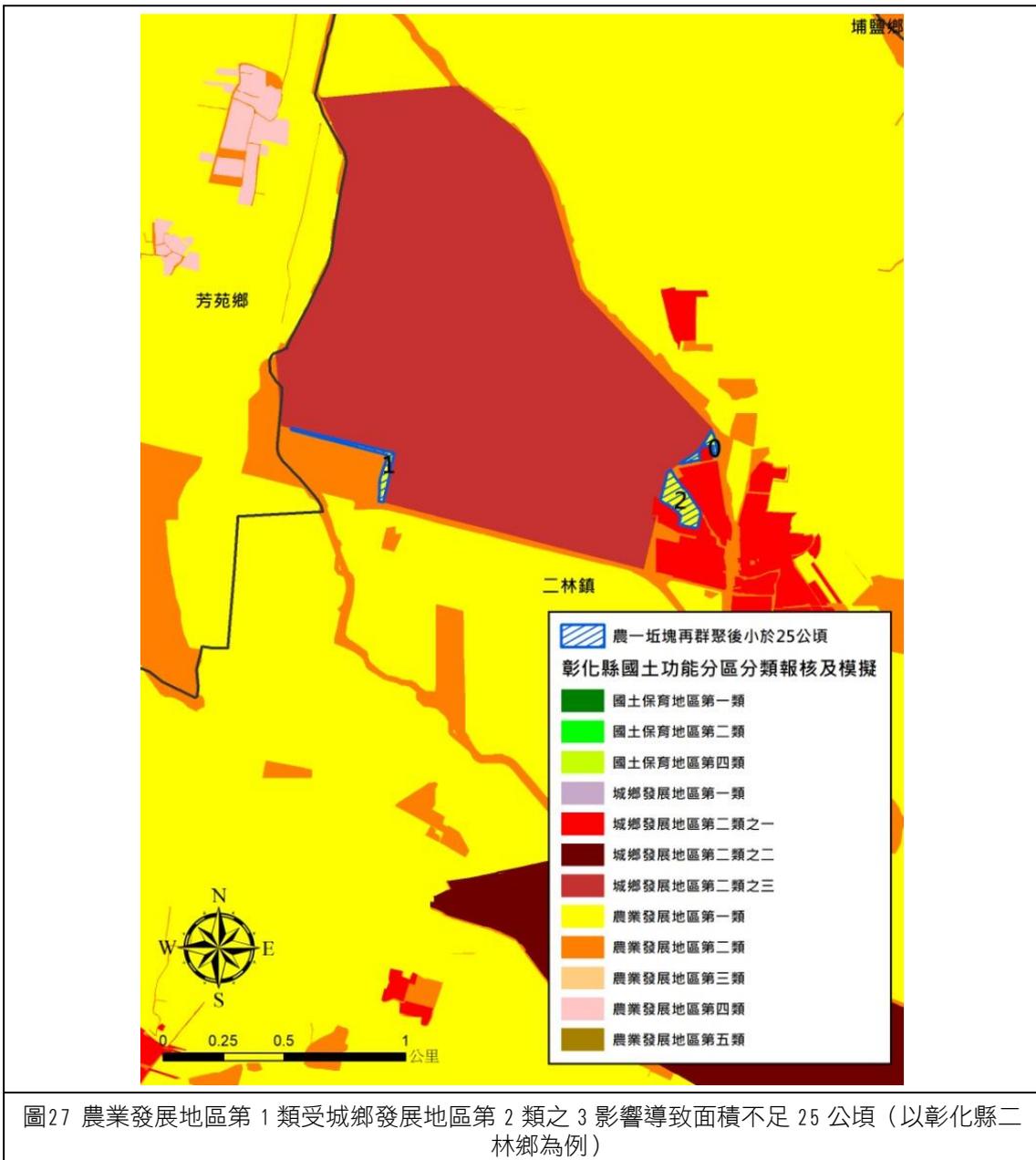
A. 受任一類國土保育地區劃設影響，致使面積不足 25 公頃者

考量國土保育地區對農業發展較無影響，爰該類型坵塊如屬大於 2 公頃但小於 25 公頃者，建議維持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而就小於 2 公頃者，因不利後續土地使用管理，建議併入毗鄰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詳如圖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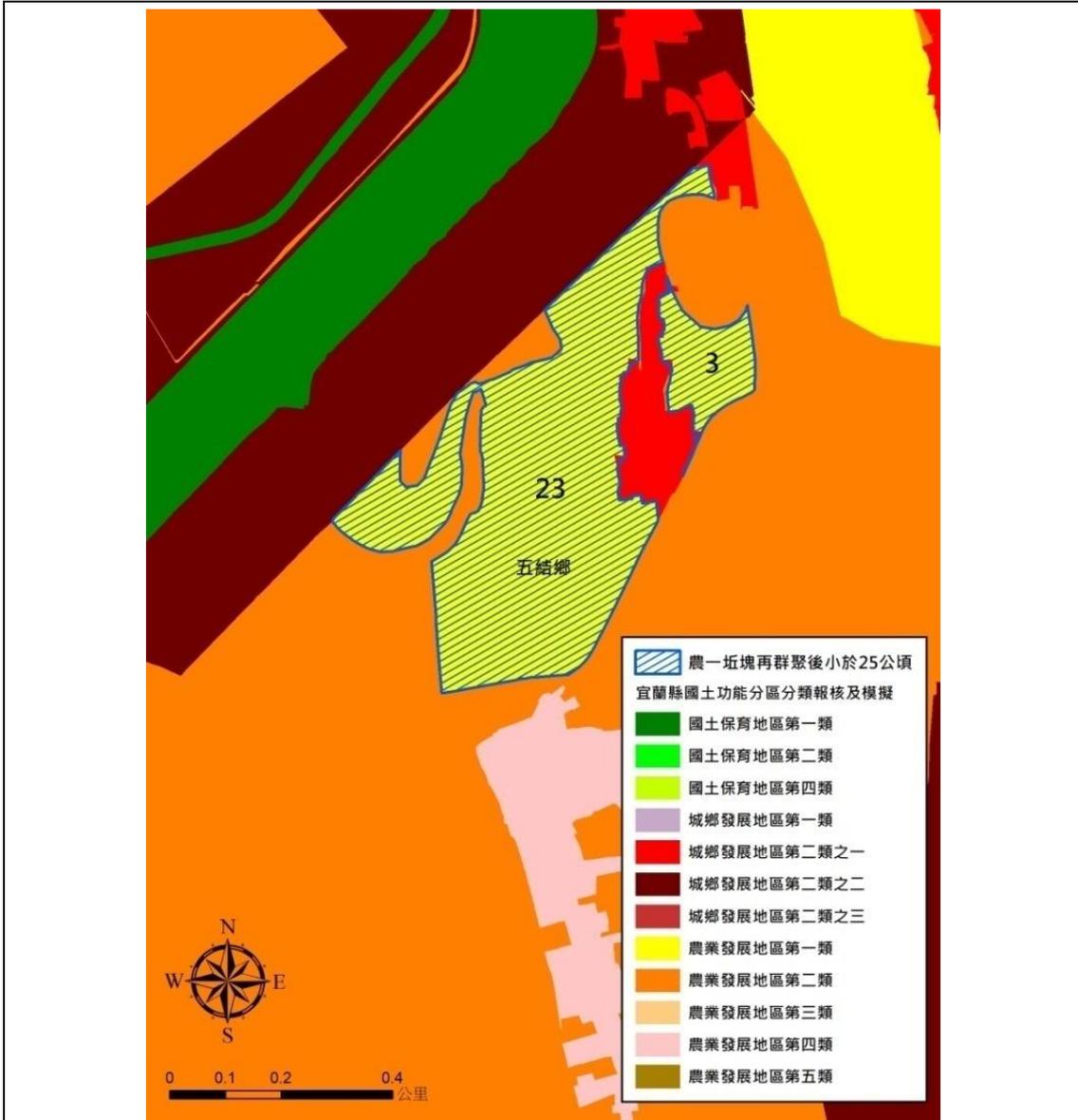
B. 受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劃設影響，致使面積不足 25 公頃者

考量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係屬未來 5 年內具發展需求範圍，且該等土地未來開發進度不一，並非全數將於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後完成開發利用，爰該類土地建議應優先維持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而後續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再視該等地區實際開發利用情形後，予以調整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詳如圖 27。



②個案檢討：受城鄉發展地區第 2 之 2 劃設影響，致使面積不足 25 公頃者

原則以土地面積 10 公頃以上作為維持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之面積規定，惟考量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案件均按規定留設隔離綠帶，故保留直轄市、縣（市）政府彈性空間，得由農業單位視實際情況予以認定，不受面積規模 10 公頃以上之限制，並應將相關論述及理由敘明於繪製說明書。



9. 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零星包夾坵塊調整方式

(1) 議題說明

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農業單位檢視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第二階段核定版之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後，提出有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土地包夾零星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土地之情形，為利未來整體土地使用管理，爰就前開樣態研議建議處理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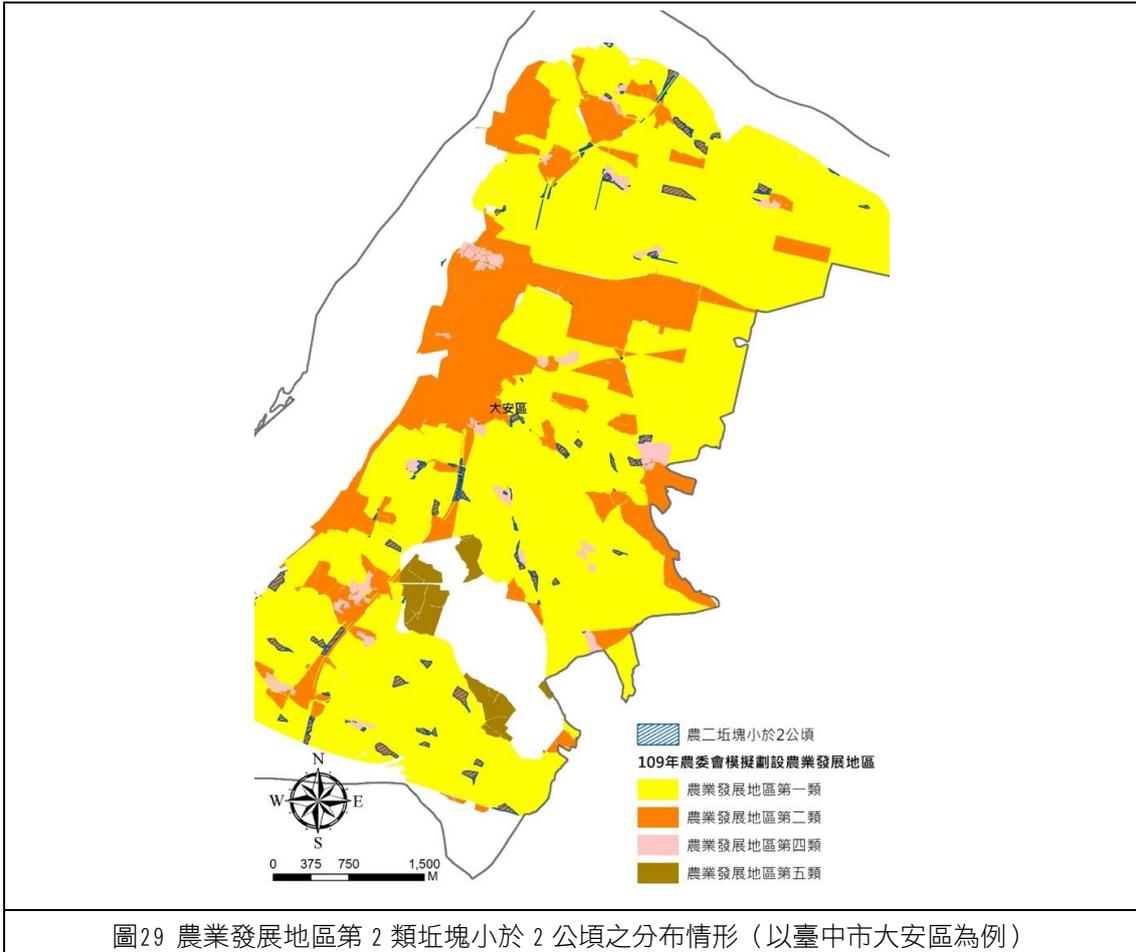


圖29 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坵塊小於 2 公頃之分布情形（以臺中市大安區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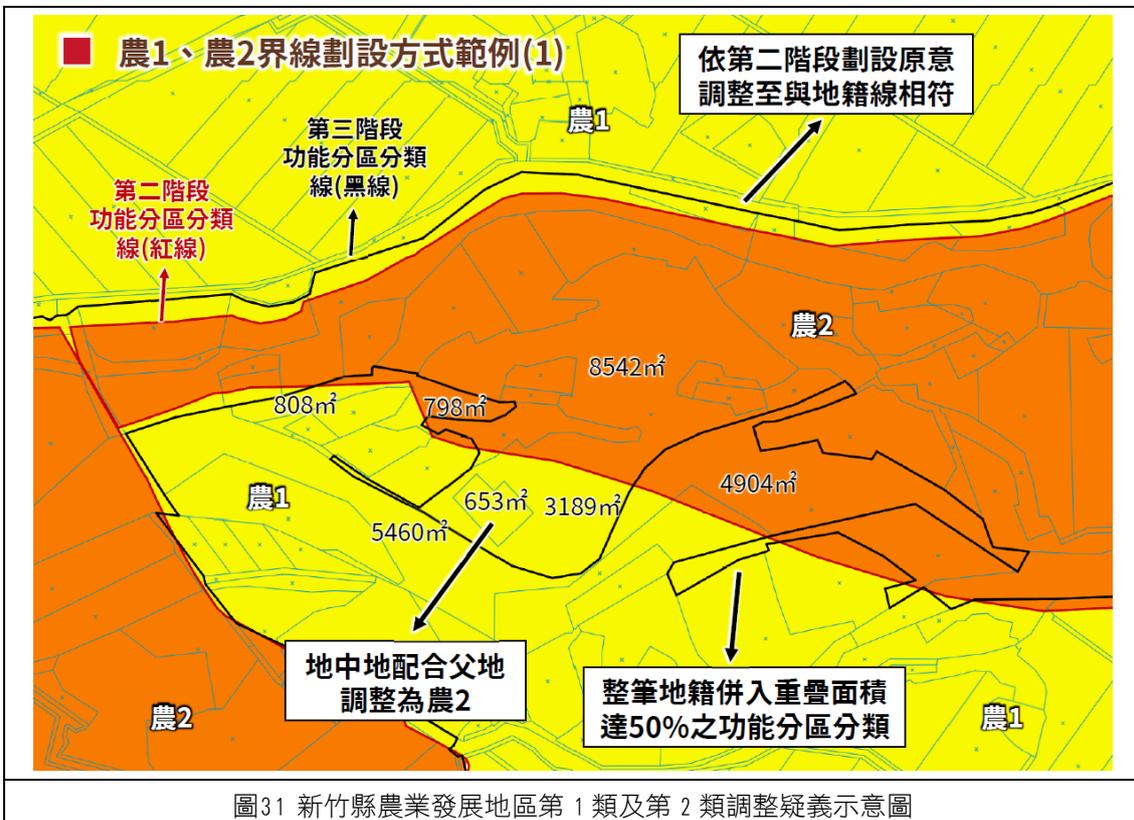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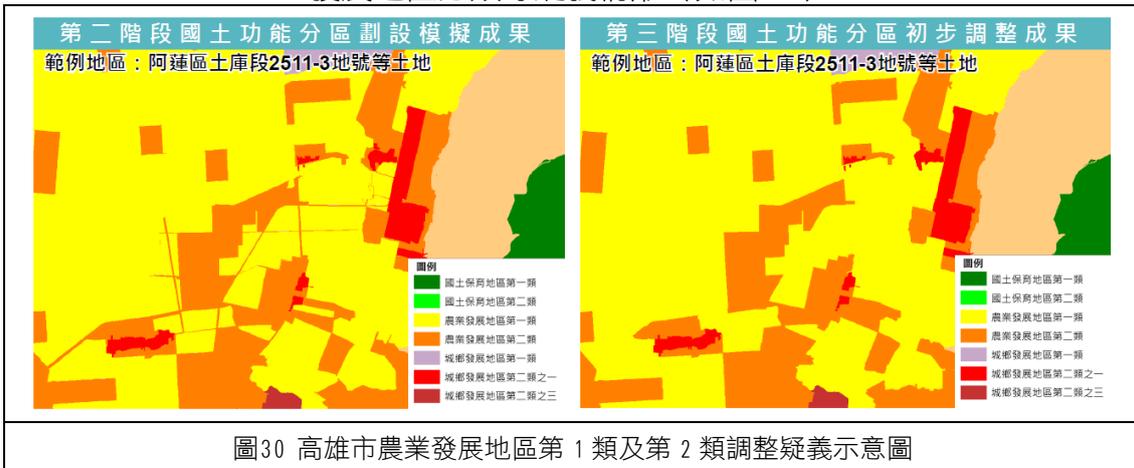
(2) 處理方式

- ①按「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11 年 7 月版）」，位於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範圍內之道路、水路或面積未達 2 公頃土地，且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者，得一併納入。是以，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範圍內未達 2 公頃之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坵塊應按前開規定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
- ②惟就原屬零星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土地，因面積未達 2 公頃而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之土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擬後續相關控管機制、追蹤方式及配套措施等內容後，提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農業單位參考。

10. 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及第 2 類調整原則

(1) 議題說明

- ①高雄市：本階段進行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單元化調整，減少狹長型或線性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惟依前述原則調整後，重新檢視調整成果是否符合劃設原則或規模限制，如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面積應達 25 公頃、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應達 2 公頃等（如圖 30）。
- ②新竹縣：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線依第二階段劃設原意調整至與地籍線相符，惟尚有地中地配合父地調整農業發展地區分類等疑義情形（如圖 31）。



（2）處理方式

- ①有關高雄市政府所提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及第 2 類劃設作法，建議將狹長零星土地併入毗鄰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惟如屬狹長零星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土地，因併入毗鄰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且按地籍調整後，導致原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之土地面積未達 25 公頃者，建議仍應維持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
- ②另就新竹縣政府所提疑義部分，建議先將單宗土地按所占比例較高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後，亦即由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前開土地所包夾之零星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建議得一併納入毗鄰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劃設。

11. 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範圍內大於 2 公頃之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是否得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

(1) 議題說明

前經宜蘭縣政府提問，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範圍內大於 2 公頃之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是否得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

(2) 處理方式

①查營建署 110 年 11 月 29 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20 次研商會議結論，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土地不足 25 公頃之劃設調整原則，倘係因受任一類國土保育地區或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 3 劃設影響，致使面積不足 25 公頃者，則宜維持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

②是以，就宜蘭縣政府所提個案情形，倘該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範圍內存有面積大於 2 公頃之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且係因其他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導致其面積不足 25 公頃而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者，建議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如係因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而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者，則建議維持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

12. 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最小面積規模限制

(1) 議題說明

前經新竹市政府提問，考量該市人口近年穩定成長及朝工商發展城市之產業政策指導，現行都市計畫農業區除市地重劃切結配回農業區外，其餘均定位為該市未來之都市發展腹地，爰新竹市全市僅劃設 1 處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面積約 3.42 公頃（如圖 32）。請問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是否有最小面積規模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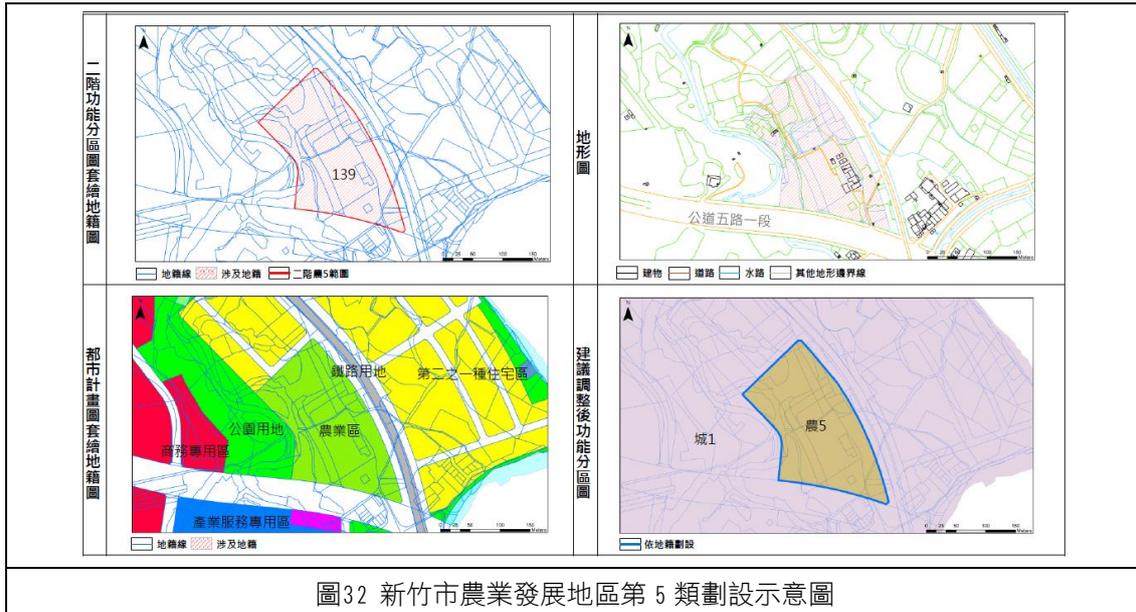


圖32 新竹市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劃設示意圖

(2) 處理方式

- ①查全國國土計畫所訂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劃設條件，係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能維持糧食安全且未有都市發展需求者，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或土地面積完整達 10 公頃且農業使用面積達 80%之都市計畫農業區。
- ②次查新竹市國土計畫所載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之說明：「依據優良農業生產環境，能維持糧食安全且未有都市發展需求之都市計畫農業區分布範圍劃設。本市都市計畫農業區面積合計 544.50 公頃，然考量本市人口近年穩定成長及朝工商發展城市之產業政策指導，現行都市計畫農業區除市地重劃切結配回農業區外，其餘均定位為本市未來之都市發展腹地。故本市將位於東區之關埔重劃區內市地重劃切結配回之農業區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面積約 3.42 公頃。」。
- ③綜上，考量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業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且新竹市政府係按該市國土計畫之指導，將該筆土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故原則尊重該府就前開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

13. 山坡地範圍凹入疑義

(1) 議題說明

前於新竹市政府到府服務討論，市內有 1 處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於第 2 階段市國土計畫中為完整範圍，惟後續因公告之山坡地範圍有崎嶇凹入之情形，導致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不具完整性（如圖 33），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說明山坡地範圍明顯內凹入劃設原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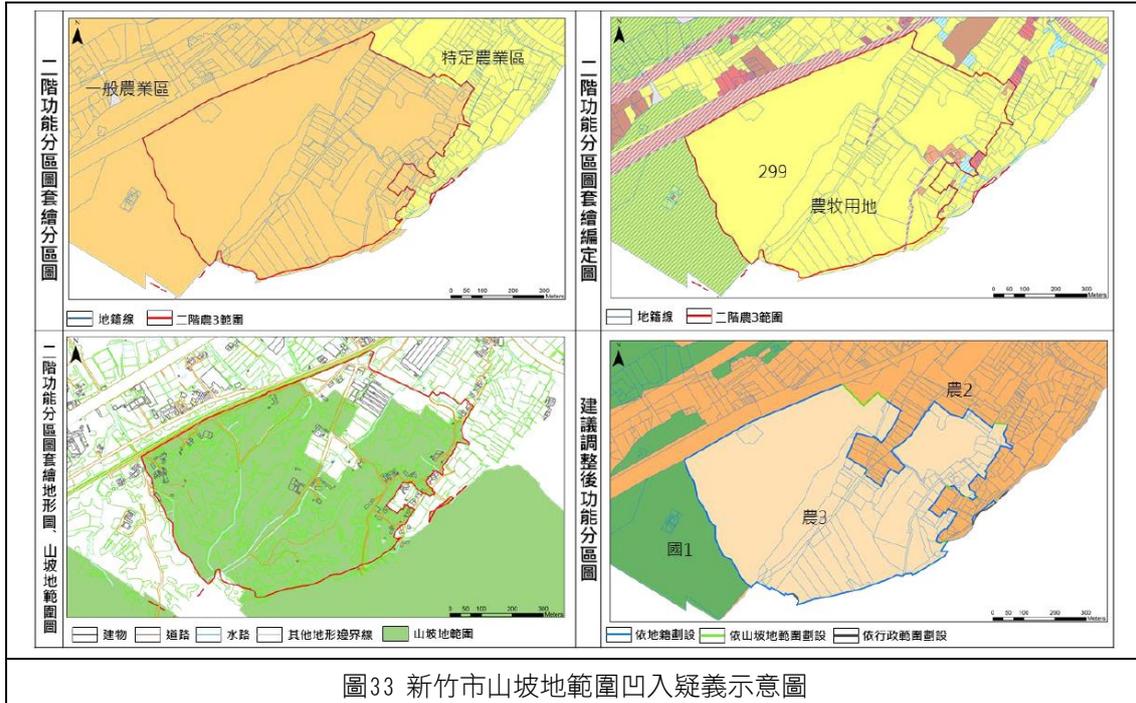


圖33 新竹市山坡地範圍凹入疑義示意圖

(2) 處理方式

- ①依水土保持法第 3 條第 3 款規定，山坡地係經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自然形勢、行政區域或保育、利用之需要，就合於標高在 100 公尺以上或標高未滿 100 公尺，而其平均坡度在 5% 以上者劃定範圍，報請行政院核定公告之公、私有土地。又山坡地範圍之通盤檢討係針對境界線通過之周邊土地，依地籍線道路、河流除外或行政區域調整境界線，劃出者應同時符合「平均坡度未滿 5%」且「標高未滿 100 公尺」，劃入者應符合「平均坡度 5% 以上」，予以整體評估。
- ②次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山坡地範圍劃定及檢討變更作業要點」（下稱作業要點）第 11 點規定略以：「…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公告，並依前點第六款公开展示。」且依作業要點第 10 點第 6 款第 2 目規定略以：「…，由縣市政府及有關鄉鎮、市、區公所各保存清晰之圖說一份，以供閱覽。」
- ③綜上，有關新竹市提供之案例南港段 299 地號、中隘段 617 地號、內湖段 639 地號及鹽水段 260 地號等境界線周邊土地，

經檢討係符合標高在 100 公尺以下，平均坡度未超過 5% 者，而柑林段 3348 地號等依縣市、鄉鎮市區及地段界等行政區域線之土地，經檢討亦符合標高在 100 公尺以下，平均坡度未超過 5% 者，故將前開土地劃出山坡地範圍；倘新竹市政府如欲瞭解山坡地範圍調整原因，可逕洽該府相關局處提供說明。

14.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轉換編定為農業設施用地之「符合農業相關法令規定合法使用」認定原則

(1) 議題說明

前經臺中市政府提問，有關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轉換為農業設施用地，須配合相關佐證資料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進行分類轉換，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協助研議「符合農業相關法令規定合法使用」之認定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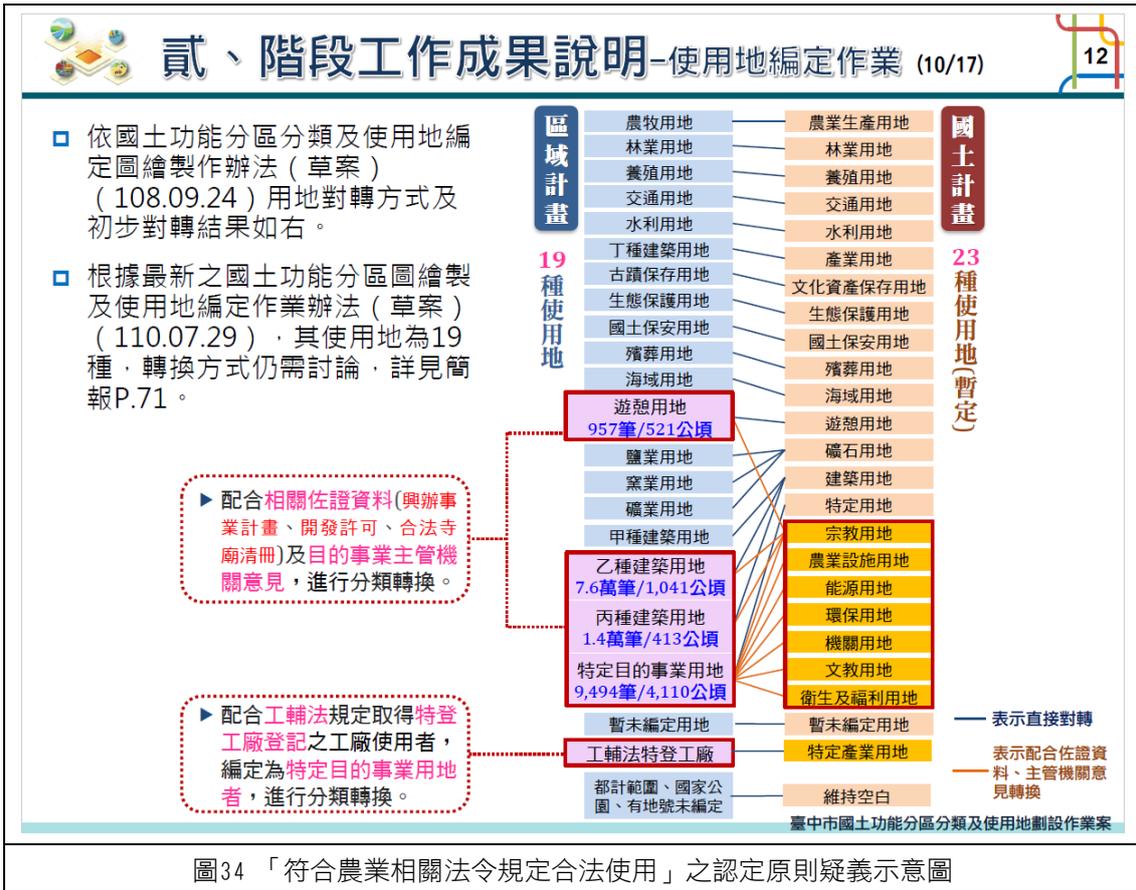


圖34 「符合農業相關法令規定合法使用」之認定原則疑義示意圖

(2) 處理方式

①按「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規定之使用地類別編定方式，屬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應依其事業計畫性質編定為宗教用地、公共設施用地、遊憩用地、農業設施用地、農業生產用地、特定用地及特定產業用地，故如屬農業產業價值鏈及休閒農業等相關設施使用者，得編定為農業設施用地，而屬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得編定農業生產用地。

②次按「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8點規定，營建署再予彙整得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且屬農業設施相關細項（如表22），俾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對照興辦事業計畫相關內容後，據以辦理使用地編定作業。

表22 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 8 點規定得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且屬農業設施
相關細項彙整表

得編定為農業設施用地 之農業設施類型	項次	興辦事業計畫內容
屬農業產業價值鏈相關	6	農（漁）民團體興建農、水產品集貨及運銷場所、冷凍（藏）庫、糧食、肥料倉庫及辦公廳舍等相關設施
	7	農（漁）業團體興建農、水產品集貨、運銷場所及冷凍（藏）庫等相關設施
	8	農、漁業生產（含畜禽屠宰）、加工（含飼料製造）及運銷計畫設施
	9	糧商興（擴）建碾米設備及相關設施
屬休閒農業相關	10	住宿、餐飲、農產品加工（釀造）廠、農產品與農村文物展示（售）及教育解說中心等休閒農業設施

③綜上，有關臺中市政府所提 9 千多筆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編定方式，建議先由市府就土地登記簿登載內容（如興辦事業核定函、土地權屬及使用執照登載用途等）及參考「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 8 點規定據以判斷後，再行分送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認定。

15. 農政資源補助資訊

(1) 議題說明

考量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將農政資源挹注情形調整納為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及其分類之參考，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協助研議農政資源補助資訊，說明如下：

①雲林縣：請問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是否已針對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及第 2 類研議明確之分級補助政策？

②嘉義市：

A. 未來中央對於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之農業區，是否有農政資源之確切相關資訊？如補助級距、補助項目或未來可能獲得補助之項目。

B.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之土地增值稅及田賦減免規定，「農業用地」認定擬排除城鄉發展地區之修正、研議情形。

(2) 處理方式

①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業於內政部 109 年 1 月 30 日「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報告農業施政資源投入原則，並依會議決定於 109 年 3 月 10 日以農企國字第 1090012136 號函檢送「因應國土計畫法施行之農業施政資源投入說明」，以及 110 年 5 月 5 日農企字第 1100012593 號函重申，未來農業施政資源集中投入農業發展地區，且該會刻正研擬推動農業發展地區之農業施政資源分級投入作法。

②另於 111 年 6 月 23 日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28 次研商會議，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表示農業施政資源原則將集中投入於農業發展地區，並以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為最優先投入地區。至有關農產業發展相關資源投入部分，未來將以專區方式（農業經營專區、集團產區、有機友善專區、養殖專區、農產業群聚地區等），強化農產業輔導並配合農地利用綜合規劃空間佈建，列入優先投入輔導資源與補助之對象；其次，農業經營相關農業設施補助、農業生產基盤整備部分，將以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為優先，農業發展地區其他分類為次優先投入對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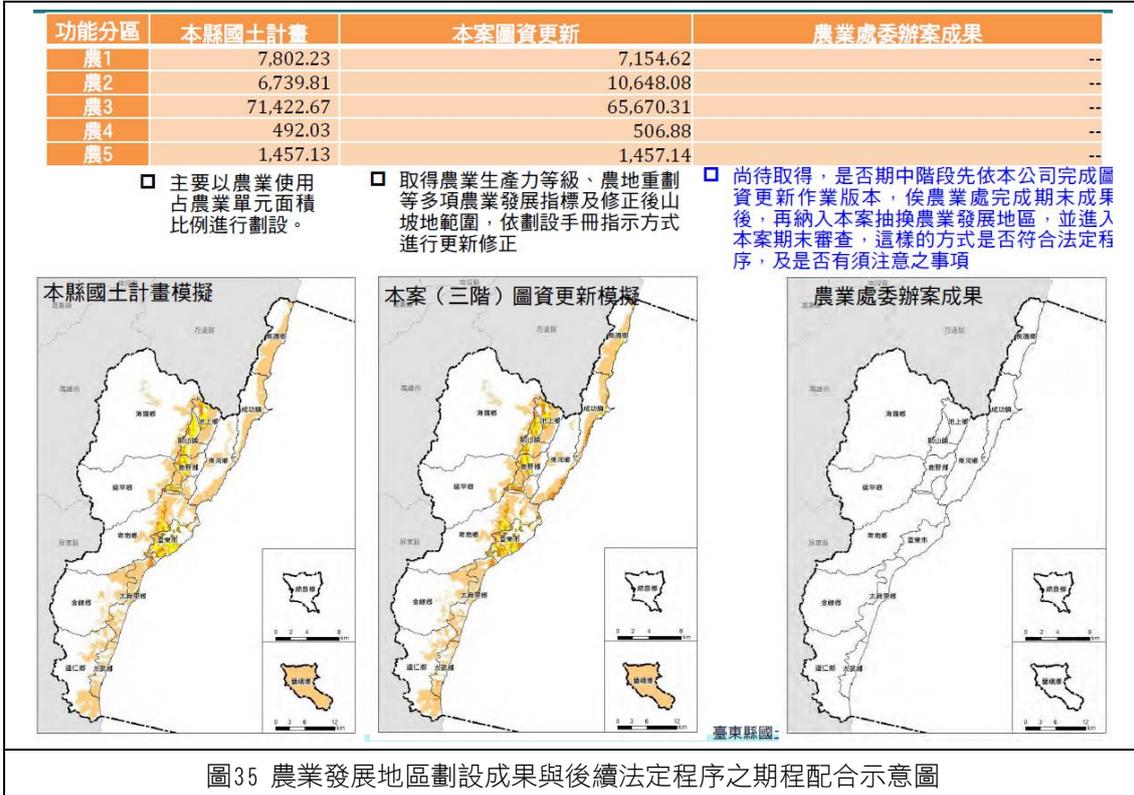
②另就稅賦優惠部分，為因應農業發展需求，89 年修正農業發展條例，將農地政策由「農地農有農用」調整為「放寬農地農有、落實農地農用」，並於該條例第 37 條至第 39 條規定，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及其他地上農作物，經檢具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或免徵遺產稅或贈與稅。又該「落實農地農用」政策執行迄今尚無改變，

故對於未來銜接國土計畫法，應可接續該政策方向，就農業用地符合農業使用之前提，始有稅賦減免之條件，惟農業用地範疇之界定，涉及農業發展條例修正，該會刻正研議中。

16. 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成果與後續法定程序之期程配合

(1) 議題說明

前經臺東縣政府提問，因尚未取得府內農業處委辦案成果，是否得俟農業處完成委辦成果後，再納入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中？前述建議處理方式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以及是否有須注意之事項？



(2) 處理方式

- ① 考量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作業時，就農業發展地區部分，營建署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原則尊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各直轄市、縣（市）農業單位之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成果，且查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亦協調確認由府內農業單位協助辦理農業發展地區之劃設作業（如表 23）。

表23 各直轄市、縣（市）第三階段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成果分工方式彙整表

縣市	國土計畫 主管機關	農業單位
臺北市	○	
新北市	○	
桃園市		○
臺中市		○
臺南市		○
高雄市	○	
基隆市	○	
宜蘭縣	○	
新竹縣	○	
新竹市	○	
苗栗縣		○
彰化縣	○	
南投縣		○
雲林縣	○	
嘉義縣		○
嘉義市	○	
屏東縣	○	
花蓮縣		○
臺東縣		○
澎湖縣	○	
金門縣	○	
連江縣	○	

*註：屬該機關於第三階段就第二階段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成果進行界線調整，以及依照更新之劃設條件調整劃設成果者，以「○」表示之。

資料來源：各直轄市、縣（市）到府服務簡報。

- ②又按 110 年 10 月 29 日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19 次研商會議結論，有關製作公開展覽版國土計畫法定書圖之圖資更新作業時間點，建議至少應於辦理公開展覽前 6 個月啟動圖資確認及更新事宜，惟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視實際辦理情況酌予調整圖資更新之時間點。
- ③綜上，建議倘由直轄市、縣（市）農業單位劃設農業發展地區者，於國土計畫主管機關製作公開展覽版國土計畫法定書圖前，應提供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成果（草案），俾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檢視並調整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成果；又如農業發展地區係由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劃設者，則建議於製作公開展覽版國土計畫法定書圖前，應請府內農業單位協助檢視該劃設成果之妥適性後，再予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成果(草案)。

17. 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

(1) 議題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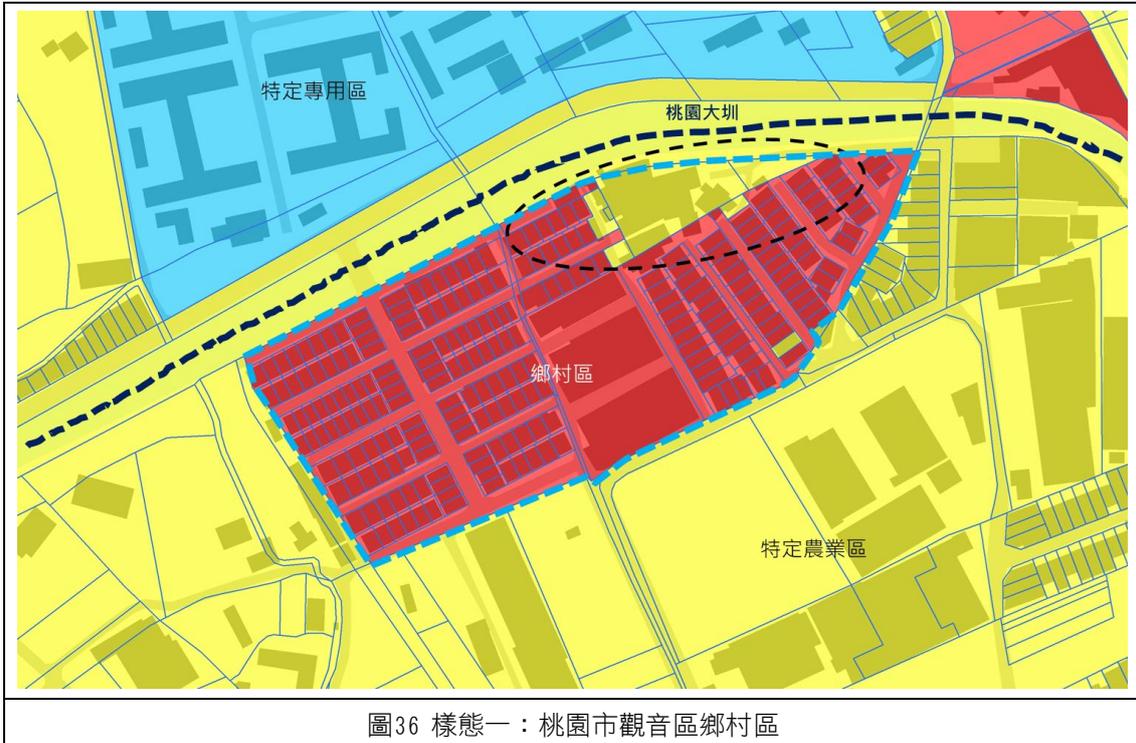
① 背景說明

- A. 按《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城鄉發展地區第 3 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位於前開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是以，既有鄉村區為劃設國土功能分區之重要基礎，有必要釐清過去劃定鄉村區之相關規範，俾後續就鄉村區進行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時，得有清楚原則得以判斷。
- B. 因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之劃定，依據《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以下簡稱作業須知）辦理，按該作業須知第 6 點規定略以：「凡人口聚居在 200 人以上，得斟酌地方情形及需要，就現有建地邊緣為範圍，劃為鄉村區」。基於前開作業須知規定，現行非都市土地鄉村區之規劃原意如下：
- (A) 鄉村區範圍係按建地邊緣劃設，就狹長突出於鄉村區外之交通或水利用地，自非屬原鄉村區範圍。
- (B) 屬鄉村區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如四面均屬建地，應符合鄉村區劃定原則。
- (C) 至非屬鄉村區範圍內土地，例如凹入鄉村區之零星土地，或毗連於鄉村區之建築用地，自非屬鄉村區。
- C. 惟因鄉村區過去係採「現況編定」，遷就於地籍，且嗣後又陸續就凹入凸出鄉村區土地辦理變更編定情形（如依循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35 條之 1 規定於原使用分區內申請變更編定為建築用地），導致鄉村區邊界範圍或有未臻完整情形。然國土計畫法下之國土功能分區，係為基於保育利用及管理需要所劃設之空間範圍，國土功能分區係屬「計畫性」分區，本次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就其範圍劃設方式自保有一定「計畫」彈性空間，俾劃設成果有助於進行國土管理。
- D. 因現行非都市土地鄉村區數量眾多（高達 5,000 處以上），為利後續劃設及審議作業，現階段應建立「鄉村區劃設單元」之通案性原則，俾減少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劃及分析作業，加速後續辦理進度。

②現況分析

檢視鄉村區現況情形，經歸類有以下三種樣態：

- A. 樣態一：鄉村區範圍外土地，可能係凹入鄉村區之零星土地，亦可能係鄉村區與周邊河川、道路、水路、都市計畫、國家公園計畫或開發許可計畫間夾雜之零星土地，其包含各種不同編定用地。



- B. 樣態二：兩處以上鄉村區係屬位置相近惟未完全毗連者，可能係因國道、鐵路、公路或市區道路區隔，或因中央管、縣市管河川或區域排水區隔，抑或是因既成巷道及農水路等情形所區隔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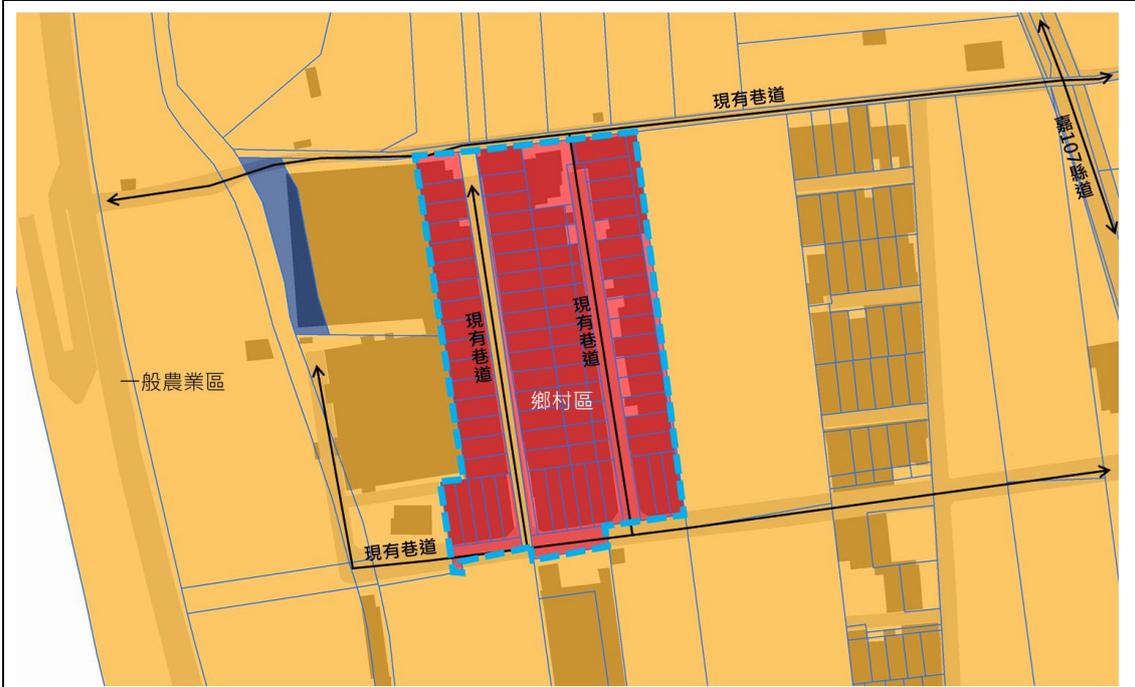


圖37 樣態二：嘉義縣民雄鄉鄉村區

- C. 樣態三：鄉村區外圍現況存有部分甲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分布情形，或屬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35 條之 1 規定變更編定為建築用地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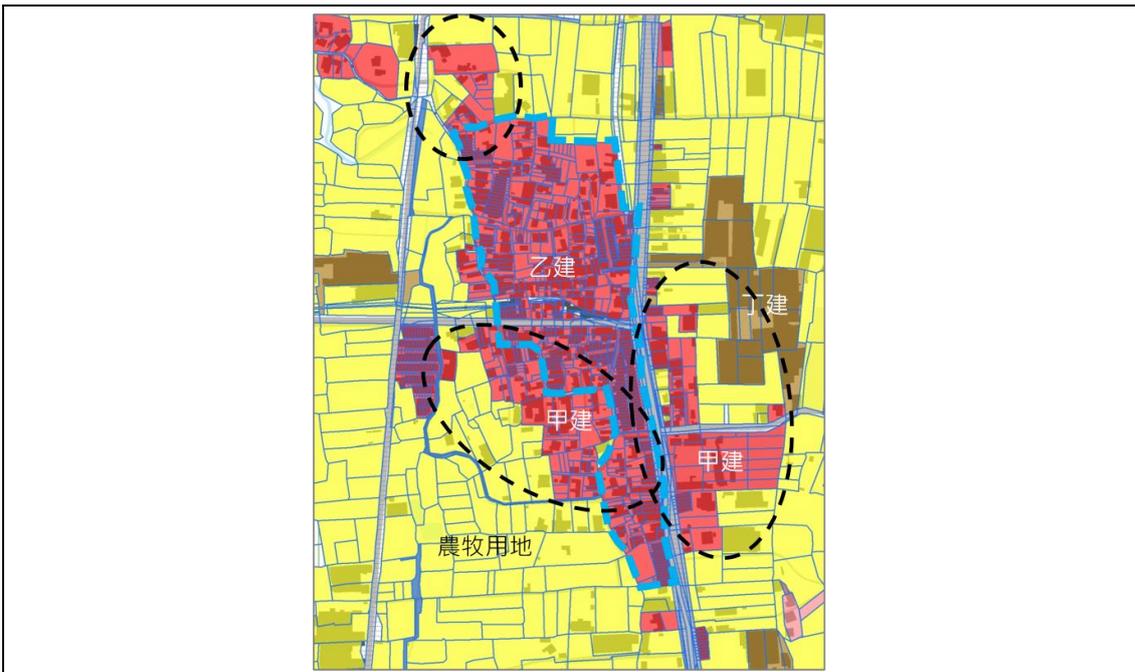


圖38 樣態三：臺南市後壁區鄉村區

（2）處理方式

為使後續鄉村區單元範圍完整，考量國土功能分區係計畫性質，並非僅按現況分布情形或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範圍進行劃設，爰於合理、謹慎等原則下，先行將現行鄉村區劃設為鄉村區單元，以利進行國土功能分區規劃作業，且後續並應配套研擬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及措施，以審查土地使用合理性及公平性。

①得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原則

- A. **納入原則 1-屬四面包夾之零星土地者：**基於鄉村區單元完整性考量，屬四面包夾之零星土地。（如圖 40）
- B. **納入原則 2-屬凹入鄉村區之零星土地者：**基於鄉村區單元完整性考量，屬凹入鄉村區之零星土地得一併納入。（如圖 40）
- C. **納入原則 3-屬鄉村區與周邊河川、道路、水路間夾雜之零星土地者：**該等土地如未劃入鄉村區單元，將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或農業發展區，考量其不具經營規模，故得一併納入劃設為鄉村區單元。（如圖 41）
- D. **納入原則 4-屬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35 條之 1 規定變更編定為建築用地者：**就鄉村區外圍之甲種建築用地及丙種建築用地，如屬依前開規定變更編定者，考量其原意係為促進鄉村區邊緣畸零不整土地之有效利用，故得一併納入劃設為鄉村區單元。（如圖 42）
- E. **納入原則 5-屬與都市計畫區之都市發展用地夾雜之零星土地者：**考量該等土地後續納入城鄉發展地區一併規劃引導使用較為合理，又基於都市計畫亦屬城鄉發展地區，故該等零星土地得評估納入或劃設為鄉村區單元或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如圖 43）
- F. **納入原則 6-屬與開發許可計畫、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或屬與城鄉發展性質特定專用區間夾雜之零星土地：**考量開發許可案件、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或城鄉發展性質特定專用區屬城鄉發展地區，該等零星土地得評估納入鄉村區單元，惟如經評估該開發許可計畫有擴大需求，該等零星土地亦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如圖 44）
- G. **納入原則 7-屬毗鄰或鄰近鄉村區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者：**

- (A) 基於當地生活機能完整性考量，屬毗鄰或鄰近鄉村區，且應與生活圈範圍內生產及生活相關，或可滿足生活圈内居民之教育、遊憩及行政之需要，並可供一般居民開放使用等與生活機能息息相關之鄰里型公共設施，如國小、國中、幼稚園、里民活動中心、派出所、郵局、集會所等，得一併納入。（如圖 45）
 - (B) 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逐案認定屬該鄉村區單元之與生活機能息息相關之鄰里型公共設施，得一併納入。
 - (C) 按本原則納入後，如有新增符合前述原則 1 至 6 之零星土地，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其納入必要後，得再予納入鄉村區單元，惟其納入面積仍應符合下述面積規模規定。
- H. 納入原則 8-就二個以上位置相近惟未完全毗連之鄉村區，因產業道路、既成巷道及農水路區隔者：考量產業道路、既成巷道或農水路後續亦得配合城鄉發展地區整體規劃，故得將數個鄉村區一併劃設為 1 處鄉村區單元。（如圖 46）**

I. 面積規模：

- (A) 符合前開原則 1 至 6 者，參考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11 條：「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達下列規模者，應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一、申請開發社區之計畫達 50 戶或土地面積在 1 公頃以上，應變更為鄉村區。…」，爰該等零星土地面積規模訂定為 1 公頃。
- (B) 又符合前開原則 1 至 6，惟累計納入面積大於 1 公頃，經考量範圍完整性而有納入必要者，得提經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納入，惟累計納入面積之規模上限仍不得大於原鄉村區面積之 50%。
- (C) 就符合前開原則 7 納入之小型基本公共設施，基於係以鄉村區生活機能考量，故不予訂定納入面積規模門檻。
- (D) 就符合前述原則 8 納入之零星土地皆屬交通或水利使用，不予訂定納入面積規模門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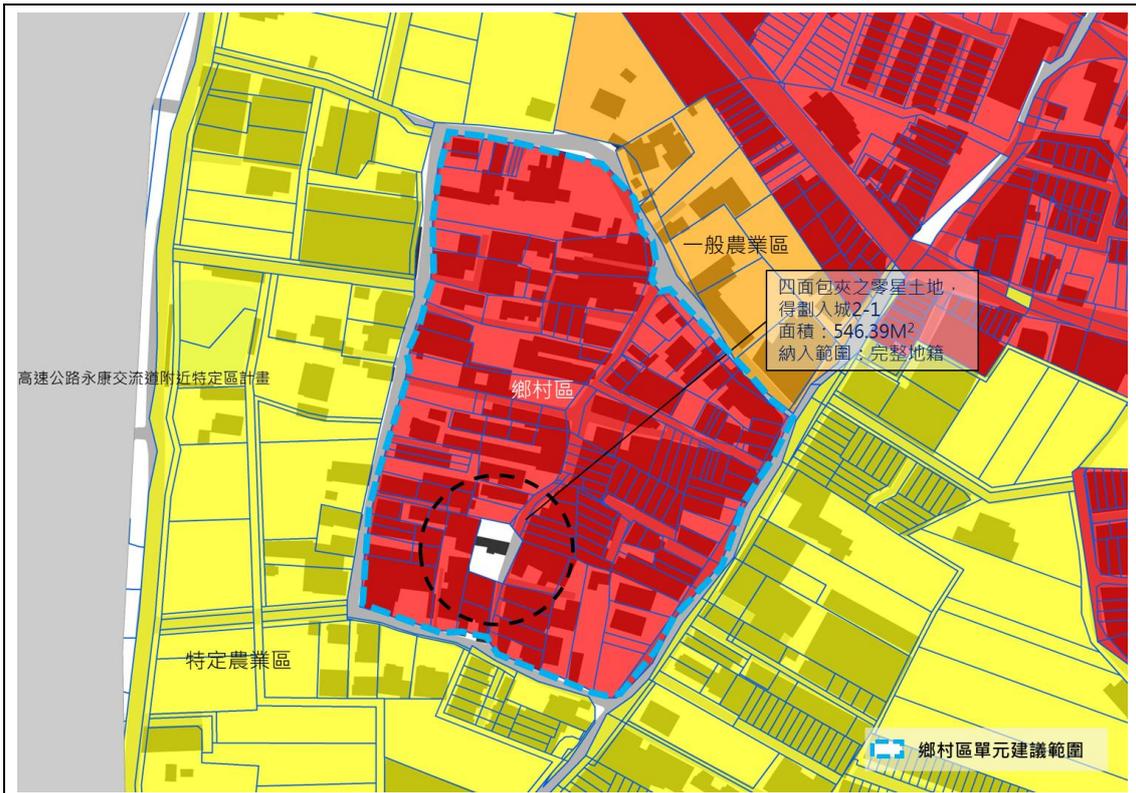


圖39 納入原則 1：臺南市歸仁區鄉村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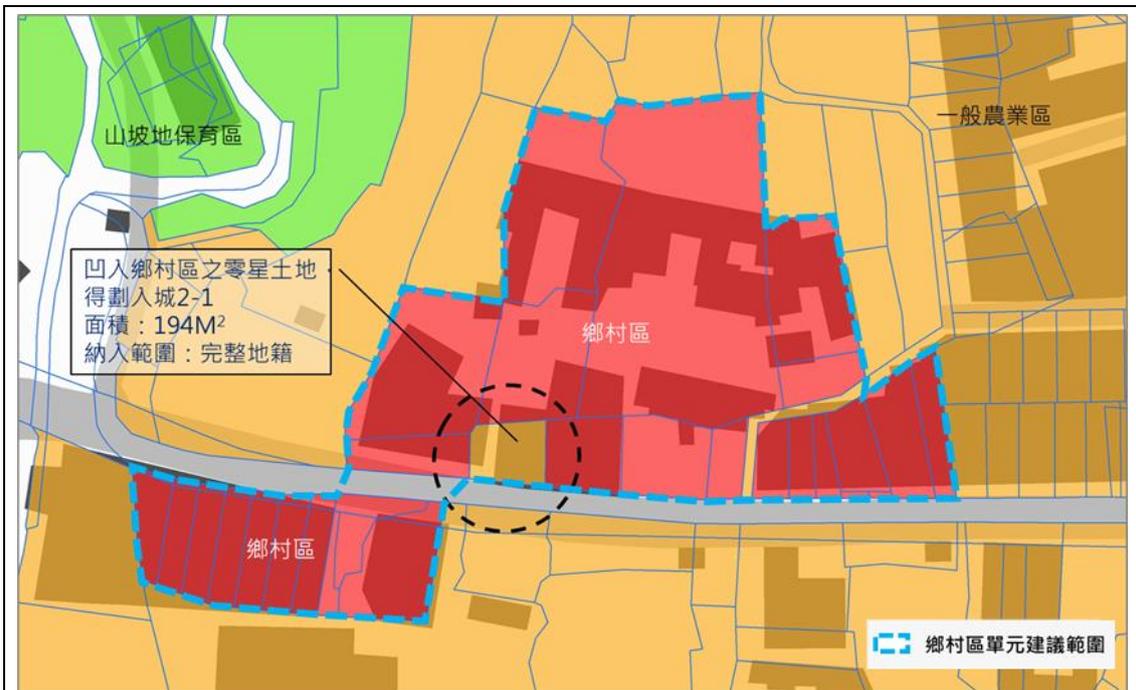


圖40 納入原則 2：新北市深坑區鄉村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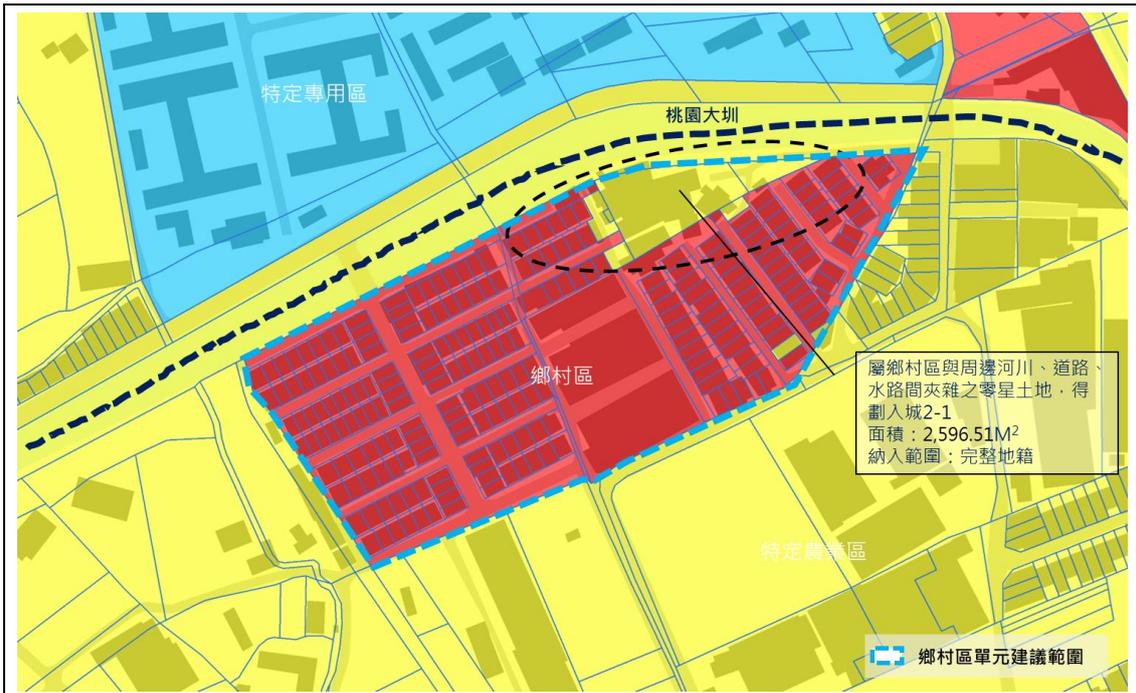


圖41 納入原則 3：桃園市觀音區鄉村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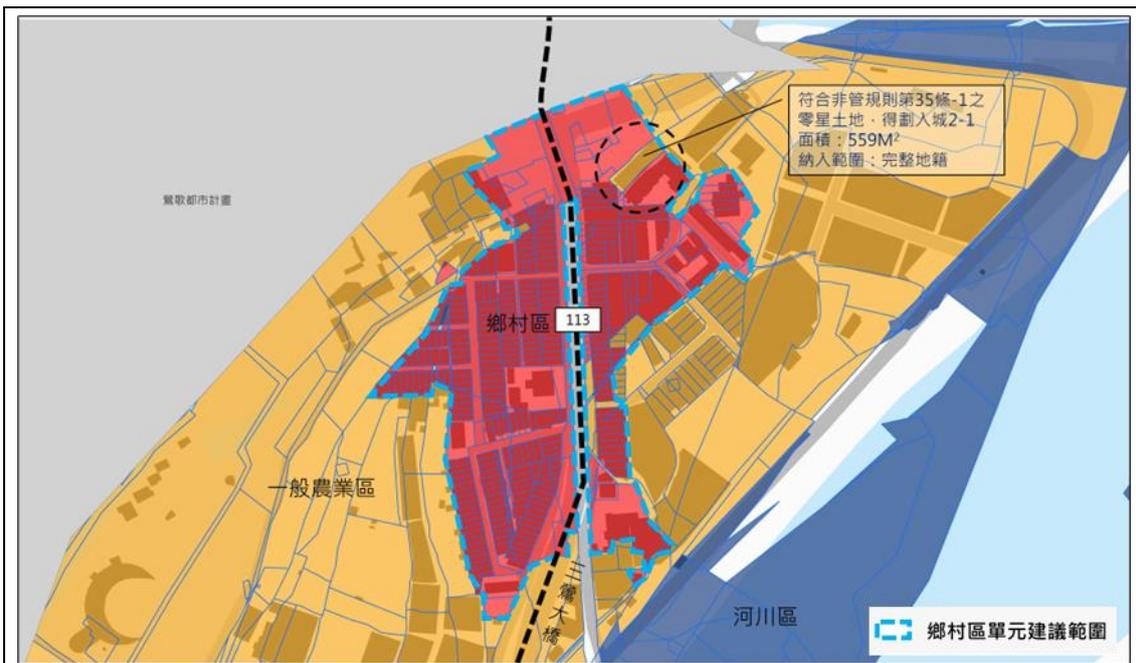


圖42 納入原則 4：新北市鶯歌區鄉村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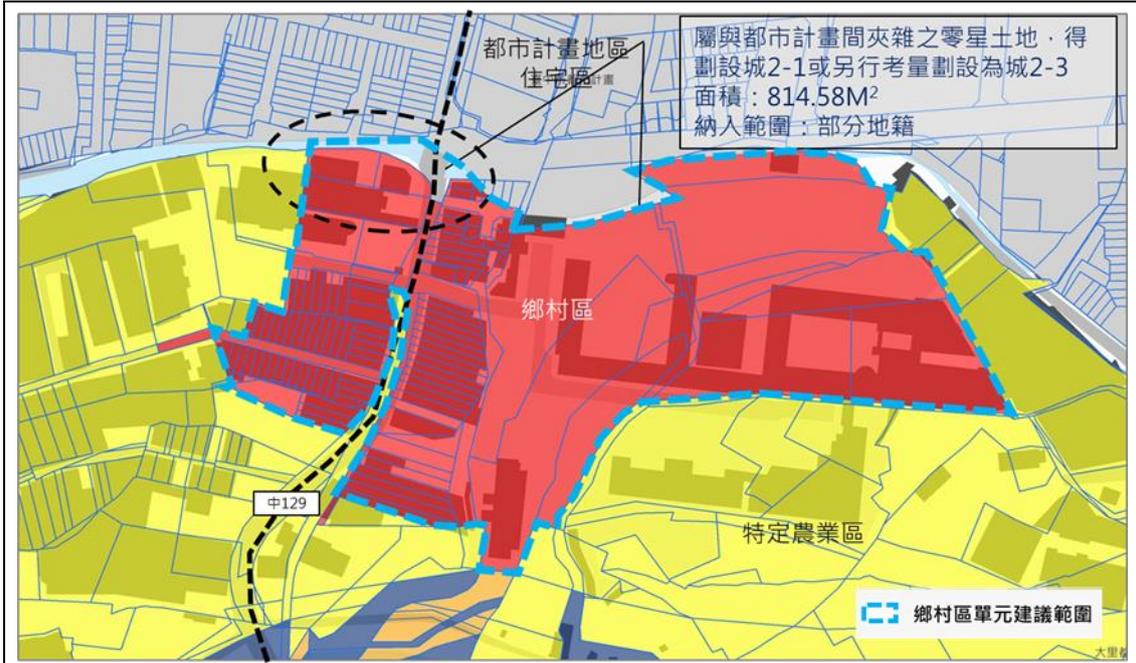


圖43 納入原則 5：臺中市大里區鄉村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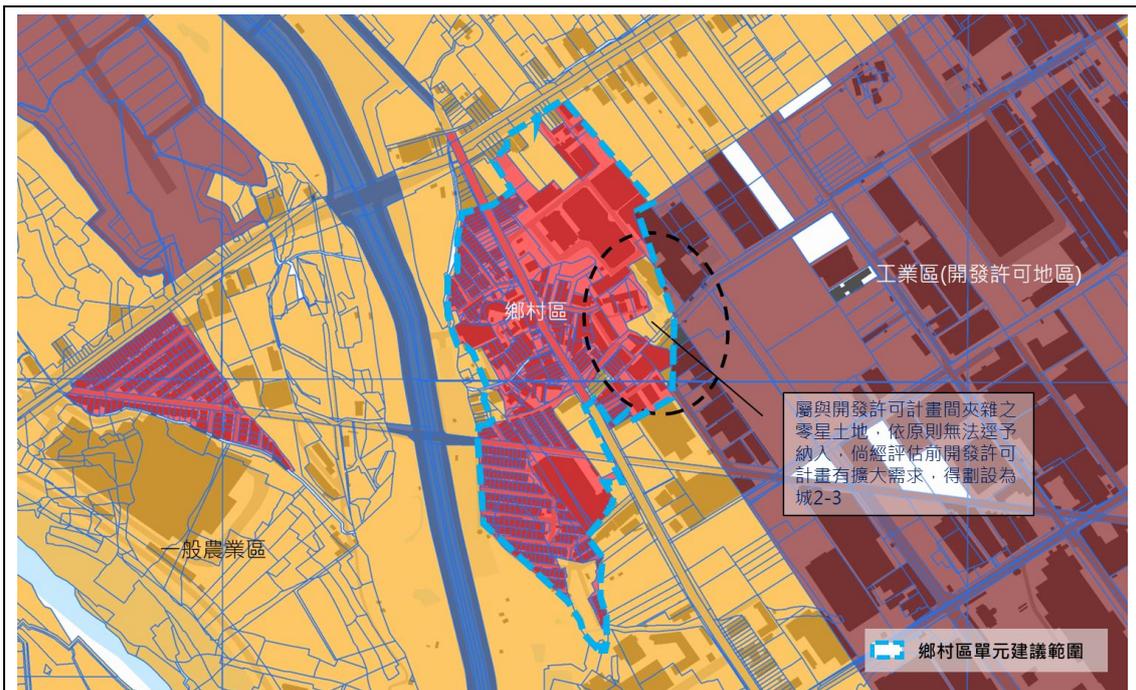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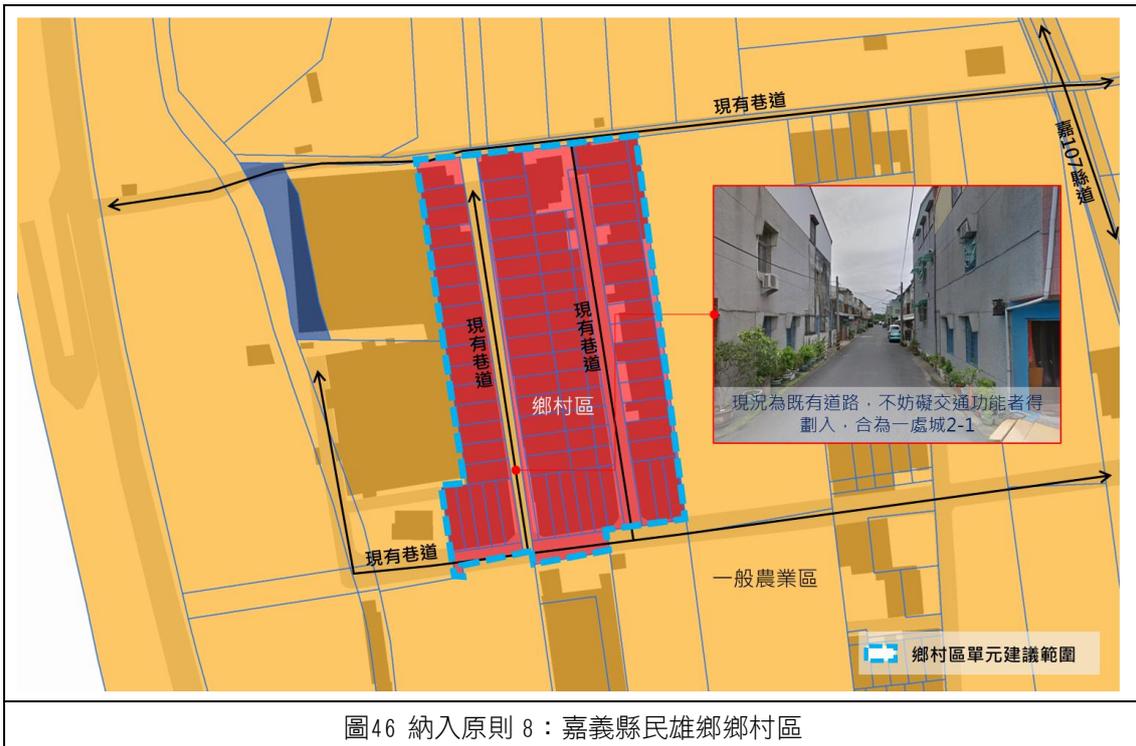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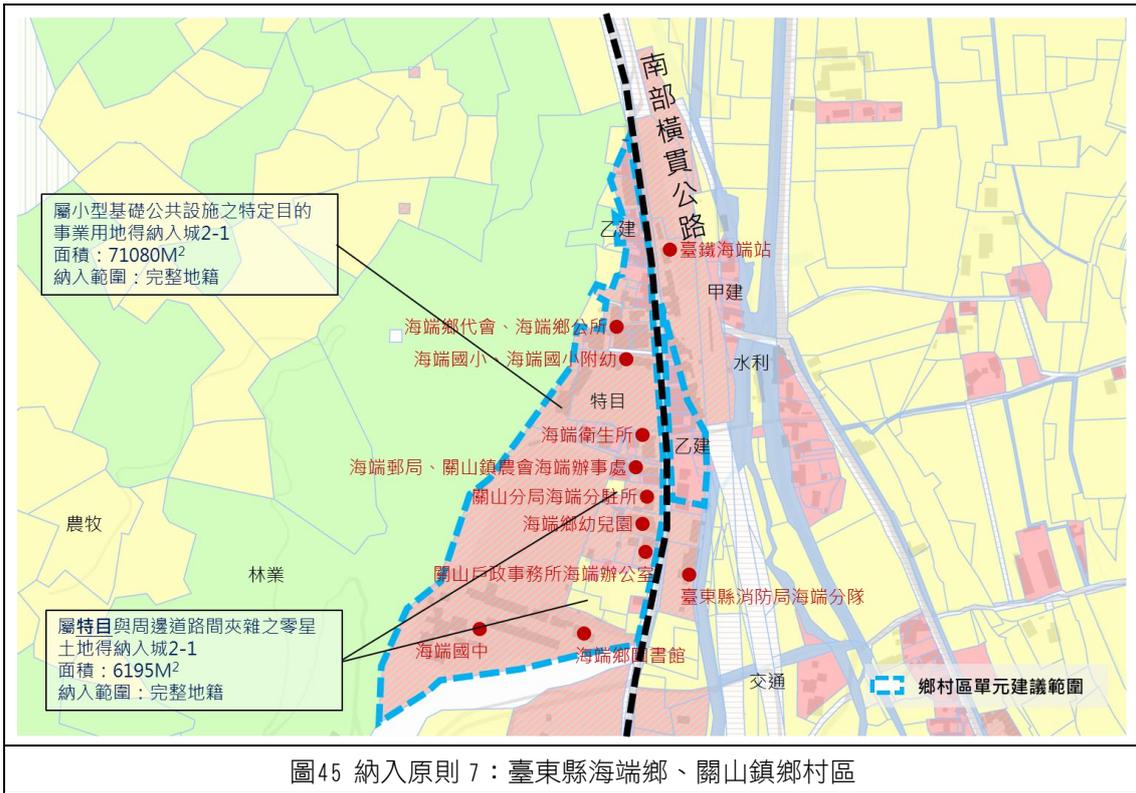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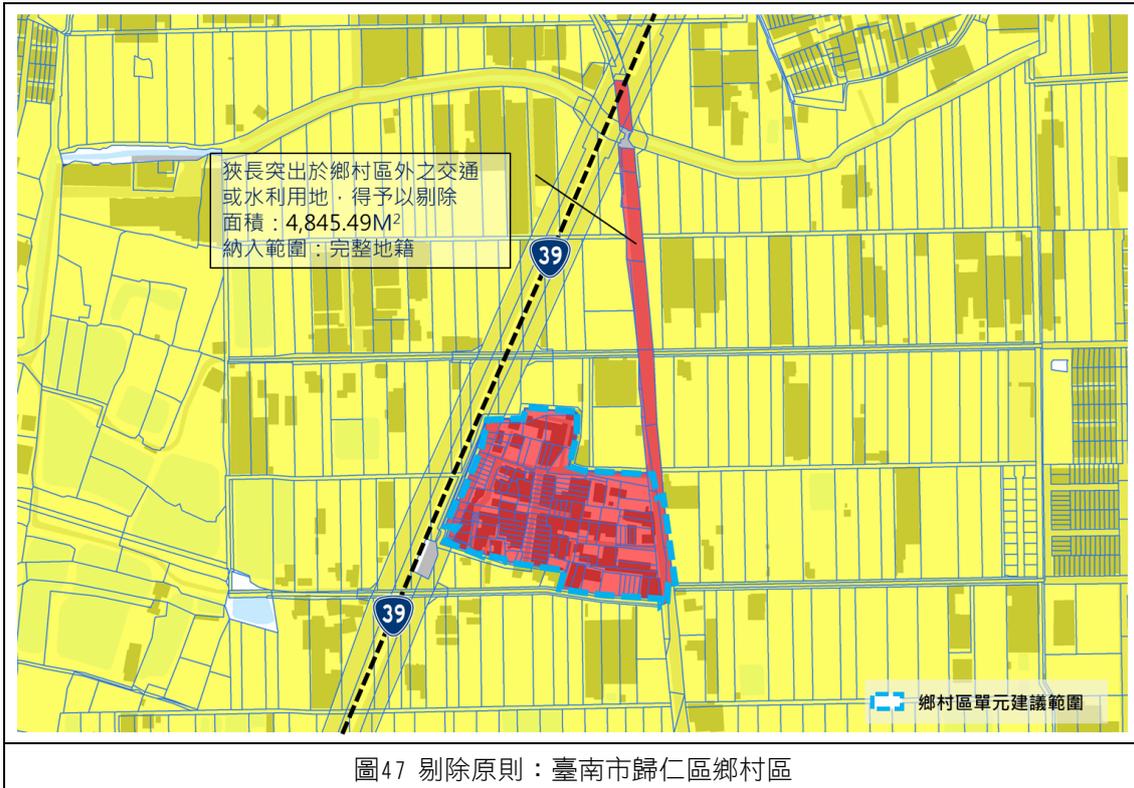
圖44 納入原則 6：桃園市蘆竹區鄉村區



②不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原則

屬狹長突出於鄉村區外之交通或水利用地者：考量該等用地當初係因部分地籍位屬鄉村區範圍，又因地籍無法逕予分割，而一併登載為鄉村區，惟因其並未符合鄉村區劃定原

意，故應予以剔除突出於原鄉村區範圍內之交通或水利用地。
（如圖 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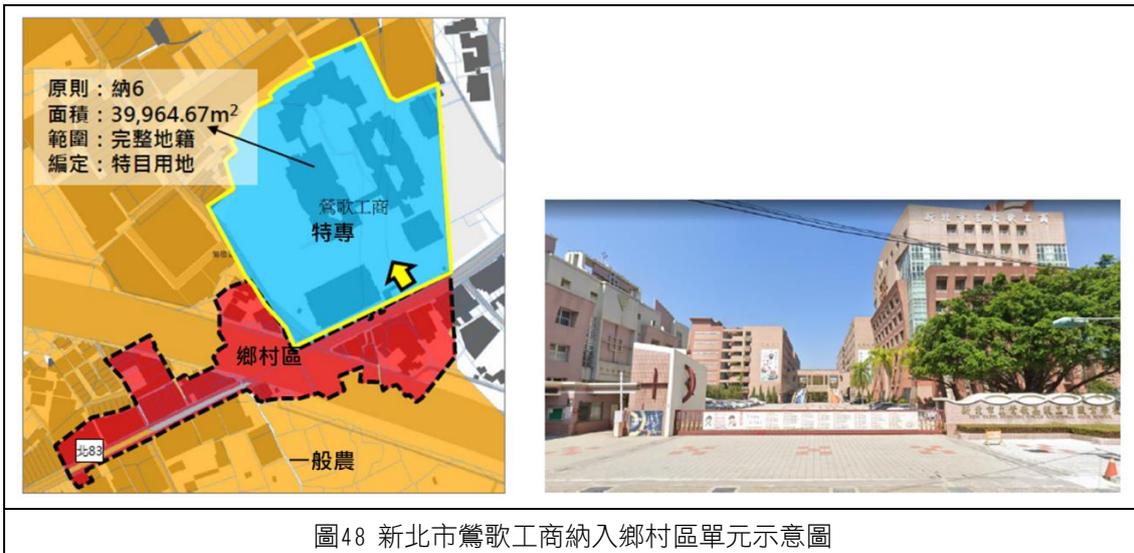


- ③惟如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有訂定因地制宜劃設原則需求，或針對特殊個案進行特殊劃設方式者，得提經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及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討論通過後按因地制宜劃設原則或個案方式處理。

18. 鄉村區單元劃設方式中小型基本公共設施之定義

(1) 議題說明

- ① 110 年 8 月 10 日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8 次會議討論同意，基於當地生活機能完整性考量，如屬毗鄰或鄰近鄉村區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者，且於生活機能上屬與聚落同一生活圈範圍之小型基本公共設施，得一併納入鄉村區單元，且基於前述原則係以鄉村區生活機能考量，故不予訂定納入面積規模門檻。
- ② 嗣經新北市政府及澎湖縣政府提問有關小型基本公共設施之定義，提問如下：
 - A. 新北市：提請確認鶯歌工商是否屬可納入鄉村區單元之小型基本公共設施（如圖 48）。
 - B. 澎湖縣：因澎湖多屬於漁港村落，漁港設施為生活不可或缺之小型公共基礎設施，故除將周邊毗連之社區活動中心、幼兒園、加油站、安檢所，以毗連鄉村區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原則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範圍劃設，提請確認漁港設施是否得一併以該原則劃入（如圖 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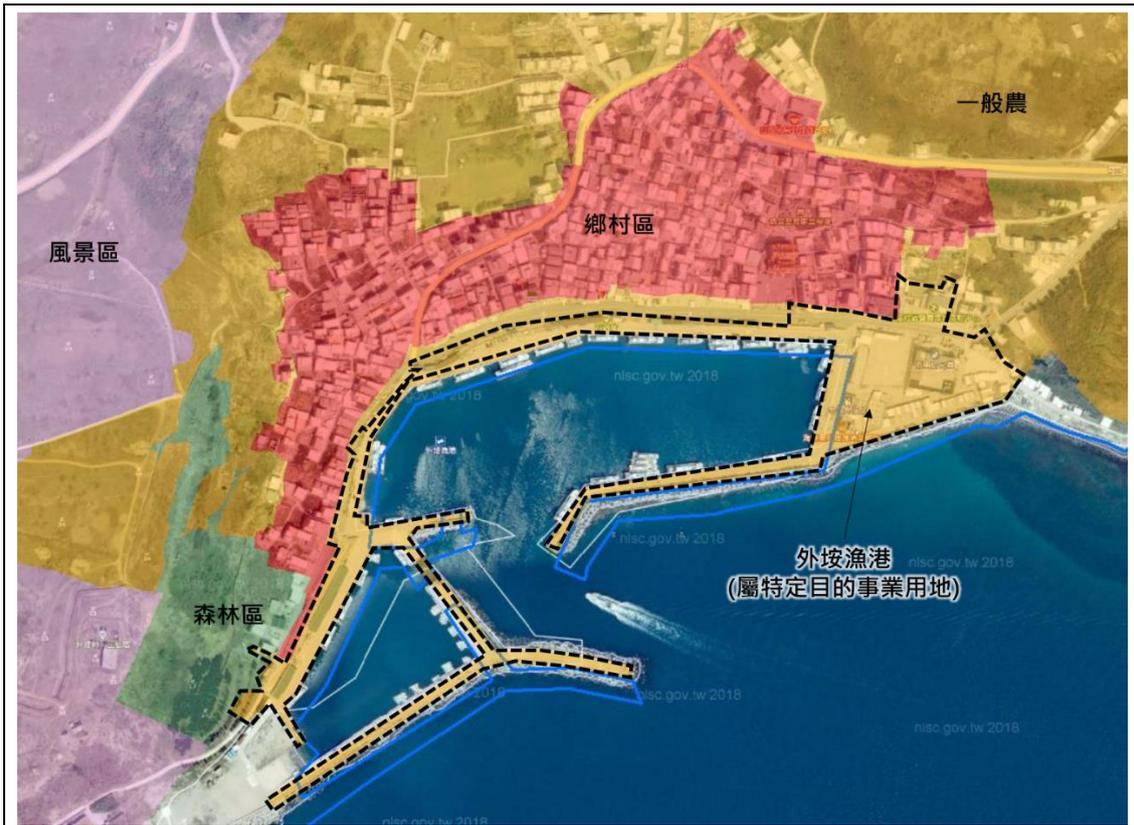


圖49 澎湖縣西嶼鄉外垵漁港納入鄉村區單元示意圖

(2) 處理方式

- ①考量毗鄰或鄰近鄉村區單元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樣態眾多，爰營建署再予補充小型公共設施之定義，說明如下：
 - A. 基於當地生活機能完整性考量，屬毗鄰或鄰近鄉村區，且應與生活圈範圍內生產及生活相關，或具滿足生活圈內民眾之居住、工作、休閒及交通等相關機能，並與生活機能息息相關之鄰里型公共設施，例如國小、國中、幼稚園、里民活動中心、派出所、郵局及集會所等。
 - B. 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個案認定屬該鄉村區單元之與生活機能息息相關之鄰里型公共設施，並應納入繪製說明書說明。
 - C. 基於上開定義，前述就新北市政府及澎湖縣政府所提案例，營建署建議處理方式如下：
 - (A) 新北市鶯歌區鶯歌工商：經檢視鶯歌工商係屬北北基區域學生均可就學之區域性學校，非屬鄰里型公共設施，故鶯歌工商應剔除於鄉村區單元，惟考量鶯歌工商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為特定專用區，故仍得依據全國國土計畫敘明之國土功能分區通案性條件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B) 澎湖縣西嶼鄉外垵漁港：外垵漁港如由縣府評估為該鄉村區生活不可或缺之小型公共基礎設施，得納入鄉村區單元，並請縣府將相關說明納入繪製說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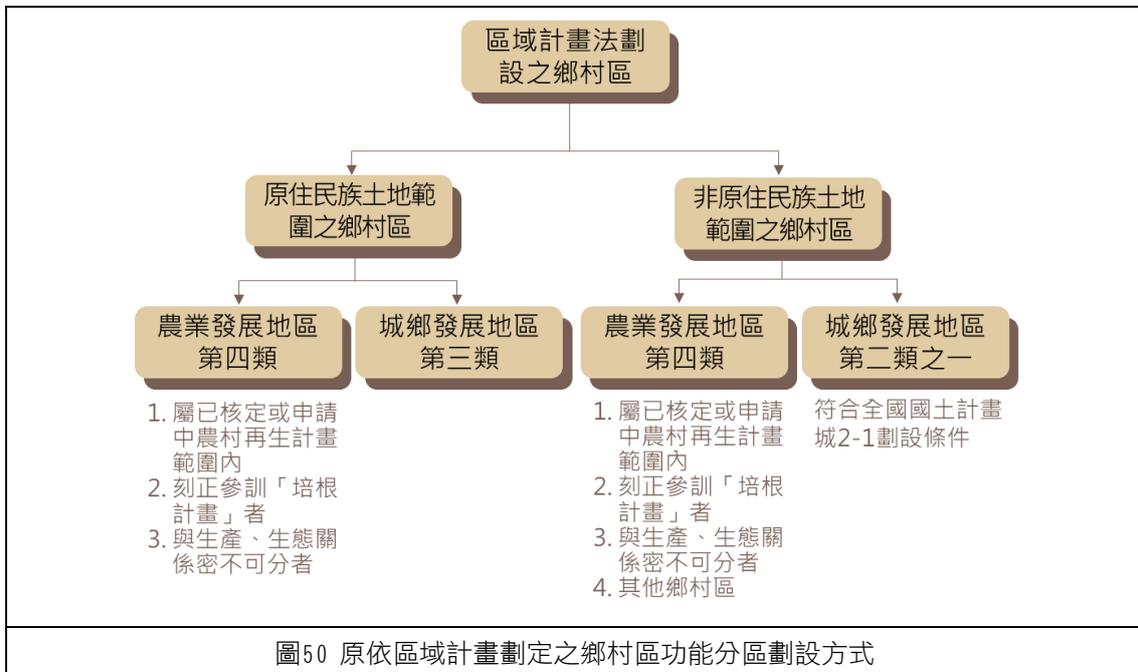
②另根據 110 年 8 月 10 日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8 次會議決議，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及城鄉發展地區第 3 類原則得比照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鄉村區單元納入零星土地之劃設原則，爰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及城鄉發展地區第 3 類同樣適用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中小型公共設施之定義。

19. 城鄉發展地區第 3 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是否得適用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鄉村區單元納入零星土地之劃設原則

(1) 議題說明

①背景說明

- A. 根據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現行依區域計畫法劃設之鄉村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及城鄉發展地區第 3 類。
- B. 全國國土計畫就上開三種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僅於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之劃設條件敘明得納入零星土地之規定，而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及城鄉發展地區第 3 類則未有相關規定，故目前直轄市、縣（市）政府僅得按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範圍劃設前開兩類之國土功能分區界線。



②現況分析

- A. 查既有非都市土地鄉村區，過去辦理第 1 次劃定時，係按建地邊緣劃設，實務上常出現凹入鄉村區之零星土地或狹長突出於鄉村區外之交通、水利用地等情形，導致鄉村區範圍並未完整且或有坵塊零碎情況，不利於後續土地使用管理。
- B. 考量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及城鄉發展地區第 3 類實務上亦有凹入鄉村區之零星土地或狹長突出於鄉村區外之交通、水利用地等情形（如圖 51 及圖 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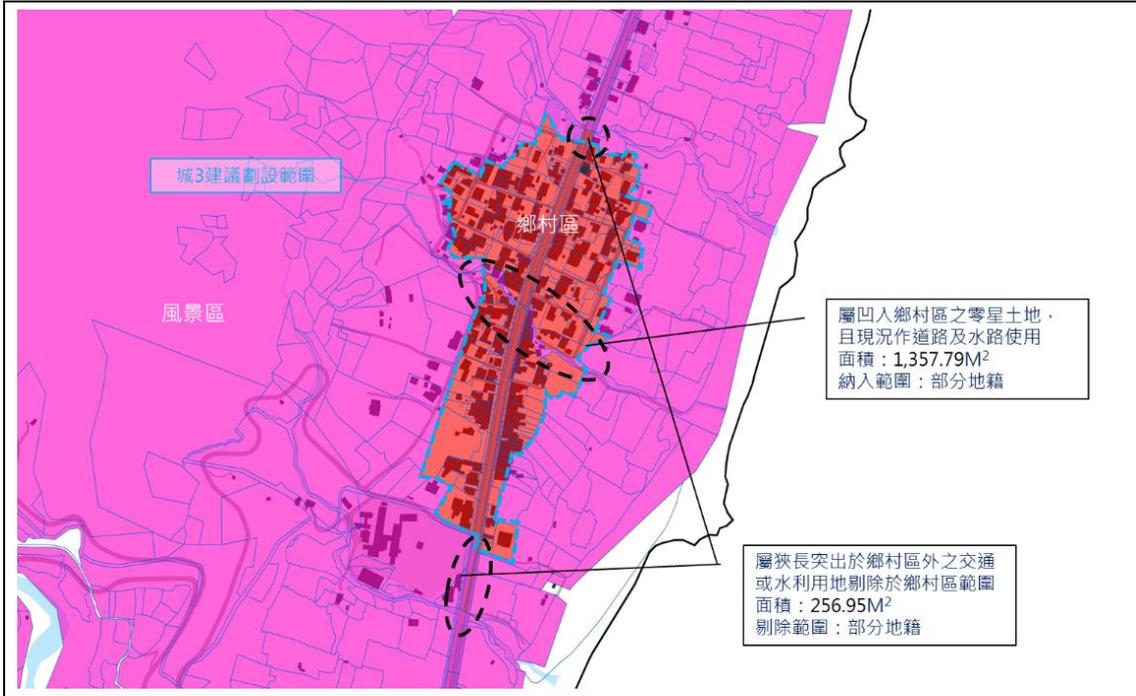


圖51 城鄉發展地區第3類範圍劃設案例-臺東縣長濱鄉鄉村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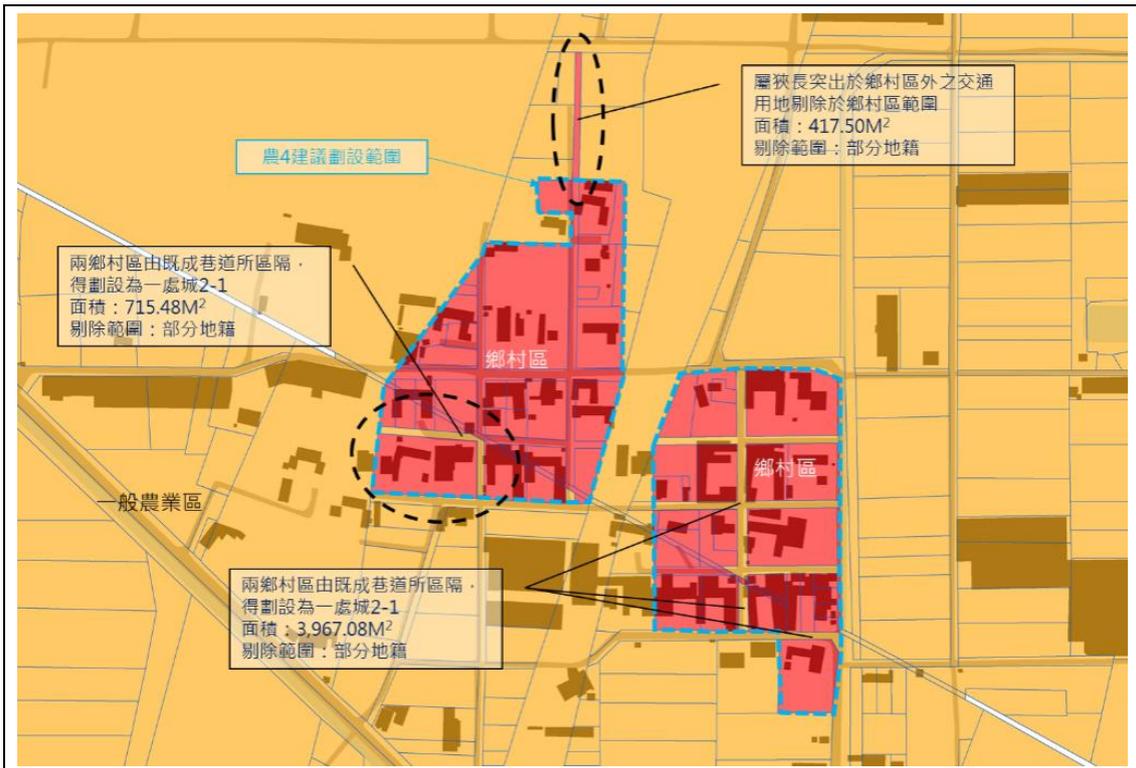


圖52 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範圍劃設案例-彰化縣芳苑鄉鄉村區

（2）處理方式

- ①經查現行全國國土計畫，除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訂有得納入零星土地之規定外，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等非屬專法管制範圍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亦有得將零星土地納入之規定。
- ②考量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及城鄉發展地區第 3 類、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均屬原區域計畫劃定之鄉村區，差別僅在於鄉村區發展定位係屬農村發展、工商發展或原住民鄉村區，然其作為人口生活聚落之本質並無差異，爰基於生活空間連續性及計畫範圍完整性之考量，建議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及城鄉發展地區第 3 類，得比照鄉村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方式，透過劃設單元界定，納入零星土地，並使劃設範圍儘量完整，俾該三類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具一致性。
- ③惟後續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時，如需納入零星土地，應一併考量周邊農業土地完整性，以避免造成農地資源流失。

20. 鄉村區範圍外之甲種及丙種建築用地得否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1) 議題說明

①針對聚集甲種及丙種建築用地之建議處理方式，營建署前於 108 年 4 月 1 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2 次研商會議，決議如下：

A. 非都市土地聚集達一定規模以上「甲種建築用地」，建議按下列方式擇一辦理：

(A) 方式 1：依通案性劃設條件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或其他功能分區、分類）。後續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將保留該類建築用地之一定建築權利，且其使用項目朝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土地使用指導原則方向調整，例如，農業發展地區之既有建築用地，將引導作為住宅、零售等使用。

(B) 方式 2：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有整體發展需求（例如：有併同鄰近都市計畫整體規劃需求或產業發展需求等），且符合未來發展地區劃設條件者，得評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C) 方式 3：如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指導有關新增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原則相關說明者，得新增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並應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載明整體開發及土地使用管制原則等相關內容。

B. 非都市土地聚集達一定規模以上「丙種建築用地」，建議按下列方式擇一辦理：

(A) 方式 1：依通案性劃設條件，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或其他功能分區、分類）。後續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將保留該類建築用地之一定建築權利，且其使用項目朝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土地使用指導原則方向調整，例如，農業發展地區之既有建築用地，將引導作為住宅、零售、遊憩等使用；又具有計畫性質者（例如山坡地開挖整地計畫書內載明使用用途者），並應按計畫使用，

如有改變原用途以外之使用者，應申請同意使用或使用許可後調整使用方式。

(B) 方式 2：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有整體發展需求，且符合未來發展地區劃設條件者，得評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C) 方式 3：如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指導有關新增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原則相關說明者，得新增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並應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載明整體開發及土地使用管制原則等相關內容。

②目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已依前開「方式 1」進行聚集甲種及丙種建築用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惟仍有直轄市、縣（市）政府反映「方式 3」應再進一步明確化，爰營建署再予補充操作方式如下：

A. 辦理時程：

考量聚集甲種及丙種建築用地採方式 3 辦理者，尚需調查其分布範圍、區位、規模，並應考量各該範圍未來發展需求，提出空間規劃構想及土地使用管制事項後，再行配套劃設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前開作業係屬「規劃」層次問題，尚非單純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爰尚無法納入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階段一併處理，應待下次全國國土計畫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一併處理。

B. 劃設方式：

(A) 考量甲種建築用地其現行土地使用強度與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相同（建蔽率、容積率均為 60%、240%），且容許使用項目大致相同，按現行非都市土地檢討變更為鄉村區之規模為 1 公頃，爰面積達 1 公頃以上之聚集甲種建築用地，非位屬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特定水土保持區、土石流潛勢溪流及其影響範圍、河川區域、洪氾區一、二級管制區、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地下水管制區、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土石流地質敏感區、海堤區域、一級、二級海岸防護區、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等災害型環境敏感地區（即山坡地除外之環境敏感地區）及歷史災害範圍者，得評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或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

- (B) 考量丙種建築用地使用強度低於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爰建議面積達 1 公頃以上之聚集丙種建築用地，非位屬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特定水土保持區、土石流潛勢溪流及其影響範圍、河川區域、洪氾區一、二級管制區、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地下水管制區、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土石流地質敏感區、海堤區域、一級、二級海岸防護區、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等災害型環境敏感地區（即山坡地除外之環境敏感地區）及歷史災害範圍者，得劃設或新增為城鄉發展地區或農業發展地區適當分類，並應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 (C) 至於聚集甲種建築用地或丙種建築用地之邊界決定方式，並得參酌「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辦理，以劃設為完整範圍之國土功能分區。

C. 配套措施：

就前揭聚集丙種建築用地應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時，應將原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較具特殊性部分併同納入考量，包含原興辦事業計畫、民國 92 年前依原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變更為丙建當時相關條件規定等。

(2)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建議

- ①營建署原建議將前開方式 3 之補充操作原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納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再予處理，然經營建署於召開 110 年 3 月 10 日國土功能分區第 14 次研商會議討論後，直轄市、縣（市）政府反映其能量有限，並無法於短期內完成所有鄉（鎮、市、區）之規劃作業，將導致同一縣市、不同鄉（鎮、市、區）有不同處理方式，反造成行政管理困難，爰建議前述方式 3 之補充操作原則，由營建署後續辦理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將該議題一併納入處理，俾屆時全國一體適用。
- ②惟案經提 110 年 4 月 7 日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討論，部分與會直轄市、縣（市）政府代表建議仍保留得於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階段（第三階段）一併處理聚集甲種及丙種建築用地之彈性空間，爰是次會議結論如下，並請本案按下列各點補充修正，再提大會討論：

A. 就聚集甲種建築用地：請研擬二方案提大會討論：

- (A) 方案一：直轄市、縣（市）政府得於第三階段劃設國土功能分區時，依通案性劃設條件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或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註：如有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或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需要者，則係於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再行辦理。】

- (B) 方案二：除依通案性劃設條件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或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外，基於全國國土計畫明定略以：「…為因應各地區之不同發展特性，應賦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規劃之彈性，未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規劃與本計畫有不盡相符之處，得經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後，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逕予調整。」並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或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B. 就聚集丙種建築用地：

直轄市、縣(市)政府得於第三階段劃設國土功能分區時，依通案性劃設條件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或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3) 方案研議分析

因前開專案小組會議主要係針對「聚集甲種建築用地」提出二方案，並請業務單位補充修正後再提會討論，爰進一步分析如下：

① 合法性分析：

A. 方案一：

係依據全國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該方案自具有合法性。

B. 方案二：

該方案並未符合通案性劃設條件，雖全國國土計畫明定略以：「陸、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為因應各地區之不同發展特性，應賦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規劃之彈性，未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規劃與本計畫有不盡相符之處，得經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後，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逕予調整。」然因前開文字僅敘明適用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未明確載明該項指導原則亦得適用於劃設「國土功能分區」作業，且因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亦未納入群聚甲種建築用地之因地制宜劃設方式，是以，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在未有「計畫」指導情況下逕予調整國土功能分區之作法是否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原規定意旨尚有待評估。

②合理性分析：

A. 就規劃原意觀點：

按國土計畫法第 45 條原條文規定，全國國土計畫、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應分別於該法公告實施後 6 年內完成，爰基於能如期如質完成該三項法定工作，全國國土計畫係以「有理想、可操作、不增加大幅成本」為原則進行規劃。考量現行非都市土地之使用地編定係依據現況編定，並未考量大環境資源特性，且編定方式又係按單一地籍宗地過於零碎，是以，當時基本上係以現行都市土地、國家公園土地及非都市土地之使用分區為基礎，並考量環境敏感條件，訂定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換言之，並未將非都市土地之「使用地」編定類別納為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之基礎，惟就個別可建築用地之土地合法建築權利，係透過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予以保障，而非逕予納入城鄉發展地區或其他可開發範圍。是以，方案一較符合當時規劃原意。

B. 就空間規劃觀點：

就空間發展觀點而言，按「城鄉發展地區應以集約發展、成長管理為原則，創造寧適和諧之生活環境及有效率之生產環境確保完整之配套公共設施。」為國土計畫法第 6 條揭示之國土空間規劃原則，因群聚甲種建築用地為建成地區，該等土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或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以引導更為集約及更為彈性之使用，較為符合國土空間規劃基本原則。惟因營建署前研擬之劃設單元面積為 1 公頃，就整體空間發展觀點而言，該面積規模過於零星狹小，不利整體規劃，是該規模亦應評估調整。

C. 就空間定位觀點：

依據非都市土地辦理第一次編定使用地原則，當時人口達一定規模（200 人）且屬建地者應劃（編）定為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如經第一次編定為甲種建築用地者，表示當時該等土地係零星分布於一般農業區或特定農業區之建地，非屬村（聚）落範圍，自係屬農業地區性質，於空間發展定位上並非引導朝高強度城鄉發展。是以，就延續現行計畫觀點，方案一較符合原來區域計畫對該等土地之發展定位。惟因國土計畫法立法通過，空間發展定位自應配合檢討調整，不必然應全盤延續現行區域計畫。

D. 就土地利用觀點：

如前所述，群聚甲種建築用地為建成地區，如採方案二將該等土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因未來土地得作為城鄉使用樣態更為多元，可以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及彈性，就土地利用觀點來說，方案二屬較佳處理方式。

E. 就社會公平觀點：

過去第一次編定為甲種建築用地者，均位屬一般農業區或特定農業區，本次如逕將該等土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即方案二），導致其土地價值提高，恐引發是否符合公平性之質疑。

F. 就民眾期待觀點：

一般土地所有權人大多期待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是方案二較符合民眾觀點。

③可行性分析：

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之法定公告時間為 114 年 4 月 30 日前，距今尚有 3 年規劃時間。然因各直轄市、縣（市）空間發展情況均不同（如表 24），以面積規模達 1 公頃以上之「聚集甲種建築用地」為例，新北市境內僅有 14 處，面積 23 公頃，然彰化縣境內有 278 處，面積 420 公頃。是以，各縣（市）政府得否全數按方案二，針對所有「聚集甲種建築用地」進行規劃分析，亦端視其規劃及行政量能而定。

表24 甲種建築用地一以面積規模統計

縣市別	1 公頃以下		1-5 公頃		5-10 公頃		10-30 公頃		30 公頃以上		總計	
	處數	面積	處數	面積	處數	面積	處數	面積	處數	面積	處數	面積
新北市	1,474	195	14	23	0	0	0	0	0	0	1,488	217
桃園市	7,341	1,423	209	316	1	8	2	30	0	0	7,553	1,777
新竹市	418	52	2	3	0	0	0	0	0	0	420	55
新竹縣	3,163	456	36	53	0	0	0	0	0	0	3,199	509
苗栗縣	3,879	524	35	51	0	0	0	0	0	0	3,914	575
臺中市	5,112	641	36	5	0	0	0	0	0	0	5,148	696
彰化縣	6,982	1,278	278	420	0	0	0	0	0	0	7,260	1,697
南投縣	2,746	337	37	54	0	0	0	0	0	0	2,783	391
雲林縣	4,315	744	171	261	0	0	0	0	0	0	4,486	1,004
嘉義縣	2,709	448	127	196	0	0	0	0	0	0	2,836	643
臺南市	2,975	489	138	228	2	12	0	0	0	0	3,115	729
高雄市	2,852	396	61	102	1	6	1	23	0	0	2,915	526
屏東縣	2,806	325	88	143	0	0	2	25	0	0	2,896	493

縣市別	1 公頃以下		1-5 公頃		5-10 公頃		10-30 公頃		30 公頃以上		總計	
	處數	面積	處數	面積	處數	面積	處數	面積	處數	面積	處數	面積
宜蘭縣	5,403	884	74	99	0	0	0	0	0	0	5,477	983
花蓮縣	2,652	305	32	56	2	10	0	0	0	0	2,686	371
臺東縣	1,225	175	39	63	1	7	0	0	0	0	1,265	245
澎湖縣	1,943	178	8	16	0	0	0	0	0	0	1,951	194
總計	57,995	8,848	1,385	2,136	7	42	5	78	0	0	59,392	11,104

資料來源：106 年地籍圖，國土測繪中心。

④小結：

綜合歸納前開分析，方案一具有合法性，且較符合全國國土計畫規劃原意、空間發展定位及社會公平觀點；至於方案二因得透過整體規劃再利用，提高土地利用效率，並符合集約發展精神，且保留直轄市、縣（市）政府因地制宜處理彈性空間，故較為符合空間規劃及土地利用原則，惟該方案之合法性仍有待討論釐清（詳如表 25）。

表25 群聚甲種建築用地規劃方式分析比較表

分析項目		方案	方案一	方案二
合法性分析			○	-
合理性分析	規劃原意觀點		○	-
	空間規劃觀點		-	○
	空間定位觀點		○	○
	土地利用觀點		-	○
	社會公平觀點		○	-
	民眾權益觀點		-	○
可行性分析			○	○

（4）處理方式

- ①本議題經 110 年 8 月 10 日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8 次會議決議，同意採方案一辦理，亦即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第三階段劃設國土功能分區時，依通案性劃設條件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或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 ②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完成各該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後，提經直轄市、縣（市）及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檢視其劃設合理性。
- ③另就與會委員及機關代表所提意見，包含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土地所涉權利義務平衡問題等，請營建署錄案研議。

21. 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工業區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

(1) 議題說明

①背景說明

A. 有關現行區域計畫法下之非都市土地工業區，其後續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按全國國土計畫所載方式有二：

(A) 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

(B) 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2: 核發開發許可地區（除鄉村區屬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者、特定專用區屬水資源設施案件者外）、屬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或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

B. 於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工業區劃設為國土功能分區作業過程中，面臨相關劃設疑義，案經營建署會商經濟部工業局、內政部地政司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討論後，就各類疑義提出建議劃設方式，考量涉及全國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爰提會討論。

②辦理情形

A. 針對區域計畫法下非都市土地工業區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前經內政部地政司以 109 年 3 月 2 日內地司編字第 1090261245 號書函表示，原獎勵投資條例係於 49 年 9 月 10 日公布施行，各地方政府依區域計畫法第 1 次公告編定時，即將獎勵投資條例編定之工業用地，劃定為工業區；嗣依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及現行產業創新條例規定報編之工業區，均係依區域計畫法開發許可程序辦理。是以，如按該司說明，現有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均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2，應尚無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情形。

B. 然經直轄市、縣（市）政府逐一檢視後，發現尚有相關劃設疑義，包含部分非都市土地工業區並非屬獎勵投資條例編定之工業用地、部分非都市土地工業區與獎勵投資條例編定工業用地之範圍不符等，案經營建署於 109 年 12 月 21 日、110 年 7 月 16 日、8 月 17 日、9 月 1 日及 10 月 29 日邀集經濟部工業局、內政部地政司及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逐案討論釐清後，確認相關疑義劃設方式。

(2) 處理方式

- ①依據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經濟部工業局提供資料，針對現行區域計畫法下非都市土地工業區，依據其是否屬獎勵投資條例編定之工業用地及範圍是否明確等條件，予以分為 3 類，其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及參考案例，整理如下：

表26 非都市土地工業區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彙整表

	劃設原則	參考案例
一、經濟部工業局確認屬獎勵投資條例編定之工業用地範圍者	(一) 依確認之獎投工業用地範圍，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2。	如宜蘭縣利澤工業區、龍德工業區（如圖 53）、桃園市楊梅幼獅擴大工業用地（如圖 54）
	(二) 獎投工業用地範圍與中央管河川或縣（市）管河川區域範圍重疊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並於土地清冊備註欄敘明屬獎投工業用地範圍。	如宜蘭縣一結工業用地（如圖 55）
	(三) 現況供作道路或水路之狹長零星土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考量國土功能分區範圍完整性，劃設為毗鄰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並於土地清冊備註欄敘明屬獎投工業用地範圍。	如桃園市觀音工業區（如圖 56）
二、經濟部工業局確認屬獎勵投資條例編定之工業用地，惟無法確認明確工業用地範圍者	(一) 依非都市土地工業區範圍，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2。	如宜蘭縣白米甕工業用地（如圖 57）
	(二) 現況供作道路或水路使用之狹長零星土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考量國土功能分區範圍完整性，劃設為毗鄰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如花蓮縣光榮工業區（如圖 58）
三、經濟部工業局確認非屬獎勵投資條例編定之工業用地範圍或業經廢止編定之工業用地範圍者	(一) 屬夾雜於獎投工業用地範圍間且現況供作道路或水路使用之零星土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考量國土功能分區範圍完整性，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2，並應於土地清冊備註欄敘明非屬獎投工業區範圍。	如桃園市許厝港段及大園工業區（如圖 59）
	(二) 倘直轄市、縣（市）政府產業主管機關有具體使用計畫或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有明確空間發展構想，得依非都市土地工業區範圍，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並應於繪製說明書敘明；若無，則應劃設為毗鄰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如彰化縣田中央工業區（如圖 60）

② 配套措施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45 條規定，國土功能分區圖應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前公告，迄今尚有約 3 年時間，是以，就現階段區域計畫法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之配套措施併予研擬如下：

- A. 又直轄市、縣（市）政府如按前開方式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2 時，將出現部分土地雖經濟部工業局確認屬原依獎勵投資條例劃定之工業用地範圍，惟現況非屬非都市土地工業區之情形，考量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2 劃設條件並未侷限僅有工業區始得劃設，爰該等土地尚毋須先行辦理土地使用分區更正或變更；惟如直轄市、縣（市）政府仍認有辦理分區更正或調整之必要，亦得視府內量能評估於現階段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或檢討變更作業。
- B. 另倘屬經經濟部工業局確認非屬獎勵投資條例編定工業用地範圍，惟現況為非都市土地工業區者，為利未來由區域計畫階段轉換至國土計畫階段時，使分區能名符其實，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按區域計畫法及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規定，儘速辦理使用分區更正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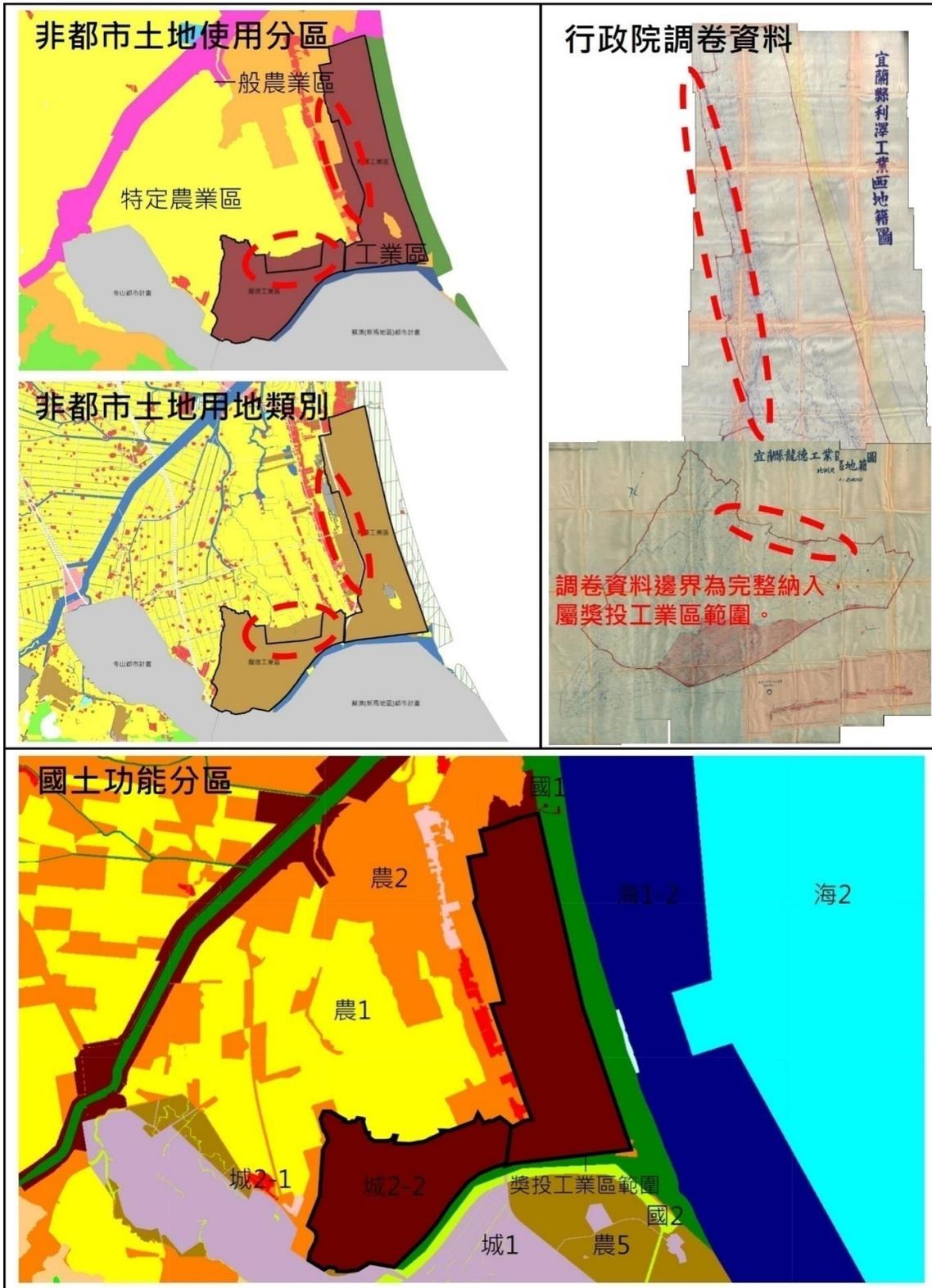


圖53 非都市土地工業區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類型一（一）示意圖（以宜蘭縣利澤工業區、龍德工業區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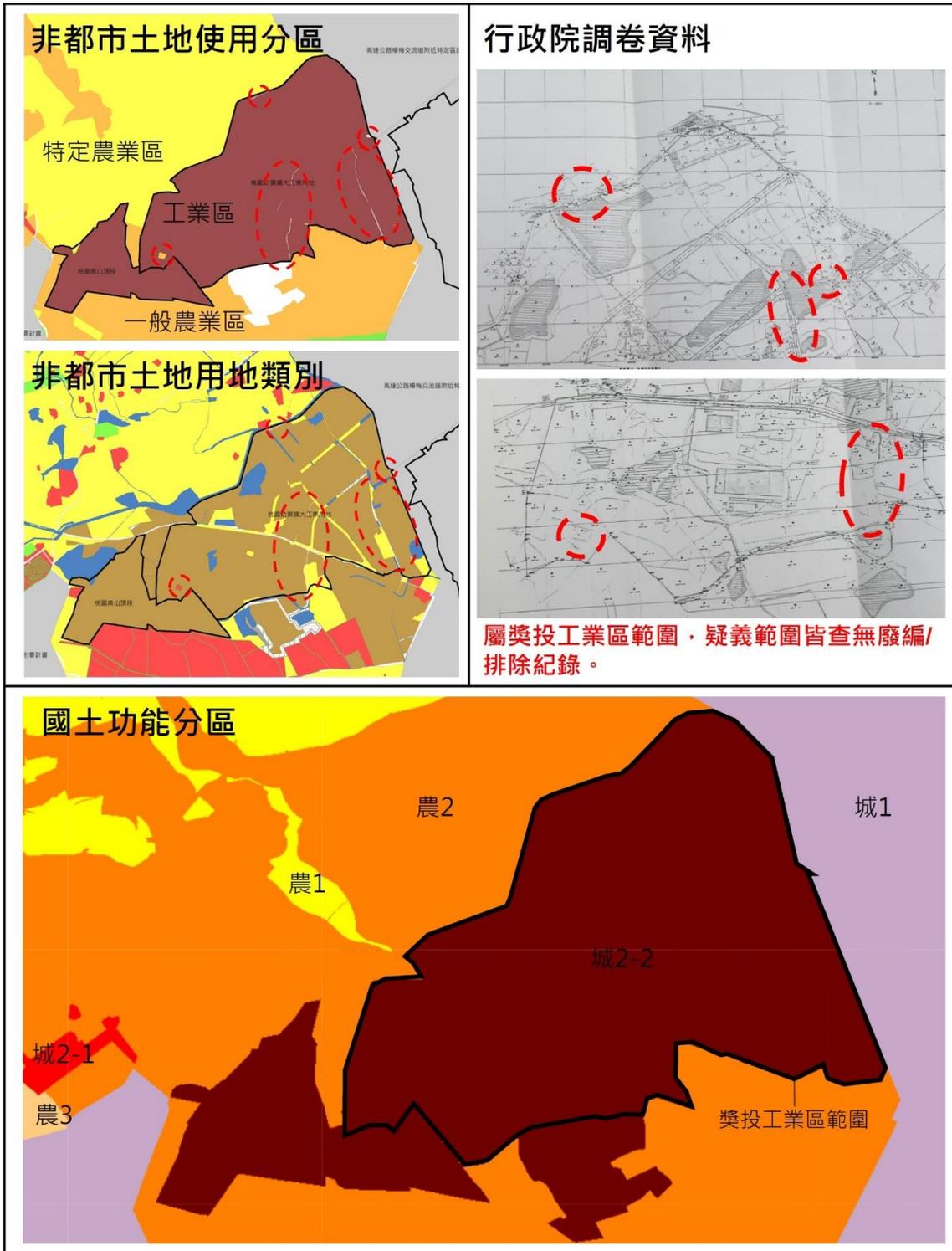


圖54 非都市土地工業區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類型一（一）示意圖（以桃園市楊梅幼獅擴大工業用地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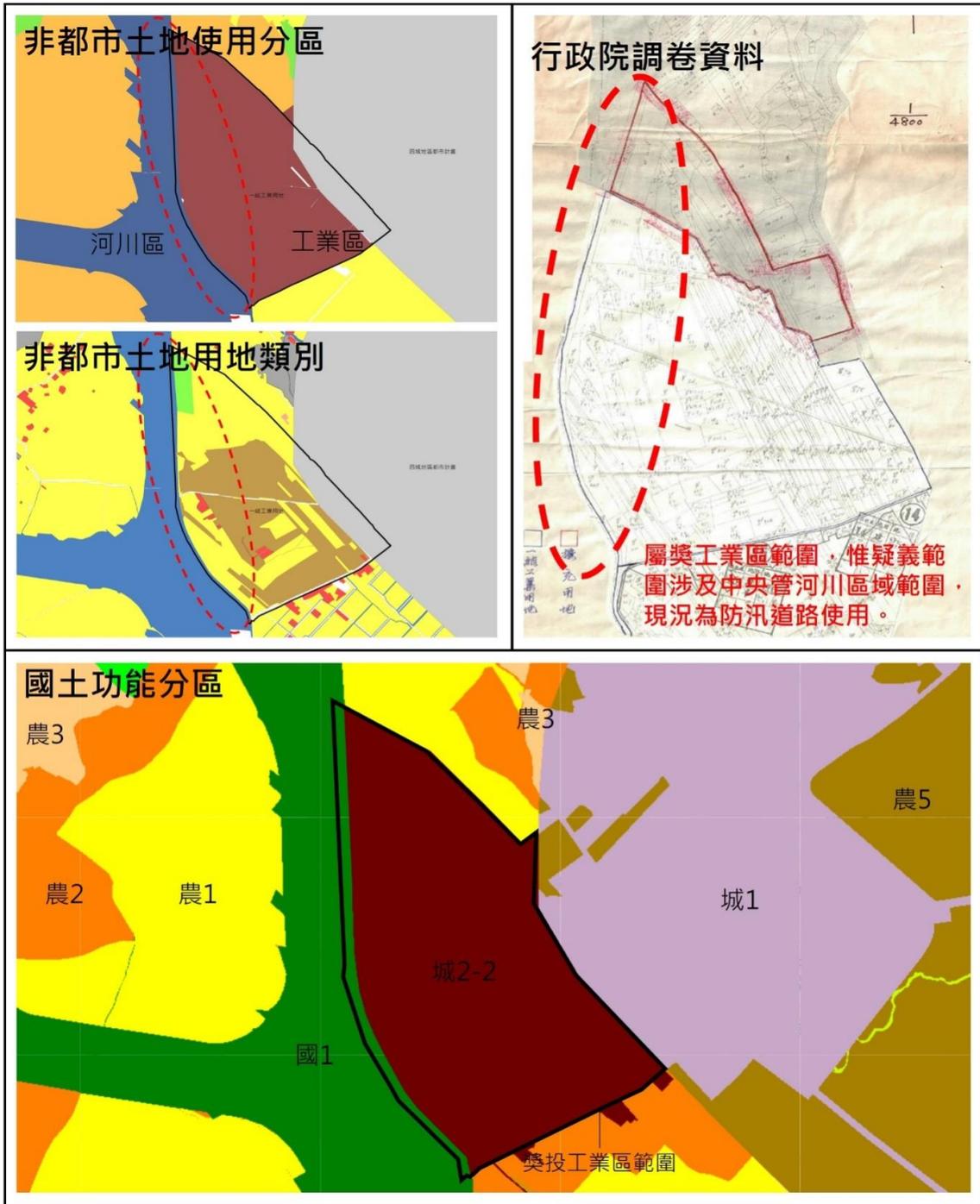


圖55 非都市土地工業區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類型一（二）示意圖（以宜蘭縣一結工業用地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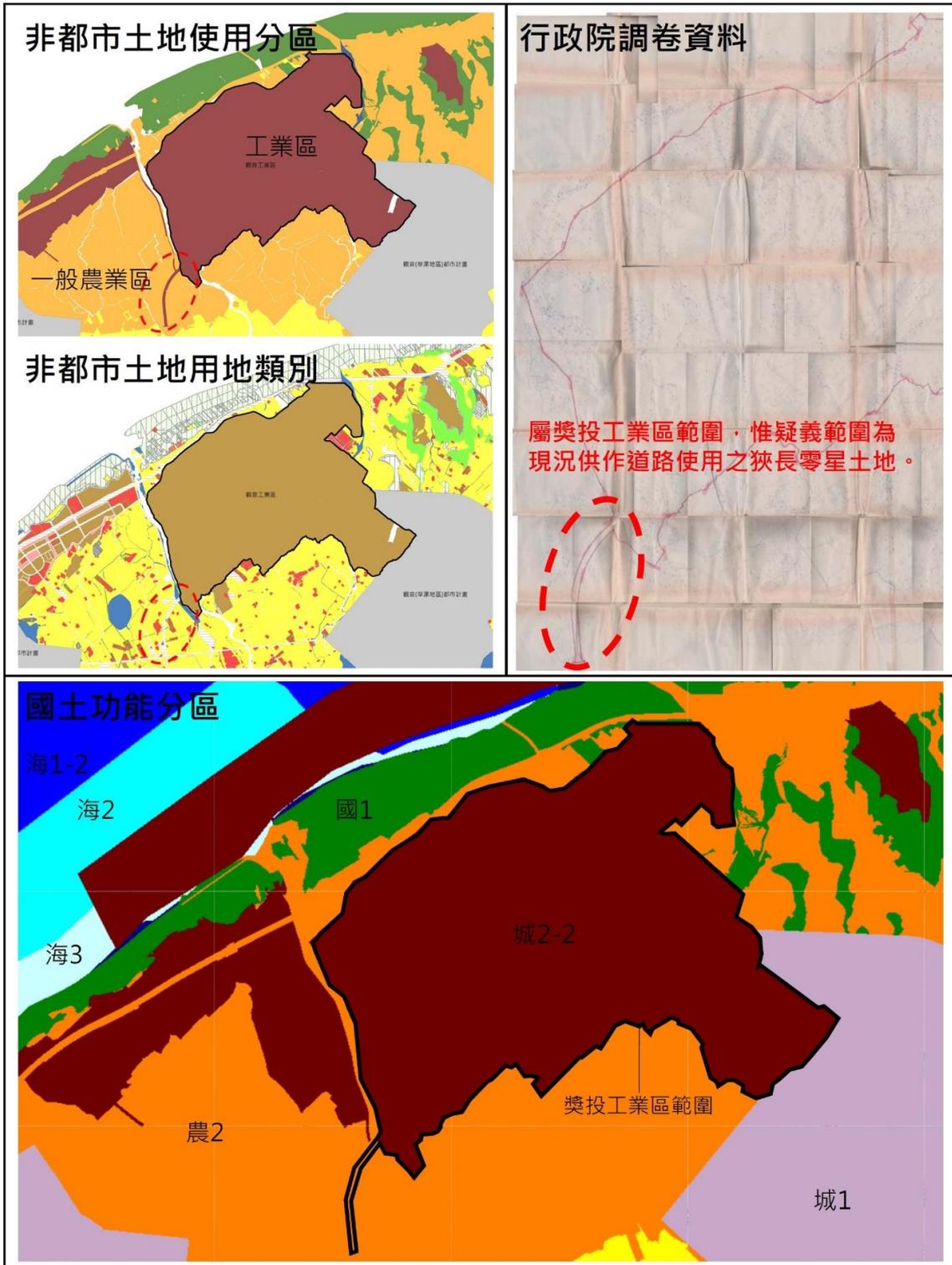


圖56 非都市土地工業區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類型一（三）示意圖（以桃園市觀音工業區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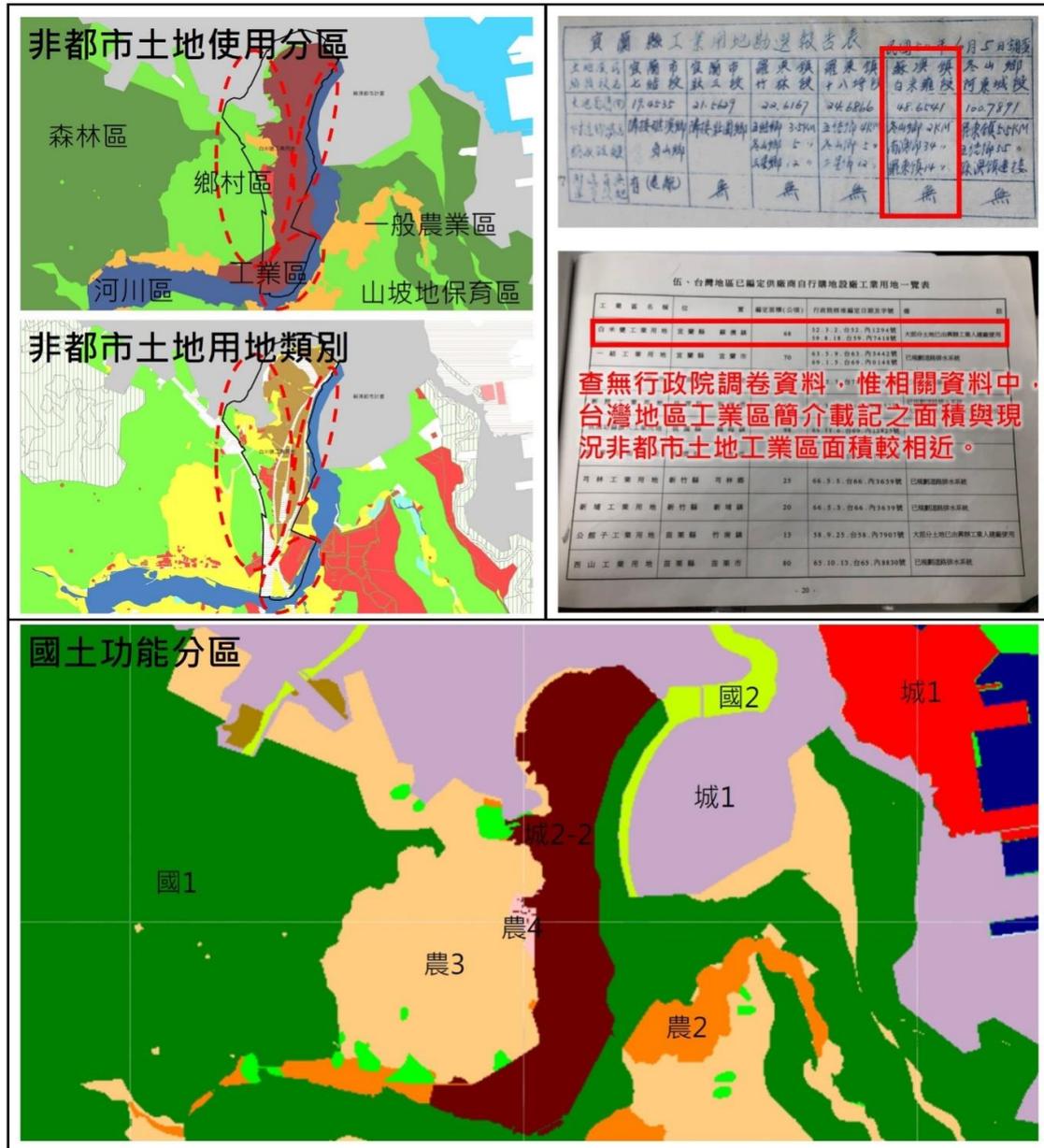


圖57 非都市土地工業區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類型二（一）示意圖（以宜蘭縣白米甕工業用地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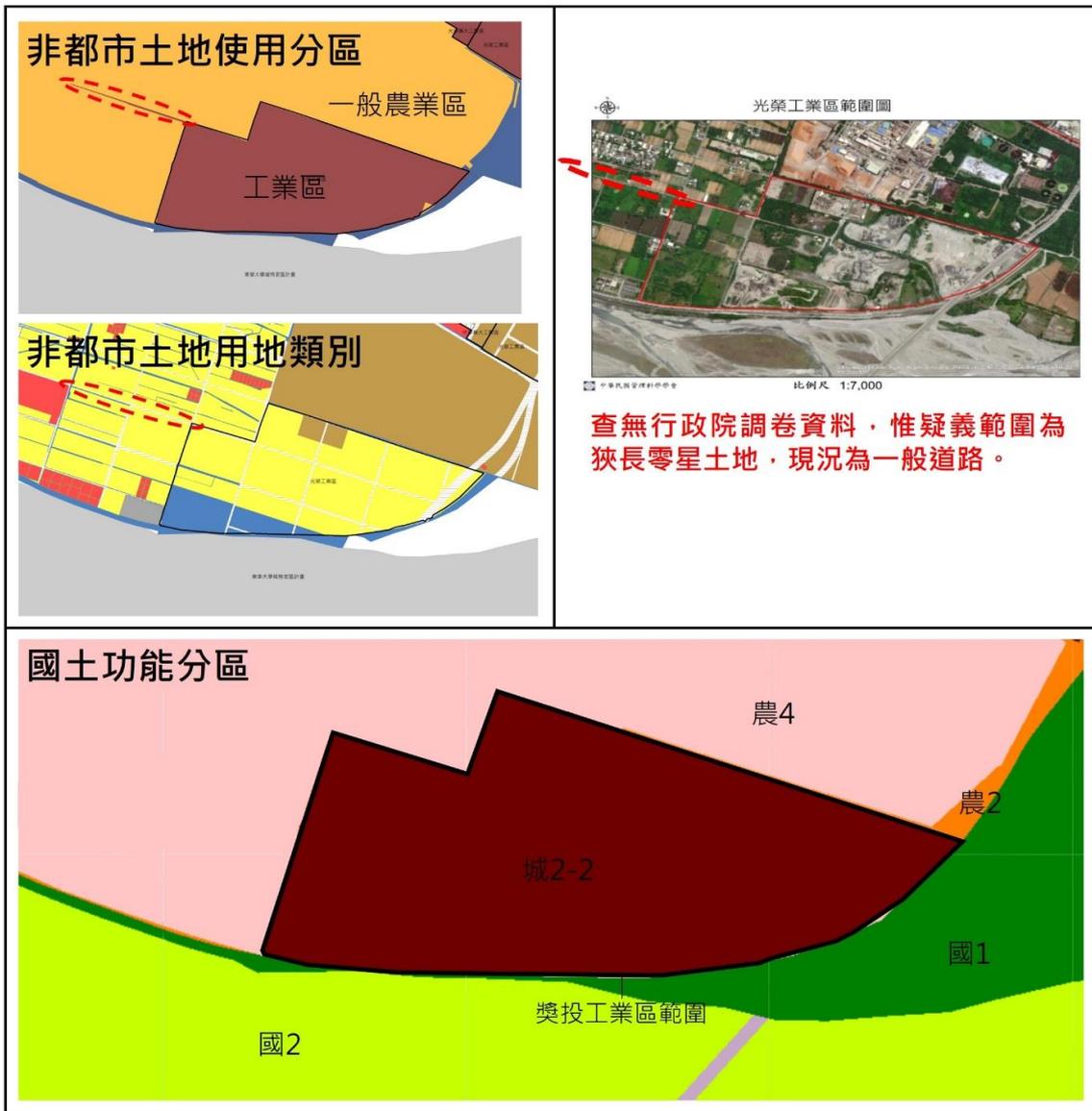


圖58 非都市土地工業區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類型二（二）示意圖（以花蓮縣光榮工業區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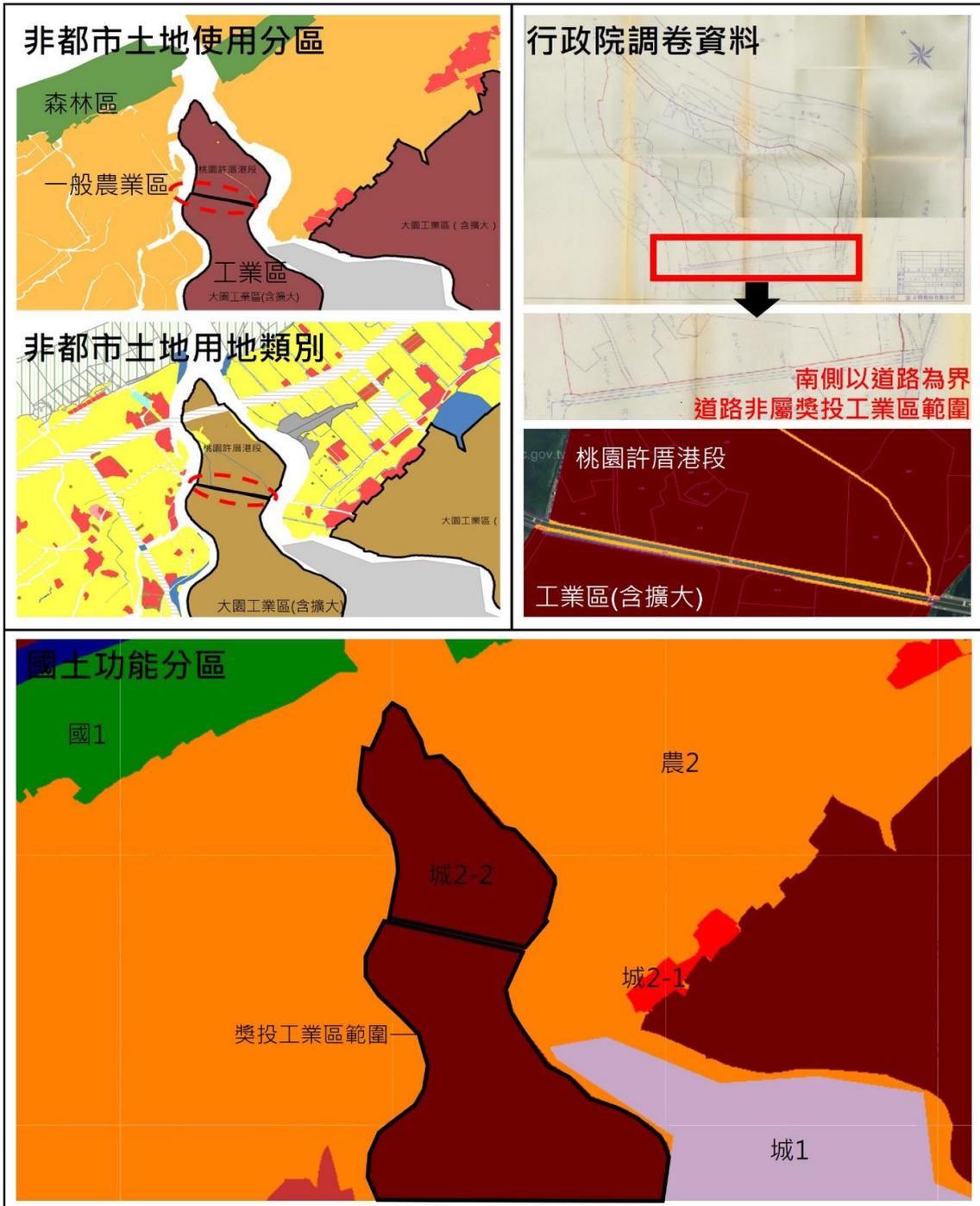


圖59 非都市土地工業區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類型三（一）示意圖（以桃園市許厝港段工業區及大園工業區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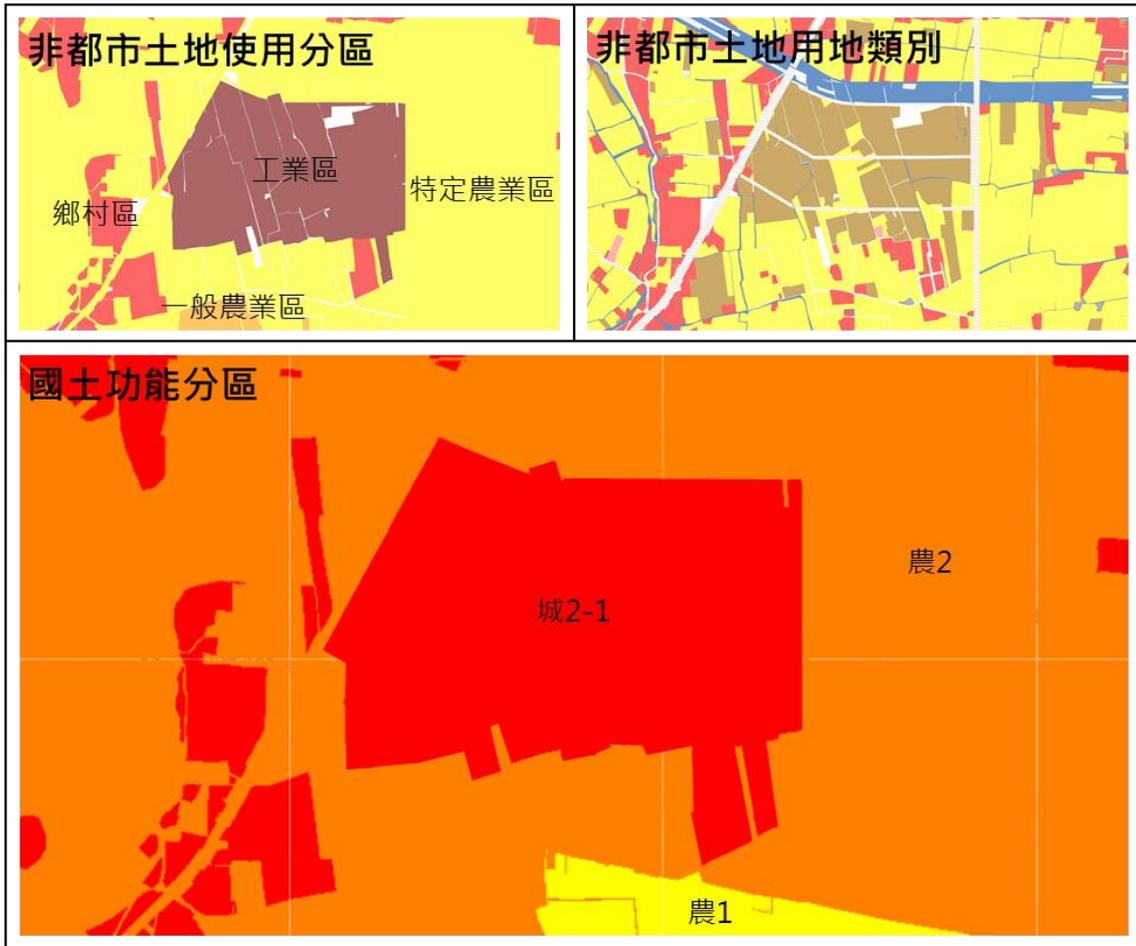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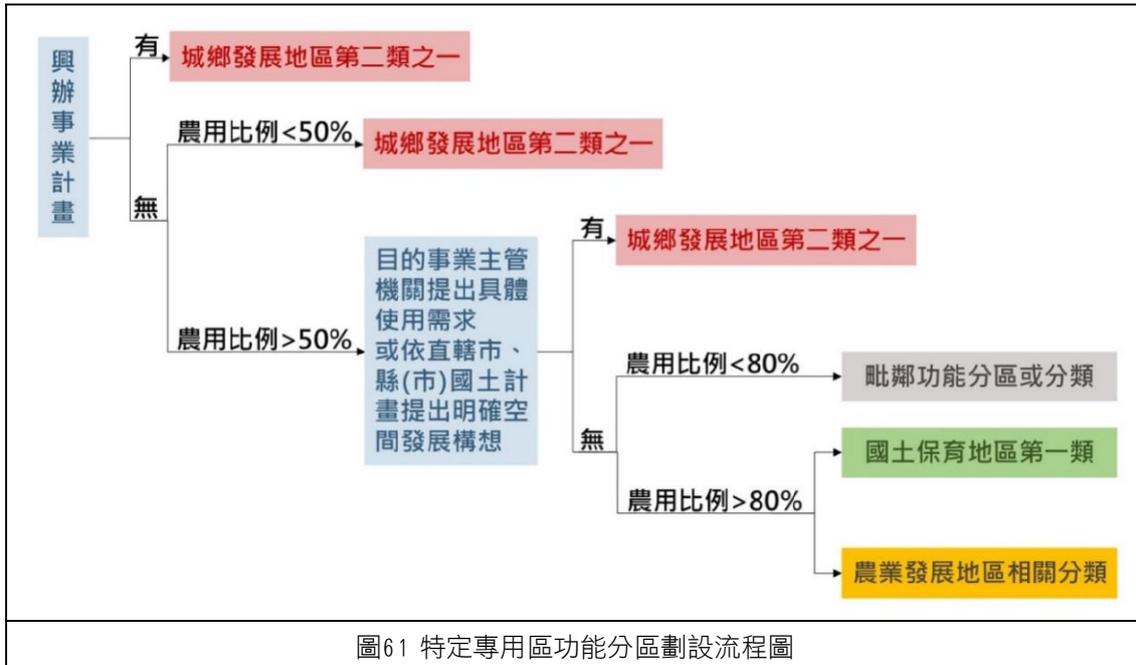


圖60 非都市土地工業區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類型三（二）示意圖（以彰化縣田中央工業區為例）

22. 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特定專用區農業利用比例之認定方式

(1) 議題說明

根據 110 年 8 月 10 日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8 次會議決議，就原依區域計畫劃定特定專用區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涉及農業利用比例之認定部分，請業務單位再予評估是否將國土利用現況調查之森林利用、水利使用（溝渠、蓄水池）、其他利用土地（空置地）等使用納入。



(2) 圖資套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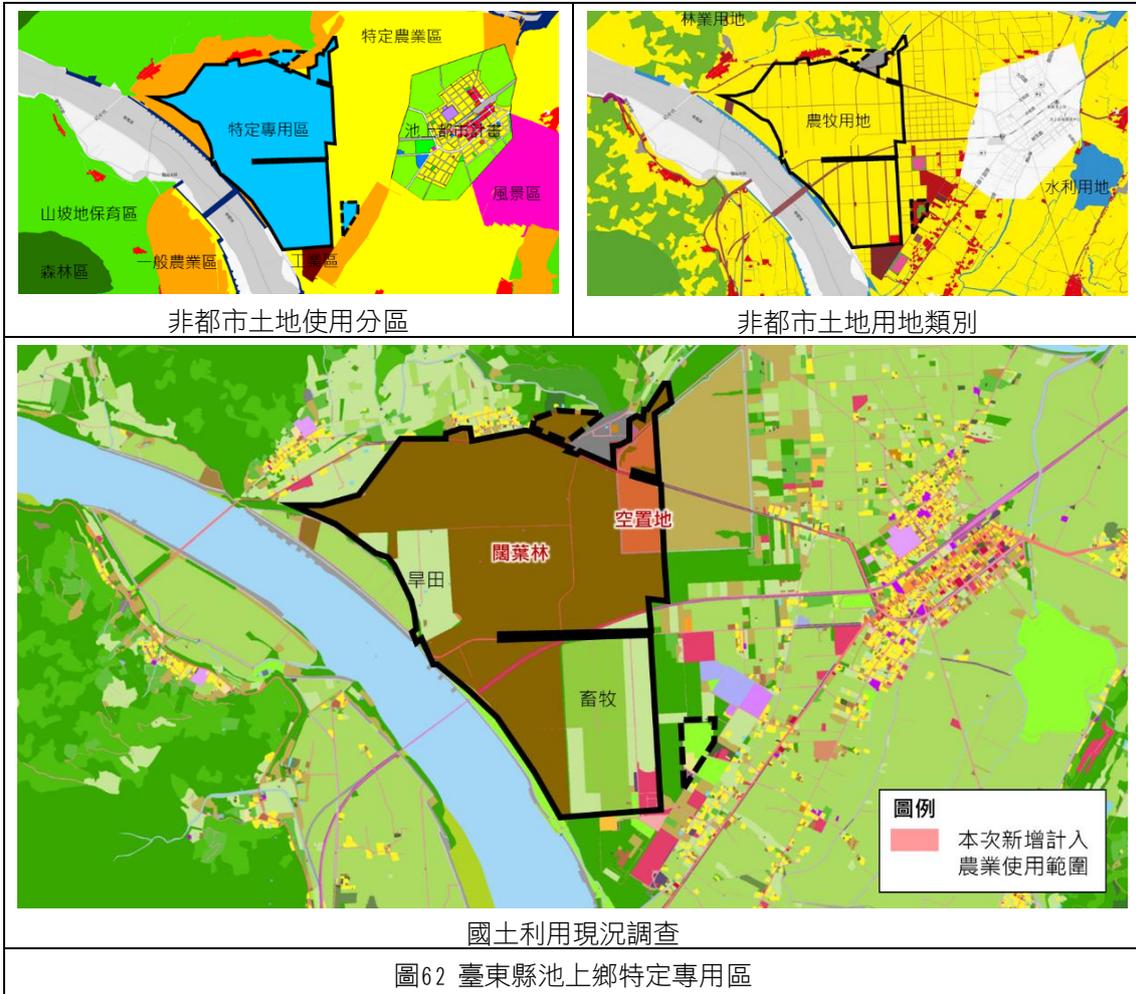
①全臺特定專用區共約 2,760 處，於第二階段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之 1 者共約 1,001 處，經營建署以國土利用調查中農業利用（01）、森林利用（02）、水利利用（溝渠、蓄水池）（0402、0403）、其他利用土地（空置地）（0908）作為農業使用指標後，其中農業比例大於 80%以上之特定專用區，較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8 次會議所分析內容共新增 141 處特定專用區（詳表 27）。

表27 特定專用區農業利用比例認定分析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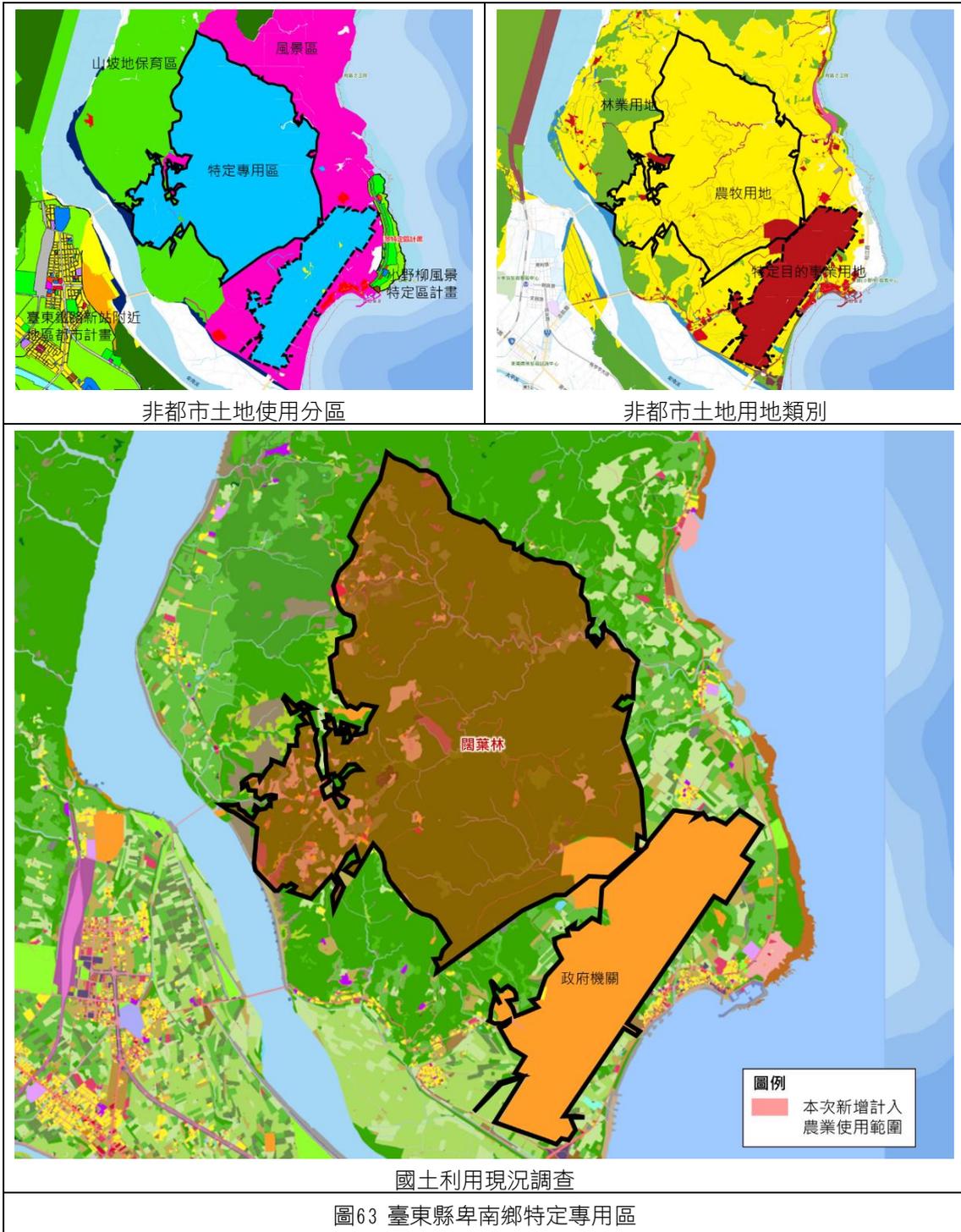
農業使用比例	僅計入「農業利用」之農用比例	計入「農業利用、森林利用、水利利用（溝渠、蓄水池）、其他利用土地（空置地）」之農用比例	處數增減
達 80 以上%	89	230	+141
達 50%~80%	40	117	+77
未達 50%	872	654	-218
小計	1,001	1,001	0

②另就前開套疊結果，亦即將農用比例計入「農業利用、森林利用、水利利用（溝渠、蓄水池）、其他利用土地（空置地）」等使用，則其因農業使用比例產生調整之案例，舉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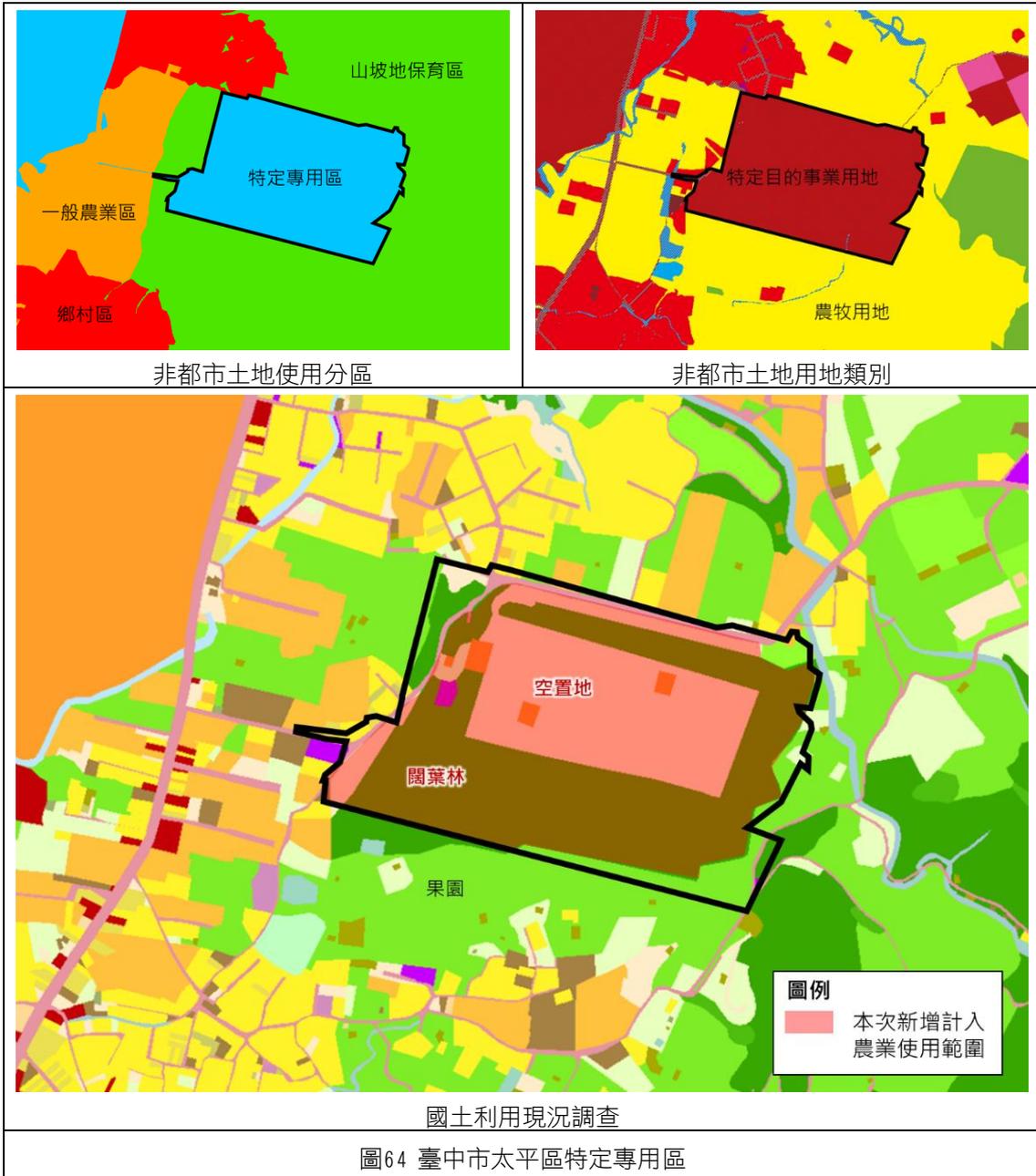
A. 臺東縣池上鄉特定專用區：為台糖所有，現況多為闊葉林，農用比例自 1.48%調整為 96.55%（如圖 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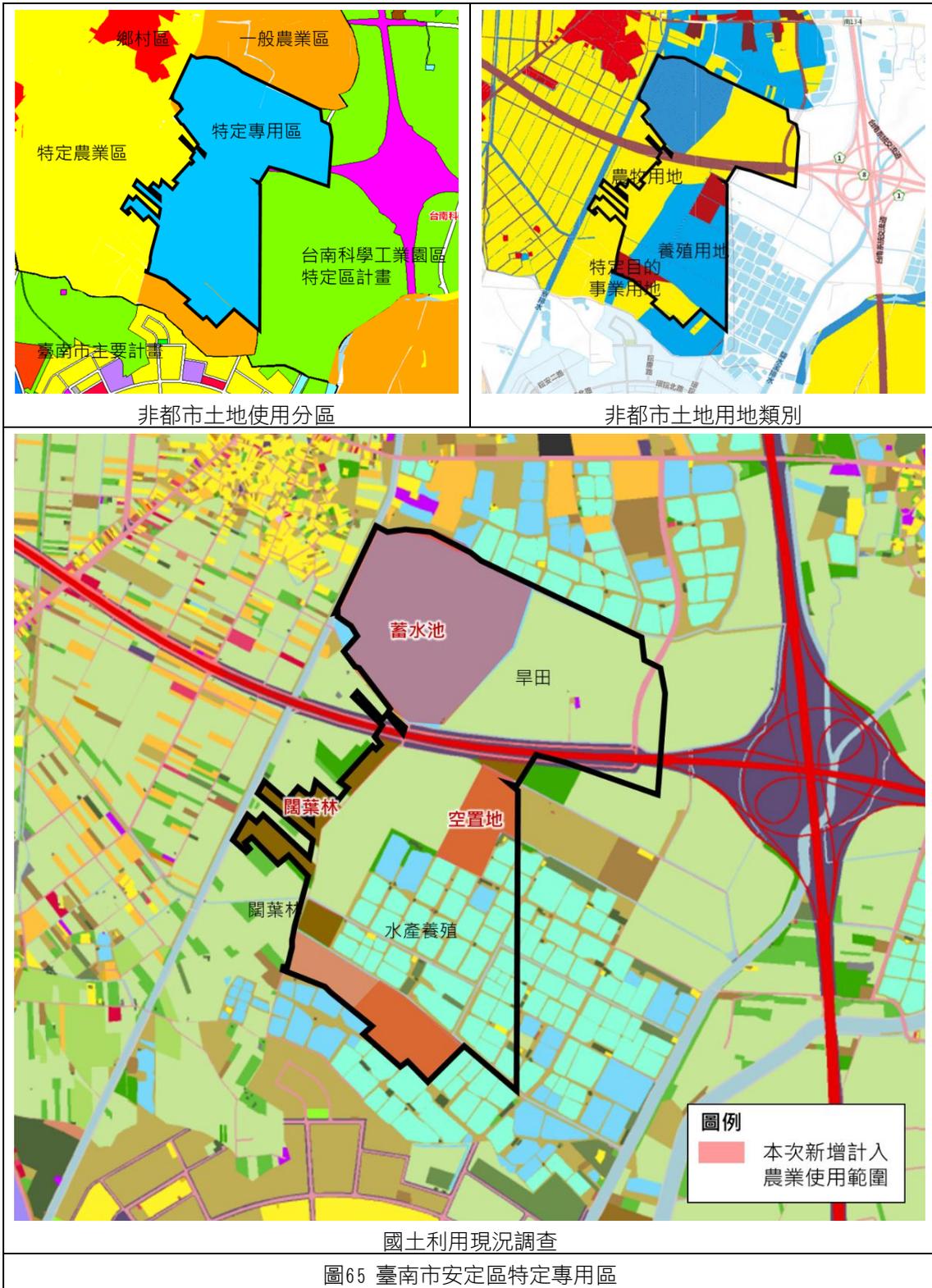
B. 臺東縣卑南鄉特定專用區：現況部分為建築使用土地（住宅），農用比例自 4.63%調整為 93.12%（如圖 63）。



C. 臺中市太平區特定專用區：為國有土地，現況多為空置地及闊葉林，農用比例自 33.54%調整為 95.05%（如圖 64）。



D. 臺南市安定區特定專用區：為台糖所有，現況多為旱田、蓄水池、水產養殖等，農用比例自 63.51%調整為 91.87%（如圖 65）。



（3）處理方式

- ①按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8 次會議決議，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具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其農業使用認定方式除包含農業利用（01）外，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進行相關分析時，亦應納入森林利用（02）、水利利用（溝渠、蓄水池）（0402、0403）、其他利用土地（空置地）（0908）等使用，以篩選現行未有城鄉發展相關使用之特定專用區（案例如表 28）。
- ②有關臺中市太平區特定專用區案例，考量該特定專用區係屬國防部軍備局權管土地，後續仍應按 110 年 8 月 10 日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8 次會議決議辦理，亦即雖其農業利用比例達 50%以上，惟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具體使用需求者，仍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表28 特定專用區案例農業利用比例差異分析表

案例	僅計入「農業利用」之農用比例	計入「農業利用、森林利用、水利利用（溝渠、蓄水池）、其他利用土地（空置地）」之農用比例	農用比例增減
臺東縣池上鄉特定專用區	1.48%	96.55%	+95.07%
臺東縣卑南鄉特定專用區	4.63%	93.12%	+88.49%
臺中市太平區特定專用區	33.54%	95.05%	+61.51%
臺南市安定區特定專用區	63.51%	91.87%	+28.36%

23. 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屬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者，
可否納入零星土地之建議處理方式

(1) 議題說明

- ①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所訂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劃設條件，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且前開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劃入。
- ② 次按本部 110 年 8 月 10 日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8 次會議決議，數個特定專用區屬同一興辦事業計畫核定範圍，且位置相近惟未完全毗連者，如係屬產業道路、既成巷道及農水路區隔者，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就整體規劃必要性、使用關聯性等加以論述有納入必要者，亦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惟其合併計算後面積規模仍應達 2 公頃以上。
- ③ 案經桃園市政府及新竹市政府提問，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倘非屬道路、農水路者，得否一併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說明如下：

A. 桃園市

- (A) 多數特定專用區無興辦事業計畫，依權管區分尚有疑義，爰建議鄰近之特定專用區應得一併計算劃設且無須屬同一興辦事業計畫。
- (B) 考量尚有非因道路、農水路區隔特定專用區之情形，爰建議加入因公有土地區隔者仍得一併納入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如圖 66）。

B. 新竹市：有關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三區管理處新竹給水廠案例，考量範圍完整性，是否得將細長零星土地一併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如圖 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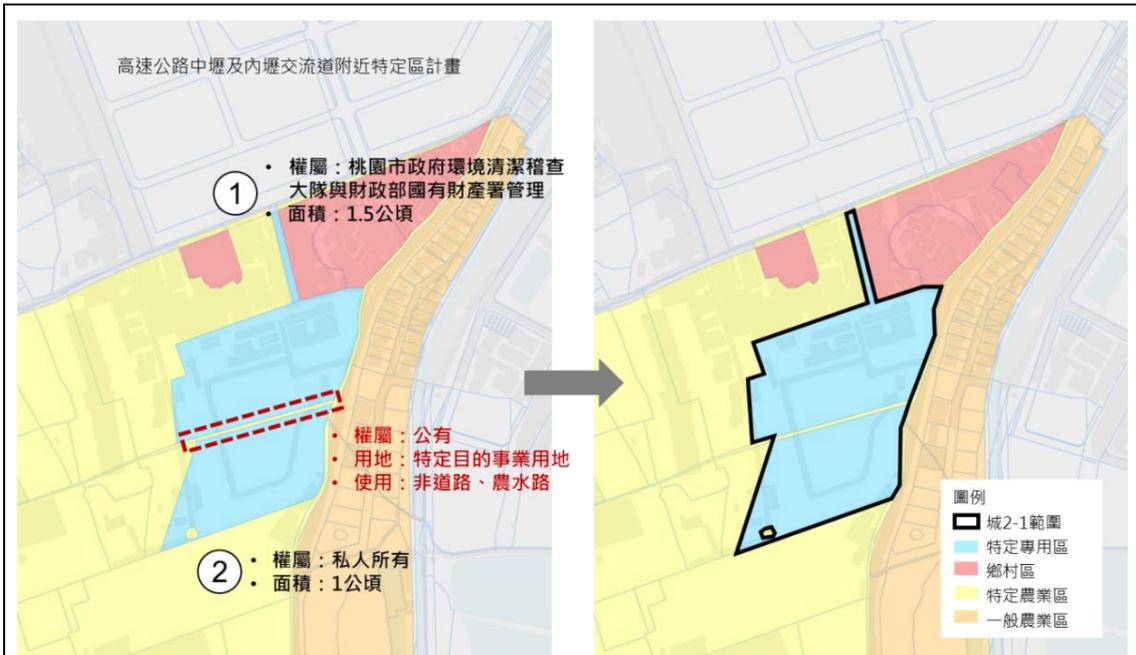


圖66 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特定專用區零星土地示意圖（桃園市平鎮區六和段）

議題二：大規模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

29

■ 聚集2公頃以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區位分布

編號
3

1. 區位：隆恩段1373地號等19筆土地
2. 土地利用現況：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三區管理處新竹給水廠
3. 權屬：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新竹縣政府

4.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
5. 現行分區：特定專用區、特定農業區
6.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面積：4.52公頃
7. 劃設情形：考量範圍完整性，將隆恩段1414-1等3筆細長特定農業區土地納入城2-1範圍。
8. 現況為水利設施符合城2-1土地使用管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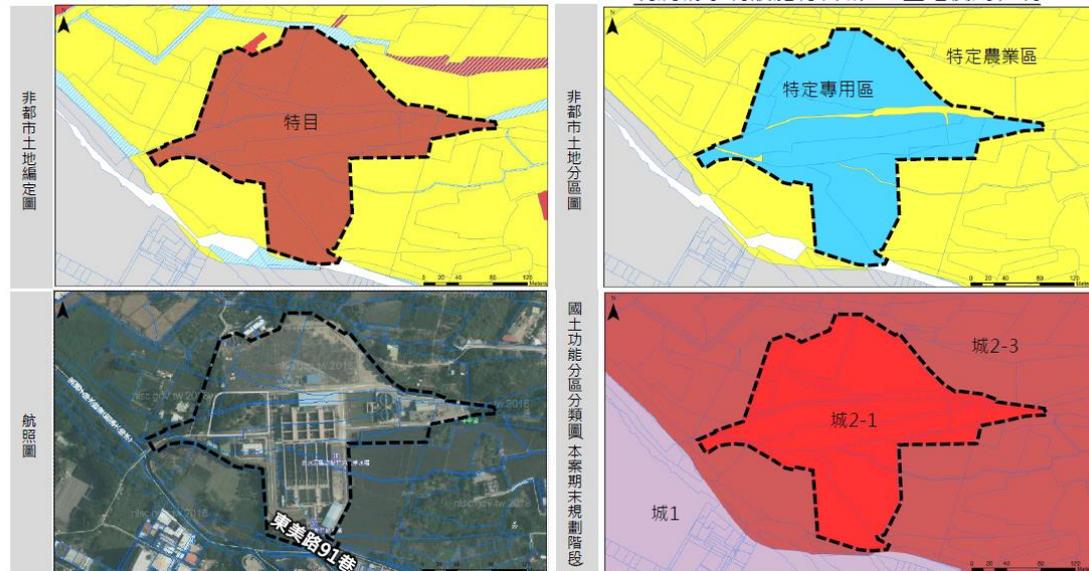


圖67 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特定專用區零星土地示意圖（新竹市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三區管理處新竹給水廠）

（2）議題分析

- ①查《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 6 點規定，特定專用區係「根據實際需要，就其使用性質，會同有關機關劃定並註明其用途者」。按前開規定原意，特定專用區範圍應以興辦事業計畫或核定範圍為主，惟經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反映因無法查對當初興辦事業計畫內容，且特定專用區範圍內使用用途改變（如部分土地後續移轉予直轄市、縣（市）政府工務單位管理等），或該範圍內夾雜之未登記土地已辦竣國有登記等情形，致使現階段特定專用區範圍內夾雜之零星土地，按通案性條件檢討時，尚無法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 ②另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表示，如依前開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8 次會議決議之劃設原則辦理，仍有部分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範圍呈現畸零破碎情形，且考量全國國土計畫所訂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劃設條件，亦敘明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故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特定專用區零星土地納入原則應再予修正補充。

（3）處理方式

- ①按全國國土計畫規定，營建署再予補充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專區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原則如下：
 - A. 得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原則
 - (A) 原則 1：屬特定專用區內道路、水路或面積未達 1 公頃土地，且不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劃設條件者
 - (B) 原則 2：屬特定專用區內經四面包夾之零星土地且面積規模未達 1 公頃者
 - (C) 原則 3：數個特定專用區位置相近惟未完全毗連，如係屬產業道路、既成巷道及農水路區隔者，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就整體規劃必要性、使用關聯性等加以論述有納入必要者
 - (D) 原則 4：符合前開原則 a 至 c 者，納入之零星土地累計或數個特定專用區位置合併面積規模仍應達 2 公頃以上。
 - B. 不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原則：屬狹長突出於特定專用區外之交通、水利或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者。

C. 屬特定專用區範圍外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考量該等土地既非屬特定專用區，且亦非屬原興辦事業計畫範圍，自不得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D. 惟如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有訂定因地制宜劃設條件，或就特殊個案另訂劃設方式者，應提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始得按因地制宜劃設原則或特殊個案方式處理。

②基於上開原則，有關桃園市及新竹市政府所提案例，營建署建議處理方式如圖 68 及圖 69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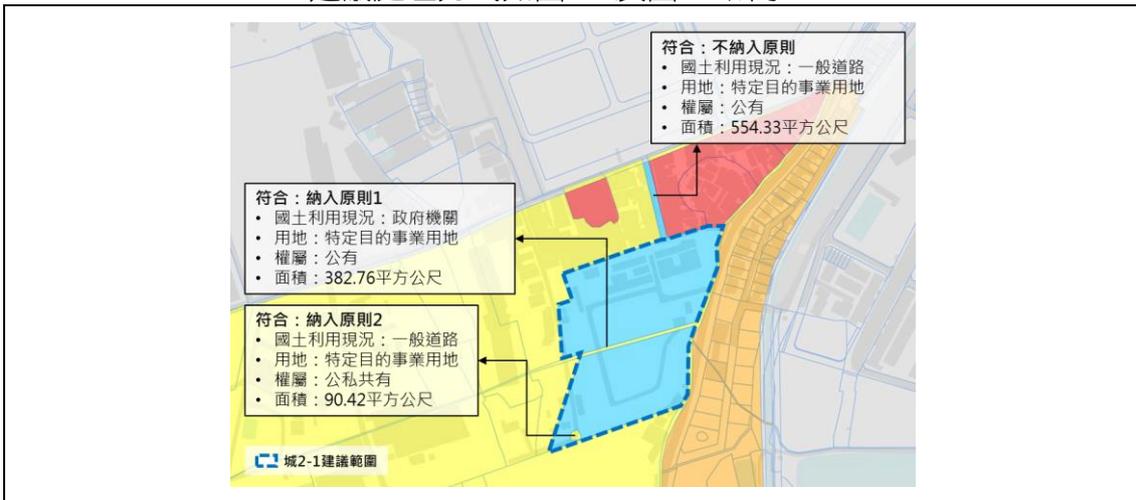


圖68 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特定專用區零星土地劃設示意圖（桃園市平鎮區六和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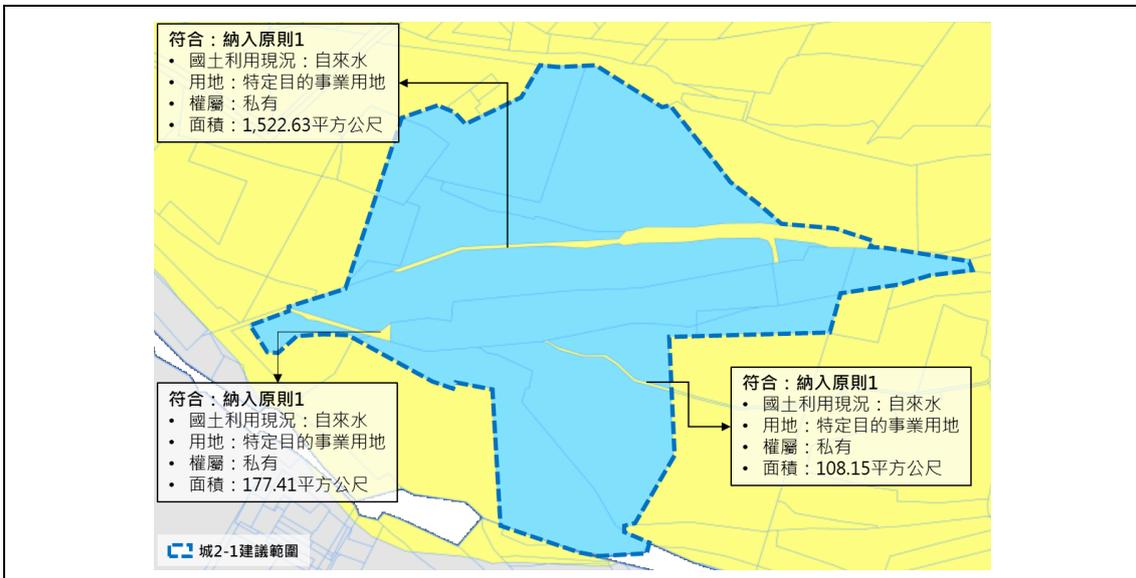


圖69 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特定專用區零星土地劃設示意圖（新竹市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三區管理處新竹給水廠）

③依據 111 年 6 月 23 日國土功能分區規劃第 28 次研商會議決議，後續提至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討論，再配合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

24. 大規模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得否於第三階段直接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1) 議題說明

①背景說明

- A. 根據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故位屬資源型分區之大規模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尚無法直接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 B. 前經屏東縣政府提問，大規模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得否於第三階段直接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而免經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調整為特定專用區之程序，爰納入本（110）年度服務團建議研議議題討論。

②圖資套疊分析

- A. 依據 110 年 5 月版本國土測繪中心地籍圖，全臺共計 127,575 筆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前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如下表 29 所示，其中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屬鄉村區、工業區、特定專用區者共計 49,207 筆。

表29 全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	地籍筆數	地籍比例	面積（公頃）	面積比例
一般農業區	27,082	21.23%	6,010.68	12.60%
山坡地保育區	28,429	22.28%	9,185.41	19.26%
工業區	830	0.65%	1,632.89	3.42%
河川區	449	0.35%	255.49	0.54%
風景區	2,720	2.13%	752.68	1.58%
特定專用區	42,508	33.32%	24,917.09	52.25%
特定農業區	18,273	14.32%	3,543.50	7.43%
森林區	1,409	1.10%	583.89	1.22%
鄉村區	5,869	4.60%	810.26	1.70%
尚未編定	6	0.00%	0.19	0.00%
總計	127,575	100.00%	47,692.07	100.00%

- B. 考量本次欲針對資源型分區內之聚集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分析，故以下排除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屬鄉村區、工業區、特定專用區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後進行分析：

- (A) 有關資源型分區內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共計 78,368 筆，其中 41,425 筆為公有，多為國民小學、國民中學、政府機關（如鄉鎮市區公所、警察局、中央機關、

軍事)、醫院等使用;公私共有土地共計 202 筆;私有土地共計 36,741 筆。

- (B) 考量位置相近且使用相容惟未完全毗連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因既成道路區隔者,既成道路後續亦得配合城鄉發展地區整體規劃,故得將數個聚集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視為 1 處。爰以雙向單線道之既成道路路寬約 6 至 8 公尺為參考依據,將前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以 8 公尺為單位利用 ArcGIS 進行聚集分析,將距離 8 公尺內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視為一處,可獲得聚集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共計 26,342 處,前開聚集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共計 15,395.44 公頃,與第二階段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套疊成果如下表 30:

表30 聚集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與第二階段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套疊成果

國土功能分區		面積(公頃)	比例
國土保育地區	第 1 類	621.36	4.04%
	第 2 類	1,557.91	10.12%
	第 3 類	30.98	0.20%
海洋資源地區	第 1 類之 1	26.17	0.17%
	第 1 類之 2	52.96	0.34%
	第 2 類	4.84	0.03%
	第 3 類	95.2	0.62%
農業發展地區	第 1 類	1,020.95	6.63%
	第 2 類	6,200.16	40.27%
	第 3 類	5,032.39	32.69%
	第 4 類	430.71	2.80%
城鄉發展地區	第 2 類之 3	321.81	2.09%
總計		15,395.44	100.00%

- (C)前開聚集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面積統計情形如下表 31 所示,其中共有 25,566 處未達 2 公頃,達 2 公頃以上者共計 776 處:

表31 資源型分區之聚集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處數及面積統計

項目	處數	處數比例	面積(公頃)	面積比例
2 公頃以下	25,566	97.05%	4,800.85	31.18%
2 至 10 公頃	581	2.21%	3,890.95	25.27%
10 公頃以上	195	0.74%	6,705.10	43.55%
總計	26,342	100.00%	15,396.89	100.00%

(D)上開 776 處達 2 公頃以上之大規模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查其權屬情形如下，其中公有土地涉及公務機關共計
670 單位：

表32 2 公頃以上之大規模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土地權屬

權屬	管理者	單位數	地籍筆數	
公有	中央機關	內政部	6	93
		交通部	19	899
		行政院	23	679
		法務部	24	159
		原民會	1	293
		海委會	6	45
		退輔會	4	92
		國防部	5	9,690
		國產署	2	1,646
		教育部	11	155
		衛福部	7	124
		經濟部	11	204
		勞動部	2	41
		衛服部	2	46
		其他	11	138
		地方機關	公所	119
	高級中學		21	218
	國民中小學		268	1,470
	其他		127	2,279
	小計		670	19,846
公私共有			70	
私有			8,795	
總計			28,708	

(2) 處理方式

①方案一：按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通案性劃設條件劃設功能分區

考量現行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尚無資源型分區之大規模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之但書條件，故應將前開分析 776 處大規模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調整為特定專用區後，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另可轉換為特定用地，按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辦理。

②方案二：按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後之使用範圍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考量目前大規模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多屬國民小學、國民中學、政府機關（如鄉鎮市區公所、警察局、中央單位、軍事）、醫院等公共設施使用，如欲於 114 年以前將 776 處大規模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檢討變更作業，將有行政量能不足之虞，建議提請內政部國土審議會確認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於第三階段按興辦事業計畫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後之使用範圍達一定面積規模門檻者，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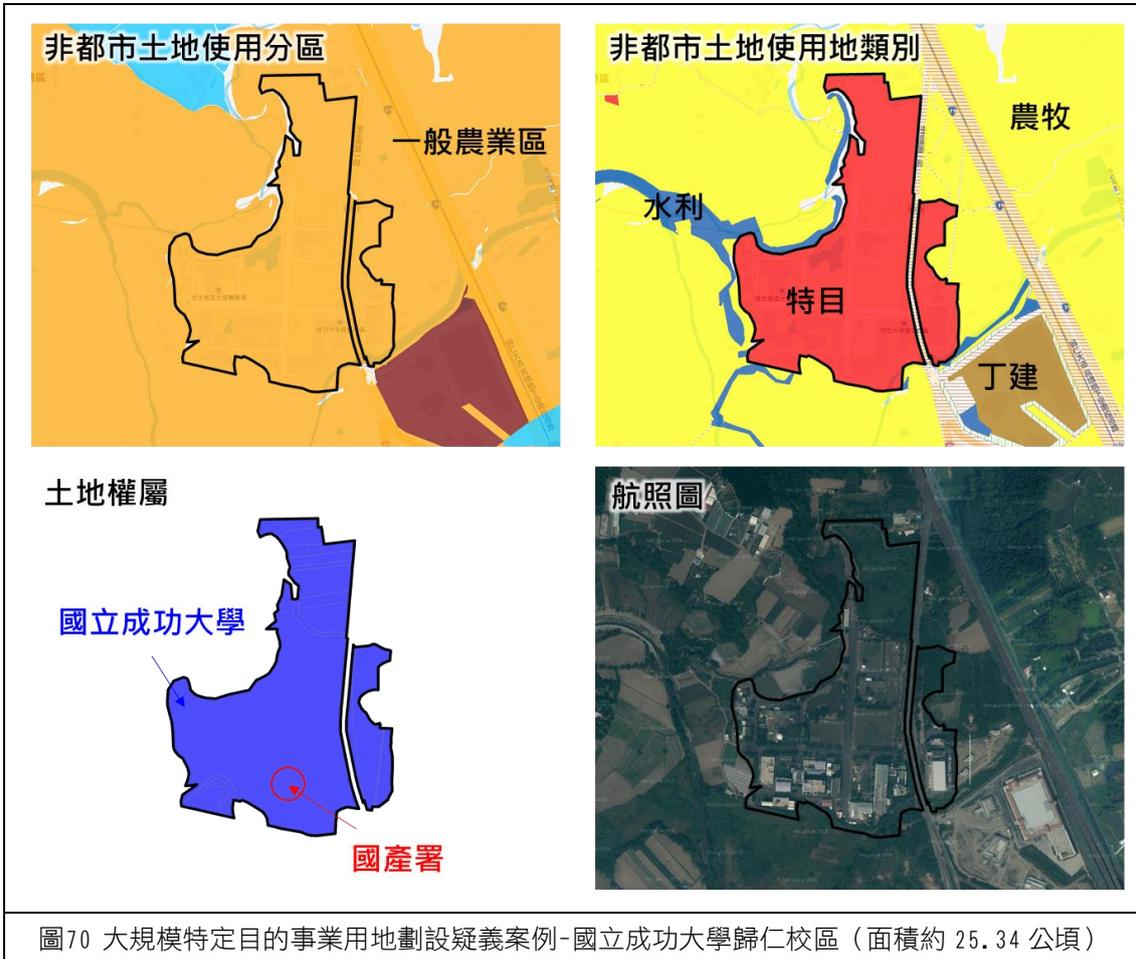
另有關一定面積規模門檻，建議依照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11 條規定，依下述內容辦理：

- A. 學校：10 公頃。
- B. 高爾夫球場：10 公頃。
- C. 公墓：5 公頃。
- D. 其他殯葬設施：2 公頃。
- E. 非屬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6 款之案件：2 公頃。

③建議採行方案

- A. 依據現行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毗鄰或鄰近鄉村區單元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如屬小型公共設施，得納入鄉村區單元範圍，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或城鄉發展地區第 3 類；另業務單位已函請教育部及軍備局釐清各轄管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並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單位就前開機關確認後範圍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檢討變更為特定專用區，已可釐清多數大規模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其餘中央機關及地方機關單位數眾多，於第三階段釐清完畢恐有行政量能不足之虞。
- B. 另如按興辦事業計畫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後之使用範圍達一定面積規模門檻者，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則每處大規模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將另有劃設範圍疑義，疑義樣態如下：
 - (A) 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夾雜其他單位所屬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處理方式（如圖 70）。
 - (B) 是否得比照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特定專用區範圍劃設方式，得納入夾雜既成道路及農水路。
- C. 現階段暫採方案一，即按全國國土計畫敘明之國土功能分區通案性條件劃設國土功能分區。此議題已於本案期末階

段各直轄市、縣（市）到府服務中討論，相關作法仍待營建署研議確認後，再提至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研商會議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討論。



25. 可建築用地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及農業生產環境之認定方式

(1) 議題說明

- ①依據全國國土計畫第九章土地使用指導事項規定，就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如何認定其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或農業生產環境之方式，前經營建署於 110 年 8 月 24 日至 9 月 6 日陸續召開 3 場「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及使用地編定作業辦法（草案）」機關研商會議時，提出操作方式如下：
 - A. 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者，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商該分類劃設參考指標之目的事業法令規定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
 - B. 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者，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
 - C. 位於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至第 3 類者，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農業生產環境。
- ②考量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反映前開操作方式應再進一步明確化，建議營建署再予敘明具體操作流程，案經營建署研議相關操作步驟後，提至 111 年 6 月 13 日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26 次研商會議，與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及第 2 類劃設參考指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農業主管機關討論，並參考與會機關（單位）意見修正後，再提本次研商會議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研商，俾確定後續處理方式。

(2) 名詞界定

①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

依據「實施國土計畫管制所受損失補償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係指依國土計畫法實施土地使用管制前，符合原區域計畫法規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窯業用地、鹽業用地、礦業用地、交通用地、遊憩用地、殯葬用地及得為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②農業發展地區

考量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係屬農村人口集居地區（按：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該等地區係以編定為可建築用地為原則，又因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係屬都市計畫範圍，應依都市計畫法進行管制，故有關本次議題所指農業發展地區之界定，係以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第 2 類及第 3 類為範疇。

（3）認定方式

①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

- A. 考量國土保育地區係依據「天然資源、自然生態或景觀、災害及其防治設施分布情形加以劃設」，其劃設條件即包含相關環境敏感地區。是以，有關「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之認定方式，係透過徵詢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及第 2 類劃設參考指標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以此確認後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時，不違反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政策及計畫內容等事項。
- B. 次按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如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者，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並未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併同會商涉及該分類劃設參考指標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惟依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26 次研商會議各與會機關意見，仍建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比照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辦理，徵詢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劃設參考指標之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
- C. 另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使用地編定作業時，亦應檢視是否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明列之禁止或限制事項，如有違反前開事項者，則應將該筆土地認定為妨礙國土保育保安，即應編定為非可建築用地。

②不妨礙農業生產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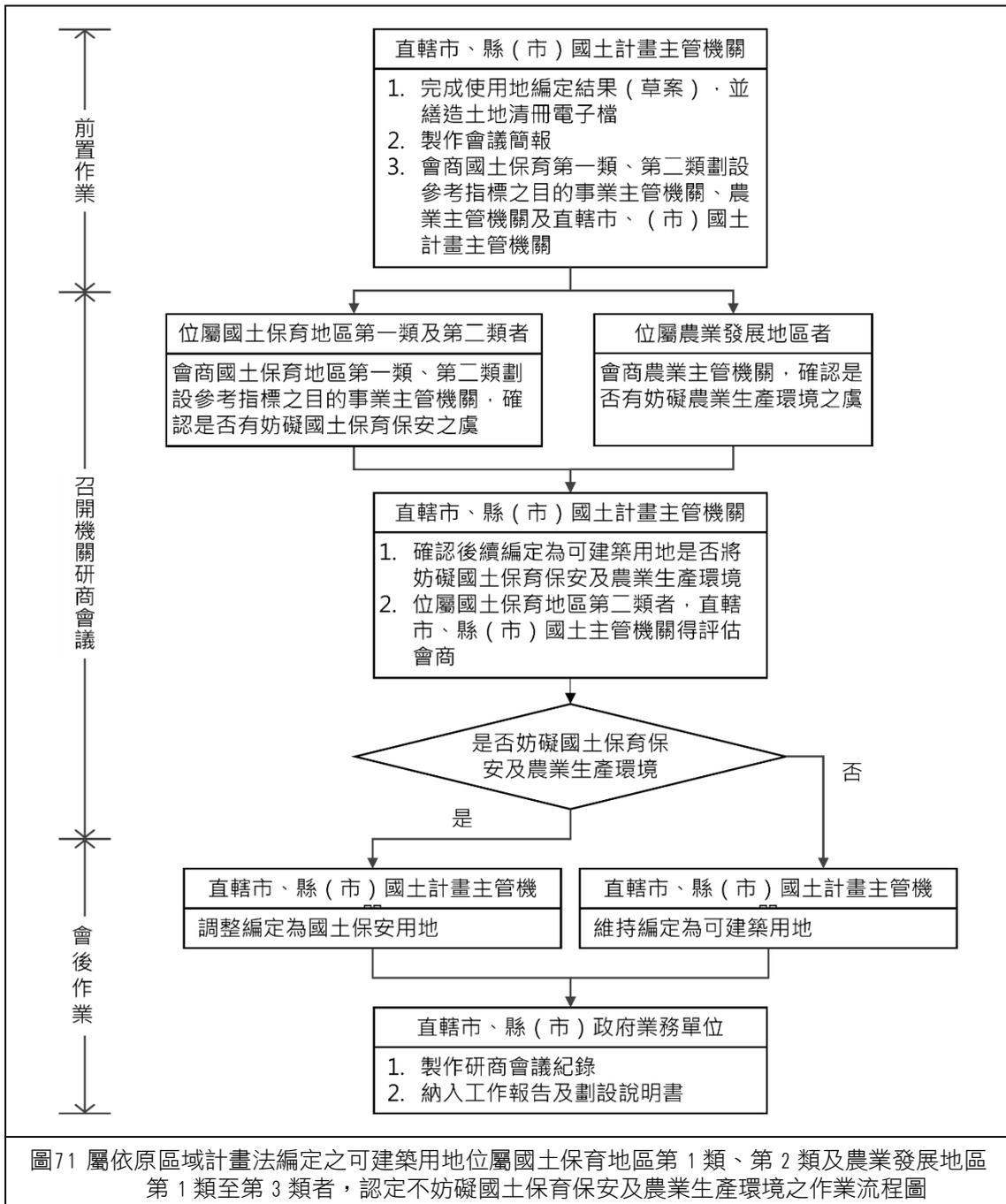
- A. 考量全國國土計畫業敘明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條件係包含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農業經營專區、農產專業區、集團產區、養殖漁業生產區等，故有關「不妨礙農業生產環境」認定方式，應透過徵詢農業主管機關意見，確認後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不違反其相關主管法令規定、政策及計畫內容等事項。
- B. 另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使用地編定作業時，亦應檢視是否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明列之禁止或限制事項，如有違反前開事項者，則應將該筆土地認定為妨礙農業生產環境，即應編定為非可建築用地。

（4）操作機制

- ①按國土計畫法第 6 條規定國土計畫之規劃基本原則，國土保育地區應以保育及保安為原則，並得禁止或限制使用，而農業發展地區則應以確保糧食安全為原則，積極保護重要農業

生產環境及基礎設施，並應避免零星發展；又國土計畫法第 21 條就土地使用原則亦規定略以：「國土保育地區：（一）第一類：維護自然環境狀態，並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二）第二類：儘量維護自然環境狀態，允許有條件使用。」而「農業發展地區：（一）第一類：供農業生產及其必要之產銷設施使用，並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二）第二類：供農業生產及其產業價值鏈發展所需設施使用，並依其產業特性給予不同程度之使用管制、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

- ②次按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至第 3 類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
- A. 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以加強資源保育、環境保護及不破壞原生態環境及景觀資源為原則，並得限制、禁止開發利用或建築行為。
 - B. 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在不超過環境容受力下，得允許一定規模以下開發利用或建築行為。
 - C. 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以農業生產及必要產銷設施使用為原則，減少非農業生產使用項目。
 - D. 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得依農業產業特性給予不同程度之使用管制，具有農業生產功能及多元使用價值，依農業發展多元需求規劃為農業生產、農業科技研發、儲運、加工、行銷或其他農產業發展所需設施使用，但仍以農用為原則，並避免農地持續流失。
 - E. 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以適合坡地農業生產及必要產製儲銷設施使用，以及營林必要之設施使用。
- ③綜合前開規定意旨，國土保育地區及農業發展地區原則應分別以「維護自然環境狀態」及「供農業生產相關使用」為主，且係以「編定為非可建築用地」為原則，以「編定為可建築用地」為例外；倘有例外情形者，則應踐行會商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是否有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及農業生產環境等相關程序。
- ④是以，有關屬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至第 3 類者，其認定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及農業生產環境之作業流程如圖 71。



(5) 行政作業建議

①辦理時間

考量直轄市、縣（市）政府刻正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且按「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草案）」第 6 條規定略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圖與製作使用地土地清冊（圖）與研擬繪製說明書後，應於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有關鄉（鎮、市、區）公所分別公開展覽 30 日，並於直轄市、縣（市）適當地點舉行公聽會……。」故後續直轄市、縣（市）

政府應於辦理公開展覽前，召開會議徵詢有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

②辦理方式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依前開認定方式辦理會商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作業，除得召開研商會議徵詢意見外，營建署將再予評估得採書面徵詢意見之情形。

③前置作業

A. 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草案）」附件三規定製作土地清冊電子檔，並按以下說明予以註記：

(A) 「備註」欄位：註記屬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所涉及之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及第 2 類劃設參考指標。

(B) 「計畫管制」欄位：註記與辦事業計畫、開發計畫管制內容。

直轄市、縣（市）名稱	鄉（鎮、市、區）名稱	地政事務所代碼	地段代碼（或編號）	地段名稱	地號（或編號）	面積（平方公尺）	繪製或檢討變更前		繪製或檢討變更後		備註	計畫管制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使用地編定類別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使用地編定類別		
○○縣	○○鄉	XXXX	XXXX	XXXX	XXXX	XXXX	森林區	交通用地	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	交通用地	涉及國 1 劃設參考指標國有林事業區自然保護區	依○○縣(市)政府○年○月○日○○○字第○○○○號函辦理變更編定，限依○○○○○計畫作為○○使用

圖 72 「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草案）」附件三土地清冊電子檔（以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劃設參考指標國有林事業區自然保護區為例）

B. 製作會議簡報

說明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位屬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至第 3 類之分布情形。

C. 會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農業主管機關

將開會通知單併同會議簡報及使用地土地清冊提供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及第 2 類劃設參考指標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農業主管機關（如表 33），俾利前開機關會前釐清確認是否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或農業生產環境之虞。

表33 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及第 2 類劃設參考指標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農業主管機關彙整表

國土功能分區	劃設參考指標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	自然保留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野生動物保護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國有林事業區內之自然保護區、國土保安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保安林地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其他公有森林區	內政部營建署
	自然保護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水庫蓄水範圍	經濟部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直轄市、縣（市）政府環保主管機關
	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直轄市、縣（市）政府環保主管機關
	河川區域	經濟部水利署
	一級海岸保護區範圍內自然保留區、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保安林、國有林事業區（自然保護區、國土保安區）、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水庫蓄水範圍、國際、國家級重要濕地以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為主	內政部營建署
	國際、國家級重要濕地之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	國有林事業區內之林木經營區、森林育樂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大專院校實驗林地	教育部、各大專院校
	林業試驗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山坡地範圍內之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土石流潛勢溪流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山坡地查定加強保育地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直轄市政府
	涉及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之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經濟部水利署
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直轄市、縣（市）農業主管機關
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直轄市、縣（市）農業主管機關
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直轄市、縣（市）農業主管機關

④召開機關研商會議

- A. 屬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及第 2 類者：由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及第 2 類劃設參考指標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是否有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之虞，即是否符合相關目的事業法令規定、政策或計畫內容。
- B. 屬農業發展地區者：由農業主管機關認定是否將不妨礙農業生產環境，即是否符合相關目的事業法令規定、政策或計畫內容。

- C. 倘單宗土地涉及多項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及第 2 類劃設參考指標者，直轄市、縣（市）政府均應徵詢相對應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且如經任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表示有妨礙國土保育保安之虞者，原則應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
- D. 另考量依原區域計畫法辦理變更編定案件（如交通用地或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等），其於申請興辦事業計畫時，業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認符合其權管目的事業法令規定後，始得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又如申請變更編定之案件，涉及農業用地變更者，業依據「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徵得農業主管機關同意。是以，有關機關（單位）亦將審慎評估前述案件是否有編定為非可建築用地之必要。
- E. 次按水利法第 78 條規定，河川區域內禁止建造工廠或房屋，且依據該法第 82 條規定，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內之土地，經水利主管機關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公告後，得依法徵收之；未徵收者，為防止水患，並得限制其使用。是以，屬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劃設參考指標係屬河川區域者，如經評估編定為非可建築用地，仍應由水利主管機關辦理土地徵收事宜。

⑤會後作業

- A. 經前開研商會議與有關機關確認後，若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及農業生產環境，直轄市、縣（市）國土主管機關得評估將該等土地維持編定為可建築用地；若有妨礙之虞，則應優先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
- B. 製作研商會議紀錄，敘明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發言摘要，以作為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至第 3 類者是否有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及農業生產環境之依據，並應納入工作報告及繪製說明書。
- C. 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草案）」第 6 條第 2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主管機關應一併通知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之土地所有權人。

(6) 後續預計提至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報告，並按會議決定修正處理方式。

26. 既有合法農業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避免土砂災害之認定方式

(1) 議題說明

- ①依據全國國土計畫第九章土地使用指導事項規定，就既有合法農業，如何於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避免土砂災害原則下，繼續維持原來合法使用之認定方式，前經營建署於 110 年 8 月 24 日至 9 月 6 日陸續召開 3 場「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及使用地編定作業辦法（草案）」機關研商會議時，提出操作方式為將屬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且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及第 2 類者，於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避免土砂災害原則下，得編定為農業生產用地，否則應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
- ②考量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反映前開操作方式應再進一步明確化，建議營建署再予敘明具體其操作流程，案經營建署研議相關操作步驟後，提至 111 年 6 月 13 日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26 次研商會議，與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及第 2 類劃設參考指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討論，並參考與會機關（單位）意見修正後，提本次研商會議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研商，俾確認後續處理方式。

(2) 名詞界定：既有合法農業

依據「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農牧用地係供農牧生產及其設施使用者，而養殖用地係供水產養殖及其設施使用者。是以，營建署將既有合法農業定義為屬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且作為農業相關使用者。

(3) 認定方式

- ①考量國土保育地區係依據「天然資源、自然生態或景觀、災害及其防治設施分布情形加以劃設」，其劃設條件即包含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土砂災害等環境敏感地區，故有關「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土砂災害」之認定方式，係透過徵詢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及第 2 類劃設參考指標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以此確認後續編定為農業生產用地時，將不違反其相關目的事業法令規定、政策及計畫內容等事項。
- ②另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使用地編定作業時，亦應檢視是否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業明列之禁止或限制事項，如有違反者，則應將該筆土地認定為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土砂災害，即應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

(4) 操作機制

- ①按國土計畫法第 6 條規定國土計畫之規劃基本原則，國土保育地區應以保育及保安為原則，並得禁止或限制使用，且該

法第 21 條就土地使用原則亦規定略以：「國土保育地區：
（一）第一類：維護自然環境狀態，並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
（二）第二類：儘量維護自然環境狀態，允許有條件使用。」

②次按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及第 2 類之既有合法農業在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避免土砂災害原則下，得維持原來合法使用，配合農業經營引導其改變經營方式及限縮農業使用項目。

③綜合前開規定意旨，國土保育地區原則應以「維護自然環境狀態」為主，且係以「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為原則，以「編定為農業生產用地」為例外；倘有例外情形者，則應踐行會商有關機關認定是否有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避免土砂災害等相關程序。

④是以，有關屬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及第 2 類者，其認定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避免土砂災害之作業流程如**錯誤！找不到參照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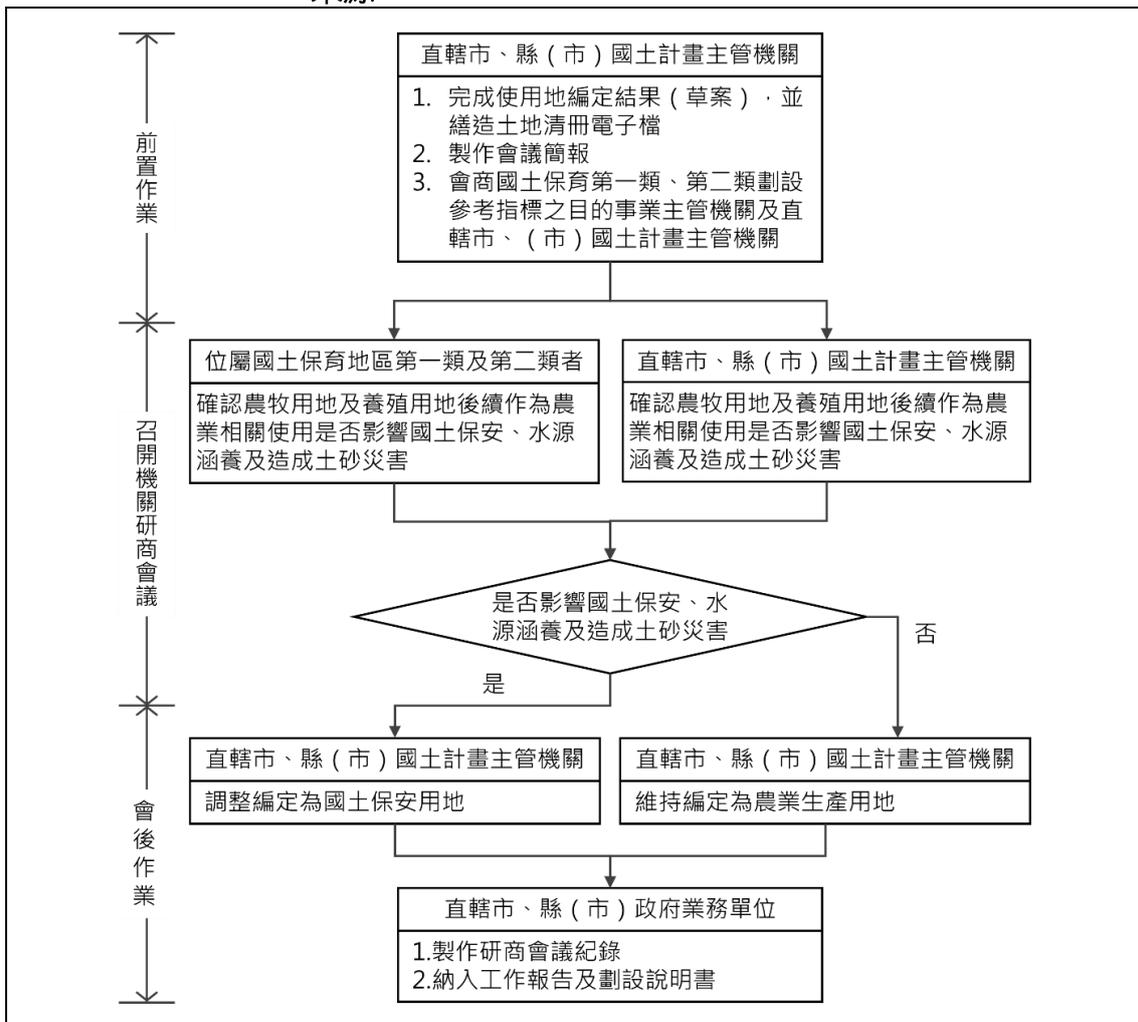


圖73 屬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位屬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及第 2 類者，認定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避免土砂災害之作業流程圖

(5) 行政作業建議

①辦理時間

考量直轄市、縣（市）政府刻正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且按「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草案）」第 6 條規定略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圖與製作使用地土地清冊（圖）與研擬繪製說明書後，應於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有關鄉（鎮、市、區）公所分別公開展覽 30 日，並於直轄市、縣（市）適當地點舉行公聽會.....。」故後續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辦理公開展覽前，召開會議徵詢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

②辦理方式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依前開認定方式辦理會商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作業，除得召開研商會議徵詢意見外，營建署將再予評估得採書面徵詢意見之情形。

③前置作業

A. 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草案）」附件三規定製作土地清冊電子檔。另考量平均高潮線向海側土地係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故建議如屬前開範圍內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原則無須會商有關機關及編定適當使用地。

直轄市、縣（市）名稱	鄉（鎮、市、區）名稱	地政事務所代碼	地段代碼（或編號）	地段名稱	地號（或編號）	面積（平方公尺）	繪製或檢討變更前		繪製或檢討變更後		備註	計畫管制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使用地編定類別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使用地編定類別		
○○縣	○○鄉	XXXX	XXXX	XXXX	XXXX	XXXX	一般農業區	養殖用地	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	農業生產用地	涉及國2劃設參考指標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依○○縣(市)政府○○年○○月○○日○○○○字第○○○○號函辦理變更編定，限依○○○○○○計畫作為○○使用

圖74 「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草案）」附件三土地清冊電子檔（以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劃設參考指標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為例）

B. 製作會議簡報

說明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位屬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及第 2 類之分布情形。

C. 會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將開會通知單併同會議簡報及使用地土地清冊提供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及第 2 類劃設參考指標之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如表 34），俾利前開機關會前釐清確認是否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避免土砂災害之虞。

表34 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及第 2 類劃設參考指標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農業主管機關彙整表

國土功能分區	劃設參考指標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	自然保留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野生動物保護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國有林事業區內之自然保護區、國土保安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保安林地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其他公有森林區	內政部營建署
	自然保護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水庫蓄水範圍	經濟部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直轄市、縣（市）政府環保主管機關
	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直轄市、縣（市）政府環保主管機關
	河川區域	經濟部水利署
	一級海岸保護區範圍內自然保留區、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保安林、國有林事業區（自然保護區、國土保安區）、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水庫蓄水範圍、國際、國家級重要濕地以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為主	內政部營建署
	國際、國家級重要濕地之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	國有林事業區內之林木經營區、森林育樂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大專院校實驗林地	教育部、各大專院校
	林業試驗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山坡地範圍內之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土石流潛勢溪流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山坡地查定加強保育地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直轄市政府
	涉及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之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經濟部水利署

④召開機關研商會議

- A. 由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及第 2 類劃設參考指標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是否有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避免土砂災害之虞，即是否符合相關目的事業法令規定、政策或計畫內容。
- B. 另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如原位屬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惟經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者，因前開土地業經徵詢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劃設參考指標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故後續有關機關亦將納入得否編定為農業生產用地之考量。

⑤會後作業

- A. 經前開有關機關確認後，若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避免土砂災害，直轄市、縣（市）國土主管機關得評估維持編定為農業生產用地；若有影響之虞，則應優先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
 - B. 製作研商會議紀錄，敘明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發言摘要，以作為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之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位屬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及第 2 類者是否有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避免土砂災害之依據，並應納入工作報告及繪製說明書。
- (6) 後續按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29 次研商會議結論，再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討論詳細操作機制後，預計提至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報告，並按會議決定修正處理方式。

27. 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後續於國土計畫階段建議之使用地編定方式

(1) 議題說明

- ①依據於 110 年 8 月 24 日至 9 月 6 日陸續召開 3 場「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及使用地編定作業辦法（草案）」機關研商會議時，提出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編定方式如下：

表35 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使用地編定方式

國土功能分區 區域計畫 使用地	國土保育		農業發展				城鄉發展				海洋資源				
	1	2	1	2	3	4	2-1	2-2	2-3	3	1-1	1-2	1-3	2	3
特定目的 事業用地	宗教用地(註 1)、公共設施用地(註 3)、遊憩用地(註 4)、 農業設施用地(註 5)、農業生產用地(註 6)、產業用地(註 7)、 特定用地(註 8)														
	---	特定產業用地(註 9)													

註 1：屬原區域計畫既有甲種、乙種、丙種、遊憩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且取得宗教主管機關依法核發之寺廟登記證者，得編定為宗教用地。

註 3：屬原區域計畫既有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供自來水、電力、電信、郵政、能源、機關、環保、教育、衛生、社會福利或其他公共設施、公用事業及其設施使用者，得編定為公共設施用地。

註 4：屬原區域計畫既有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得依原核准之興辦事業計畫內容編定為遊憩用地。

註 5：屬原區域計畫既有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供農業產業價值鏈、休閒農業等相關設施使用者，得編定為農業設施用地。

註 6：屬原區域計畫既有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得編定為農業生產用地。

註 7：屬原區域計畫既有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且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八點規定作自然泉飲用水包裝設施及電磁波相容檢測實驗室者，得編定為產業用地。

註 8：屬原區域計畫既有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無法編定為宗教用地、公共設施用地、遊憩用地、農業設施用地、農業生產用地及產業用地，且供其他用途使用者，得編定為特定用地。

註 9：按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取得特定工廠使用地證明書，得編定為特定產業用地。

- ②前經臺中市政府及新竹市政府提問有關興辦事業計畫之認定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轉換編定方式，提問如下：

A. 臺中市：提請確認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倘無興辦事業計畫或其興辦事業計畫內容已不可考，其使用地編定作業應如何辦理。

B. 新竹市：按「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及使用地編定作業辦法（草案）」附件四規定，現況作為礦業及交通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無編定為礦石用地、交通用地之依據，其使用地編定作業應如何辦理。

(2) 處理方式

按前開背景說明一，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於辦理國土計畫使用地編定作業所需佐證之資料，包含開發計畫許可函、興辦事業計畫核定函、合法寺廟登記證或依工廠管理輔導法取得之特定工廠登記證等資料；其中，有關興

辦事業計畫部分，亦得以土地參考資訊檔作為編定使用地之依據，建議操作方式如下：

①具土地參考資訊檔者

- A. 屬依原區域計畫法核發許可或同意之開發計畫，且已完成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異動登記者，應編定為「使用許可用地」。
- B. 其餘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則依土地參考資訊檔進行編定，說明如下：

按「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 8 點規定，營建署再予彙整得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相關細項（如表 12），俾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對照興辦事業計畫相關內容後，據以辦理使用地編定作業。

表36 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 8 點規定得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彙整表

興辦事業計畫類型	項次	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 8 點規定得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項目	國土計畫使用地類別
具興辦事業計畫作宗教使用者，或取得宗教主管機關依法核發之正式寺廟登記證	21	宗教建築設施	宗教用地
記載供自來水、電力、電信、郵政、能源、機關、環保、教育、衛生、社會福利或其他公共設施、公用事業及其設施使用	1	財團法人興辦文教設施	公共設施用地
	2	興建學校	
	3	設置幼兒園	
	4	發電廠、變電所、配電中心、輸配電鐵塔、油庫、輸油（氣）設施、液化石油氣分裝場、天然氣貯存槽、加油站、加氣站、加壓站、整壓站、配氣站及計量站等設施	
	12	興辦社會福利設施	
	14	液化石油氣及其他可燃性高壓氣體容器儲存設施	
	15	醫療機構、護理機構及精神復健機構	
	16	廢棄物清除處理、廢（污）水處理及防治公害等相關設施	
	17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有線廣播電視事業及無線廣播、電視電臺設置之設施	
	18	電信相關設施	
	26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27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23	運動場館設施	
記載供農業產業價值鏈相關設施使用	6	農（漁）民團體興建農、水產品集貨及運銷場所、冷凍（藏）庫、糧食、肥料倉庫及辦公廳舍等相關設施	農業設施用地
	7	農（漁）業團體興建農、水產品集貨、運銷場所及冷凍（藏）庫等相關設施	
	8	農、漁業生產（含畜禽屠宰）、加工（含飼料製造）及運銷計畫設施	
	9	糧商興（擴）建碾米設備及相關設施	
記載供休閒農業相關設施使用	10	住宿、餐飲、農產品加工（釀造）廠、農產品與農村文物展示（售）及教育解說中心等休閒農業設施	

興辦事業計畫類型	項次	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 8 點規定得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項目	國土計畫使用地類別
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 8 點規定作自然泉飲用水包裝設施及電磁波相容檢測實驗室	5	自然泉飲用水包裝設施	產業用地
	19	電磁波相容檢測實驗室	
記載無法編定為宗教用地、公共設施用地、遊憩用地、農業設施用地、農業生產用地及產業用地，且供其他用途使用	11	動物保護、收容及照養相關設施	特定用地
	13	土資場相關設施	
	17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有線廣播電視事業及無線廣播、電視電臺設置之設施	
	20	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之開發案件，無適當用地可供辦理變更編定者	
	22	生物技術產業設施	
	24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術科場地及技術士技能檢定等相關設施	
	25	經文化主管機關核准之離島文化創意產業	
	28	寵物生命紀念設施	
按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取得特定工廠使用地證明書	29	經行政院地方創生會報工作會議認定之地方創生事業設施	特定產業用地
	30	特定工廠設施	

- (A) 具興辦事業計畫作宗教使用者，或取得宗教主管機關依法核發之正式寺廟登記證者，得編定為宗教用地。
- (B) 記載供自來水、電力、電信、郵政、能源、機關、環保、教育、衛生、社會福利或其他公共設施、公用事業及其設施使用者，得編定為公共設施用地。
- (C) 記載供遊憩相關設施使用者，得編定為遊憩用地。
- (D) 記載供農業產業價值鏈、休閒農業等相關設施使用者，得編定為農業設施用地。
- (E) 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 8 點規定作自然泉飲用水包裝設施及電磁波相容檢測實驗室者，得編定為產業用地。
- (F) 記載無法編定為宗教用地、公共設施用地、遊憩用地、農業設施用地、農業生產用地及產業用地，且供其他用途使用者，得編定為特定用地。

②無土地參考資訊檔者

- A. 該等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如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且位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供「台糖建議維持農用土地清冊」範圍者，得編定為農業生產用地。
- B. 非屬前項土地者，原則建議編定為特定用地。

28. 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古蹟保存用地，後續於國土計畫階段建議之使用地編定方式

(1) 議題說明

①按營建署於 110 年 8 月 24 日至 9 月 6 日陸續召開 3 場「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及使用地編定作業辦法（草案）」機關研商會議時，提出屬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古蹟保存用地於第 1 次編定時，應配合毗鄰使用地編定。

②次按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容許使用情形表（110 年 2 月版），文化資產保存設施後續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申請使用時，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

表37 文化資產保存設施容許使用情形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國土保育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備註*
			國 1	國 2	農 1	農 2	農 3	農 4		城 2-1	城 3	
								非 原 民 土 地	原 民 土 地			
46	文化資產保存設施	文化資產相關保存設施	○	○	○	○	○	○	○	○	○	

③前經臺東縣政府及桃園市政府提問有關古蹟保存用地後續使用地編定方式，提問如下：

- A. 臺東縣：臺東縣境內計有 3 處古蹟保存用地均屬公有，為縣定考古遺址包含「巴蘭考古遺址」、「都蘭考古遺址」，現況皆為遺址，請問後續古蹟保存用地之使用地編定方式。
- B. 桃園市：桃園市蓮座山觀音寺為三級古蹟且具正式寺廟登記，非都市土地使用地為古蹟保存用地，請問後續古蹟保存用地之使用地編定方式。



圖75 臺東縣古蹟保存用地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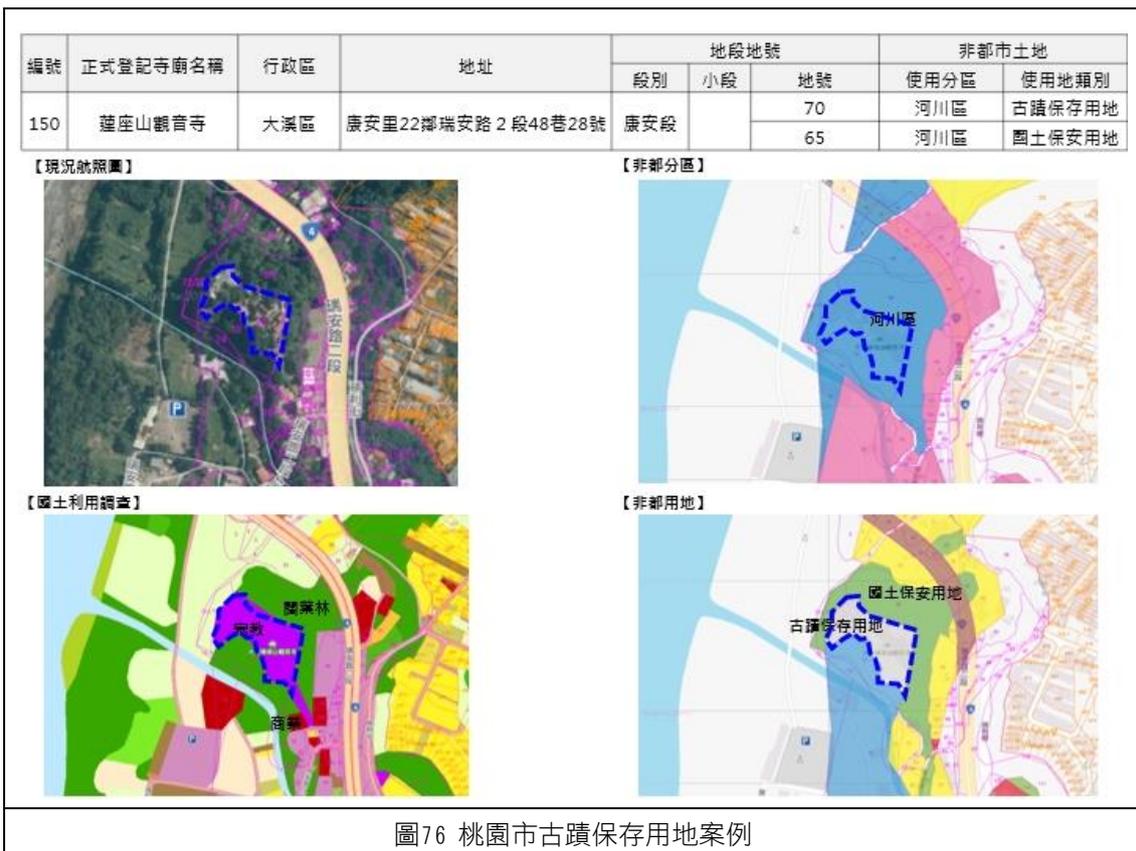


圖76 桃園市古蹟保存用地案例

(2) 現況分析

- ①經查全臺共計 101 筆古蹟保存用地，且計有 12 個直轄市、縣（市）有古蹟保存用地，其土地筆數及面積統計如表 38，其中以新竹縣最多（45 筆）、澎湖縣面積最大（6.02 公頃）。

表38 全臺古蹟保存用地清查表

縣市	土地筆數	土地比例	面積(公頃)	面積比例
桃園市	11	10.89%	3.94	16.42%
新竹縣	45	44.55%	4.98	20.75%
苗栗縣	1	0.99%	0.35	1.46%
彰化縣	2	1.98%	0.49	2.04%
南投縣	2	1.98%	0.26	1.08%
嘉義縣	18	17.82%	2.93	12.21%
臺南市	10	9.90%	1.67	6.96%
高雄市	2	1.98%	0.14	0.58%
屏東縣	3	2.97%	0.13	0.54%
花蓮縣	2	1.98%	0.31	1.29%
臺東縣	3	2.97%	2.78	11.58%
澎湖縣	2	1.98%	6.02	25.08%
總計	101	100.00%	24.00	100.00%

- ②經套疊前開古蹟保存用地與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後，現階段作為建築使用土地或遊憩使用土地等涉及建築量體者計約 11.74 公頃，占所有古蹟保存用地為 48.90%。

表39 全臺古蹟保存用地使用現況清查表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		面積(公頃)	面積比例
公共使用土地	環保設施*	0.07	0.29%
水利使用土地	防汛道路	0.02	0.08%
	海面	0.06	0.25%
	溝渠	0.12	0.50%
	蓄水池	0.10	0.42%
交通使用土地	道路	1.62	6.74%
其他使用土地	空置地	2.54	10.57%
	軍事用地	0.01	0.04%
	裸露地	1.48	6.16%
建築使用土地	工業	0.03	0.12%
	住宅	0.35	1.46%
	其它建築用地	6.85	28.51%
	商業	0.12	0.50%
森林使用土地	人工林	2.13	8.86%
	天然林	2.44	10.15%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		面積(公頃)	面積比例
農業使用土地	農作	1.69	7.03%
遊憩使用土地	文化設施	1.53	6.37%
	休閒設施	2.87	11.94%
總計		24.00	100.00%

*註：該處古蹟保存用地係新竹縣縣定古蹟新埔褒忠亭之古蹟範圍，現況屬公共使用土地且供環保設施使用之建築物為褒忠亭義民廟公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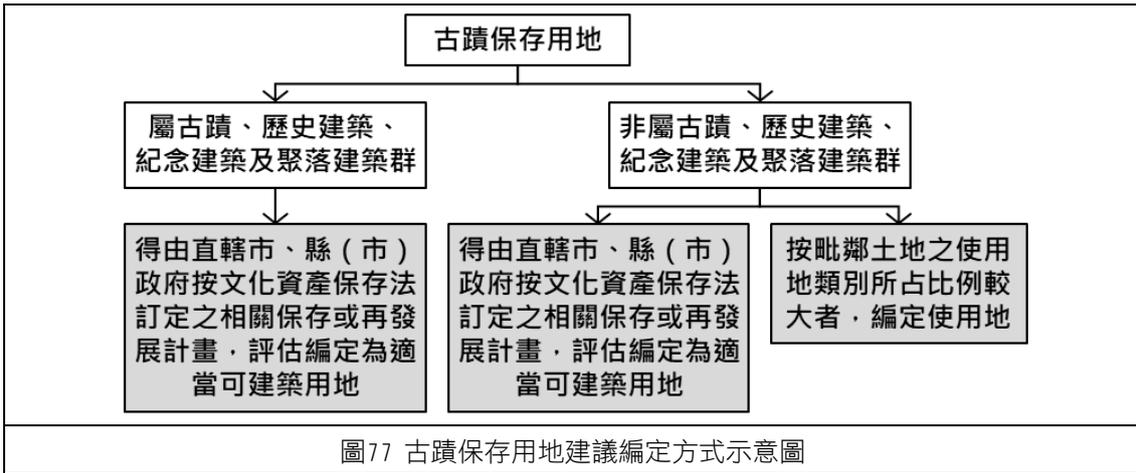
③另就古蹟保存用地之權屬部分，盤點如下：

表40 全臺古蹟保存用地土地權屬清查表

權屬	管理者	土地筆數
公有	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2
	屏東縣政府	1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6
	高雄市路竹區公所	1
	臺東縣政府	1
	澎湖縣政府、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1
	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1
	小計	13
公私共有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1
私有	--	87
總計		101

(3) 處理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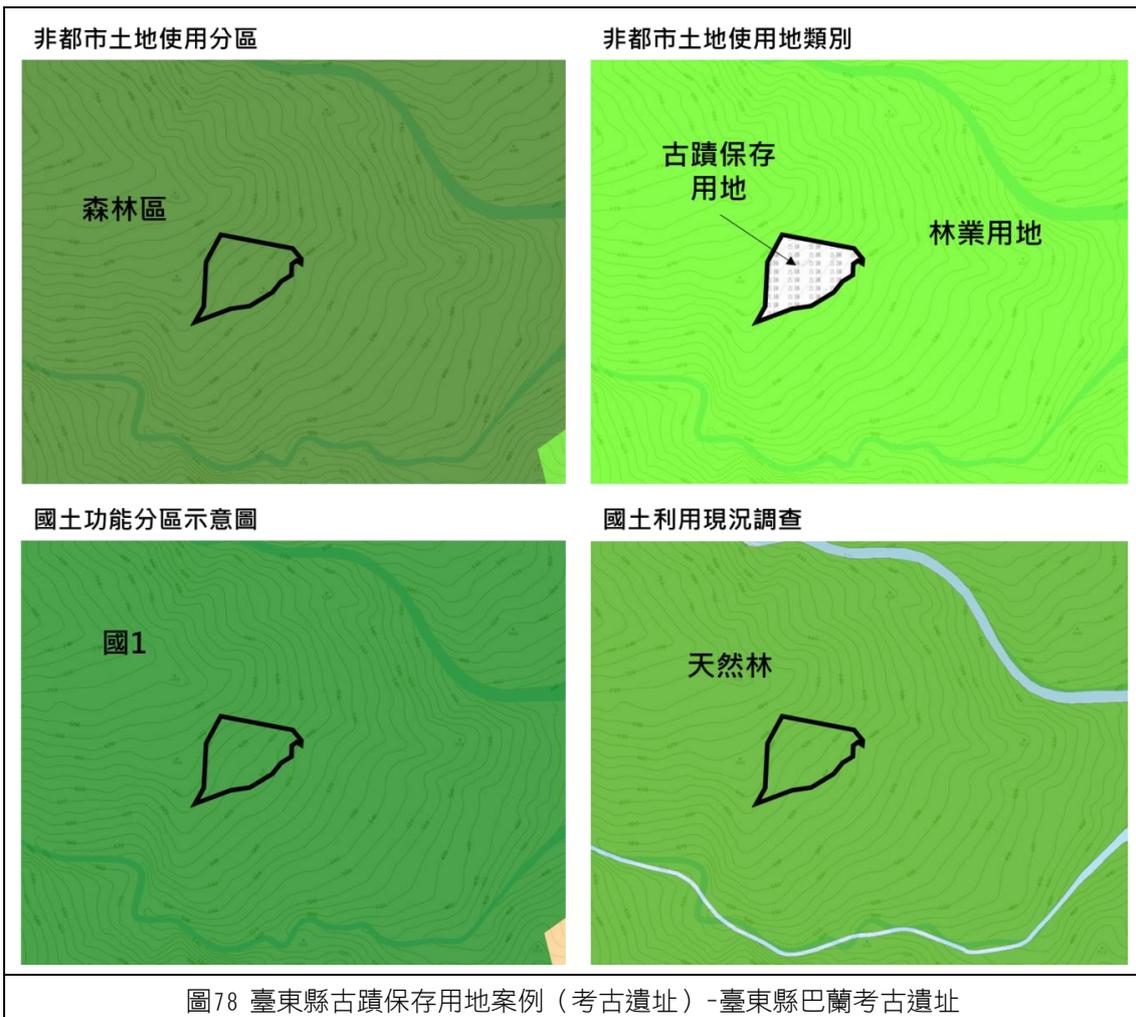
- ①考量古蹟保存用地性質特殊，並非全數編定為古蹟保存用地之土地均有建築利用行為，且查「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條規定之有形文化資產，屬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等4類始有建築物及其附屬設施。是以，屬前開4種利用類型之古蹟保存用地，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按文化資產保存法訂定之相關保存或再發展計畫，評估編定為適當可建築用地。
- ②除前開4類有形文化資產外，考量其餘古蹟保存用地尚無建築使用事實，且於國土計畫階段無論編定為何種使用地類別均不影響其後續使用。是以，建議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按文化資產保存法訂定之相關保存或再發展計畫，評估編定為適當可建築用地；另倘無前開相關計畫，則按毗鄰該古蹟保存用地土地之使用地類別所占比例較大者，編定為適當使用地。



③ 案例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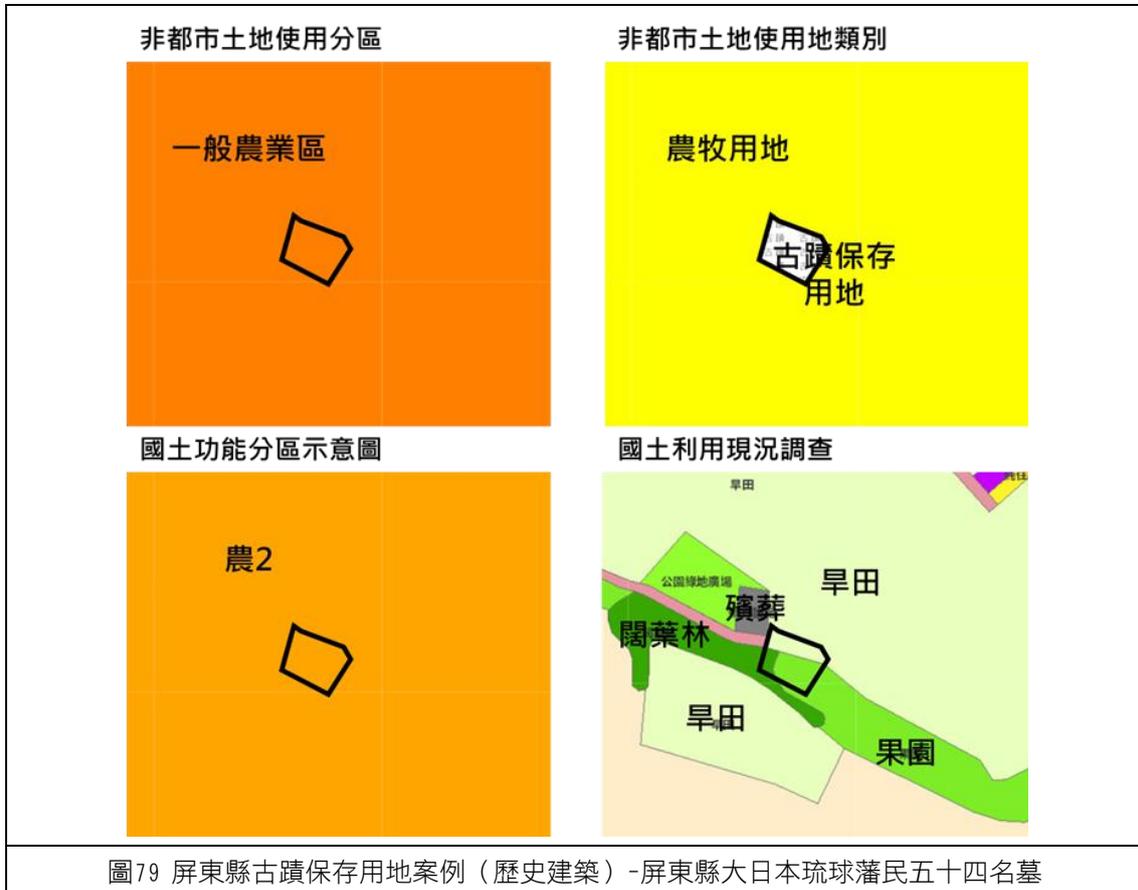
A. 臺東縣巴蘭考古遺址：

屬縣（市）定考古遺址，非屬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且國土利用現況套疊成果均為天然林使用。按其毗鄰土地之使用地類別所占比例較大者進行編定，爰建議優先編定為林業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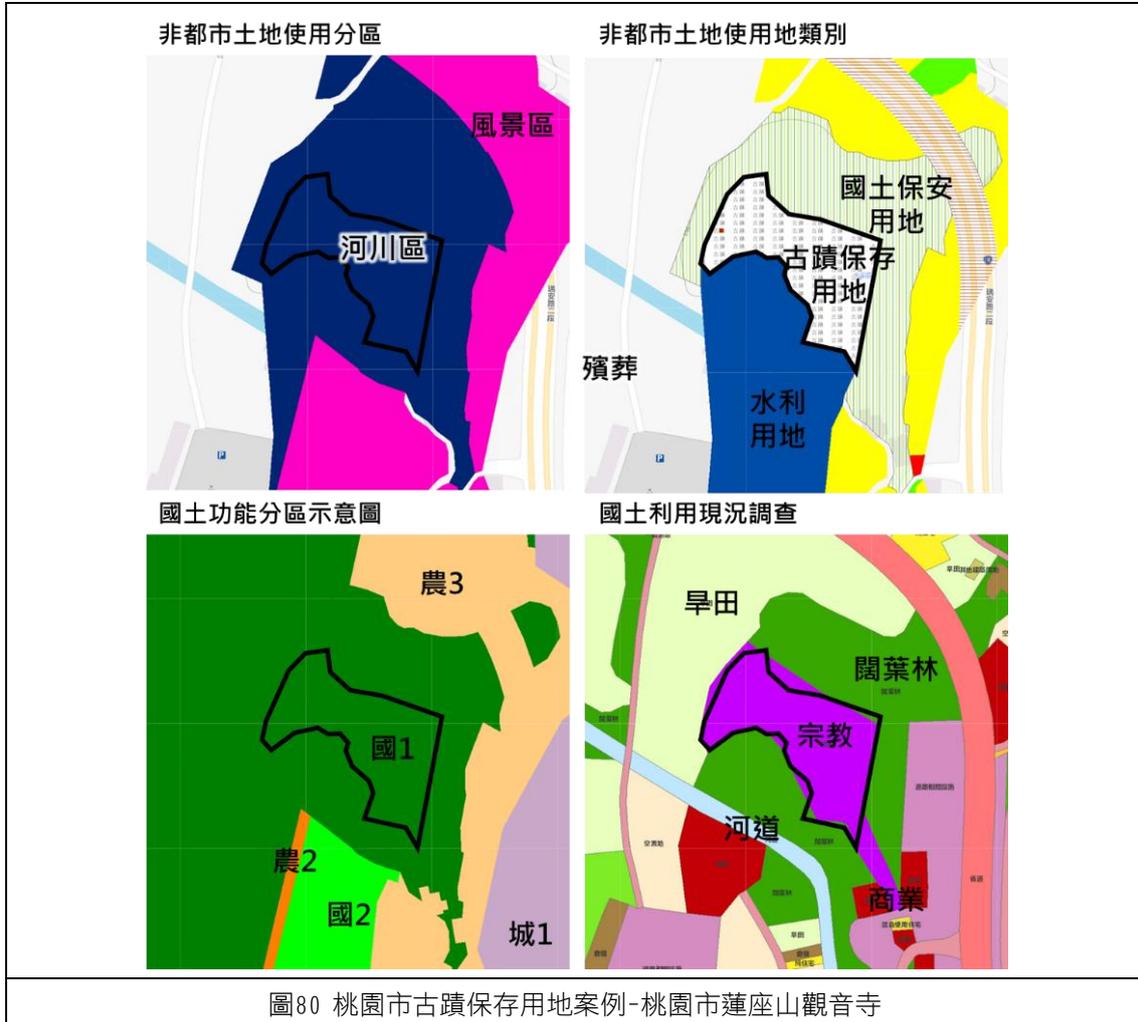
B. 屏東縣大日本琉球藩民五十四名墓：

屬歷史建築，惟查無文化資產保存法訂定之相關保存或再發展計畫，爰建議按土地使用現況評估編定為殯葬用地。



C. 桃園市蓮座山觀音寺：

屬直轄市定古蹟，惟查無文化資產保存法訂定之相關保存或再發展計畫，且考量該寺業取得合法寺廟登記證，爰建議得評估編定為宗教用地。



D. 新竹縣新埔褒忠亭：

屬縣（市）定古蹟，惟查無文化資產保存法訂定之相關保存或再發展計畫，爰建議縣府先行釐清該文化資產業是否具興辦事業計畫且作宗教使用，如是，則得優先編定為宗教用地。

現況照片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



非都市土地使用地類別



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



圖81 新竹縣古蹟保存用地案例-新竹縣新埔褒忠亭

E. 澎湖縣西嶼東臺：

屬國定古蹟，惟查無文化資產保存法訂定之相關保存或再發展計畫，且土地使用現況為砲臺，爰建議得優先編定為建築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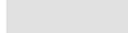


29.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底圖之圖例

(1) 議題說明

①營建署前於 110 年 9 月 29 日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18 次研商會議提及，考量現階段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圖時，提出民眾於翻閱前開法定書圖時，可參酌之資訊僅有該圖幅之圖名、行政區略圖等，較難辨認其土地之確切區位；又考量於 1/10,000 圖面能展示之內容有限，新增之圖例仍應以大型運輸場站或鄉道以上道路為主，爰為增加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易讀性，營建署參考臺灣通用電子地圖現行圖例，進而新增基本底圖之圖例（如表 41），並配合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111 年 2 月版草案）」之附件二。

表 41 「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111 年 2 月版草案）」附件二基本底圖圖例

項目		圖例
行政區界	縣市界	
	鄉鎮市區界	
自然邊界	等高線	
交通運輸地標 及道路系統	高速鐵路車站	 高鐵板橋車站
	鐵路車站	 臺鐵萬華車站
	捷運車站	按各地捷運簡圖展示  北捷國父紀念館站
	機場	 桃園國際機場
	港灣	 臺中港
	國道	
	省道快速道路	
	省道	
	縣道	
	鄉道	
	捷運路線	
區塊	藝文場館、學校、醫療設施、停車場、體育場館、公園綠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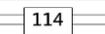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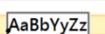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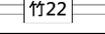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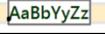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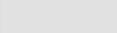
②又為利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案經營建署於 110 年 10 月 8 日函請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以下簡稱測繪中心）協助提供臺灣通用電子地圖之圖例電子檔及相關規格資料，該中心

於 110 年 11 月 15 日來函檢附前述相關資料至營建署，並表示同意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使用。

(2) 處理方式

①為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產製國土功能分區圖之圖例具一致性，營建署比較「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111 年 2 月版草案）」附件二基本底圖圖例及測繪中心提供之臺灣通用電子地圖圖例，顯見兩者圖例中除等高線及高速鐵路車站等 5 個項目相同外，其餘圖例皆不相同（如表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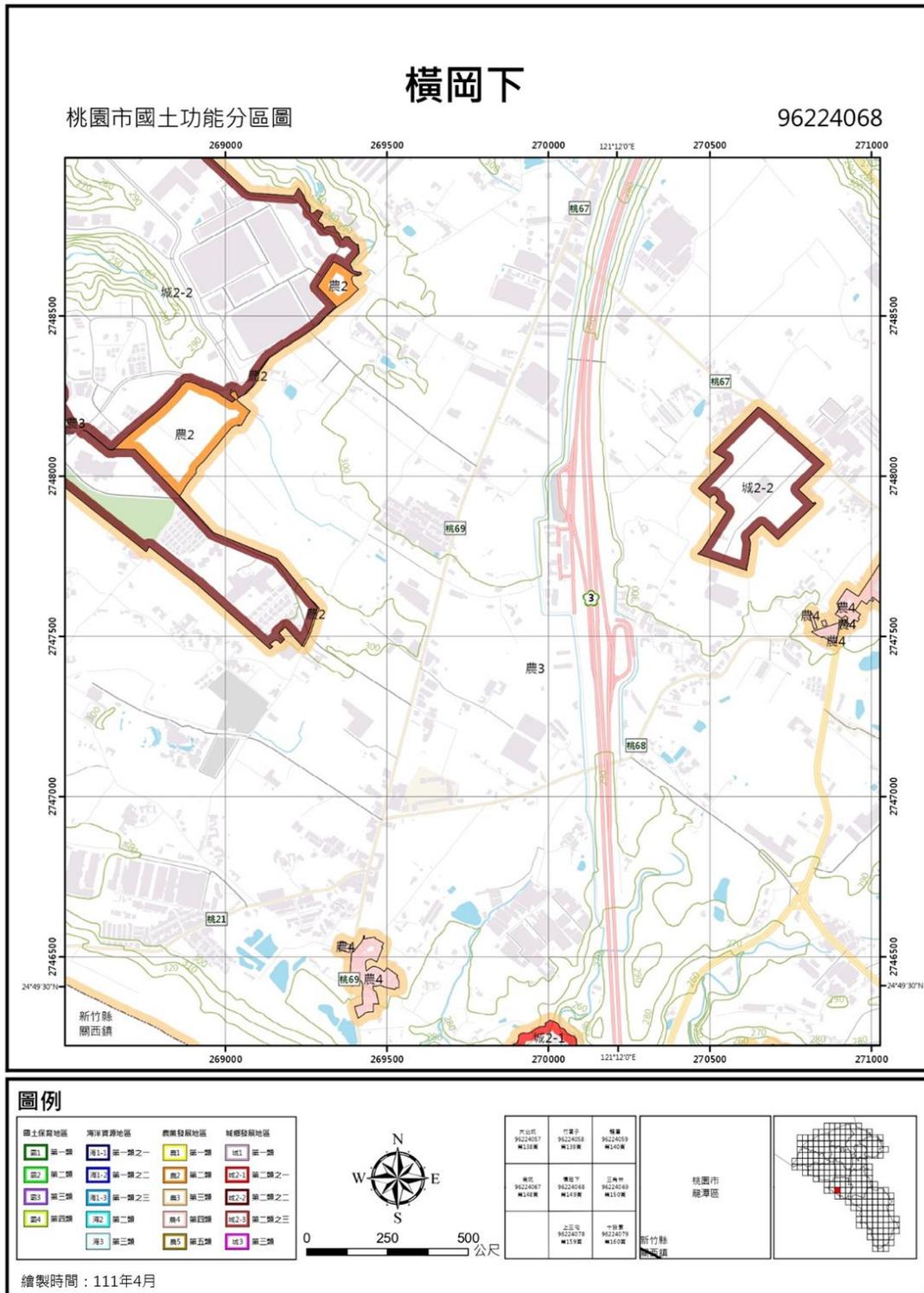
表42 基本底圖圖例比較表

圖層名稱		「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111 年 2 月版草案）」附件二基本底圖圖例	臺灣通用電子地圖圖例	是否相同
行政區界	縣市界			X
	鄉鎮市區界			X
自然邊界	等高線			○
交通運輸地及路標系統	高速鐵路車站			○
	鐵路車站			○
	捷運車站	 按各地捷運簡圖展示	 按各地捷運簡圖展示	X
	機場			○
	港灣			○
	國道			X
	省道快速道路			X
	省道			X
	縣道			X
	鄉道			X
	捷運路線		 按各地捷運線簡圖展示	X
	道路			X
	高速鐵路			X
	鐵路			X
	區塊	建物		
藝文場館、學校、醫療設施、停車場、體育場館、公園綠地			 博物館、美術館、文化中心、音樂廳、社教館、紀念堂(館)	X
			 學校	X

圖層名稱		「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111年2月版草案）」附件二基本底圖圖例	臺灣通用電子地圖圖例	是否相同
			 醫院	X
			 室外停車場	X
			 體育場、體育館	X
			 公園、植物園、動物園	X

註：差異比較說明欄中，「○」表示「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草案）」附件二基本底圖圖例及臺灣通用電子地圖圖例相同，「X」則表示前開兩者圖例不同。

- ②又進一步檢視依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提供之臺灣通用電子地圖圖例格式繪製之國土功能分區圖（如圖 83），及按前開作業辦法規定所繪製之國土功能分區圖（如圖 84），得知該 2 類圖說製作結果仍有些許差異，考量前開作業辦法第 3 條規定屬海洋資源地區以外者，以臺灣通用電子地圖並納入等高線為底圖，為避免同一圖資來源，卻有不同表現方式，故營建署評估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圖時，仍應以測繪中心提供之圖例及其相關資料為準，不再使用營建署前於 110 年 9 月 29 日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18 次研商會議提出之圖例格式；惟如直轄市、縣（市）政府認有納入其他圖例之需求者，得於使國土能分區界線清晰之前提下，適度納入具代表性之公共設施或地標建築等，並應於繪製說明書補充敘明。
- ③倘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前開繪製作業辦法發布施行前，已辦竣公開展覽及公聽會等程序者，仍應按該辦法訂定之圖例格式，配合更新及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圖，且無須再行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等程序。



第149頁

圖83 按臺灣通用電子地圖繪製之國土功能分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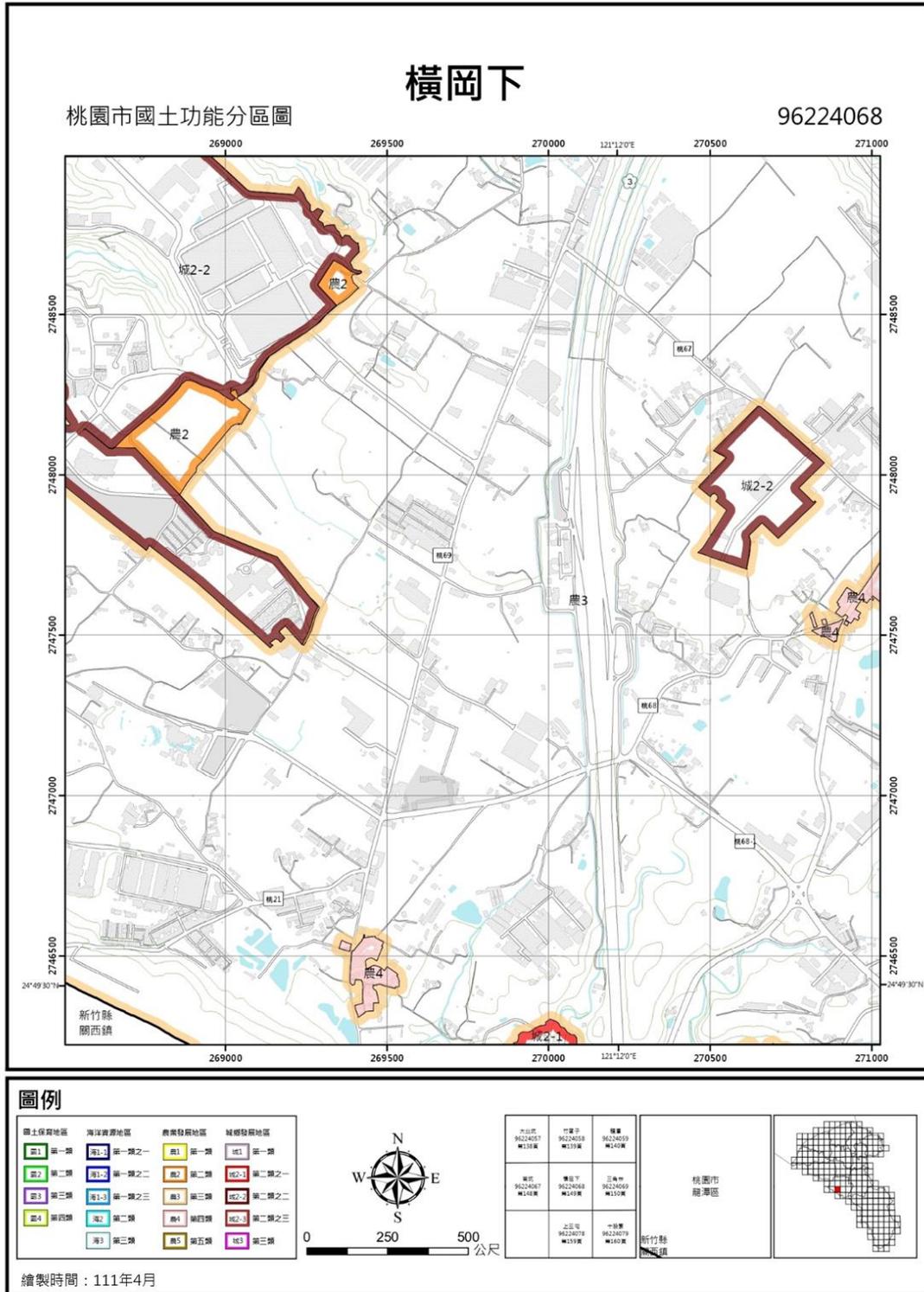


圖84 按「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111年2月版草案）」附件二基本底圖圖例繪製之國土功能分區圖

30. 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之國土功能分區圖面註記方式

(1) 議題說明

①依據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9 次研商會議結論（略以），原住民部落範圍內聚落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方式，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列三方案進行劃設：

A. 方案一：以部落內「建築用地或建物集中分布範圍」進行劃設

B. 方案二：部落範圍土地非農使用比例較高者，按部落範圍劃設

經以部落範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者，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劃設條件之原住民族土地，非屬歷史災害範圍，經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原住民族傳統慣習之農業、建築、傳統祭儀及祖靈聖地，得經部落同意後，於適當使用地別申請使用，並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以兼顧國土保育保安及原住民族發展權益。又前開管制規則依法完成前仍按國土保育地區相關規定辦理。

C. 方案三：依據部落範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並應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引導土地使用

D. 由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部落依當地特殊情形選擇適合方案，無須全市（縣）均採同一方案，惟仍應提經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同意。

E. 為避免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與後續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無法銜接，故應將前開 3 種劃設方式及應辦事項（如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納入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中，包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土地使用管制原則等章節均應敘明，以作為後續辦理及土地使用管制之依據。

②爰此，考量直轄市、縣（市）政府以前開方案二進行劃設時，倘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及第 2 類分布範圍者，應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故營建署於「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草案）」第 3 條明定，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屬原住民族部落之聚落者，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及第 2 類分布範圍應予標註，並繪製附圖。

③又考量將原住民族部落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之前開 3 種方案適用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不盡相同，為使民眾於查詢國土功能分區圖及閱覽繪製說明書時，能明確了解

各原住民族部落係採用何種劃設方案，爰營建署再就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之國土功能分區名稱與圖例註記、附圖繪製格式及 SHP 檔產製內容等項目予以明定。

(2) 處理方式

①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名稱及圖例註記方式

考量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劃設原住民族部落之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時，得採用前開 3 種劃設方案，為使民眾能於圖面上清楚了解各該部落所依據之劃設方案，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按以下方式於國土功能分區圖面予以註記（如圖 85）：

- A. 採方案一：註記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
- B. 採方案二：註記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
- C. 採方案三：註記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

分區	分類	R, G, B值	樣式
農業發展地區	第四類(原)	255, 198, 198	農4(原)

圖85 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住民聚落各方案國土功能分區圖例

②有關附圖繪製格式

考量前開 3 方案中，方案一得適用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方案三應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規定辦理，惟考量方案二雖明訂得以部落範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但其範圍尚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及第 2 類劃設條件者，仍應按國土保育地區相關規定辦理，爰營建署評估方案二有產製附圖且置於繪製說明書補充敘明之需求，繪製格式如下：

A. 規格

建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部落為單位，並另以 A4 尺寸之附圖展示。

B. 比例尺

考量各部落面積規模不一（介於 0.2 至 2, 150 公頃），建議以 A4 圖面能清楚展示其範圍為原則，且比例尺不小於 1/5, 000，如單幅無法表明則得分幅表明之。

C. 型式

內容應包含指北針、比例尺及圖例等，如部落範圍面積無法於單幅表明者，應增製圖幅接合表。

D. 底圖

以臺灣通用電子地圖為底圖。

E. 圖說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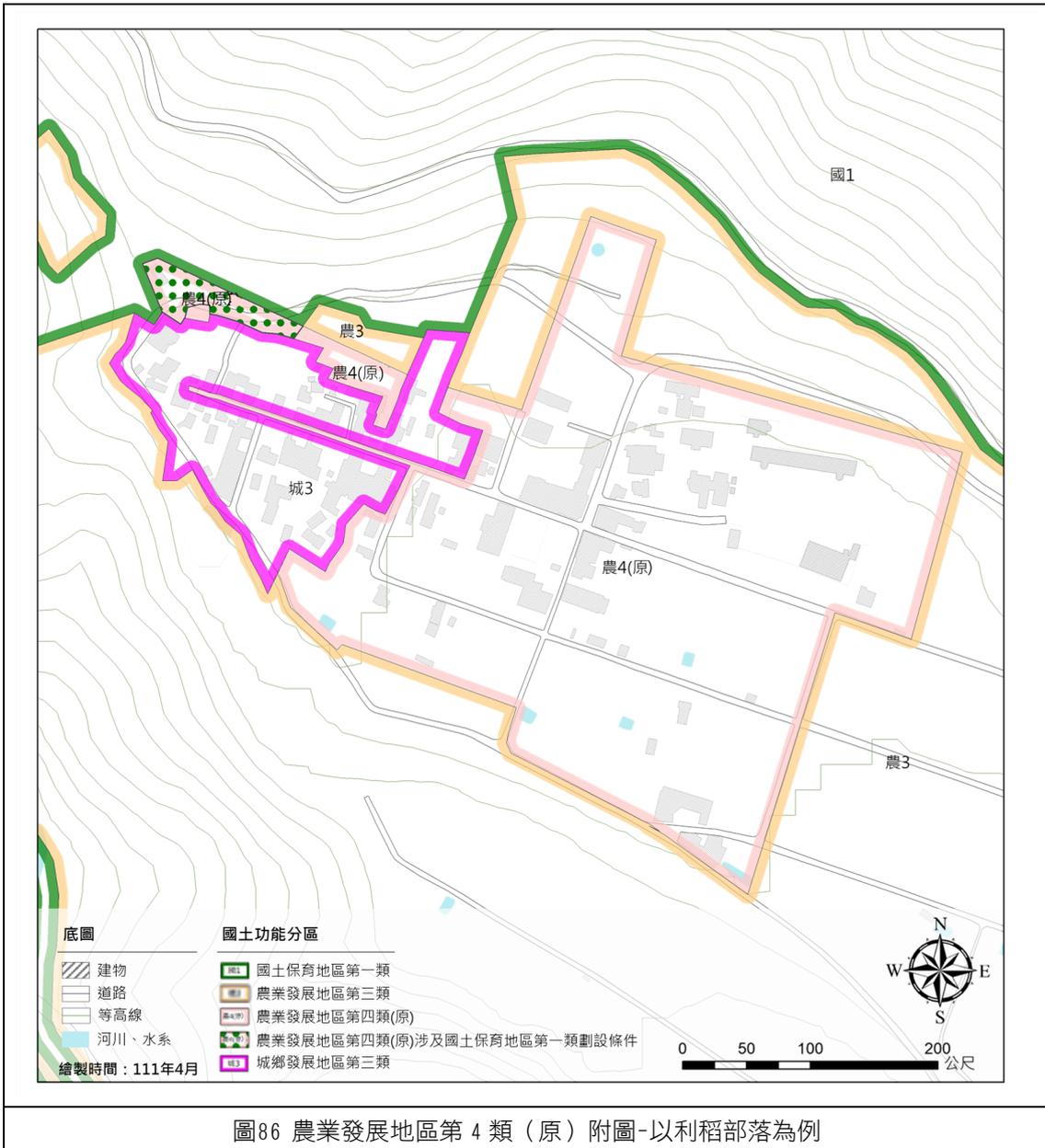
- (A) 國土功能分區：依「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草案）」附件二所列顏色標繪外框線，邊框為 0.2 至 0.5 公分線寬。
- (B) 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範圍內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及第 2 類分布範圍者，以表 43 方式繪製。

表 43 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屬原住民族部落之聚落者，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及第 2 類分布範圍附圖之圖例

分區	分類	樣式	備註
農業發展地區	第四類（原）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住民族部落），且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
農業發展地區	第四類（原）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住民族部落），且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

F. 案例說明

以臺東縣海端鄉利稻部落為例展示後續放入繪製說明書之附圖。



③有關 SHP 檔產製內容

A. 格式

於國土功能分區 SHP 檔中新增備註欄，增加原住民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之相關補充資訊，以利民眾了解相關內容，建議內容如下。

表44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圖 SHP 檔檔案屬性欄位建議調整方案

項目	縣市名	分區名稱	備註
原民農 4（採方案一）	屏東縣	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	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住民族聚落）
原民農 4（採方案二，未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2）		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	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住民族部落）
原民農 4（採方案二，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		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	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住民族部落），且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
原民農 4（採方案二，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劃設條件、未符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		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	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住民族部落），且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劃設條件。
原民農 4（採方案三）		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	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住民族部落），應依○○縣○○○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申請使用。
範例 6：非原民農 4	屏東縣	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	--

B. 圖臺展示方式

後續營建署將評估於國土規劃地理資訊圖台增加「點選查詢」功能，並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產製之土地清冊內容製作為資訊窗格，供民眾查閱，展示如下：

(A) 於圖台點選欲查詢之地籍



圖87 於國土規劃地理資訊圖台查詢示意圖 I（以屏東縣阿禮部落為例）

(B) 展示國土功能分區資訊窗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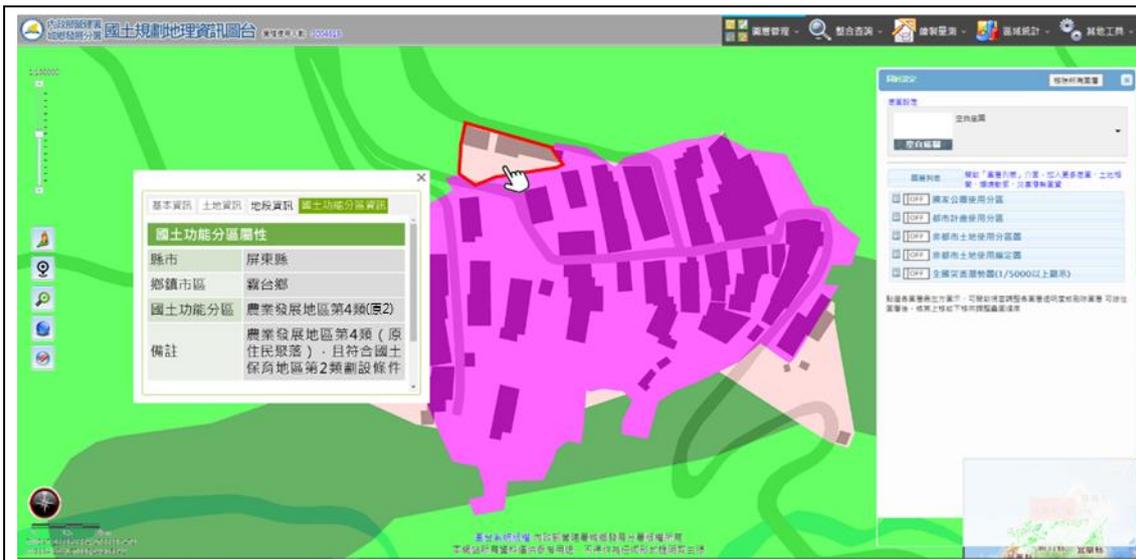


圖88 於國土規劃地理資訊圖台查詢示意圖 II（以屏東縣阿禮部落為例）

31. 土地清冊應載明事項及公開展覽應展示內容

(1) 議題說明

- ①依「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草案）」第 4 條規定，使用地之繪製，除屬海洋資源地區、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之土地外，應製作土地清冊電子檔；其格式如表 45。

表45 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草案）附件三土地清冊電子檔格式

直轄市、縣（市）名稱	鄉（鎮、市、區）名稱	地政事務所代碼	地段代碼（或編號）	地段名稱	地號（或編號）	面積（平方公尺）	繪製或檢討變更前		繪製或檢討變更後		備註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使用地編定類別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使用地編定類別	

備註：

- 第一次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及編定使用地作業，「繪製或檢討變更前」欄位，係填寫原區域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編定類別」等二項資料；「繪製或檢討變更後」係填寫第一次劃設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及「使用地編定類別」等二項資料。
- 就尚未辦理測量登記土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暫予編號，並納入表內「地段代碼」及「地號」欄位中。
- 請於土地清冊表格右下方註記資料所採用之地籍版本來源及產製時間。

- ②考量土地清冊之製定，重點係說明該宗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及使用地類別，故於公開展覽供民眾閱覽之土地清冊，應依「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草案）」訂定之格式製作，使民眾瞭解該筆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及使用地編定類別相關事項；惟考量如屬計畫管制及另訂土地使用管制等涉及後續土地使用管制等相關事項者，亦有轉載之需求，故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一併配合建置。

(2) 處理方式

①公開展覽及公告之土地清冊欄位

- 直轄市、縣（市）名稱：填寫完整直轄市、縣（市）名稱，例如「雲林縣」。
- 鄉（鎮、市、區）名稱：填寫完整鄉鎮市區名稱，例如「古坑鄉」。
- 地政事務所代碼：填寫地所代碼（2碼），例如「PA」。
- 地段代碼（或編號）：填寫段小段代碼，例如「0038」。

- E. 地段名稱：填寫完整地段名稱，例如「大湖底」。
- F. 地號（或編號）：填寫地號（如有子號時請於地號母號與子號間加「-」），例如「214-200」。
- G. 面積（平方公尺）：填寫謄本面積（單位：平方公尺），例如「1.03」。
- H. 繪製或檢討變更前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填寫繪製或檢討變更前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例如「山坡地保育區」。
- I. 繪製或檢討變更前使用地編定類別：填寫繪製或檢討變更前使用地編定類別，例如「農牧用地」。
- J. 繪製或檢討變更後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填寫繪製或檢討變更後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例如「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或「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
- K. 繪製或檢討變更後使用地編定類別：填寫繪製或檢討變更後使用地編定類別，例如「農業生產用地」。
- L. 備註
 - (A) 屬原住民族聚落之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之土地，考量分區分類名稱中業敘明採用之劃設方案，又考量採方案一者係以聚落範圍進行劃設，採方案二及方案三者則係以部落範圍進行劃設，故就後續備註欄位之填寫內容說明如下：
 - a. 原住民族聚落之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採方案一者：註記「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住民族聚落）」。
 - b. 原住民族聚落之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採方案二者
 - (a) 未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條件者：註記「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住民族部落）」。
 - (b) 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條件者：註記「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住民族部落），且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
 - (c) 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條件者：註記「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住民族部落），且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劃設條件」。
 - c. 原住民族聚落之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採方案三者：註記「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住民族部落），應依○○縣○○○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申請使用」。

(B) 依原獎勵投資條例編定之工業區土地

a. 由經濟部工業局確認屬獎勵投資條例編定之工業區範圍者

(a) 獎投工業區範圍與中央管河川或縣(市)管河川區域範圍重疊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者：註記「屬依原獎勵投資條例之工業區」。

(b) 現況供作道路或水路之狹長零星土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考量國土功能分區範圍完整性，劃設為毗鄰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者：註記「屬依原獎勵投資條例之工業區」。

b. 由經濟部工業局確認非屬獎勵投資條例編定之工業區範圍或業經廢止編定之工業區範圍者，屬夾雜於獎投工業區範圍間且現況供作道路或水路使用之零星土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考量國土功能分區範圍完整性，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2 者：註記「非屬依原獎勵投資條例之工業區」。

(C) 屬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2 之零星夾雜土地

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2 範圍內之開發許可及獎投工業區皆應按其原計畫內容進行管制，故基於範圍完整性所納入之面積規模小於 2 公頃之零星夾雜土地（如裡地、道路等），另行註記「非屬依原獎勵投資條例之工業區」或「非屬開發許可範圍」。

②供內部人員檢視之土地清冊欄位（無需納入公開展覽及公告之相關法定書件）

考量國土計畫後續將保障既有使用權利，且仍有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或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計畫書申請相關使用者，故新增屬計畫管制（開發計畫或興辦事業計畫）及另訂土地使用管制之欄位，以併同土地清冊納入「國土功能分區資料庫」，供府內人員檢視，以利後續作為實務操作之依據。

A. 屬計畫管制者

註記興辦事業計畫、開發計畫管制內容，如「依○○縣政府○年○月○日○○○字第○○○○○○○號函辦理變更編定，限依其○○○○○○○計畫作為○○使用」。

B. 屬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者

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或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內容，註記另訂土地使用管制內容，如「依○○縣國土計畫」或「依○○縣○○○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C. 其他

有關屬「其他」之欄位，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評估欲納入之內容。

③綜上，土地清冊應載明內容及公展應展示內容說明如圖 89。

公開展覽及公告												僅供內部人員檢視 (無需公開展覽及公告)	
直轄市、縣(市)名稱	鄉(鎮、市、區)名稱	地政事務所代碼	地段代碼(或編號)	地段名稱	地號(或編號)	面積(平方公尺)	繪製或檢討變更前		繪製或檢討變更後		備註	計畫管制	另訂土地使用管制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使用地編定類別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使用地編定類別			
○○縣	○○鄉	XXXX	XXXX	XXXX	XXXX	XXXX	工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2	特定用地	-	依○○縣政府○年○月○日○○○字○○○○○號函辦理變更編定，限依其○○○○○計畫作為○○使用	

圖89 土地清冊應載明內容及公展應展示內容示意圖

32. 土地清冊與圖面計算面積不符處理方式

(1) 議題說明

- ①依「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草案）」第 4 條規定，使用地之繪製，除屬海洋資源地區、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之土地外，應製作土地清冊電子檔；其格式如；其格式如表 46；另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草案）」第 5 條規定，繪製說明書應載明計畫面積、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面積。

表46 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草案）附件三土地清冊電子檔格式

直轄市、縣（市）名稱	鄉（鎮、市、區）名稱	地政事務所代碼	地段代碼（或編號）	地段名稱	地號（或編號）	面積（平方公尺）	繪製或檢討變更前		繪製或檢討變更後		備註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使用地編定類別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使用地編定類別	

備註：

- 第一次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及編定使用地作業，「繪製或檢討變更前」欄位，係填寫原區域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編定類別」等二項資料；「繪製或檢討變更後」係填寫第一次劃設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及「使用地編定類別」等二項資料。
- 就尚未辦理測量登記土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暫予編號，並納入表內「地段代碼」及「地號」欄位中。
- 請於土地清冊表格右下方註記資料所採用之地籍版本來源及產製時間。

- ②考量前開土地清冊之面積係以土地登記謄本所載面積為主，與利用 ArcGIS 進行圖面計算所得面積必然有一定程度之落差，前經澎湖縣政府提請營建署就土地清冊與圖面計算面積不符情形研擬處理方式。

(2) 處理方式

- ①按營建署 109 年 6 月 3 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10 次研商會議結論，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照行政院主計總處縣市重要統計指標之民國 107 年「土地面積」與民國 108 年「國土計畫之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修正各該計畫範圍面積之數值。
- ②又依據內政部 110 年 4 月 7 日召開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現階段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先就轄管地籍範圍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及編定使用地，後續請業務單位進行國土計畫之計畫範圍線界定，且為符合地方實務執行情形，後續應將地籍管轄範圍一併納入計畫範圍界定參考。」

是以，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面積(按地籍)自不等同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資料之行政轄區土地面積。

③承上，土地清冊係以土地登記謄本所載明之土地面積為依據，而現階段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製作繪製說明書時，係以 ArcGIS 圖面計算所得之土地面積為基準，惟前開 2 者土地面積因計算方式或資料來源不同，故其計算結果必產生不一致之情形，以下將進一步說明導致面積產生差異之可能原因：

A. 因各直轄市、縣（市）地籍圖來源不同，部分係以經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單位重測或圖解數化後之地籍圖為依據，部分則以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提供之接合版地籍圖為依據，且考量接合版地籍圖於接合過程中將產生地籍變形之誤差，故不同來源之地籍圖可能導致土地面積與圖面計算面積不符。

B. 又因各國土功能分區之界線劃設部分，係依據地籍或臺灣通用電子地圖之道路、水路為界，進而導致 1 筆地籍具 2 種以上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情形，惟土地清冊中並未載明單宗地籍各國土功能分區之面積，故難以將不同國土功能分區之面積分別加總。

C. 另各直轄市、縣（市）行政轄區內尚有未辦竣地籍測量登記之土地，且依「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草案）」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前述未辦理測量登記之土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暫予編號，並納入前項土地清冊，故並非所有土地均將載明於土地清冊中，進而使得土地面積將產生差異。

(3) 綜上，考量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製作繪製說明書時，係以 ArcGIS 作為操作工具，故營建署建議繪製說明書中所載明之計畫面積及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面積，以 ArcGIS 圖面計算所得面積為主，並不一定要與土地清冊所載面積完全相同，惟應於繪製說明書敘明其計算方式；另如屬國家公園或都市計畫者，則其面積得直接依國家公園計畫或都市計畫所載面積，並於該面積數值旁分別加註係按前開兩計畫為準。

39.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界線決定方式流程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配合事項

(1) 議題說明

- ①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11年7月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界線決定過程有疑義時，應徵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各該機關應明確釐清其主管範圍邊界後提供意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得視實際需要，會商有關機關辦理現地會勘後決定之。
- ②參考現階段桃園市政府及新北市政府就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及第2類、海洋資源地區第1類之1等屬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或劃設之環境敏感地區召開研商會議等相關經驗，營建署研擬後續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於辦理前開研商會議之標準作業流程（SOP），以供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參酌（如圖90）。



(2) 處理方式：召開研商會議之相關辦理作業

①前置作業

- A. 完成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成果（草案）
- B. 建置國土功能分區界線決定過程相關圖檔

應先確認國土功能分區各類劃設指標已更新至最新公告內容，並釐清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界線劃設依

據（如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依中央管河川區域線劃設、依地籍劃設），且應建置界線決定過程圖檔。

C. 確認研商會議欲釐清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各自對應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A) 藉由工作會議確認該次欲釐清之國土功能分區界線劃設方式，並建議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至少應就涉及民眾權益較多，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多屬中央單位之「海洋資源地區第 1 類之 1、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及第 2 類」等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進行釐清。

(B) 惟直轄市、縣（市）政府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公告範圍」劃設前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界線時，倘前述公告範圍係以地籍界線作為劃設依據，則無須重複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再次確認，並得依直轄市、縣（市）政府採用之地籍圖版本決定界線。

D. 確認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欲釐清之事項至少包含：

(A) 國土功能分區界線劃設方式。

(B)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參考指標之界線劃設原意。

E. 製作會議簡報並連同開會通知單提供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俾利各主管機關會前釐清劃設疑義

②簡報製作內容

說明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參考指標係按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公告劃設原意及分區劃設方式辦理，以行政院環保署管轄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為例（如圖 91 至圖 95）。

依管理機關綜整參考圖資之劃設依據

管理機關		參考圖資		劃設依據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水質保護處	國1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地籍、其他	將原圖資線段分類劃設依據後，分別以桃實網地籍校準範圍(地籍)或逕以原始圖資劃設(其他)
	水質土壤保護科	國1	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	其他	逕以原始圖資劃設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森林企劃組	國1、國2	國有林事業區	地籍	以桃實網地籍校準範圍
	林政管理組 集水區治理組	國1、海1-1	保安林	地籍(地號)	以地籍清冊劃設(整筆納入者) 以原始圖資劃設(部分納入者)
經濟部水利署	水利行政組 土地管理組	國1	公告河川區域	地籍、其他	將原圖資線段分類劃設依據後，分別以桃實網地籍校準範圍(地籍)或逕以原始圖資劃設(其他)
	水源經營組 土地管理組	國1	水庫蓄水範圍	其他	逕以原始圖資劃設
	保育事業組 土地管理組	國2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地籍	以桃實網地籍校準範圍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桃園市政府農業局 桃園市政府海岸管理工程處	保育組 海洋生物保育組 林務科 生態保育科	國1、海1-1	自然保留區	地籍	以桃實網地籍校準範圍
		國1、海1-1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地籍(地號)、 其他	以地籍清冊劃設(高榮、樓蘭) 逕以原始圖資劃設(觀新藻礁)
		國1、海1-1	野生動物保護區	地籍(地號)、 其他	以地籍清冊劃設(高榮、樓蘭) 逕以原始圖資劃設(觀新藻礁)
內政部營建署 城鄉發展分署	海岸復育課	國1、海1-1	國際國家級重要濕地	地籍(地號)	以地籍清冊劃設(整筆納入者) 逕以原始圖資劃設(部分納入者)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漁政組	海1-1	人工魚礁及保護礁區	其他	逕以原始圖資劃設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文化資產科	海1-1	文化景觀	其他	逕以原始圖資劃設

圖91 依管理機關綜整參考圖資之劃設依據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 指標說明

指標名稱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水質保護處 本府環境保護局
功能分區	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
涉及範圍	石門水庫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大溪區、龍潭區、復興區)
資料提供	營建署
資料型態	SHP圖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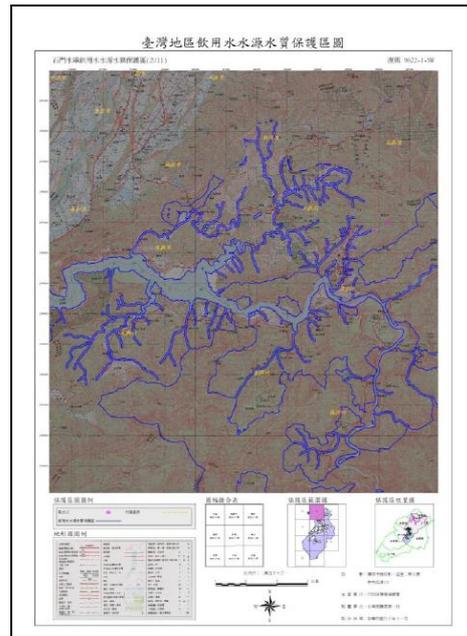


圖92 桃園市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基本說明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 分區劃設方式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89.04.29環署中字第0008601號)

<p>針對範圍公告內容(節錄)</p>	<p>包括石門水庫大壩以上集水區內之國有林班地(涉及原住民保留地除外)、水庫滿水位線起算向外水平距離五十公尺範圍內區域(但集水區稜線外地區除外)、及各主流行水區所涵蓋範圍。</p>	
<p>本案參酌劃設功能分區方式</p>	<p>劃設依據為部分地籍(林班地)、部分地形地貌(其他), 但又未明確指述確切範圍。故由本案自行判斷後, 進行涉及國1範圍之各線段分類為依地籍(林班地)或依其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地籍者: 以桃寶網地籍標準範圍。 • 依其他者: 無須調整, 逕以原始圖資範圍劃設。 	

圖93 桃園市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功能分區劃設方式 I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 分區劃設方式

邊界依地籍(林班地)劃設者
→以桃寶網地籍標準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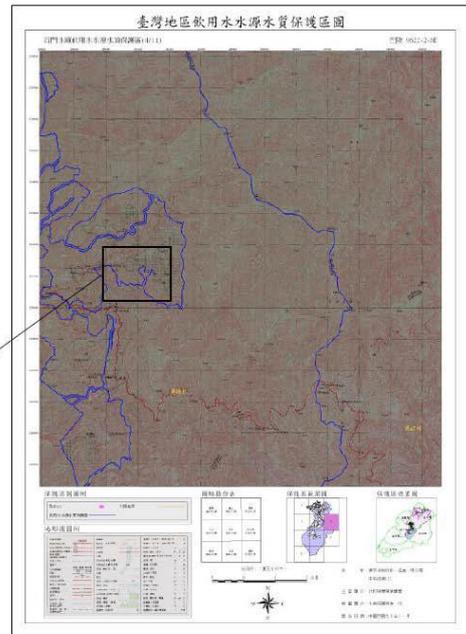


圖94 桃園市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功能分區劃設方式 II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 分區劃設方式

邊界依其他劃設者（多屬水道範圍）
→逕以原始圖資範圍劃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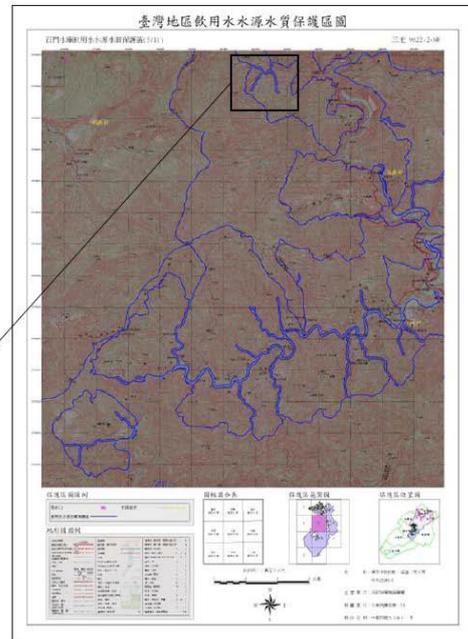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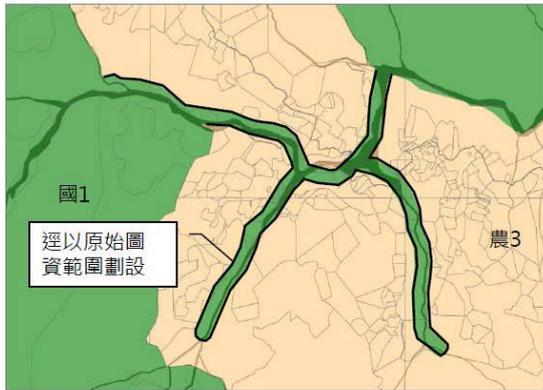


圖95 桃園市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功能分區劃設方式 III

③會後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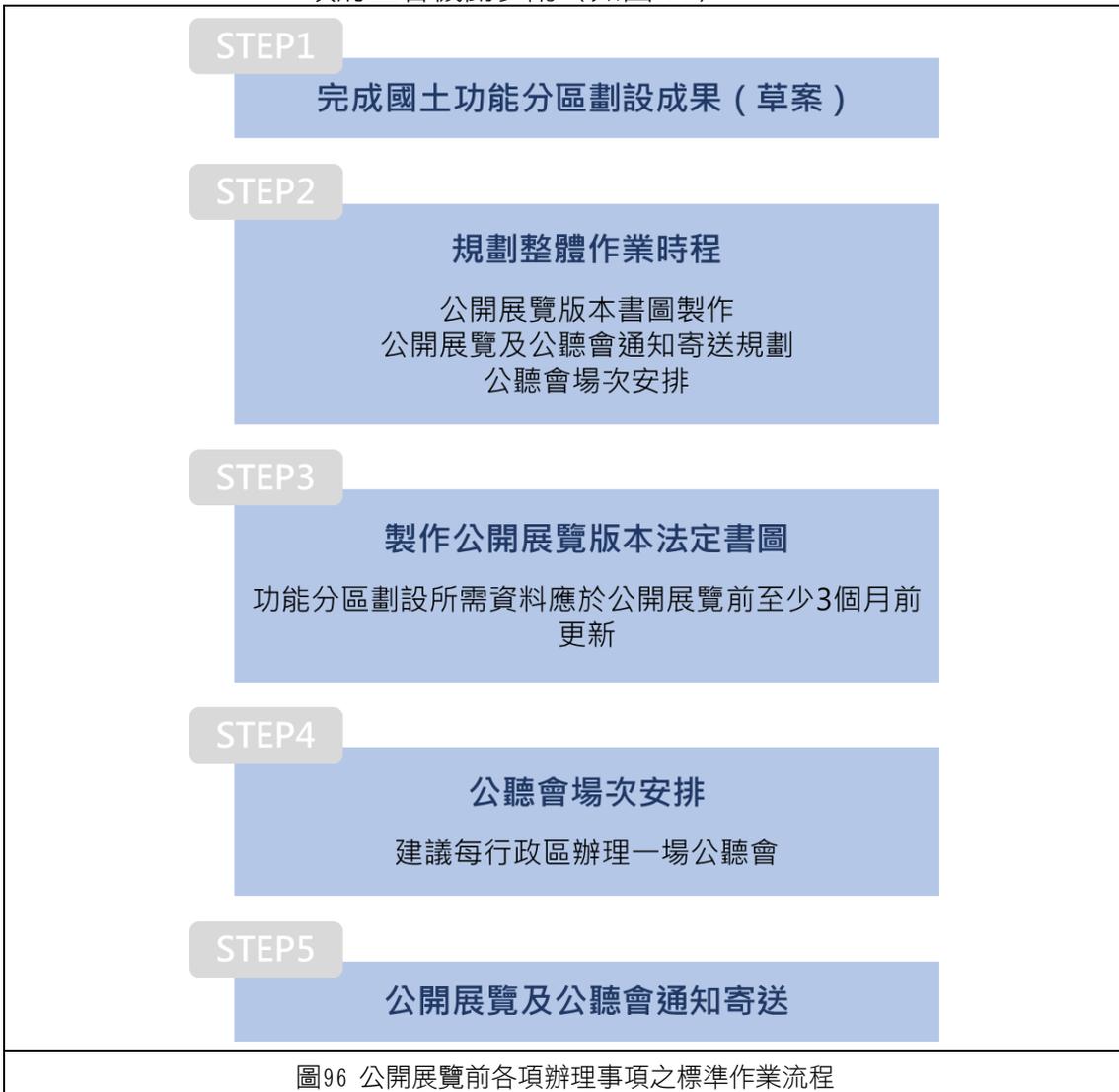
- A. 製作研商會議會議紀錄，敘明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發言摘要，以作為各國土功能分區界線之劃設依據，並應納入工作報告。
- B. 倘有研商會議過程無法釐清事項，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將前開會議紀錄提供營建署，俾營建署適時提供協助並研議建議處理方式。

- ④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配合出席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相關會議，並協助確認及釐清界線劃設作業。另營建署已將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填列之聯絡窗口相關資料提供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

33. 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公開展覽前相關事項之標準作業模式

(1) 議題說明

- ①根據「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草案）」第 6 條規定略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圖與使用地圖、製作土地清冊及研擬繪製說明書後，應於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有關鄉（鎮、市、區）公所分別公開展覽 30 日，並於直轄市、縣（市）適當地點舉行公聽會；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應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並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陳述意見。」
- ②參考現階段桃園市政府及新北市政府之辦理模式，營建署研擬後續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於辦理前開公開展覽前相關事項之標準作業流程（SOP），以供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參酌（如圖 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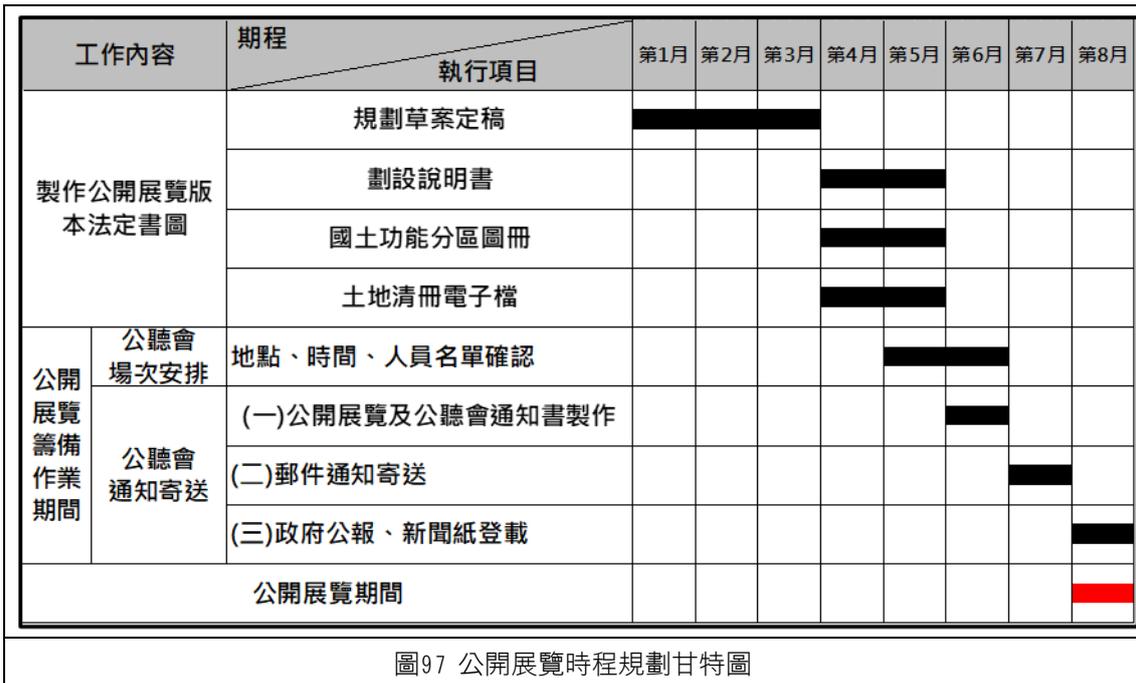


(2) 處理方式

① 公開展覽前辦理相關事項之標準作業流程

- A. 完成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成果（草案）
- B. 規劃整體作業時程

啟動公開展覽籌備作業時，建議應先規劃整體作業時程，包含公開展覽版本書圖製作、公開展覽及公聽會通知寄送及公聽會場次安排等，相關時程安排甘特圖如下圖所示。



C. 製作公開展覽版國土計畫法定書圖

公開展覽版本之法定書圖應將各項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所需資料更新至最新時間點，且為使民眾於公開展覽期間所查詢之資訊為最新版本，故建議更新時間點部分，至少應於辦理公開展覽前 6 個月啟動圖資確認及更新事宜。

D. 公聽會場次安排

建議各行政區至少辦理 1 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亦得參酌所轄範圍內之非都市土地所有權人數多寡酌以增減；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亦應於公開展覽版書圖內註明資料使用時間。

E. 公開展覽及公聽會通知寄送

(A) 寄送內容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完成土地清冊歸戶後，應製作寄送名單清冊，並包含以下內容：

a. 公開展覽及公聽會公文

敘明公聽會場次時間及地點、公開展覽時間及人民陳述意見方式等相關資訊。

b. 公開展覽及公聽會通知單

敘明國土功能分區辦理依據、公開展覽內容及國土計畫資訊諮詢窗口等內容。

c. 重要資訊連結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國土計畫懶人包、國土功能分區懶人包、國土功能分區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及陳情意見表等內容之網址連結。

(B) 寄送方案及通知對象

有關寄送公開展覽及公聽會通知書部分，除按「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草案)」第 6 條規定應一併通知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之土地所有權人外，考量都市計畫涉及土地徵收者係採掛號方式寄送，而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不涉及徵收，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公開展覽作業得採用平信方式寄送，並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一併辦理擴大民眾宣導作業，以其他配套方式輔助民眾充分接收公開展覽相關資訊及諮詢管道。

(C) 寄送方式

有關公開展覽及公聽會通知書寄送部分，建議先洽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各項寄送方式及相關須配合事項說明如下：

a. 平信：以中華郵政 E-POST 服務寄送。

b. 掛號：以中華郵政 E-POST 服務寄送。

c. 雙掛號：以中華郵政電腦列印封裝服務寄送。

(a) 寄送郵資為 2 張紙雙面黑白列印 63 元/件，包含封裝服務費 20 元/件及掛號附回執(雙掛號)郵資 43 元/件。

(b) 電腦列印封裝服務包含列印、折疊、封裝、送達證書比對黏貼。

(c) 單次交寄件數應至少達 5 千件以上，又以 2 萬件以上為佳。

(d) 此服務係大量印刷，印製內容應以盡量一致為原則，無法配合個人化需求進行調整。

(e) 印刷及寄送日數估算：

表47 雙掛號寄送方式及相關須配合事項彙整表

件數	印刷方式	印刷、摺疊及封裝工作日數	寄送工作日數
2 萬件以上郵件	另請廠商開模印刷	約需 30 日	約需 4 至 6 日
2 萬件以下、5 千件以上郵件	由中華郵政自行印刷	約需 10 日	約需 4 至 6 日
5 千件以下郵件	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印刷、折疊、封裝後，送至郵局寄送		約需 4 至 6 日

註：考量郵政負擔，通知書寄送時間建議避開 3、4 月及 10 月等稅務郵政繁忙期間。

②其他配套方式

考量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均預計於 111 年 7 月至 12 月啟動辦理公開展覽程序，為避免造成民眾困擾及使公務機關能正常運作不至癱瘓，參考現階段桃園市政府及新北市政府辦理公開展覽作業之相關經驗，建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評估辦理擴大民眾宣導作業，以輔助民眾了解公開展覽相關資訊及諮詢管道，以此充分因應民眾於接收通知後之相關疑問。

A. 透過村（里）長協助張貼公告

(A) 於辦理公開展覽前，建議直轄市、縣（市）政府向村（里）長說明第三階段公開展覽辦理概要，並簡要說明國土功能分區查詢方式及國土計畫諮詢窗口。

(B)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59 條規定，村（里）長受鄉（鎮、市、區）長之指揮監督，辦理村（里）公務及交辦事項，故於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公開展覽籌備作業期間，得請村（里）長協助宣導，並於村（里）辦公處、社區大樓、公寓及社區集會場所等處張貼公開展覽公告及散發傳單。

B. 影音宣傳

(A)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評估製作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及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等約 1 至 2 分鐘短片，供鄉鎮市區公所、地政事務所及直轄市、縣（市）政府、住宅社區及商辦大樓電梯廣告機播放，並得推

播於 line 或 facebook 官方帳號，增加接觸族群及提高觸及率。

- (B) 另內容得評估說明後續國土計畫制度改變與如何維持民眾權益、政策推動時程、民眾諮詢方式及參與方式等。並建議以口語化呈現國土計畫重點及常見問答，且搭配人物對話、空拍畫面及示意圖片等。

C. 教育訓練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辦理教育訓練，包括府內相關局處（如直轄市、縣（市）政府等）、地政事務所相關人員、各鄉鎮市區公所建設、土地業務相關人員及學術單位（如相關科系大專院校）等單位，以提升業務相關人員基本概念及相關知識。

D. 網站製作

- (A)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評估另行建置網站，或沿用第二階段建置之國土計畫網站，以下為桃園市政府及新北市政府之建置內容（如表 48）。

表48 公開展覽網站製作內容彙整表

項目	桃園市	新北市
建置方式	另行建置資訊較為精簡且易讀之「桃園市國土計畫資訊網」（網址： https://spatialplan.tycg.gov.tw/ ），不予增加第二階段建置之網站功能。	沿用第二階段已架設專網，刻正研議網頁承接或延續使用策略。
呈現內容	<p>透過活潑且鮮明的網頁與圖像設計，重點式說明全國國土計畫及桃園市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說明、常見問答等內容。主要的功能選單包括首頁、國土願景、國土功能分區、國土焦點、Q&A、最新消息、下載專區、查詢你的分區，以及連結桃園市國土功能分區公展查詢網站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網站內容：網站導覽、最新消息、計畫緣起、規劃內容、辦理進度、公眾參與、下載專區、法令及相關網站、Q&A。 2. 新增網站頁內容：公布更新相關會議資訊、公開內容。

註：網站製作完成後，管理維護期為一年，內容包括在既有架構下更新資料、修正錯誤等。配合國土功能分區辦理時程至 114 年公告實施，建議每年更新網站架設與管理維護之合約、擴充內容等，以維持系統持續運作。並建議由專人（計畫承辦人或委外廠商）負責推播及營運網站、適時回覆民眾問答等。

- (B) 營建署刻正評估於國土規劃地理資訊圖台 (<http://nsp.tcd.gov.tw/ngis/>) 中，另行建置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說明及查詢功能，以利民眾於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公開展覽期間就其土地地號查詢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成果及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資訊。

E. 文宣品設計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評估製作相關文宣品，並於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事務所、鄉鎮市區公所及公聽會時發放：

- (A) 摺頁：提供民眾隨時索取使用。
- (B) 宣傳冊子：提供民意代表、村（里）長等地方領袖，更理解國土計畫內容，進而推廣給一般民眾。
- (C) 公聽會傳單：發放給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及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之地主。
- (D) 公展公聽會文宣：發放給參與公開展覽說明會之民眾。

34. 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公開展覽時，倘原住民族聚落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尚未劃設完成，是否需再辦理公開展覽程序

(1) 議題說明

- ① 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草案）」第 6 條規定略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圖與使用地圖、製作土地清冊及研擬繪製說明書後，應於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有關鄉（鎮、市、區）公所分別公開展覽 30 日，並於直轄市、縣（市）適當地點舉行公聽會；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應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並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陳述意見。」
- ② 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反映其將於近期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公開展覽，然原住民族聚落之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尚未劃設完成，目前是否應俟其劃設完成後再行辦理公開展覽，抑或先行辦理公開展覽，後續再就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補辦公開展覽提出相關執行疑義。

(2) 處理方式

- ①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45 條規定，國土功能分區圖應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前公告，考量該辦理時程具急迫性，爰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按預定進度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公開展覽等相關作業。
- ② 至於原住民族聚落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之處理方式，考量其於劃設過程均充分落實部落族人參與機制，且透過部落會議或共同討論方式決定劃設範圍，如該劃設結果未能於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公開展覽時，併入全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考量該劃設方式均已讓族人充分了解，應已達公開展覽之目的，爰尚無須再行補辦公開展覽程序。
- ③ 惟為使外界了解原住民族聚落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之處理作法，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繪製說明書「三、（一）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界線決定方式」章節中敘明公開展覽版本之原住民族聚落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係以第二階段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之示意圖呈現，且後續應於完成前開原住民族聚落之劃設成果時，配合更新至國土功能分區圖成果（草案）。

35. 國土功能分區公開展覽及公聽會通知書格式

(1) 議題說明

- ①根據「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草案）」第 6 條規定略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土地清冊、使用地圖及繪製說明書後，應於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有關鄉（鎮、市、區）公所分別公開展覽 30 日，並於直轄市、縣（市）適當地點舉行公聽會；……前項公開展覽及公聽會，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及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之土地所有權人。」
- ②前經新北市政府及臺中市政府於到府服務提問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公開展覽及公聽會通知書是否有建議格式可供參考，爰營建署再予研議相關格式後，提本次會議討論。

(2) 處理方式

①國土功能分區公開展覽及公聽會通知書格式

參考都市計畫公開展覽及說明會辦理經驗，通知書內容建議如下；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後續得依實際辦理需求，調整通知書內容。

A. 公文

說明公開展覽及公聽會公告依據、公開展覽期間、公聽會辦理場次數、法定書圖公開閱覽管道、人民或團體意見陳情方式等內容（如圖 98（A））。

B. 附件-公開展覽及公聽會通知書

(A) 國土功能分區圖辦理依據

簡要說明目前第 3 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辦理情形、配合現場防疫措施之公聽會參加注意事項、人民或團體意見陳情方式等內容（如圖 98（B））。

(B) 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相關連結 QRCode

為使民眾得進一步了解及查找國土計畫相關資訊，彙整國土計畫說明懶人包、國土功能分區懶人包、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懶人包、國土規劃地理資訊圖台或各直轄市、縣（市）自行建置之國土功能分區查詢圖台等相關 QRCode 連結，俾利政令宣導（如圖 98（C））。

(C) 國土功能分區諮詢窗口聯絡方式

考量民眾對於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公聽會及公開展覽等相關重要資訊有進一步詢問之需求，另印

製第 2 階段國土計畫擬定機關、第 3 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機關及其他相關單位之諮詢窗口聯絡方式（如圖 98（D））。

（D）公聽會時間與地點

建議詳列各場次公聽會辦理時間與地點，供民眾自由選擇欲參加之公聽會場次（如圖 98（E））。

（E）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及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土地所有權人地籍列冊

考量各直轄市、縣（市）轄內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土地所有權人及其所有土地筆數數量不盡相同，故建議各直轄市、縣（市）得視實際辦理需求及寄送經費後，評估辦理；另參考桃園市國土功能分區公開展覽及公聽會辦理經驗，並未隨通知單檢附地籍列冊。

②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寄發通知前之其他建議事項

- A. 釐清各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公所及地政事務所之國土功能分區諮詢窗口。
- B. 確認各直轄市、縣（市）可供公開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繪製說明書之網站及查詢圖台。
- C. 未建置查詢圖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建議得透過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國土規劃地理資訊圖台，公開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縣）市政府 函

聯絡地址：
聯絡方式：
聯絡人：

受文者：非都市土地各土地所有權人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府辦理「○○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公
開展覽及公聽會事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本府 111 年○月○日府○○字第○○○○○○○○○○號
公告續辦。

二、本案本府自 111 年○月○日起公開展覽○○日，並訂於 111
年○月間於各行政區舉辦○○場次公聽會（詳附件）。本案計
畫書、圖公告於本府○○局（處）、本縣（市）○○鄉（鎮、
市、區）公所及○○地政事務所供民眾閱覽，亦可至本府○
○局（處）網站（<https://○○○○○○○○○○/>）公展公
告及○○縣（市）國土計畫資訊網（<http://○○○○○○○○>
○○○/）最新消息下載。

三、對於本案如有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
稱及地址，向本府○○局（處）、本縣（市）○○○○鄉（鎮
、市、區）公所或○○地政事務所提出意見，以供本縣（市
）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參考。

公開展覽
及公聽會
公告

國土功能
分區圖公
開展覽及
公聽會預
計辦理場
次及資訊
公開方式

人民或團
體意見陳
情方式

正本：非都市土地各土地所有權人
副本：

縣（市）長 ○○○

如有以下疑問，請掃描相關連結 QR-CODE		
什麼是國土計畫？國土計畫相關內容有什麼？	國土計畫說明懶人包	
什麼是國土功能分區？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或劃設區位在哪裡？	功能分區懶人包	
劃設不同國土功能分區後，土地所有權人所屬土地的土地使用容許管制規定內容為何？後續容許哪些使用行為，以及不得做哪些使用行為？	完整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內容及功能分區管制懶人包下載	
本縣（市）國土計畫內容及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內容	○○縣（市）國土計畫資訊網	
想知道自己的土地位於何處、劃設成何種功能分區？ 「可直接以土地資訊進行查詢」	功能分區查詢網站	
功能分區查詢網站 SOP 操作方式	功能分區查詢網站操作 SOP	
我想參加政府舉辦的公聽會，時間地點為何？	功能分區公展說明會資訊	
陳情意見表下載	○○縣（市）政府○○局（處）	

相關連結QR-Code

C. 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相關連結 QRCode

○○縣（市）政府國土功能分區諮詢窗口				
	單位	科室	電話 #分機	地點
府內	○○局（處）	○○科		
	○○局（處）	○○科		
鄉（鎮、市、區）公所	○○鄉（鎮、市、區）公所	○○課		
		○○課		
	○○鄉（鎮、市、區）公所	○○課		
		○○課		
	○○鄉（鎮、市、區）公所	○○課		
		○○課		
	○○鄉（鎮、市、區）公所	○○課		
		○○課		
	○○鄉（鎮、市、區）公所	○○課		
		○○課		
	○○鄉（鎮、市、區）公所	○○課		
		○○課		
地政事務所	○○地政事務所	○○課		
	○○地政事務所	○○課		

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諮詢窗口聯絡方式

D. 國土功能分區諮詢窗口聯絡方式

公聽會時間與地點

場次	行政區	公聽會時間	公聽會地點
1	○○鄉（鎮、市、區）	111 年○月○日（○） ○午○時	
2	○○鄉（鎮、市、區）	111 年○月○日（○） ○午○時	
3	○○鄉（鎮、市、區）	111 年○月○日（○） ○午○時	
4	○○鄉（鎮、市、區）	111 年○月○日（○） ○午○時	
5	○○鄉（鎮、市、區）	111 年○月○日（○） ○午○時	
6	○○鄉（鎮、市、區）	111 年○月○日（○） ○午○時	
7	○○鄉（鎮、市、區）	111 年○月○日（○） ○午○時	
8	○○鄉（鎮、市、區）	111 年○月○日（○） ○午○時	
9	○○鄉（鎮、市、區）	111 年○月○日（○） ○午○時	
10	○○鄉（鎮、市、區）	111 年○月○日（○） ○午○時	
11	○○鄉（鎮、市、區）	111 年○月○日（○） ○午○時	
12	○○鄉（鎮、市、區）	111 年○月○日（○） ○午○時	
13	○○鄉（鎮、市、區）	111 年○月○日（○） ○午○時	
14	○○鄉（鎮、市、區）	111 年○月○日（○） ○午○時	
15	○○鄉（鎮、市、區）	111 年○月○日（○） ○午○時	

註：依公聽會召開時間排序

公聽會時間與地點，建議依公聽會召開時間排序

E. 公聽會時間與地點

圖98 國土功能分區公開展覽及公聽會通知書

36. 國土功能分區公開展覽及公聽會國外土地所有權人通知方式

(1) 議題說明

- ①根據「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草案）」第 6 條規定略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土地清冊、使用地圖及繪製說明書後，應於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有關鄉（鎮、市、區）公所分別公開展覽 30 日，並於直轄市、縣（市）適當地點舉行公聽會；……前項公開展覽及公聽會，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及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之土地所有權人。」
- ②前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詢問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公開展覽及公聽會通知方式，說明如下：
 - A. 澎湖縣政府規劃團隊及嘉義縣政府分別於到府服務及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24 次研商會議提問，有關通知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及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之土地所有權人部分，考量前開土地所有權人之戶籍地址部分位於國外，應如何調整通知書寄送方式及時程。
 - B. 臺中市政府於到府服務提問，通知書寄送地址應以土地登記謄本所載地址或與戶政系統勾稽後以現居地地址為準；另如有土地登記謄本所載地址為日據時代古地址，應如何寄送通知書。

(2) 處理方式

- ①考量國土功能分區係法規命令，非屬行政處分，惟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仍應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草案）」第 6 條第 2 項規定通知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及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之土地所有權人。
- ②有關通知書寄送方式，依據 110 年 10 月 29 日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19 次研商會議結論，係採平信方式寄送，故就國外土地所有權人通知方式，建議比照前開研商會議結論，即以國際航空平常函件（即平信）寄送。
- ③另就國外土地所有權人通知方式，說明如下：
 - A. 參考都市計畫公開展覽及公聽會辦理經驗，建議直轄市、縣（市）政府以土地登記謄本上所載國外地址寄送通知書；倘土地登記謄本所載之國外地址業經翻譯為中文者，難以辨識，得請辦理登記之原地政事務所調閱登記簿資料，以其上記載之英文地址寄送。

- B. 倘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有外國公示送達之需求，得自行評估辦理，並請該國管轄機關或駐在該國之中華民國使領館或其他機構、團體協助辦理公示送達。
- ④有關寄送地址是否需與戶政系統勾稽並以現居地址為準部分，倘直轄市、縣（市）政府為求辦理程序更為周延，建議得先評估將寄送地址與戶政系統勾稽後，再以土地所有權人現居地址寄送公開展覽及公聽會通知書；另如有土地登記謄本所載地址為日據時代古地址者，亦建議按前開方式辦理。
- (3) 另營建署業以 111 年 5 月 24 日內授營綜字第 1110809796 號核定補助桃園市等 13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公開展覽及公聽會通知書之郵寄費用。

37. 國土計畫審議會之審議機制及審查重點

（1）議題說明

- ①考量全國國土計畫、國土計畫法及前開繪製作業辦法業明定國土功能分區之通案性劃設條件，直轄市、縣（市）政府自應按前述規定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是以，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之審議重點將著重於因地制宜劃設原則、特殊個案及人民陳情案件等內容進行審議。
- ②就後續審議方式，分別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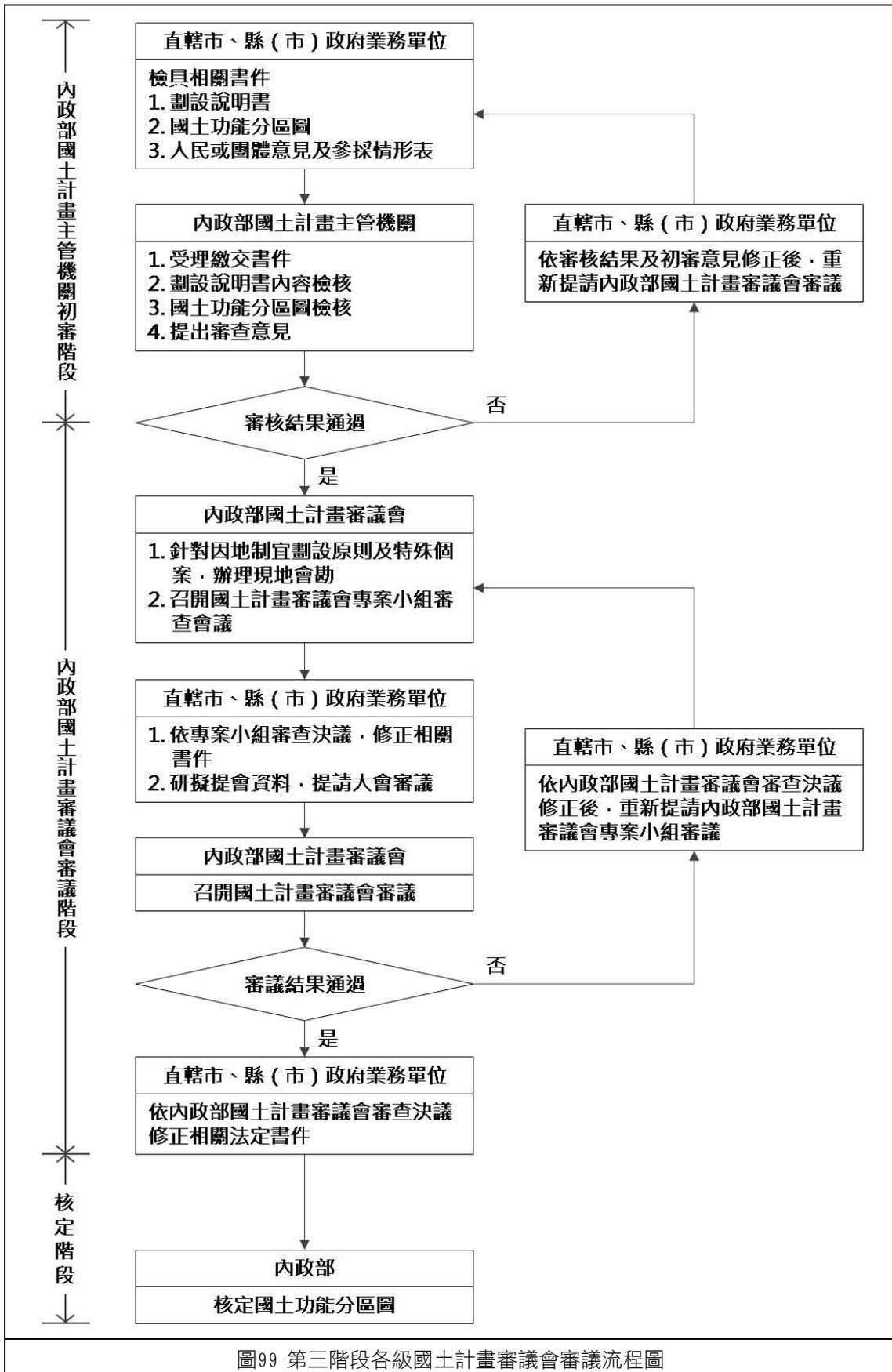


圖99 第三階段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流程圖

A. 各級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初審部分

(A) 法定程序部分：

檢核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是否依「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草案）」第 6 條規定，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並通知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及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之土地所有權人。並依前開辦法第 7 條及附件五規定，檢核相關繳交書件格式及法定程序辦理情形（如表 49）。

表49 「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草案）」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查核表

項目		審核結果	說明及相關公文
一、書圖（含格式、份數）及相關資料是否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是否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各國土功能分區面積是否與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相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是否會同有關機關針對圖資疑義地區辦理現地會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是否就國土功能分區界線決定徵詢有關機關意見？	國土保育地區是否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海洋資源地區是否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		
	農業發展地區是否與農業主管機關確認？		
	城鄉發展地區是否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原住民族聚落是否與原住民族主管機關確認？		
六、是否辦理公開展覽及舉行公聽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七、是否經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八、是否有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又其意見是否經妥適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九、是否已將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說明書、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紀錄及意見處理情形、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查核表、使用地土地清冊（圖）及國土功能分區界線之電子檔上傳至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註：

1. 項目四所定辦理現地會勘並非必要程序，直轄市、縣（市）政府如有辦理現地會勘，請記載相關說明及公文。
2. 項目五所定徵詢有關機關意見徵詢方式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選擇以書面徵詢或以召開研商會議方式辦理。

(B) 法定書件部分：

檢核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是否依「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草案）」第 5 條規定，研擬繪製說明書，並依表 50 進行逐項檢核撰寫內容；另依國土計畫法第 15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得免擬訂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者，得免填「一、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概述」相關檢核內容。

表50 國土功能分區繪製說明書內容檢核表

檢核內容		檢核重點	檢核結果	初審意見
一、經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概述：				
(一) 計畫範圍及面積	確認是否與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內容一致；無國土計畫之直轄市、縣(市)則確認是否有計畫概述及空間構想等具體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二) 直轄市、縣(市)空間發展構想、未來發展地區分布區位及面積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三) 現行國家公園計畫、都市計畫與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及使用地編定之分布區位及面積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四) 天然災害、自然生態、自然及人文景觀、自然資源之分布空間區位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五)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分布區位及面積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二、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土地清冊（圖）之概述				
(一) 繪製說明	1.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參考指標、劃設方法、劃設順序及界線決定	1. 確認是否有說明內容且具體明確。 2. 劃設方法及界線決定是否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及「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劃設及操作方式，如否則應說明因地制宜劃設考量。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2. 使用地編定類別、編定方法及界線決定	1. 確認是否有說明內容且具體明確。 2. 編定方法及界線決定是否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及「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編定方式，如否則應說明因地制宜劃設考量。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檢核內容		檢核重點	檢核結果	初審意見
(二) 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結果	1. 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分布區位、處數及面積	確認是否有說明內容且具體明確。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2. 國土功能分區圖與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差異事項說明	至少應載明下列事項： 1. 依原區域計畫法公告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 2. 依都市計畫法發布實施之都市計畫。 3. 依國家公園法公告實施之國家公園計畫。 4. 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保護或保育相關地區。 5. 依農業主管機關建議之農業發展地區劃設範圍。 6. 依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建議之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三) 使用土地清冊(圖)製作結果	1. 使用地編定類別及面積統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2. 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之分布區位及面積	確認是否有說明內容具體明確。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三、辦理過程彙編				
(一) 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界線決定		1. 確認是否有界線決定方式且具體明確。 2. 界線決定方式是否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相關規定，如否則應說明因地制宜劃設考量。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二) 重要會議紀要		確認是否有說明內容且具體明確。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應載明事項		確認是否有說明內容且具體明確。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C) 國土功能分區圖成果檢核部分

- a. 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第 2 階段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及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差異處進行檢核(如表 51)，檢視是否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草案)及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及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相關規定；如有未符前述通案性劃設原則者，則應逐案確認是否與繪製說明書所載因地制宜劃設原則相符。

- b. 另就鄉村區單元、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住民族聚落及都市計畫農業區劃設方式等檢核重點，逐案確認是否與繪製說明書所載因地制宜劃設原則相符。

表51 國土功能分區圖檢核方式說明

檢核重點	涉及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檢核方式
鄉村區單元界線劃設方式	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 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城鄉發展地區第 3 類	屬各縣市第三階段得調整事項，如未符「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通案性原則者，應逐案確認是否與繪製說明書所載因地制宜劃設原則相符。
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住民族聚落界線劃設方式	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	屬各縣市第三階段得調整事項，應逐案確認是否與繪製說明書所載因地制宜劃設原則相符。
都市計畫農業區劃設方式	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 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	確認本次是否業按都市發展需求及農政資源投入情形，適時調整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劃設面積，且是否與繪製說明書所載因地制宜劃設原則相符。
未來發展地區劃設方式	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確認本次是否有將未來發展地區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之案件，且應逐案檢視是否與繪製說明書所載因地制宜劃設原則相符。
其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定事項	視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內容而定	確認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是否有其他規定事項且業依該事項辦理。

(D) 人民及團體陳情意見及參採情形

檢核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是否按「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草案）」第 7 條附件四規定，填寫處理情形（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格式如圖 58）。

表52 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B. 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部分

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之審議事項，應以具裁量空間之議題為主，包含因地制宜劃設原則、特殊個案及人民陳情等；另如屬通案性劃設條件，且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檢核確認者，則建議無需提會審議，而以報告案方式辦理。

(A) 專案小組會議

- a. 就因地制宜劃設原則及特殊性個案部分

建議得先辦理現地會勘，包含鄉村區單元、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住民族聚落、依地籍線調整修正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邊界現況等，各級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得評估辦理現地會勘，俾委員能就特殊個案進行審議。

b. 就人民及團體陳情案件部分

於收受人民及團體陳情意見時，應依「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及使用地編定作業辦法（草案）」規定格式填寫處理情形，並評估通知陳情人到場說明。

c. 得視案件繁簡情形，評估召開專案小組會議，以協助釐清案情。

(B) 國土計畫審議會

將前述各級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初審及提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審議等內容，提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並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按國土計畫法第 45 條規定，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

38. 人民陳情案件處理原則

(1) 議題說明

- ①依「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草案）」第 7 條附件四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辦理公開展覽期滿後，應將國土功能分區圖、土地清冊、使用地圖、繪製說明書及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提請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並於審議通過後，應將國土功能分區圖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將國土功能分區圖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時，應檢具下列書件一式三份，……。二、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格式如附件四）」

表53 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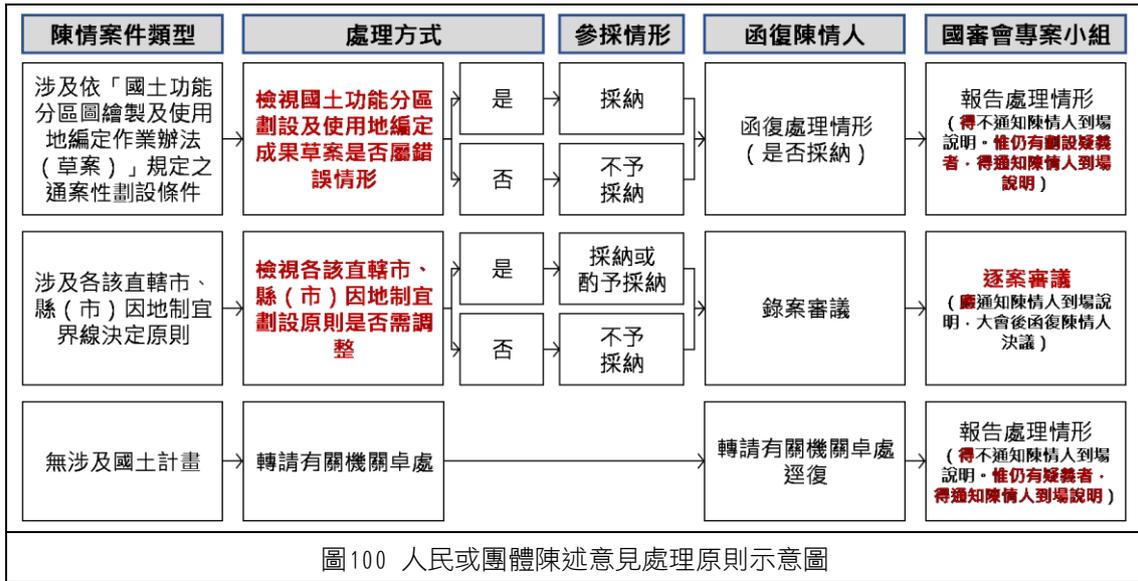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 ②考量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後續提請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時，應提供且說明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之參採情形，爰內政部營建署參考桃園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公開展覽及公聽會後之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處理原則，研擬後續陳情案件類型及研議處理原則。

(2) 處理方式

陳情案件之分類類型及處理原則，說明如下：

- ①涉及依「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11 年 7 月版）」規定之通案性劃設條件者：
- 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先行檢視其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使用地編定成果草案是否屬錯誤情形後，並依規定評估決定是否得予採納，且於召開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時，應報告處理情形；另得通知陳情人到場說明。
- ②涉及各該直轄市、縣（市）因地制宜原則者：
- 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先行檢視各該因地制宜劃設原則是否需調整，並予決定是否採納，且於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召開會議時，應通知陳情人到場陳述意見，以利審議。
- ③無涉及國土計畫者：
- 因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疇，將轉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有關機關卓處，並於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報告處理情形；另考量此類陳情案件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審議範疇，惟仍有疑義者，得通知陳情人到場說明。



40. 輔導團短中長程計畫重點

(1) 議題說明

①國土計畫法業經總統於 105 年 1 月 6 日公布，並經行政院定自 10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按國土計畫法第 45 條第 2 項修正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前公告實施，各該國土功能分區圖應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前公告。考量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具辦理時程，直轄市、縣（市）政府人力及技術有限，營建署前於 107 年、109 年及本（110）年委託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及使用地劃設輔導服務團」，提供相關支援工作。為持續輔導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前開作業，建議持續委託辦理。爰此，本案從中、長程計畫觀點協助研擬各階段任務區隔及各年度工作重點。

②依據 111 年 1 月 25 日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22 次研商會議決議，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法定程序部分，前經營建署於 109 年 8 月 4 日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11 次研商會議，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進度區分為 3 個批次，並於 110 年 5 月 24 日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16 次研商會議提及如屬第 1 批者應於 110 年 12 月底前啟動公開展覽及公聽會程序，而屬第 2 批及第 3 批者應於 111 年 6 月底前啟動前開程序；惟考量「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草案）」，刻正辦理法規預告作業，且按內政部法規整理計畫，該辦法草案預定於 111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法制作業程序。是以，為配合前開辦法之法制作業期程，營建署建議調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後續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進度之相關期程，說明如下：

A. 應完成國土功能分區圖成果（草案）之期限：應於 111 年 6 月底前完成各該國土功能分區之相關劃設作業，並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之前置作業。

B. 應完成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之期限（111/7-111/12）：應於 111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並完成相關法定程序。

C. 應完成直轄市、縣（市）政府國土計畫審議會之期限（112/1-112/12）：應於 112 年 1 月至 12 月辦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之審議作業，並於完成審議後，將相關法定書件函報本部。

D. 應完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之期限（113/1-113/12）：本部應於 113 年 1 月至 12 月就 22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函報之法定書件，辦理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之審議作業，並完成審議。

（2）處理方式

配合前項辦理時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及使用地劃設輔導服務團之工作重點分為共通工作重點及核心工作重點。其中，共通工作重點包含研議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議題、辦理到府服務、辦理教育訓練及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等。基於共通工作重點，另配合辦理時程之各階段任務，研擬各年度核心工作重點，說明如下：

① 107 年度工作重點

- A. 配合辦理時程：第二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階段
- B. 核心工作重點：協助模擬通案性版本國土功能分區圖，以檢視第二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成果。

② 109 年度工作重點

- A. 配合辦理時程：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階段
- B. 核心工作重點：
 - (A) 協助第三階段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機關（地政單位）熟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
 - (B) 就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內容研議審查機制。
 - (C) 蒐集與彙整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及使用地等實際劃設作業所遭遇之問題，並提出建議處理方式。

③ 110 年度（本年度）工作重點

- A. 配合辦理時程：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及公開展覽籌備階段
- B. 核心工作重點：
 - (A) 蒐集與彙整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及使用地等實際劃設作業所遭遇之問題，並提出建議處理方式。
 - (B) 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完成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及辦理公開展覽。
 - (C) 與其他服務團之連結及配合事項（配合農業發展地區劃設議題及原住民族關議題服務團辦理進度）

④ 111 年度工作重點

- A. 配合辦理時程：公開展覽階段及直轄市、縣（市）國土審議會審議階段

B. 核心工作項目：

- (A) 辦理到府服務（配合公開展覽及公聽會辦理進度及原住民族相關議題服務團辦理進度）。
- (B) 參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國土功能分區公開展覽之公聽會及國土審議會至少各 1 場。
- (C) 研議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之回應方式。
- (D) 依 111 年度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成果及期末審查修正意見，檢視直轄市、縣（市）國土審議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成果。

⑤ 112 年度工作重點

A. 配合辦理時程：直轄市、縣（市）及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階段

B. 核心工作項目：

- (A) 參與內政部召開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國土審議會至少各 1 場。
- (B) 協助營建署撰寫內政部國土審議會之初審內容，並根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成果中非屬通案性原則之因地制宜劃設條件，分類為或可通過以及或建議提請內政部國土審議會審議之劃設條件，並分別建議是否採納之評估準則。
- (C) 協助彙整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之會議紀錄、審議過程影片側錄及成果影片彙編等。

⑥ 113 年度工作重點

A. 配合辦理時程：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階段

B. 核心工作項目：

- (A) 參與內政部召開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國土審議會至少各 1 場。
- (B) 協助彙整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之會議紀錄、審議過程影片側錄及成果影片彙編等。
- (C) 彙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成果之因地制宜劃設條件，並針對通案性劃設原則所無法處理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議題，研擬全國國土計畫中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之建議檢討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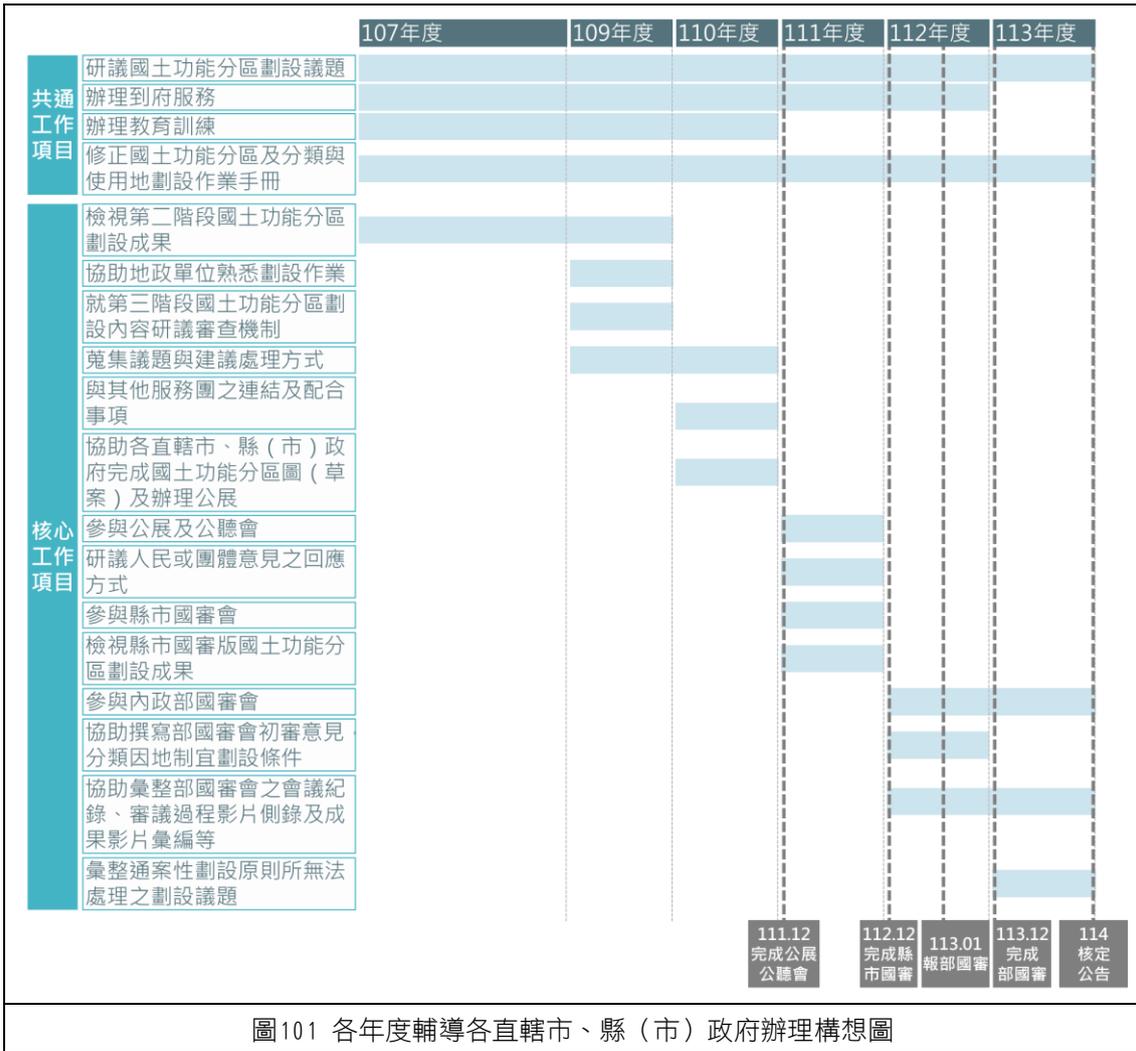


圖 101 各年度輔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構想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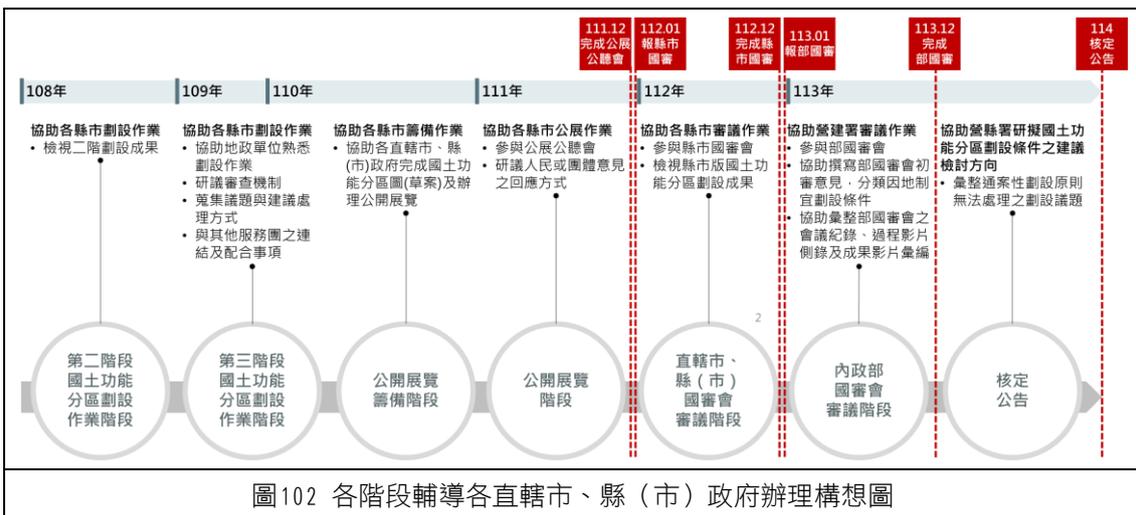


圖 102 各階段輔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構想圖

（二）問答集 Q&A

1. 資料蒐集

問題：公開展覽前之資料蒐集時間點為何？

答：有關製作公開展覽版國土計畫法定書圖之圖資更新作業時間點，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11 年 7 月版）」，建議至少應於辦理公開展覽前 6 個月啟動圖資確認及更新事宜，惟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視實際辦理情況酌予調整圖資更新之時間點。

2. 基本底圖建置

問題 1：請問有關地籍與都市計畫範圍線偏移情形之建議處理方式？

答：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都市計畫單位提供之都市計畫範圍繕造國土功能分區土地清冊，並於繪製說明書敘明都市計畫圖與地籍圖於圖資上之落差，以及後續將俟地籍圖編修後配合調整圖資等相關內容；另如與府內都市計畫單位確認都市計畫範圍或土地使用分區劃設原意後，該邊界已完成逕為分割作業者，得依地籍劃設，並應將相關界線決定原則敘明於繪製說明書。

問題 2：國土功能分區套疊至臺灣通用電子地圖後之圖面偏移處理方式

答：

- ①如屬 119 分帶之離島，參考澎湖縣操作經驗，現階段自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所需圖資多採 121 分帶 97 坐標系統或未定義坐標系統，坐標轉換方式應由 121 分帶 97 坐標系統先轉換成 WGS84 坐標系統，再轉換成 119 分帶 97 坐標系統，偏移情況較小。
- ②另如屬本島圖資，考量多採 121 分帶 97 座標系統，故無因座標系統不同，而造成臺灣通用電子地圖套疊偏移之問題。

3.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1）國土保育地區

問題 1：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內丁種建築用地工廠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及建議處理方式？

答：

- ①維持依據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劃設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並得依「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

作業手冊」規定之 3 種界線決定方式（依公告範圍劃設、依地籍劃設、依地籍範圍折點連接線劃設等），修正調整界線。

- ②另後續於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確認各直轄市、縣（市）是否將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丁種建築用地編定為建築用地，並加強說明後續工廠輔導遷移等配套機制。

問題 2：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是否有最小面積限制？

答：

- ①基於國土功能分區之範圍完整性，建議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進行競合分析後，屬未達 2 公頃之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自行評估併入鄰近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如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等，並應將相關因地制宜考量納入繪製說明書中敘明。
- ②有關零星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併入鄰近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者，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彙整及製作前開範圍之土地清冊，並提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劃設指標之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利作為後續土地使用管制及經營管理輔導之參據。
- ③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與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進行競合分析後，倘因未達 2 公頃零星破碎而須劃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者，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後續建議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11 年 7 月版）」，辦理徵詢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之程序。

(2) 海洋資源地區

問題 1：平均高潮線與漁港海堤範圍及其他目的事業設施範圍不相符，可否以其他界線調整陸、海域國土功能分區交界？

答：除原區域計畫法取得海域用地區位許可範圍、平均高潮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設公告範圍外，新增「固定式人為設施邊界」作為海、陸國土功能分區邊界檢討依據，直轄市、縣（市）政府原則仍應先依平均高潮線進行劃設，如遇有固定式人為設施，得視個案情形按上開原則檢討海、陸國土功能分區交界。

問題 2：平均高潮線與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夾雜土地，可否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答：倘經府內都市計畫單位同意，得評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並請都市計畫單位後續辦理擴大都市計畫作業。

（3）農業發展地區

問題 1：夾雜於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及海域之狹長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建議處理方式為何？

答：有關沿岸細長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考量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完整性，且該細長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亦無特殊管制需求，則建議併入毗鄰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問題 2：狹長交通用地、水利用地、暫未編定或未登記土地之農業發展地區建議處理方式為何？

答：建議將狹長交通用地、水利用地、暫未編定或未登記土地切斷，並併入鄰近農業發展地區適當分類，以維護農業發展地區之範圍完整性。

問題 3：請問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未達 25 公頃之建議處理方式？

答：

- ①受任一類國土保育地區劃設影響，致使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面積不足 25 公頃者，考量國土保育地區對農業發展較無影響，該類型坵塊如屬大於 2 公頃但小於 25 公頃者，建議維持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小於 2 公頃者，則建議併入毗鄰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
- ②受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劃設影響，致使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面積不足 25 公頃者，考量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係屬未來 5 年內具發展需求範圍，且該等土地未來開發進度不一，並非全數將於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後完成開發利用，爰該類土地建議應優先維持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而後續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再視該等地區實際開發利用情形後，予以調整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 ③受城鄉發展地區第 2 之 2 劃設影響，致使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面積不足 25 公頃者，以個案方式逐處檢討，原則以土地面積 10 公頃以上作為維持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之面積規定，惟考量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案件均按規定留設隔離綠帶，故保留直轄市、縣（市）政府彈性空間，得由農業單位視實際情況予以認定，不受面積規模 10 公頃以上之限制，並應將相關論述及理由敘明於繪製說明書。

問題 4：請問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夾雜小於 2 公頃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之建議處理方式？

答：

- ①屬零星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毗鄰或鄰近其他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單元者，該零星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若屬道路及農水路，

建議併同鄰近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

- ②屬毗鄰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或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之零星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者，檢討該零星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土地是否符合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或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之鄉村區範圍原則，如不符合前開原則，則建議併入毗鄰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
- ③屬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夾雜小於 2 公頃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者，應併入毗鄰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

問題 5：國土保育地區與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之重疊調整處理原則？

答：

- ①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之土地，依循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建議維持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且應詳加考量「農業從來使用」之管理，除保障既有權利外，亦應鼓勵轉型為適宜之農產業經營模式。
- ②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之土地，就『現況為農業利用且經查定為宜農牧地之土地』及『具農業生產事實之農牧用地』，進行坵塊整併（相鄰 100 公尺範圍內）與面積規模篩選（2 公頃以上）後，得將其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

(4) 城鄉發展地區

問題 1：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特定專用區之農業利用比例認定方式為何？

答：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特定專用區之農業利用比例認定，係依據國土利用現況調查之農業使用、森林使用、水利使用（溝渠、蓄水池）、其他利用土地（空置地）等使用情形。

問題 2：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特定專用區面積認定方式？

答：倘經直轄市、縣（市）政府釐清其屬同一興辦事業計畫之特定專用區且其面積合計達 2 公頃者，得併同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問題 3：鄉村區單元劃設方式中小型基本公共設施之定義？

答：

- ①基於當地生活機能完整性考量，屬毗鄰或鄰近鄉村區，且應與生活圈範圍內生產及生活相關，或可滿足生活圈內居民之教育、遊憩及行政之需要，並可供一般居民開放使用等與生

活機能息息相關之鄰里型公共設施，如國小、國中、幼稚園、里民活動中心、派出所、郵局、集會所等。

- ②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逐案認定屬該鄉村區單元之與生活機能息息相關之鄰里型公共設施。

問題 4：第三階段是否得新增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答：

- ①如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屬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規定，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成長管理計畫指定之未來發展地區，於符合下列各款情形者，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 A. 成長管理計畫之發展順序、時程及性質。
 - B. 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劃設條件。
 - C. 其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定事項。
- ②以屏東縣新訂高鐵屏東特定區都市計畫為例，考量於屏東縣國土計畫已規劃為未來發展地區(6-20 年)，現階段得據以劃設國土功能分區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2，惟請屏東縣應於繪製說明書中敘明，並應檢附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相關資料及證明文件。
- ③以宜蘭縣高鐵特定區計畫為例，若該計畫經行政院核定為重大建設計畫，得於不違反宜蘭縣國土計畫城鄉發展總量指導下，將特定區計畫範圍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並請縣府後續按「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草案）」第 5 條規定，將相關內容敘明於繪製說明書中。

問題 5：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若於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階段已取得開發許可者，第三階段之操作方式為何？

答：

- ①若於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階段已取得開發許可者，國土功能分區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2，並得依劃設條件將範圍內 2 公頃以下之裡地一併劃入，經劃入之零星土地(裡地)其土地使用管制平地比照農 2 辦理，山坡地則比照農 3 辦理。
- ②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範圍較核發開發許可範圍大時，按核發開發許可範圍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2，剩餘範圍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未能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劃設目的時，則應按全國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劃設為適當功能分區分類。

問題 6：達 5 公頃之特定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得否依區域計畫法之規定變更為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答：如屬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備查之勞工住宅案件，考量此類案件屬開發許可案件，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2。

問題 7：經查屬鄉村區與周邊河川、道路、水路間夾雜之零星土地，得一併納入劃設為鄉村區單元，惟夾雜之零星土地如部分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劃設原則(如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等)，該部份土地是否應優先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而非整筆土地納入鄉村區單元。或是可依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順序表，整筆土地優先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或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

答：

- ①查全國國土計畫明定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順序，於考量國土保育、全國糧食安全、產業及居住發展等原則下，其先後順序依次以國土保育地區及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為原則。另考量法律保障既有權益原則，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得優先劃設。
- ②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倘重疊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劃設指標之土地（按：飲用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依據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得優先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或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又原非屬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土地，如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劃設指標，按全國國土計畫所訂劃設順序，應優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

4. 使用地編定

問題 1：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無與辦事業計畫或興辦事業計畫已不可考，應如何編定使用地？

答：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規定，無法編定為宗教用地、公共設施用地、遊憩用地、農業設施用地、農業生產用地及產業用地，且供其他用途使用者，得編定為特定用地。

問題 2：未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使用地之土地，應如何編定使用地？

答：考量未來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係按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訂定差異化容許使用項目，現階段未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使用地之土地中，屬地號尚無編定、暫未編定用地者，其編定得按「國

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規定辦理，並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目前作業能量評估編定使用地。

5. 法定書圖繪製

問題 1：國土保育地區第 3 類海域國土功能分區圖是否得不比照陸域方式製圖？

答：有關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 3 類海域之成果圖製作格式，比照「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草案）」第 3 條規定辦理。另考量海洋資源地區之成果圖即可清楚呈現其空間分佈範圍，故得併海洋資源地區產製一幅成果圖即可，毋須另產製陸域國土功能分區成果圖。

問題 2：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底圖可否新增其他圖例，以供民眾辨認其土地之確切區位？

答：考量於 1/10,000 圖面能展示之內容有限，建議以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提供之臺灣通用電子地圖圖例為準。如直轄市、縣（市）政府認有納入其他圖例之需求者，得於使國土功能分區界線清晰之前提下，適度納入具代表性之公共設施或地標建築等，並應於繪製說明書補充敘明。

問題 3：土地清冊應載明哪些事項？公開展覽又應展示那些內容？

答：

①考量土地清冊之製定，重點係說明該宗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及使用地類別，故應依「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草案）」規定，載明直轄市、縣（市）名稱、鄉（鎮、市、區）名稱、地政事務所代碼、地段代碼（或編號）、地段名稱、地號（或編號）、面積（平方公尺）、繪製或檢討變更前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或檢討變更前使用地編定類別、繪製或檢討變更後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或檢討變更後使用地編定類別、備註等 12 項欄位。另如屬計畫管制及另訂土地使用管制等涉及後續土地使用管制等相關事項者，亦有轉載之需求，故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一併配合建置此 2 欄位。

②公開展覽應展示內容以前述 12 項欄位為主即可；有關計畫管制及另訂土地使用管制之欄位則供內部人員檢視，無須公開展覽及公告。

問題 4：土地清冊與圖面計算不符應如何處理？

答：考量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製作繪製說明書時，係以 ArcGIS 作為操作工具，故建議繪製說明書中所載明之計畫面積及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面積，以 ArcGIS 圖面計算所得面積為主，

並不一定要與土地清冊所載面積完全相同，惟應於繪製說明書敘明其計算方式；另如屬國家公園或都市計畫者，則其面積得直接依國家公園計畫或都市計畫所載面積，並於該面積數值旁分別加註係按前開兩計畫為準。

6. 辦理程序

問題 1：第三階段各直轄市、縣（市）辦理時程？

答：

- ①應完成國土功能分區圖成果（草案）之期限：應於 111 年 6 月底前完成各該國土功能分區之相關劃設作業，並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之前置作業。
- ②應完成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之期限（111/7-111/12）：應於 111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並完成相關法定程序。
- ③應完成直轄市、縣（市）政府國土計畫審議會之期限（112/1-112/12）：應於 112 年 1 月至 12 月辦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之審議作業，並於完成審議後，將相關法定書件函報本部。
- ④應完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之期限（113/1-113/12）：本部應於 113 年 1 月至 12 月就 22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函報之法定書件，辦理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之審議作業，並完成審議。

問題 2：原住民族聚落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之劃設成果，是否應再辦理公開展覽？

答：

- ①考量原住民族聚落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之劃設過程均充分落實部落族人參與機制，且透過部落會議或共同討論方式決定劃設範圍，如該劃設結果未能於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公開展覽時，併入全市（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考量該劃設方式均已讓族人充分了解，應已達公開展覽之目的，爰尚無須再行補辦公開展覽程序。
- ②惟為使外界了解原住民族聚落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之處理作法，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繪製說明書「三、（一）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界線決定方式」章節中敘明公開展覽版本之原住民族聚落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係以第二階段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之示意圖呈現，且後續應於完成前開原住民族聚落之劃設成果時，配合更新至國土功能分區圖成果（草案）。

問題 3：全國各直轄市、縣（市）公展通知對象是否統一？

答：除按「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草案）」第 6 條規定應通知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及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之土地所有權人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公開展覽作業得評估辦理擴大民眾宣導作業，以其他配套方式輔助民眾充分接收公開展覽相關資訊及諮詢管道。

問題 4：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配合國家公園計畫公告實施更新後，是否須再提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

答：依「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11 年 7 月版）」，於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前，屬符合各級國土計畫指導，且依國家公園法擬定或檢討變更之國家公園計畫，得配合調整國土功能分區，故毋須再經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

問題 5：第三階段土地所有權人之通知方式為何？

答：第三階段土地所有權人之通知方式建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採用平信方式寄送，並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一併辦理擴大民眾宣導作業，以其他配套方式輔助民眾充分接收公開展覽相關資訊及諮詢管道。

問題 6：各直轄市、縣（市）公展通知書郵遞費用補助與否？

答：營建署業以 111 年 5 月 24 日內授營綜字第 1110809796 號核定補助桃園市等 13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公開展覽及公聽會通知書之郵寄費用。

問題 7：公開展覽及公聽會民眾常見提問有哪些類型？

答：根據桃園市國土功能分區公開展覽公聽會及新北市國土功能分區說明會辦理經驗，民眾常見提問類型主要與土地使用管制、公開展覽（公聽會）資訊查詢、國土制度、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使用地編定等內容相關。

- ①有關土地使用管制常見提問，例如各類國土功能分區土地使用管制、未來農舍申請權益、違法建築物權益保障、既有甲乙丙種建築用地權益保障、既有丁種建築用地權益保障等。
- ②有關公開展覽（公聽會）資訊查詢，例如公開展覽公聽會通知對象、通知方式、其他宣傳管道等。
- ③有關國土制度，例如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實施時間、相關法令配合國土計畫制度一併修法、國土計畫與國土功能分區圖差異等。
- ④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使用地編定，例如各類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陸海域界線依據等。

問題 8：公開展覽及公聽會有無其他配套方式，輔助民眾了解公開展覽相關資訊及諮詢管道？

答：

- ①營建署已製作並寄發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200 份面紙包，上面印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懶人包、國土功能分區懶人包與問答集、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諮詢及聯絡窗口、國土規劃地理資訊圖台及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問答集等 QRCode，以供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公開展覽期間發放。
- ②另營建署業於 111 年 6 月 14 日提供面紙包可編輯檔案，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評估增減相關內容並自行印製。

問題 9：公開展覽及公聽會現場是否需要準備電腦供民眾查詢？

答：建議得準備電腦供現場民眾查詢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

問題 10：國土計畫審議會之審議機制及審查重點為何？

答：考量全國國土計畫、國土計畫法及「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及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11 年 7 月版）」業明定國土功能分區之通案性劃設條件，直轄市、縣（市）政府自應按前述規定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是以，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之審議重點應著重於因地制宜劃設原則、特殊個案及人民陳情案件等具裁量空間之議題進行審議；如屬通案性劃設條件，且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檢核確認者，則建議無需提會審議，而以報告案方式辦理。

問題 11：人民陳情案件應如何處理？

答：

- ①涉及依「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11 年 7 月版）」規定之通案性劃設條件者，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先行檢視其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使用地編定成果草案是否屬錯誤情形後，並依規定評估決定是否得予採納，且於召開各級土計畫審議會時，應報告處理情形；另得通知陳情人到場說明。
- ②涉及各該直轄市、縣（市）因地制宜原則者，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先行檢視各該因地制宜劃設原則是否需調整，並予決定是否採納，且於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召開會議時，應通知陳情人到場陳述意見，以利審議。
- ③無涉及國土計畫者，因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疇，將轉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有關機關卓處，並於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報告處理情形；另考量此類陳情案件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審議範疇，惟仍有疑義者，得通知陳情人到場說明。

五、手冊修正

本案透過到府服務、歷次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研商會議、教育訓練及直轄市、縣（市）政府主動提問等途徑，蒐集各項第三階段辦理議題，各項議題業已陸續研議完畢，研議成果應修正至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手冊，以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參酌。

本案彙整歷次討論議題，並分類其是否修正劃設作業手冊，詳見表 54。

表54 本案議題處理情形彙整表

議題分類	議題說明	處理情形	是否修正手冊	手冊頁碼
規劃技術	建置工作報告	工作報告之詳細內容架構 經 110 年 7 月 16 日第 17 次研商會議討論有案，依「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草案）」第 11 條規定，再詳細說明應包含之內容及章節架構等。	v 配合會議決議納入「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操作流程」。	第 4-105 頁
	基本底圖建置	國土功能分區圖套疊通用電子地圖偏移情形 經 110 年 9 月 29 日第 18 次研商會議討論有案，參考澎湖縣操作經驗，現階段自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所需圖資多採 121 分帶 97 坐標系統或未定義坐標系統，坐標轉換方式應由 121 分帶 97 坐標系統先轉換成 WGS84 坐標系統，再轉換成 119 分帶 97 坐標系統。	v 配合會議決議納入「常見問答」。	第 5-45 頁
功能分區分類邊界調整修正	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丁建處理建議	經 111 年 1 月 11 日第 8 次工作會議討論有案，維持依據國 1 劃設條件劃設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並得依「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規定之 3 種界線決定方式（依公告範圍劃設、依地籍劃設、依地籍範圍折點連接線劃設等），修正調整界線。	v 配合會議決議納入「常見問答」。	第 5-35 頁
	零星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之處理方式	經 110 年 10 月 29 日第 19 次研商會議討論有案，該次會議表示基於國土功能分區範圍完整性，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自行評估將零星國 2 土地併入鄰近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或考量國 2 各該目的事業法相關規定，維持劃設為國 2，並應將相關因地制宜考量納入劃設說明書中敘明。	v 配合會議決議納入「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操作流程」及「常見問答」。	第 3-78 頁、 第 5-26 頁
	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港口設施處理建議	經 110 年 10 月 18 日第 5 次工作會議討論有案，請營建署評估修正現行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並召開非都市土地編定管制協調會報或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研商會議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討論。	v 配合會議決議納入「常見問答」。	第 5-35 頁
	森林遊樂區位處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分布及面積	經 110 年 10 月 18 日第 5 次工作會議討論，依該次會議結論修正內容並據以補充議程資料後，已提供予營建署，作為後續研議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內容。	v 配合會議決議納入「常見問答」。	第 5-35 頁
	國土保育地區與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之重疊調整處理原則	經 110 年 11 月 29 日第 20 次研商會議併同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輔導團討論有案，屬符合國 1 劃設條件之土地，應維持國 1；屬國 2 劃設條件之土地，應依國 2 及農 3 重疊之處理原則及劃設程序辦理，並就「現況為農業利用且經查定為宜農牧地之土地」及「具農業生產事實之農牧用地」，進行坵塊整併（相鄰 100 公尺範圍內）與面積規模篩選（2 公頃以上）後，得將其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	v 配合會議決議納入「第二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操作流程」及「常見問答」。	第 3-80 頁、 第 5-34 頁
	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土地不足 25 公頃之劃設調整原則	經 110 年 11 月 29 日第 20 次研商會議併同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輔導團討論有案，該次會議表示農 1 土地受任一類國土保育地區或城 2-3 劃設影響，致使面積不足 25 公頃者，併入毗鄰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受城 2-2 劃設影響者，致使面積不足 25 公頃者，原則以土地面積 10 公頃以上作為維持農 1 之面積規定，惟仍保留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彈性空間，得由農業單位視實際情況予以認定，不受面積規模 10 公頃以上之限制。	v 配合會議決議納入「第二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操作流程」及「常見問答」。	第 3-79 至 3-80 頁、 第 5-33 至 5-34 頁
	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零星包夾坵塊調整方式	經 110 年 11 月 29 日第 20 次研商會議併同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輔導團討論有案，該次會議表示農 1 範圍內未達 2 公頃之農 2 坵塊應按「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及使用地編定作業辦法（草案）」第 5 條規定，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本案已補充相關內容於「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	v 配合會議決議納入「第二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操作流程」及「常	第 3-80 頁、 第 5-33 頁

議題分類	議題說明	處理情形	是否修正手冊	手冊頁碼
		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	見問答」。	
	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及第 2 類調整原則	經 111 年 6 月 23 日第 28 次研商會議討論有案，該次會議表示建議將狹長零星土地併入毗鄰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惟如屬狹長零星農 1 土地，因併入毗鄰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且按地籍調整後，導致原劃設為農 1 之土地面積未達 25 公頃者，建議仍應維持劃設為農 1。	v 配合會議決議納入「常見問答」。	第 5-35 頁
	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範圍內大於 2 公頃之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是否得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	經 111 年 6 月 23 日第 28 次研商會議討論有案，該次會議表示倘該農 1 範圍內存有面積大於 2 公頃之農 2，且係因其他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導致其面積不足 25 公頃而劃設為農 2 者，建議得劃設為農 1；如係因不符合農 1 劃設條件，而劃設為農 2 者，則建議維持劃設為農 2。	v 配合會議決議納入「常見問答」。	第 5-35 頁
	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最小面積規模限制	經 111 年 6 月 23 日第 28 次研商會議討論有案，該次會議表示考量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業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且新竹市政府係按該市國土計畫之指導，將該筆土地劃設為農 5，故原則尊重該府就前開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	v 配合會議決議納入「常見問答」。	第 5-36 頁
	山坡地範圍凹入疑義	經 111 年 6 月 23 日第 28 次研商會議討論有案，該次會議表示倘新竹市政府如欲瞭解山坡地範圍調整原因，可逕洽該府相關局處提供說明	v 配合會議決議納入「常見問答」。	第 5-36 頁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轉換編定為農業設施用地之「符合農業相關法令規定合法使用」認定原則	經 111 年 6 月 23 日第 28 次研商會議討論有案，該次會議表示建議先就土地登記簿登載內容（如興辦事業核定函、土地權屬及使用執照登載用途等）及參考「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 8 點規定據以判斷後，再行分送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認定。	v 配合會議決議納入「第二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操作流程」。	第 4-78 至 4-80 頁
	農政資源補助資訊	經 111 年 6 月 23 日第 28 次研商會議討論有案，該次會議表示未來農業施政資源集中投入農業發展地區，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刻正研擬推動農業發展地區之農業施政資源分級投入作法。	v 配合會議決議納入「常見問答」。	第 5-50 頁
	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成果與後續法定程序之期程配合	經 111 年 6 月 23 日第 28 次研商會議討論有案，該次會議表示： 1. 建議尚由直轄市、縣（市）農業單位劃設農業發展地區者，於國土計畫主管機關製作公開展覽版國土計畫法定書圖前，應提供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成果（草案），俾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檢視並調整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成果；又如農業發展地區係由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劃設者，則建議於製作公開展覽版國土計畫法定書圖前，應請府內農業單位協助檢視該劃設成果之妥適性後，再予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成果（草案）。 2. 建議至少應於辦理公開展覽前 6 個月啟動圖資確認及更新事宜，惟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視實際辦理情況酌予調整圖資更新之時間點。	v 配合會議決議納入「常見問答」。	第 5-36 頁
城鄉發展地區	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	經 110 年 8 月 10 日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8 次會議討論確定，該次會議表示： 1. 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 （1）屬四面包夾之零星土地者 （2）屬凹入鄉村區之零星土地者 （3）屬鄉村區與周邊河川、道路、水路間夾雜之零星土地者 （4）屬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35 條之 1 規定變更編定為建築用地者 （5）屬與都市計畫區之都市發展用地夾雜之零星土地者 （6）屬與開發許可計畫、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或屬與城鄉發展性質特定專用區間夾雜之零星土地 （7）屬毗鄰或鄰近鄉村區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者 （8）就二個以上位置相近惟未完全毗連之鄉村區，因產業道路、既成巷道及農水路區隔者 （9）面積規模 2. 不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屬狹長突出於鄉村區外之交通或水利用地者	v 配合會議決議納入「第二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操作流程」。	第 4-27 至 4-43 頁
	鄉村區單元劃設方式中小型基本公共設施之定義	經 110 年 12 月 14 日第 23 次研商會議討論有案，該次會議表示基於當地生活機能完整性考量，屬毗鄰或鄰近鄉村區，且應與生活圈範圍內生產及生活相關，或具滿足生	v 配合會議決議納入「第二階段國土功	第 4-27 至 4-28 頁

議題分類	議題說明	處理情形	是否修正手冊	手冊頁碼
		活圈內民眾之居住、工作、休閒及交通等相關機能，並與生活機能息息相關之鄰里型公共設施，例如國小、國中、幼稚園、里民活動中心、派出所、郵局及集會所等	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操作流程」。	
	城鄉發展地區第 3 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是否得適用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鄉村區單元納入零星土地之劃設原則	經 110 年 8 月 10 日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8 次會議討論確定，該次會議表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及城鄉發展地區第 3 類，得比照鄉村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方式，透過劃設單元界定，納入零星土地。	v 配合會議決議納入「第二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操作流程」。	第 4-27 至 4-28 頁
	鄉村區範圍外之甲種及丙種建築用地是否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經 110 年 8 月 10 日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8 次會議討論確定，該次會議表示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第三階段劃設國土功能分區時，依通案性劃設條件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或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v 配合會議決議納入「第二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操作流程」。	第 3-74 頁
	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工業區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	經 110 年 12 月 14 日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9 次會議討論確定，該次會議表示： 1. 經濟部工業局確認屬獎勵投資條例編定之工業用地範圍者 （1）依確認之獎投工業用地範圍，劃設為城 2-2 （2）獎投工業用地範圍與中央管河川或縣（市）管河川區域範圍重疊者，應劃設為國 1，並於土地清冊備註欄敘明屬獎投工業用地範圍 （3）現況供作道路或水路之狹長零星土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考量國土功能分區範圍完整性，劃設為毗鄰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並於土地清冊備註欄敘明屬獎投工業用地範圍 2. 經濟部工業局確認屬獎勵投資條例編定之工業用地，惟無法確認明確工業用地範圍者 （1）依非都市土地工業區範圍，劃設為城 2-2 （2）現況供作道路或水路使用之狹長零星土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考量國土功能分區範圍完整性，劃設為毗鄰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3. 經濟部工業局確認非屬獎勵投資條例編定之工業用地範圍或業經廢止編定之工業用地範圍者 （1）屬夾雜於獎投工業用地範圍間且現況供作道路或水路使用之零星土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考量國土功能分區範圍完整性，劃設為城 2-2，並應於土地清冊備註欄敘明非屬獎投工業區範圍 （2）倘直轄市、縣（市）政府產業主管機關有具體使用計畫或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有明確空間發展構想，得依非都市土地工業區範圍，劃設為城 2-1，並應於繪製說明書敘明；若無，則應劃設為毗鄰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v 配合會議決議納入「第二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操作流程」。	第 3-67 至 3-78 頁
	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特定專用區農業利用比例之認定方式	經 110 年 12 月 14 日第 23 次研商會議討論有案，農業使用認定方式除包含農業利用（01）外，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進行相關分析時，亦應納入森林利用（02）、水利利用（溝渠、蓄水池）（0402、0403）、其他利用土地（空置地）（0908）等使用。	v 配合會議決議納入「第二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操作流程」。	第 3-63 頁
	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屬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者，可否納入零星土地之建議處理方式	經 111 年 6 月 23 日第 28 次研商會議討論有案，後續預計提至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討論。	v 配合會議決議納入「第二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操作流程」。	第 3-64 頁
	大規模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得否於第三階段直接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有關大規模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得否於第三階段直接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已於本案期末階段到府服務討論；相關作法仍待營建署研議確認後，再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討論。	x 待營建署研議確認後，配合補充相關內容於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	-
使用地編定	可建築用地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及農業生產環境之認定方式	經 111 年 7 月 26 日第 29 次研商會議討論有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辦理公開展覽前召開會議徵詢有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確認可建築用地是否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或農業生產環境之虞，並得以研商會議或	v 配合會議決議納入「辦理依據及作業流程」及「第三階段	第 2-11 至 2-14 頁、第 4-78 頁

議題分類	議題說明	處理情形	是否修正手冊	手冊頁碼
		採書面徵詢意見方式辦理。	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操作流程」。	
	既有合法農業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避免土砂災害之認定方式	經 111 年 7 月 26 日第 29 次研商會議討論有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辦理公開展覽前召開會議徵詢有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確認既有合法農業是否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避免土砂災害之虞，並得以研商會議或採書面徵詢意見方式辦理。	v 配合會議決議納入「辦理依據及作業流程」及「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操作流程」。	第 2-15 至 2-18 頁、第 4-78 頁
	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後續於國土計畫階段建議之使用地編定方式	經 111 年 7 月 26 日第 29 次研商會議討論有案，該次會議表示： 1. 具土地參考資訊檔者，屬依原區域計畫法核發許可或同意之開發計畫，且已完成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異動登記者，應編定為「使用許可用地」；其餘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則依土地參考資訊檔進行編定。 2. 無土地參考資訊檔者，如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且位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供「台糖建議維持農用土地清冊」範圍者，得編定為農業生產用地；其他原則建議編定為特定用地。	v 配合會議決議納入「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操作流程」。	第 4-78 至 4-80 頁
	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古蹟保存用地，後續於國土計畫階段建議之使用地編定方式	經 111 年 7 月 26 日第 29 次研商會議討論有案，該次會議表示： 1. 屬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之古蹟保存用地，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按文化資產保存法訂定之相關保存或再發展計畫，評估編定為適當可建築用地。 2. 非屬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之古蹟保存用地，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按文化資產保存法訂定之相關保存或再發展計畫，評估編定為適當可建築用地；另倘無前開相關計畫，則按毗鄰該古蹟保存用地土地之使用地類別所占比例較大者，編定為適當使用地。	v 配合會議決議納入「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操作流程」。	第 4-78 頁
產製法定書圖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底圖之圖例	經 110 年 1 月 25 日第 22 次研商會議討論有案，該次會議表示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圖時，仍應以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提供之圖例及其相關資料為準。	v 配合會議決議納入「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操作流程」。	第 4-95 頁
	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之國土功能分區圖面註記方式	經 110 年 1 月 25 日第 22 次研商會議討論有案，該次會議表示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圖時，仍應以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提供之圖例及其相關資料為準。	v 配合會議決議納入「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操作流程」。	第 4-87 至 4-88 頁
	土地清冊應載明事項及公開展覽應展示內容	經 110 年 12 月 14 日第 23 次研商會議討論有案，該次會議表示： 1. 公開展覽應展示內容包含直轄市、縣（市）名稱、鄉（鎮、市、區）、地政事務所代碼、地段代碼（或編號）、地號（或編號）、面積（平方公尺）、繪製或檢討變更前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繪製或檢討變更前使用地編定類別、繪製或檢討變更後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繪製或檢討變更後使用地編定類別、備註等 12 項欄位。 2. 有關計畫管制及另訂土地使用管制之欄位則供內部人員檢視，無須公開展覽及公告。	v 配合會議決議納入「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操作流程」。	第 4-83 至 4-85 頁
	土地清冊與圖面計算面積不符處理方式	經 110 年 12 月 14 日第 23 次研商會議討論有案，該次會議表示考量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製作繪製說明書時，係以 ArcGIS 作為操作工具，故建議繪製說明書中所載明之計畫面積及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面積，以 ArcGIS 圖面計算所得面積為主，並不一定要與土地清冊所載面積完全相同，惟應於繪製說明書敘明其計算方式。	v 配合會議決議納入「常見問答」。	第 5-42 頁
行政作業	直轄市、（市）政府辦理界線決定方式流程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配合事項	經 110 年 8 月 5 日第 18 次研商會議討論有案，該次會議表示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配合出席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相關會議，並協助確認及釐清界線劃設作業。另營建署已將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填列之聯絡窗口相關資料提供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	v 配合會議決議納入「辦理依據及作業流程」。	第 2-10 頁
	直轄市、縣（市）政	經 110 年 10 月 29 日第 19 次研商會議討論有案，該次會	v	第 2-19 至

議題分類	議題說明	處理情形	是否修正手冊	手冊頁碼
	府於辦理公開展覽前相關事項之標準作業模式	議表示原則尊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採納通知方式。	配合會議決議納入「辦理依據及作業流程」。	2-20 頁
	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公開展覽時，倘原住民族聚落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尚未劃設完成，是否需再辦理公開展覽程序	經 110 年 11 月 29 日第 20 次研商會議討論有案，該次會議表示考量其於劃設過程均充分落實部落族人參與機制，且透過部落會議或共同討論方式決定劃設範圍，如該劃設結果未能於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公開展覽時，併入全市（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考量該劃設方式均已讓族人充分了解，應已達公開展覽之目的，爰尚無須再行補辦公開展覽程序。	v 配合會議決議納入「常見問答」。	第 5-20 頁
	國土功能分區公開展覽及公聽會通知書格式	經 111 年 5 月 13 日第 28 次研商會議討論有案，該次會議表示參考都市計畫公開展覽及說明會辦理經驗，通知書內容建議包含公文、公開展覽及公聽會通知書（國土功能分區圖辦理依據、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相關連結 QRCode、國土功能分區諮詢窗口聯絡方式、公聽會時間與地點、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及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土地所有權人土地清冊等）；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後續得依實際辦理需求，調整通知書內容。	v 配合會議決議納入「辦理依據及作業流程」。	第 2-20 頁
	國土功能分區公開展覽及公聽會國外土地所有權人通知方式	經 111 年 5 月 13 日第 28 次研商會議討論有案，該次會議表示： 1. 有關國外土地所有權人通知方式，建議比照 110 年 10 月 29 日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19 次研商會議結論，即以國際航空平常函件（即平信）寄送。 2. 有關寄送地址是否需與戶政系統勾稽並以現居地址為準部分，倘直轄市、縣（市）政府為求辦理程序更為周延，建議得先評估將寄送地址與戶政系統勾稽後，再以土地所有權人現居地址寄送公開展覽及公聽會通知書；另如有土地登記謄本所載地址為日據時代古地址者，亦建議按前開方式辦理。	v 配合會議決議納入「辦理依據及作業流程」及「常見問答」。	第 2-20 頁、 第 5-45 頁
	國土計畫審議會之審議機制及審查重點	經 111 年 3 月 30 日第 24 次研商會議討論有案，該次會議表示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之審議重點應著重於因地制宜劃設原則、特殊個案及人民陳情案件等具裁量空間之議題進行審議；如屬通案性劃設條件，且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檢核確認者，則建議無需提會審議，而以報告案方式辦理。	v 配合會議決議納入「辦理依據及作業流程」及「常見問答」。	第 2-24 至 2-31 頁、 第 5-20 頁
	人民陳情案件處理原則	經 111 年 3 月 30 日第 24 次研商會議討論有案，該次會議表示 1. 涉及依「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規定之通案性劃設條件者，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先行檢視其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使用地編定成果草案是否屬錯誤情形後，並依規定評估決定是否得予採納，且於召開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時，應報告處理情形；另得通知陳情人到場說明。 2. 涉及各該直轄市、縣（市）因地制宜原則者，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先行檢視各該因地制宜劃設原則是否需調整，並予決定是否採納，且於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召開會議時，應通知陳情人到場陳述意見，以利審議。 3. 無涉及國土計畫者，因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疇，將轉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有關機關卓處，並於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報告處理情形；另考量此類陳情案件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審議範疇，惟仍有疑義者，得通知陳情人到場說明。	v 配合會議決議納入「辦理依據及作業流程」及「常見問答」。	第 2-30 至 2-31 頁、 第 5-20 至 5-21 頁
其他	輔導團短中長程計畫重點	經 110 年 11 月 11 日第 6 次工作會議討論，依該次會議結論修正內容後，納入本案總結報告，並評估提至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向各委員報告。	x	-

*註：包含 109 年度輔導團建議研議議題、本年度輔導團期中階段及期末階段蒐集議題。

肆、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規劃及審議作業

一、成果檢核

（一）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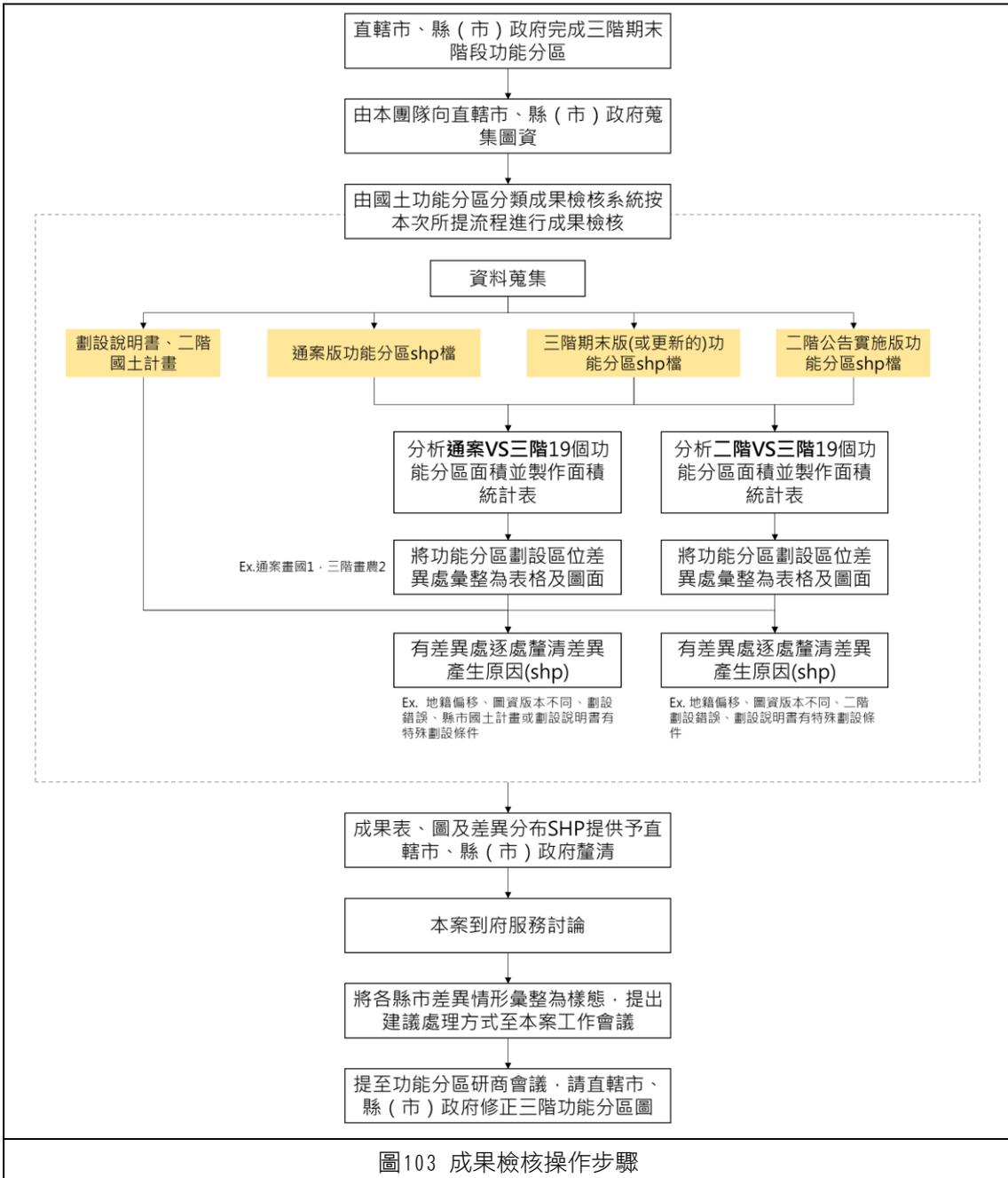
1. 根據本案修正工作計畫書，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成果（以下簡稱第三階段成果）除應比對與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初步成果（以下簡稱第二階段成果）差異情形外，仍應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通案性劃設原則，故本案應檢核直轄市、縣（市）政府劃設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以及通案性版本與第三階段之國土功能分區成果差異，包括劃設類別、區位、範圍及面積等，並檢核其差異原因是否於繪製說明書中清楚敘明。
2. 另依據本案第一次工作會議決議，營建署將評估建置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成果檢核系統，以系統性進行全盤檢視，爰請本團隊以各種差異情形提出建議處理方式為核心工作。
3. 因此本案研議成果檢核標準作業程序（SOP），並以第三階段已完成期末報告審查程序者作為操作案例，以下說明：

（1）成果檢核時間點

直轄市、縣（市）政府期末報告審查通過，由本團隊主動向該直轄市、縣（市）政府蒐集各項資料，以進行成果檢核。

（2）成果檢核建議作業程序

下圖為成果檢核操作步驟，以下自資料蒐集至釐清差異原因部分逐項說明操作方式。



①資料蒐集

後續為使本案得於期末階段到府服務討論成果檢核內容，後續將於 111 年 1 月向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蒐集以下相關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成果（草案）圖資。

- A. 直轄市、縣（市）政府：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成果 shp。（期末報告通過版）、繪製說明書草案。
- B. 營建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初步成果 shp.、通案性版本國土功能分區圖 shp.。

②彙整各版本之功能分區面積

分析通案版、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劃設成果就 19 個功能分區之面積並製作面積統計表。

表55 各版本功能分區面積統計表（單位：公頃）

功能分區	通案版（公頃）	第二階段成果（公頃）	第三階段成果（公頃）
國 1			
國 2			
國 3			
國 4			
海 1-1			
海 1-2			
海 1-3			
海 2			
海 3			
農 1			
農 2			
農 3			
農 4			
農 5			
城 1			
城 2-1			
城 2-2			
城 2-3			
城 3			

③將功能分區劃設區位差異處彙整為表格及圖面

A. 彙整各版本間之功能分區面積差異表

將通案與第三階段、第二階段與第三階段面積差異各統整為一個總表，以下表表 56 部分為例，解讀方式為通案版之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有 X 公頃在第三階段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

表56 各版本功能分區面積差異表（單位：公頃）

		三階功能分區																		
		國1	國2	國3	國4	海1-1	海1-2	海1-3	海2	海3	農1	農2	農3	農4	農5	城1	城2-1	城2-2	城2-3	城3
中央或二階功能分區	國1	X																		
	國2																			
	國3																			
	國4																			
	海1-1																			
	海1-2																			
	海1-3																			
	海2																			
	海3																			
	農1																			
	農2																			
	農3																			
	農4																			
	農5																			
	城1																			
	城2-1																			
	城2-2																			
	城2-3																			
	城3																			

B. 製作功能分區差異分布圖

依照各版本功能分區差異製作差異分布圖，把三階版與通案版(二階版)的差異處以功能分區為單位出成圖面，以通案版與三階版對照後之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為例，以下圖 104 為示意圖，綠色部分為通案版及三階皆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之範圍，基於劃設範圍相同，本次則無需釐清此部分，而其中橘色（即通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三階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屬兩版本劃設差異處，則為本次成果檢核之重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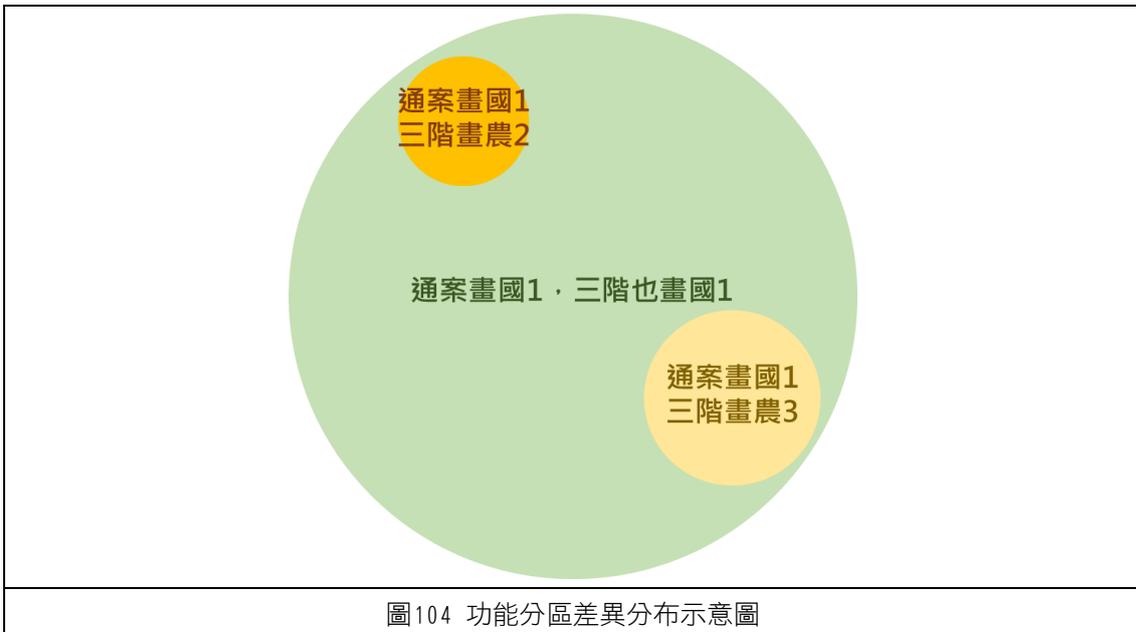


圖104 功能分區差異分布示意圖

④有差異處逐處釐清差異產生原因

- A. 將版本間有差異處逐處彙整，並製作為 shapefile 檔案，提供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釐清差異原因，並於到府服務會議時討論，釐清差異原因後，就各項差異原因，本案將再予彙整疑義樣態，並提出建議處理方式。

表57 各版本間功能分區差異屬性表

ID	通案功能分區	三階功能分區	差異原因	面積（公頃）
1				
2				
3				
4				
5				
6				
7				

B. 疑義樣態參照表

有關填寫於各版本間功能分區差異屬性表之差異原因，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以下疑義樣態參照表，於差異原因欄位填寫疑義編號，以利後續到府服務階段討論。

表58 成果檢核疑義樣態參照表

分類	疑義樣態說明	疑義編號
是否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草案）」及「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草案）」及「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相關規定	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草案）」及「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相關規定	1-1
是否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草案）」及「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相關規定	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不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草案）」或「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相關規定，惟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另訂因地制宜劃設條件	1-2
是否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草案）」及「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相關規定	不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草案）」或「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相關規定，屬於劃設錯誤者	1-3
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前，屬符合各級國土計畫指導之調整	第一次公告前，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完成非都市使用分區劃定、更正或檢討變更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	2-1
	依都市計畫法完成擬定或檢討變更之都市計畫	2-2
	依國家公園法擬定或檢討變更之國家公園計畫	2-3
	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保護或保育相關地區	2-4
	其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定事項	2-5
經第三階段所訂國土功能分區界線決定原則而調整者		3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配合「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條件更新調整者		4

（3）案例模擬

經檢核22直轄市、縣（市）中，完成期末報告審查程序之縣市為臺北市、連江縣及桃園市等3直轄市、縣（市），其中通案性版本未模擬臺北市及連江縣，故本次僅操作桃園市之成果檢核。

①彙整各版本之功能分區面積

表59 桃園市各版本功能分區面積統計表（單位：公頃）

功能分區	通案版	二階	三階
國 1	23,675.99	23,272.91	23,084.85
國 2	14,846.90	1,185.33	1,221.22
國 3	0.00	0.00	0.00
國 4	2,253.00	3,037.14	3,098.19
海 1-1	3,094.21	3,170.09	3,175.03
海 1-2	17,877.29	15,456.37	14,220.47
海 1-3	0.00	0.00	0.00
海 2	55,481.69	7,782.90	55,481.70
海 3	34,423.69	84,630.31	38,163.32
農 1	12,913.29	11,818.91	12,062.29
農 2	17,231.35	21,935.07	21,855.19
農 3	4,892.88	20,200.05	20,087.22
農 4	218.46	110.01	305.05
農 5	3,940.85	0.00	0.00
城 1	25,006.62	28,903.69	28,885.25
城 2-1	3,475.29	3,121.54	3,164.26
城 2-2	5,479.44	5,785.31	5,787.74
城 2-3	2,827.01	3,254.17	3,248.90
城 3	1.28	0.00	0.00

②將功能分區劃設區位差異處彙整為表格及圖面

A. 彙整各版本間之功能分區面積差異表

桃園市各版本間之功能分區面積差異表如表 6、表 7。

表中屬灰階部分為通案版功能分區（二階功能分區）與三階功能分區劃設相同分區之面積，以表 60 桃園市通案版與三階功能分區面積差異表為例，通案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且三階版亦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為 22,637.35 公頃，考量此部分通案版功能分區（二階功能

分區)與三階功能分區劃設相同分區，故無需檢視是否有疑義。

另橘色部分為通案版功能分區(二階功能分區)與三階功能分區劃設不同分區之面積，以表 61 桃園市通案版與三階功能分區面積差異表為例，通案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而三階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為 1.62 公頃，後續到府服務階段則應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釐清劃設差異原因。

表60 桃園市通案版 VS 三階功能分區面積差異表

功能分區	三階功能分區																			
	國1	國2	國3	國4	海1-1	海1-2	海1-3	海2	海3	農1	農2	農3	農4	農5	城1	城2-1	城2-2	城2-3	城3	
國1	22,657.35	1.62	0.00	605.40	3,092.79	0.08	0.00	0.00	0.00	0.00	0.05	159.34	220.37	12.96	0.00	2.33	0.90	15.71	0.00	0.00
國2	42.83	1,174.66	0.00	2.93	0.00	0.00	0.00	0.00	0.00	0.29	7.84	13,300.63	164.42	0.00	0.77	4.63	147.72	0.15	0.00	0.00
國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國4	39.17	0.00	0.00	2,200.0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6	0.00	0.00	13.24	0.00	0.00	0.00	0.00
海1-1	0.00	0.00	0.00	0.00	3,092.79	0.08	0.00	0.00	1.3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海1-2	0.00	0.00	0.00	0.00	0.04	14,211.10	0.00	0.00	3,666.0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9	0.00	0.00	0.00
海1-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海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5,481.6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海3	0.00	0.00	0.00	0.00	3.26	0.00	0.00	0.01	34,420.4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農1	3.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920.08	1,983.84	0.45	0.71	0.00	3.43	0.33	0.10	0.85	0.00	0.00	0.00
農2	7.60	28.6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78	16,888.84	4.59	7.38	0.00	12.44	20.06	45.93	11.11	0.00	0.00	0.00
農3	28.78	0.04	0.00	13.65	0.00	0.00	0.00	0.00	0.04	2.12	4790.38	16.90	0.00	10.97	1.10	29.09	0	0.00	0.00	0.00
農4	0.23	0.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4	10.76	3.51	82.79	0.00	0.00	118.37	0.07	0.28	0.00	0.00	0.00
農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67	0.00	0.00	0.00	3,939.29	0.14	0.10	0.64	0.00	0.00	0.00
城1	3.54	0.00	0.00	131.31	0.00	0.00	0.00	0.00	3.13	7.65	10.54	0.02	0.00	24,848.67	1.32	0.40	0.49	0.00	0.00	0.00
城2-1	0.42	0.04	0.00	0.00	0.20	0.04	0.00	0.00	0.59	18.03	25.61	0.00	0.00	0.25	2,960.69	464.73	4.72	0.00	0.00	0.00
城2-2	117.46	0.00	0.00	0.00	78.72	9.24	0.00	0.00	75.52	0.89	174.91	69.88	0.00	0.26	3.74	4,948.52	0.28	0.00	0.00	0.00
城2-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5.35	0.00	0.00	2.29	16.49	0.02	2,782.86	0.00	0.00	0.00
城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9	0.33	0.00	0.00	0.75	0.00	0.00	0.00	0.00	0.00

表61 桃園市二階 VS 三階功能分區面積差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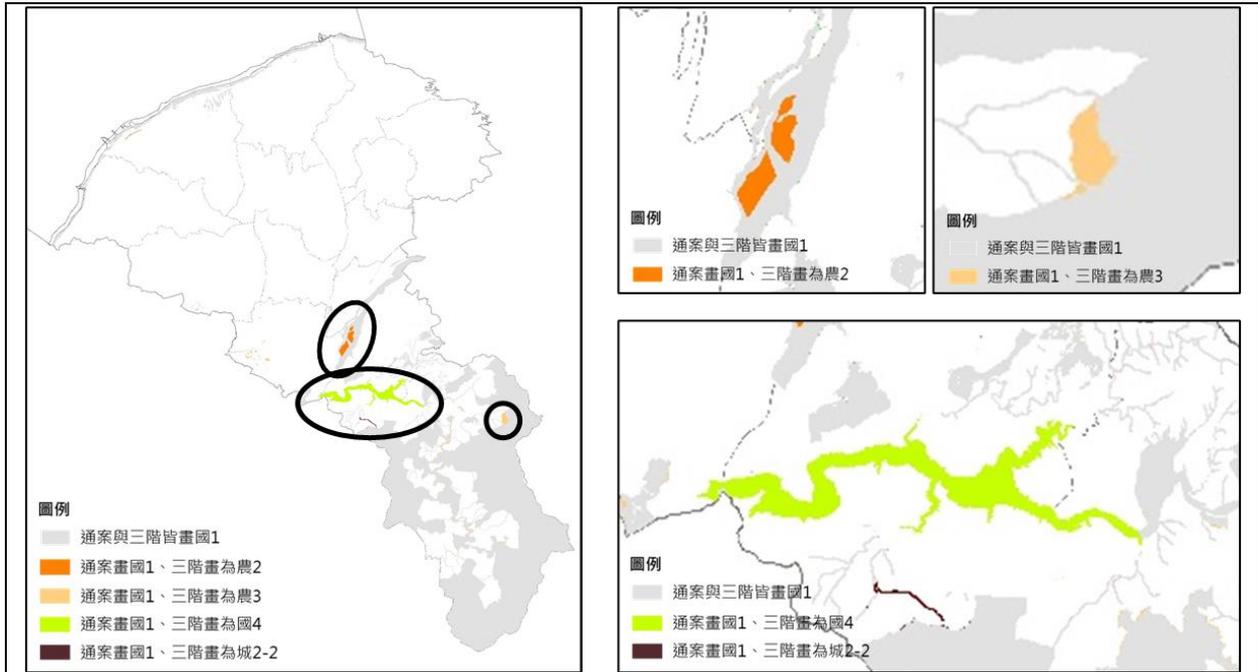
功能分區	三階功能分區																			
	國1	國2	國3	國4	海1-1	海1-2	海1-3	海2	海3	農1	農2	農3	農4	農5	城1	城2-1	城2-2	城2-3	城3	
國1	22,868.53	10.05	0.00	1.38	0.00	0.00	0.00	0.00	0.00	0.14	188.49	183.08	13.03	0.00	0.97	0.33	6.00	0.00	0.00	0.00
國2	6.84	1,122.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59	51.31	0.29	0.00	0.65	0.52	0.00	0.00	0.00	0.00
國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國4	0.18	0.00	0.00	300.7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6	0.00	0.00	28.88	0.00	0.00	0.00	0.00	0.00
海1-1	0.00	0.00	0.00	3,168.66	0.11	0.00	0.00	0.00	1.3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海1-2	0.00	0.00	0.00	0.00	1.77	14,099.77	0.00	13.71	1,341.0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7	0.00	0.00	0.00
海1-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海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61.69	7,117.6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海3	0.00	0.00	0.00	0.00	4.45	116.82	0.00	54,806.30	29,702.4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9	0.00	0.00	0.00
農1	0.9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495.82	319.50	0.23	0.67	0.00	0.74	0.29	0.68	0.02	0.00	0.00	0.00
農2	17.20	61.3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57.19	21,190.42	8.38	3.13	0.00	9.27	39.17	21.90	27.04	0.00	0.00	0.00
農3	40.62	75.56	0.00	1.12	0.00	0.00	0.00	0.00	0.92	51.62	19,767.39	188.15	0.00	9.31	21.62	44.64	0.00	0.00	0.00	0.00
農4	0.01	0.2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36	1.39	1.47	99.67	0.00	0.00	5.80	0.10	0.00	0.00	0.00	0.00
農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城1	0.49	0.00	0.00	86.05	0.00	0.00	0.00	0.00	2.51	7.98	1.69	0.02	0.00	28,803.05	0.18	0.56	1.67	0.00	0.00	0.00
城2-1	0.26	0.03	0.00	0.00	0.00	46.83	0.00	0.00	0.48	21.29	22.98	0.00	0.00	0.30	3,054.58	6.51	15.14	0.00	0.00	0.00
城2-2	2.07	0.00	0.00	0.00	0.15	0.18	0.00	0.00	0.88	1.17	35.39	18.10	0.07	0.89	19.05	5,706.79	0.57	0.00	0.00	0.00
城2-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7.74	0.00	0.00	3.29	0.00	0.03	3,204.69	0.00	0.00	0.00
城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B. 製作功能分區差異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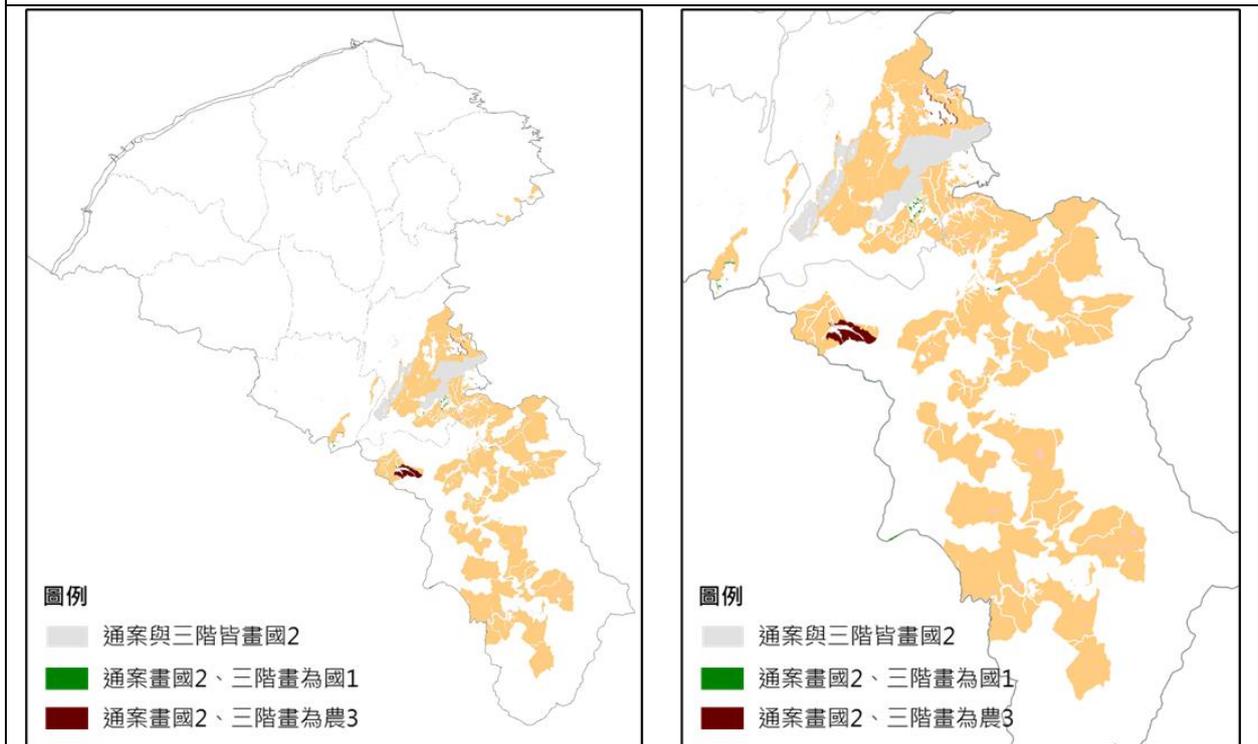
桃園市通案版功能分區與三階功能分區差異分布圖如圖 105、二階功能分區與三階功能分區差異分布圖如圖 106。

以下圖 105 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差異分析為例，圖中灰色部分為通案版功能分區與三階功能分區皆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之範圍；如顏色為各功能分區分類之顏色，則為通案版功能分區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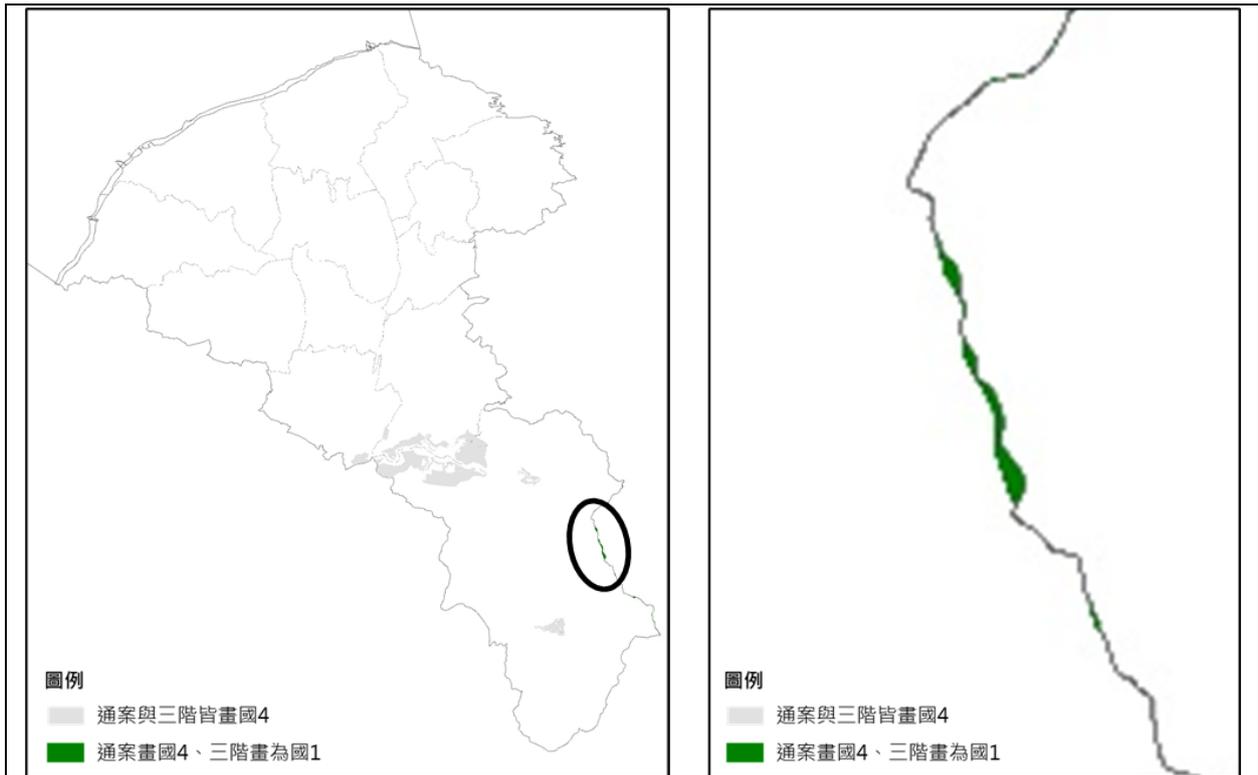
三階功能分區劃設為其他功能分區之範圍；所有色塊之範圍加總則為通案版功能分區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之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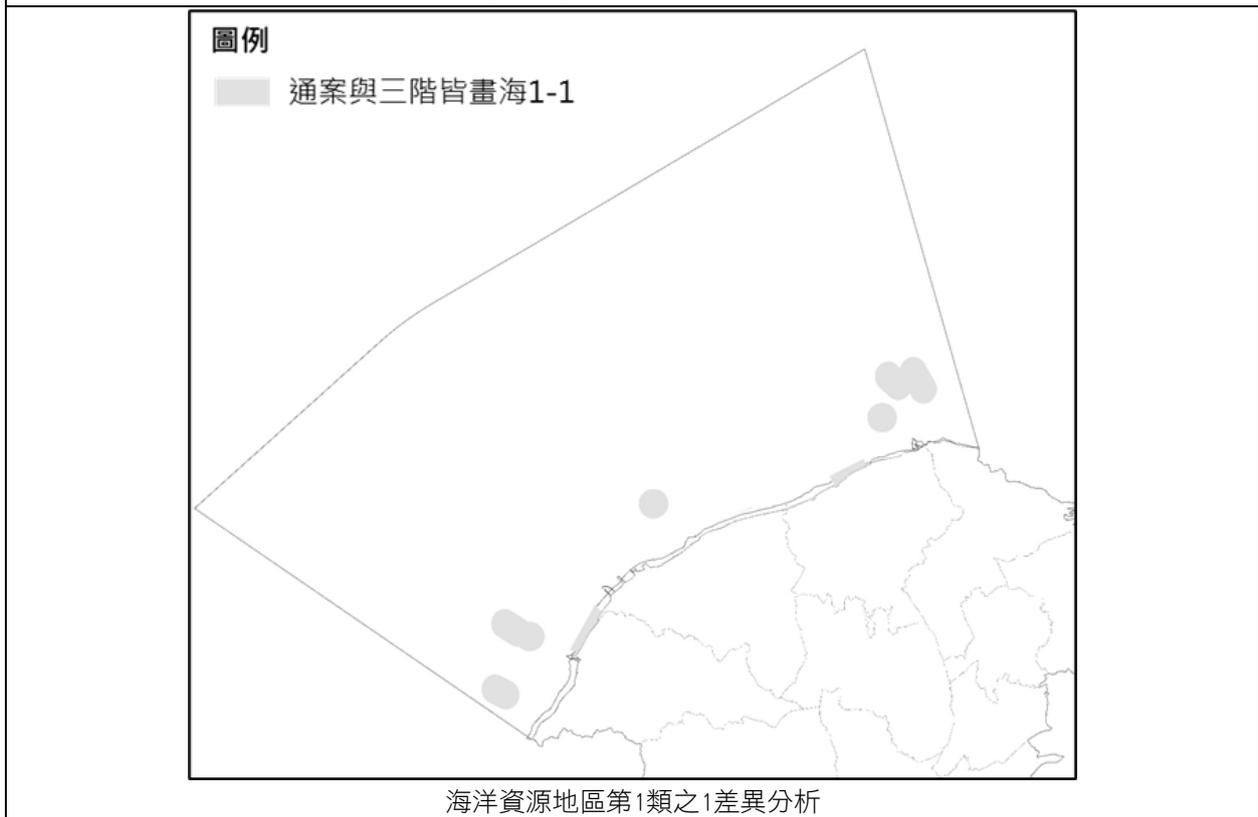
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差異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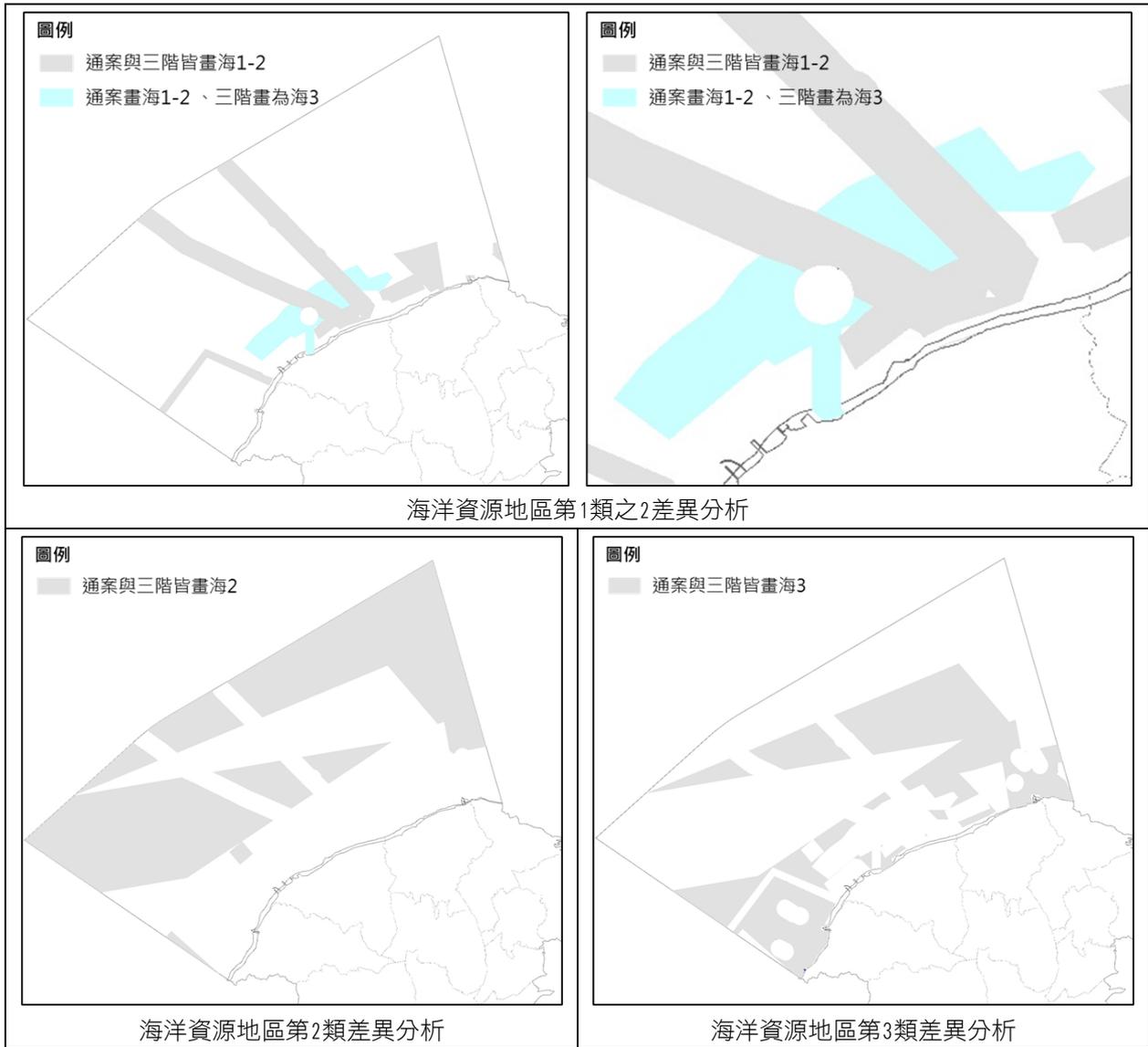
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差異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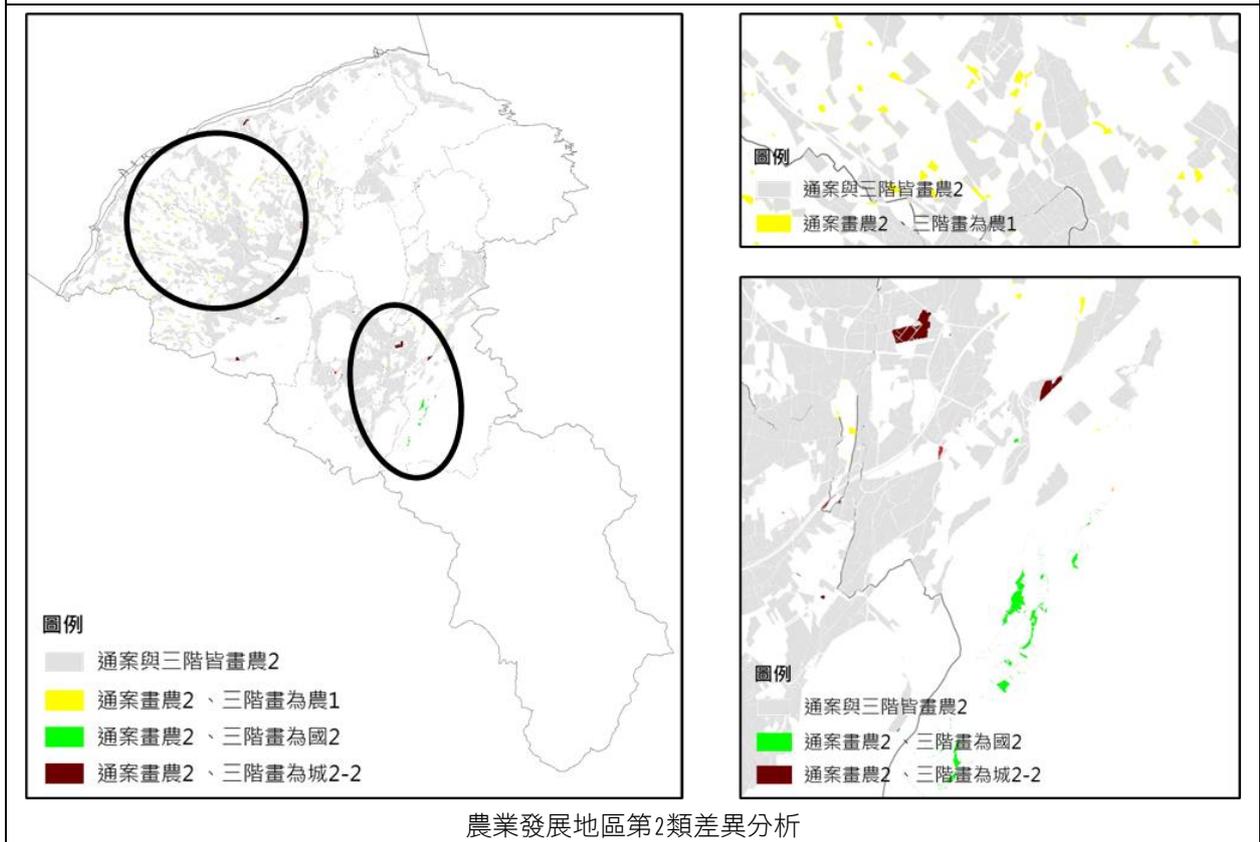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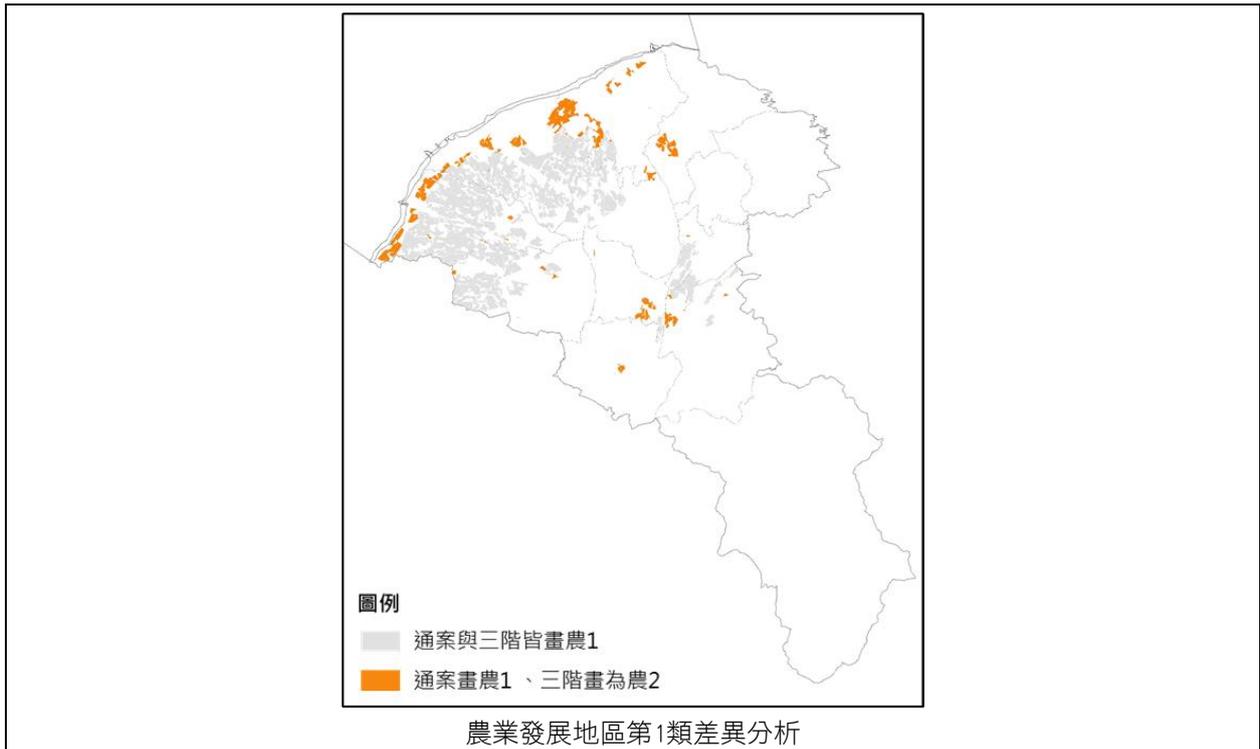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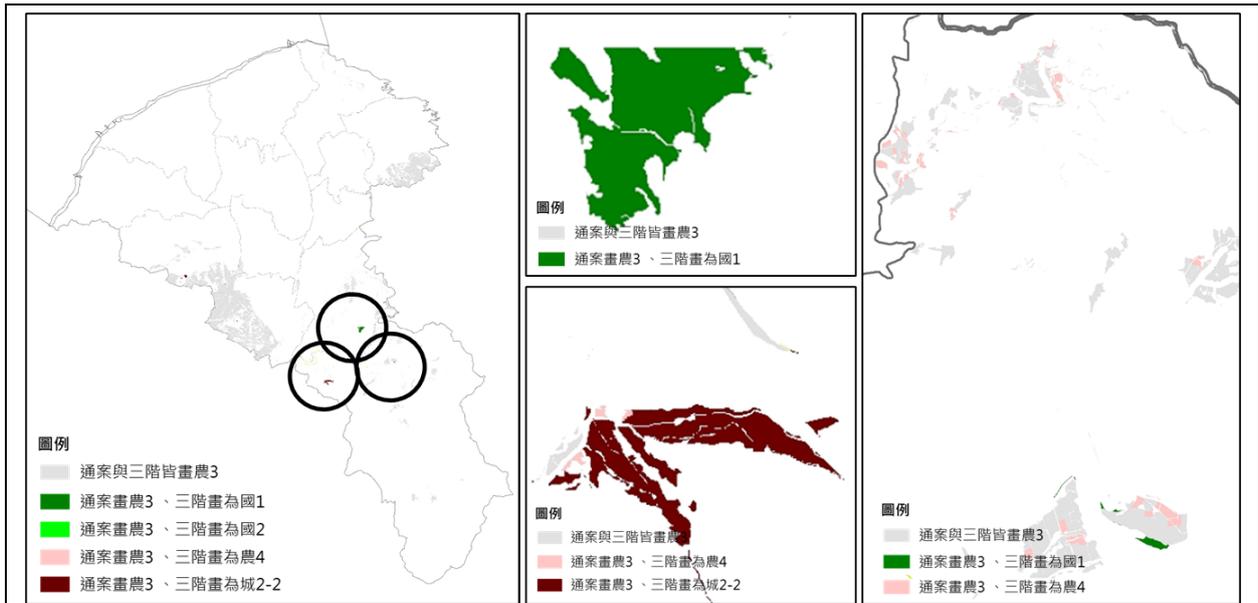
國土保育地區第4類差異分析



海洋資源地區第1類之1差異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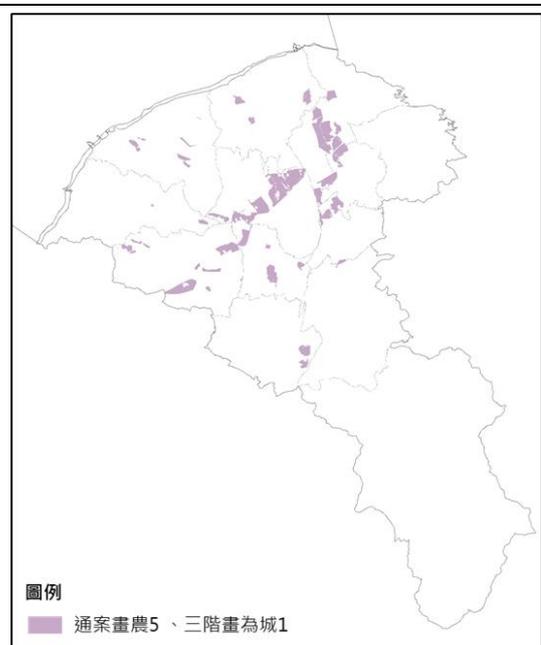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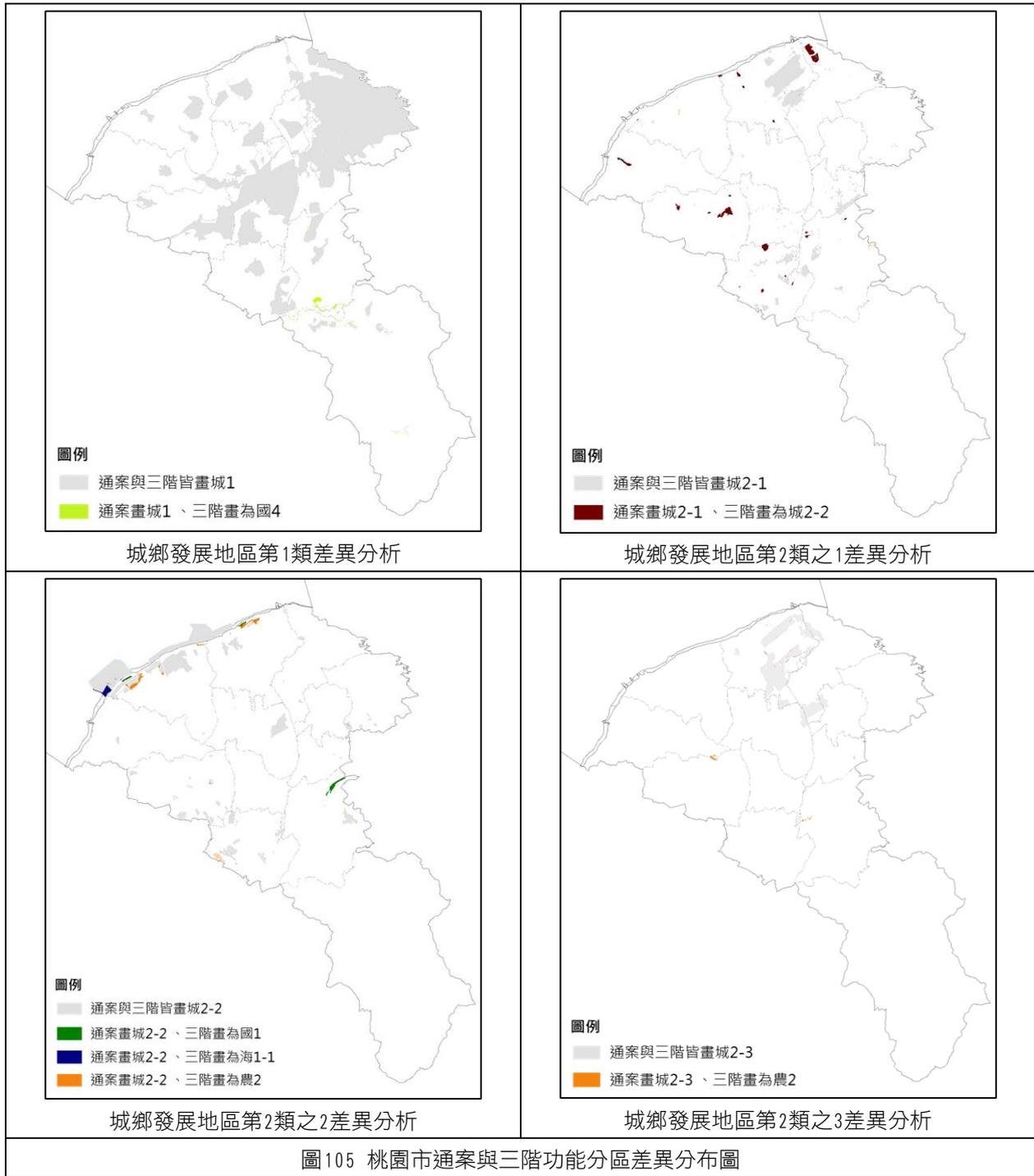
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差異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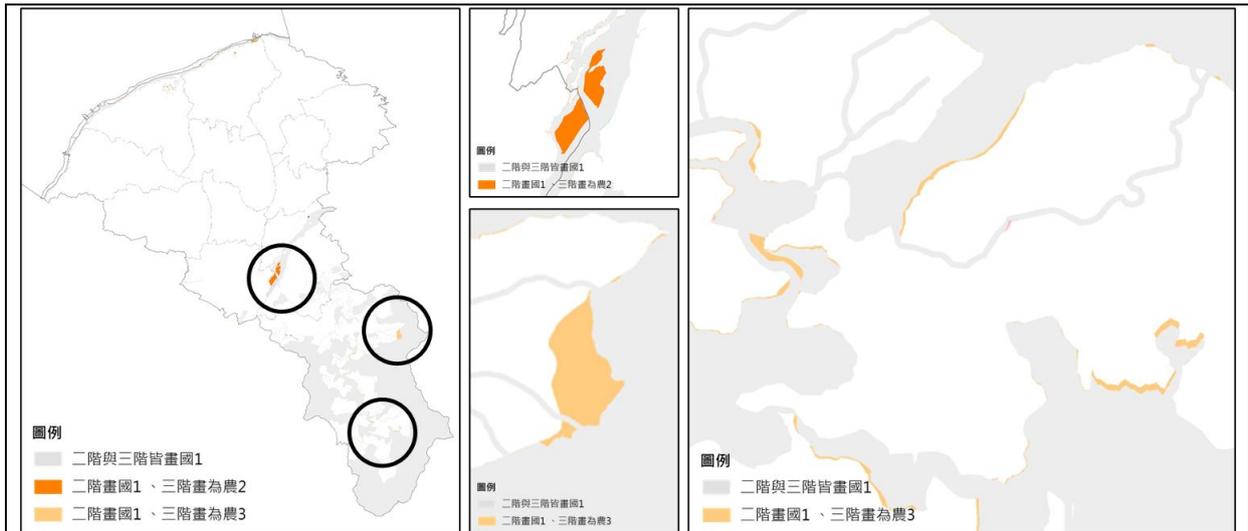


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差異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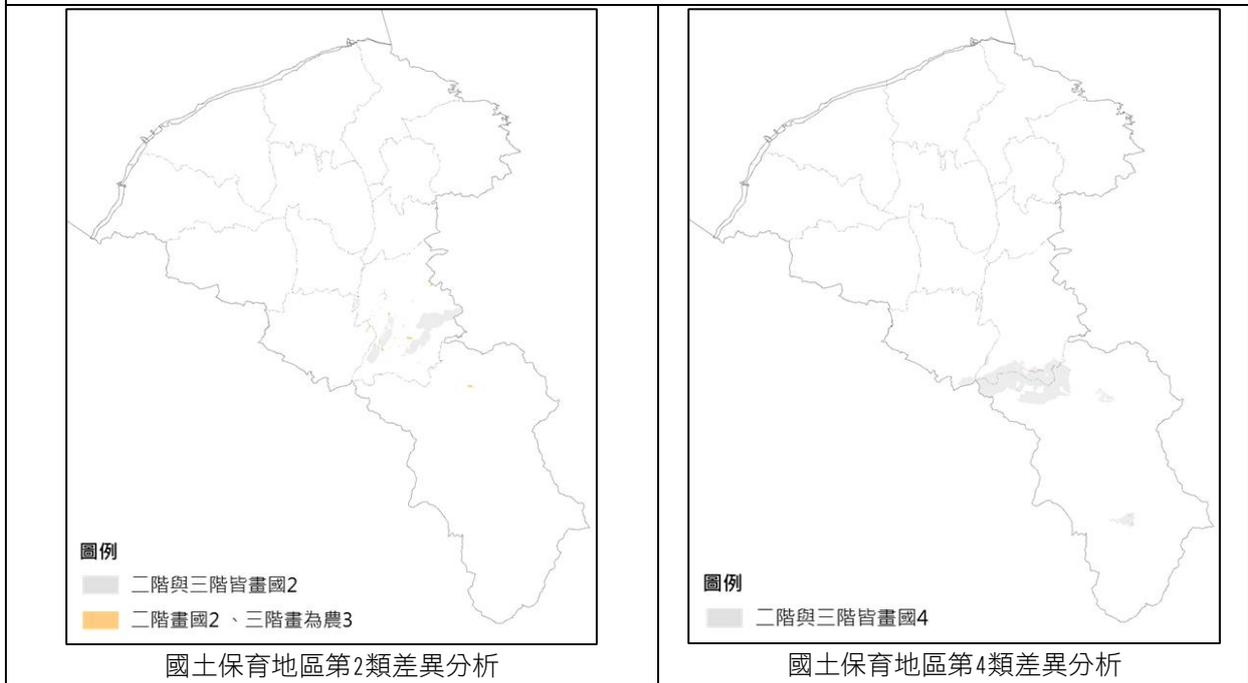


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差異分析





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差異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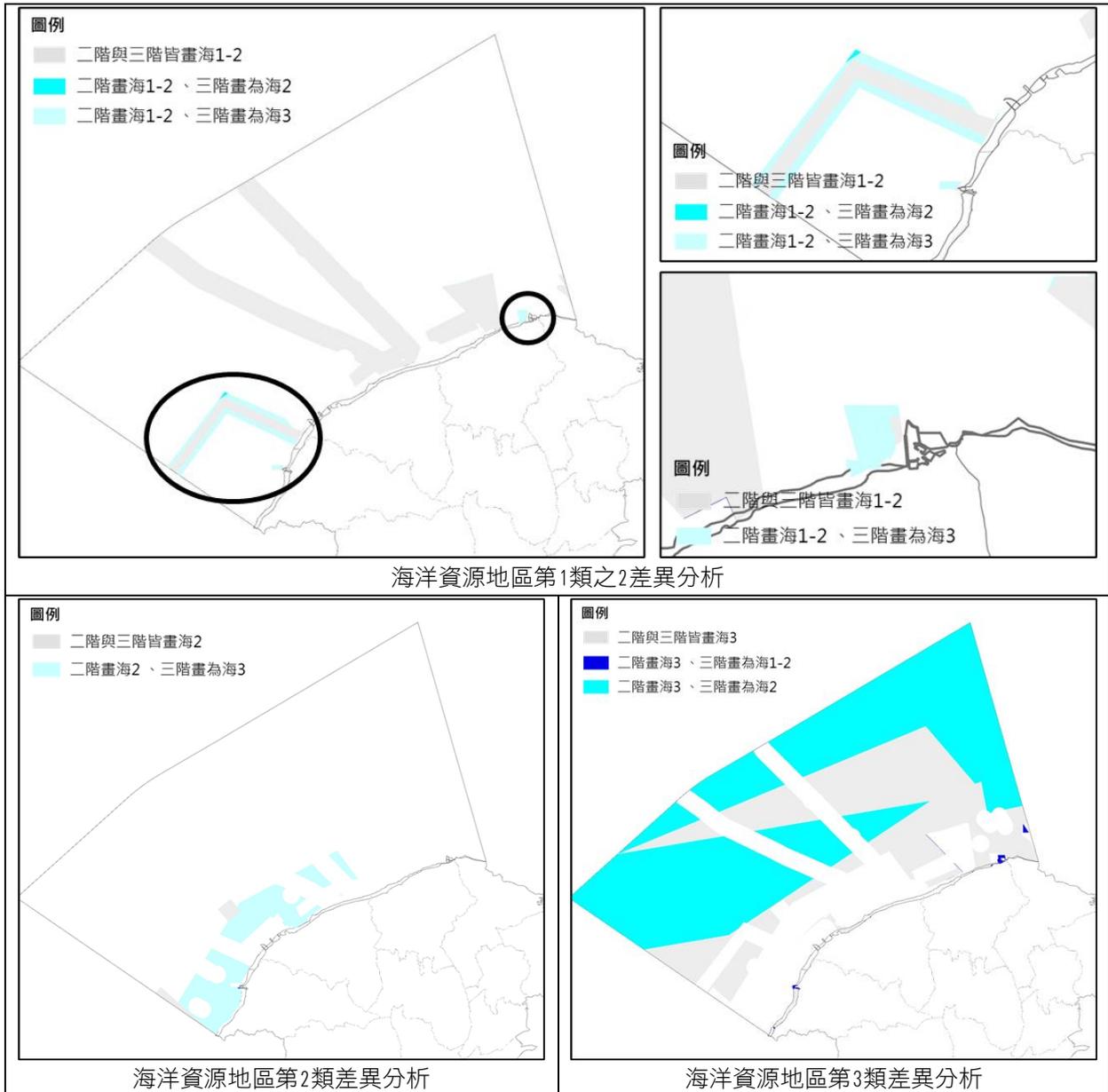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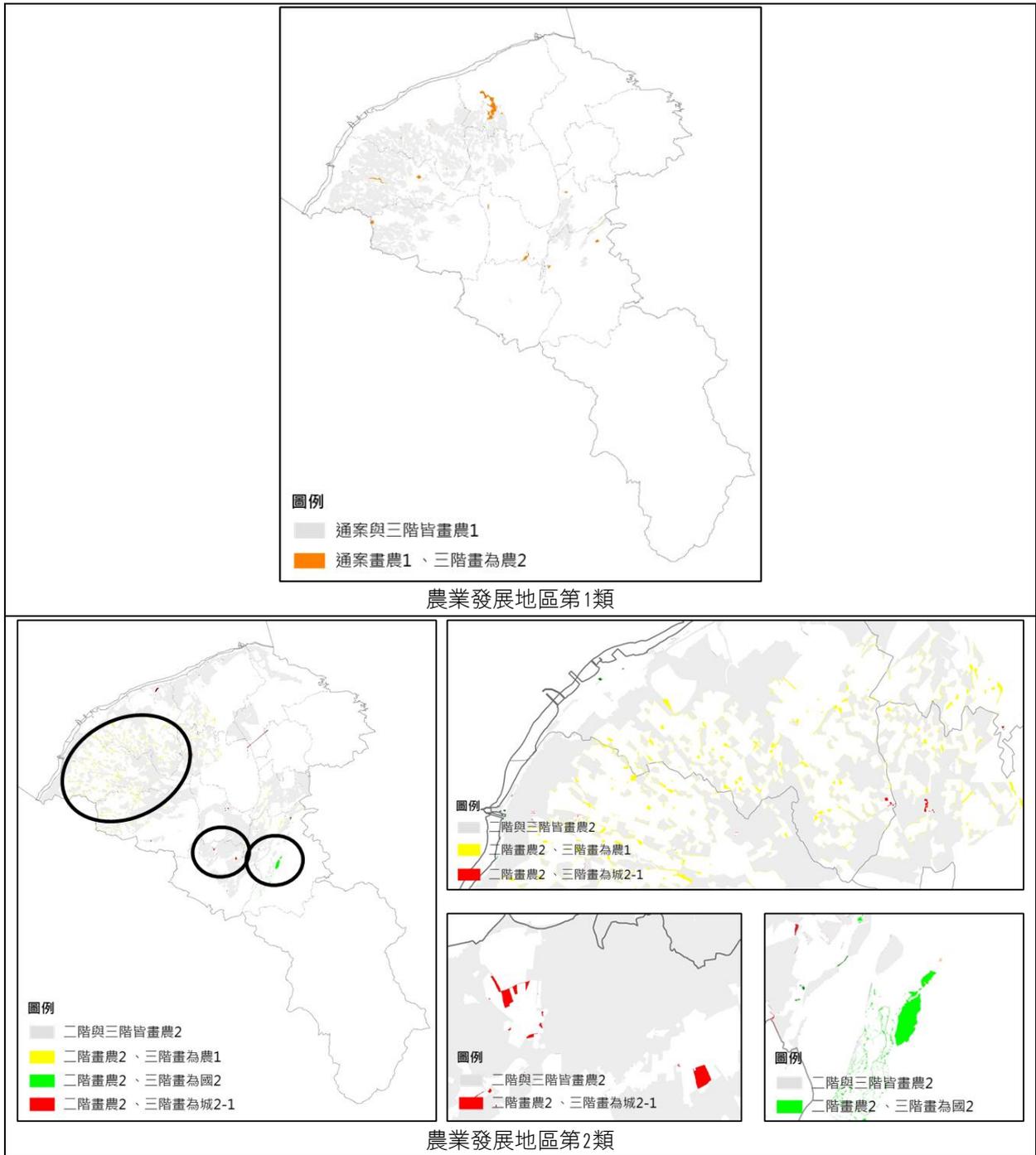
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差異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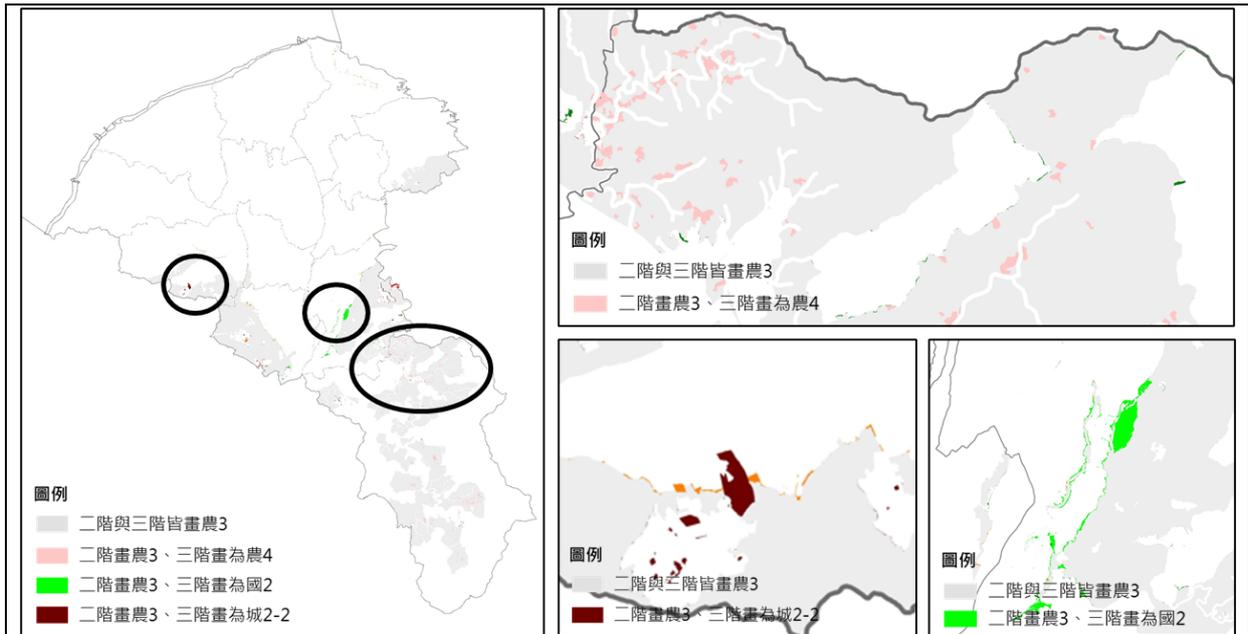
國土保育地區第4類差異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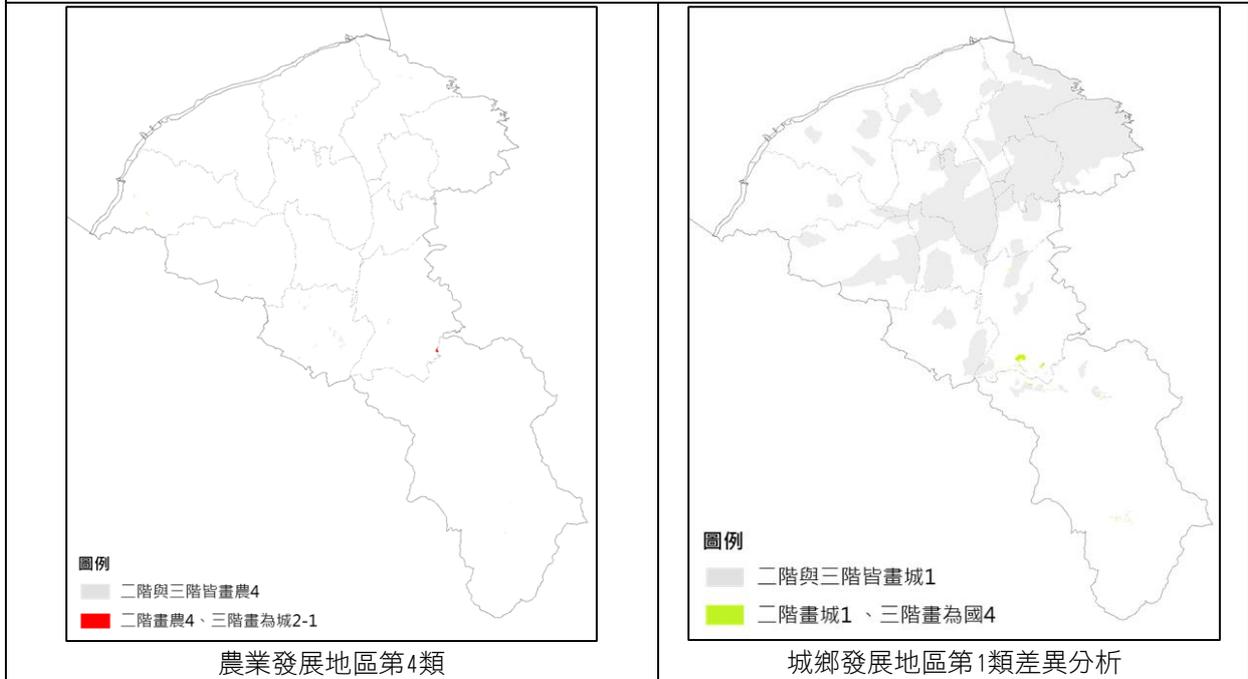
海洋資源地區第1類之1差異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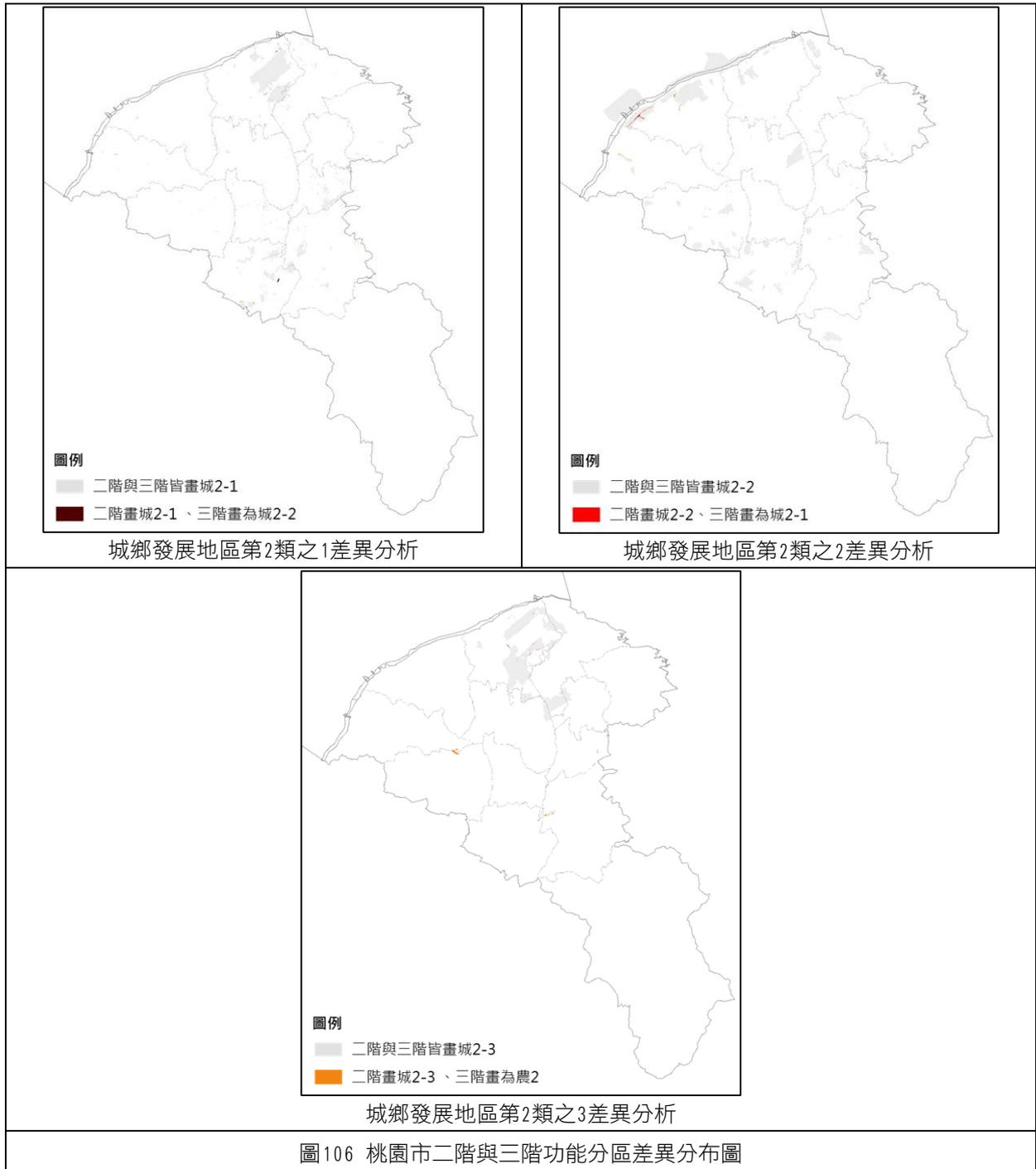


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



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

城鄉發展地區第1類差異分析



③有差異處逐處釐清差異產生原因

另有針對各版本之間差異部分建置為 shapefile 檔案，後續可供桃園市政府釐清各項差異原因，以下以桃園市三階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為例，依據疑義樣態參照表，釐清並建置桃園市通案與三階之國土功能分區面積差異屬性表。

A. 疑義編號 1：經釐清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草案）」及「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相關規定，係依

據第三階段取得更新之中央管河川區域線圖資劃設產生之差異。

- B. 疑義編號 2：經釐清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草案）」及「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相關規定，石門水庫之水域範圍按府內最新版都市計畫圖資，屬都市計畫範圍內之水庫專用區，故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
- C. 疑義編號 3：經釐清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草案）」及「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相關規定，係依據核定桃源仙谷開發計畫範圍劃設。
- D. 疑義編號 4：經釐清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草案）」及「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相關規定，係依據 109 年 12 月 22 日桃園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研商會議一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國土功能分區界線決定方式中，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確認此處自然保留區邊界劃設原意為依地籍劃設，故此處係按地籍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界線。

表62 各版本間功能分區差異屬性表

ID	通案功能分區	三階功能分區	差異原因	面積（公頃）
1	國土保育地區 第 1 類	農 2	1-1、2-4	123.79
2	國土保育地區 第 1 類	國 4	1-1、2-2	603.75
3	國土保育地區 第 1 類	城鄉發展地區 第 2 類之 2	1-1、2-1	13.70
4	國土保育地區 第 1 類	農 3	1-1、3	53.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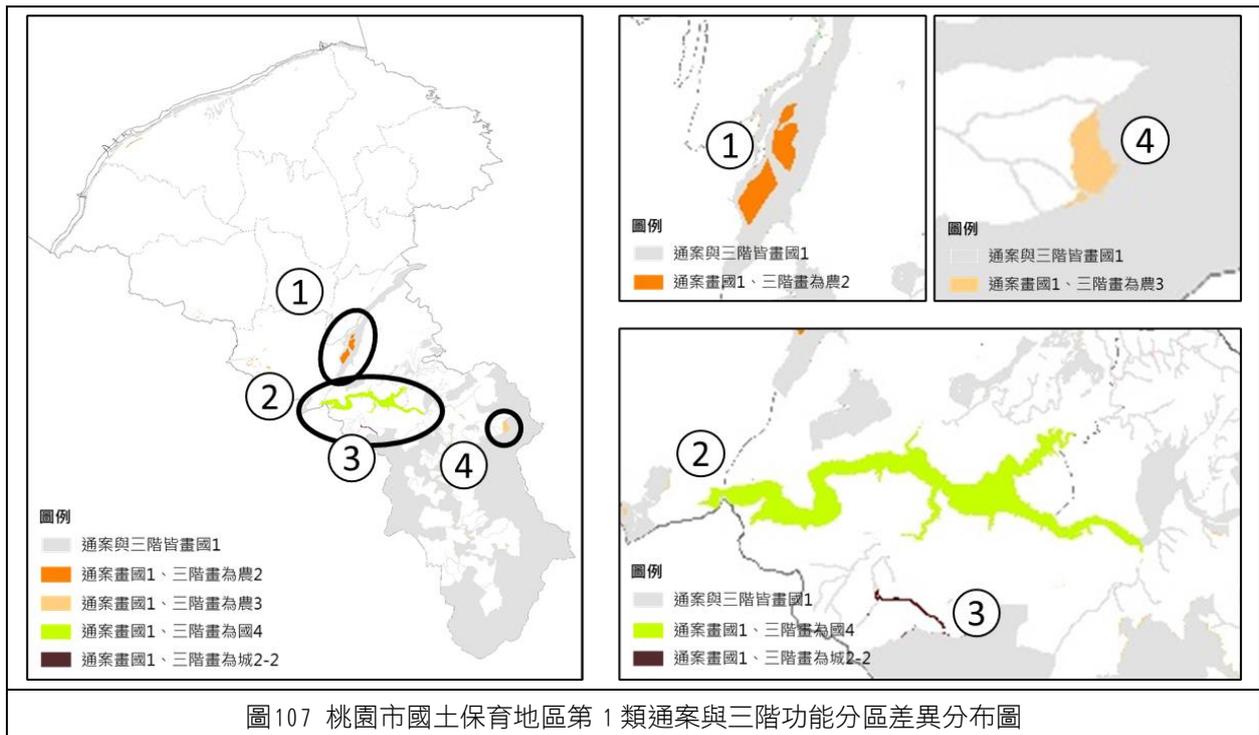


圖 107 桃園市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通案與三階功能分區差異分布圖

(二) 各直轄市、縣（市）成果檢核

依據本案 110 年 10 月 18 日第 5 次工作會議決議，本案將相關成果檢核列為期末階段到府服務議題，並據以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逐處釐清各版本間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成果之差異產生原因。

另依據 111 年 3 月 30 日第 24 次研商會議決議，考量後續於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時，就國土功能分區圖成果檢核部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第 2 階段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及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之差異處，如有未符全國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及使用地編定作業辦理（草案）及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及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相關規定等通案性劃設原則者，應逐案確認是否與繪製說明書所載因地制宜劃設原則相符，並提請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

故以下彙整於期末階段到府服務中，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後仍未符通案性劃設原則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成果差異處，以及到府服務備忘錄之建議處理方式，供後續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參考。

表 63 各直轄市、縣（市）營建署通案版比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成果差異分析彙整表

縣市	通案成果	三階成果	到府服務會議情形
高雄市	城 2-1	其他	經市府釐清非屬特定專用區、工業區或鄉村區，未符合城鄉發展區第 2 類之 1 劃設條件，惟部分範圍應屬特定專用區（如阿蓮鄉中路段特定專用區），請市府後續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8 次會議及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23 次研商會議等會議決議之城鄉發展區第 2 類之 1 劃設方式，檢核特定專用區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縣市	通案成果	三階成果	到府服務會議情形
	海 2	其他	1. 經檢核此處為海底纜線或管道設置範圍之海域用地區位許可範圍，請市府於公展前更新資料時，洽營建署索取更新後之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圖資。 2. 經檢核應符合海 2 劃設指標之航道及其疏濬工程範圍，請市府於公展前更新資料時，洽營建署索取更新後之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圖資。
	海 3	其他	1. 經檢核此處為海底纜線或管道設置範圍之海域用地區位許可範圍，請市府於公展前更新資料時，洽營建署索取更新之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圖資。 2. 經檢核符合海 2 劃設指標之航道及其疏濬工程範圍，請市府於公展前更新資料時，洽營建署索取更新之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圖資。
	國 1	其他	除高雄市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請市府於公展前更新資料時，將阿公店水庫 107 年修正公告水庫蓄水範圍納入修正外，其餘市府劃設成果經檢核符合通案劃設條件。
	國 2	農 3	除依通案劃設條件劃設外，有無其他劃設理由，又劃設成果是否經市府農業單位檢核，建議再予補充。
	農 2	城 2-1	要差異處為茄荳區崎漏段一小段興達電廠，因該電廠現況為一般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非屬城 2 之 1 劃設條件，考量發電設施為重大之公共設施，原則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申請使用，該處請市府仍先按通案劃設條件規定劃設為適當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或依據現行規定先完成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調整。
桃園市	經檢核，符合通案性劃設條件。		
臺北市	城 1	農 5	洲美平原北側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經查未達 10 公頃，且其農用比例未達 80%，請市府補充該處劃設相關理由，並納入繪製說明書。
	城 1	國 4	有關中央管河川及縣市管河川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經檢核符合通案劃設條件；惟就界線決定原則係屬因地制宜劃設原則，應將相關規劃考量敘明於繪製說明書。
嘉義市	農 5	城 1	經市府考量未來空間發展整體架構及其城鄉發展用地需求，故將屬經貿發展軸、產業躍升軸及其周邊之都市計畫農業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請市府將前開範圍不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之具體理由納入繪製說明書敘明。
屏東縣	城 2-1	其他	經檢核部分涉及四重溪河川區域線，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請縣府再予檢視修正。另屬特定專用區（屏東炸射場），請縣府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8 次會議及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23 次研商會議決議，再予檢討特定專用區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
	海 1-1	海 2 海 3	經檢核屬海洋資源地區第 1 類之 1 劃設參考指標之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應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第 1 類之 1。
	海 1-2	海 1-1	經檢核屬海洋資源地區第 1 類之 1 劃設參考指標之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無涉及海洋資源地區第 1 類之 2 劃設參考指標，應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第 1 類之 1。
	海 1-2	海 2	經檢核屬海洋資源地區第 1 類之 2 劃設參考指標之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設施設置範圍（中山路重力取水海管），應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第 1 類之 2。
	海 1-2	海 1-3	經檢核屬海洋資源地區第 1 類之 2 劃設參考指標之海底纜線或管道設置範圍（小琉球林邊海纜 SL2），依據全國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劃設順序，應優先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第 1 類之 2。

縣市	通案成果	三階成果	到府服務會議情形
	海 1-2	海 3	經檢核屬海洋資源地區第 1 類之 2 劃設參考指標之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設施設置範圍（南寮路重力取水海管）、定置漁業權（屏東縣定置漁業權北座），依據全國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劃設順序，應優先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第 1 類之 2。
	國 2	農 3	劃設成果請洽縣府農業單位確認。
	農 1	農 2	因縣府係依據第 2 階段成果進行劃設，爰請將相關劃設理由納入繪製說明書。
	農 3	農 2	該劃設方式符合通案性劃設條件，惟考量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仍應以法定山坡地範圍為界，請縣府就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劃設範圍邊界再予以調整。
	農 5	城 1	查屏東縣經檢討不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部分，已納入屏東縣國土計畫載明，並經 2 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惟屏東縣國土計畫第 6 章後續執行應注意事項中「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範圍內之都市計畫農業區，應依全國國土計畫所指導之城鄉發展優先順序，考量都市現況發展率及未來發展需求，得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故請縣府補充說明 3 階辦理情形，並納入繪製說明書中敘明。
新北市	經檢核，符合通案性劃設條件。		
基隆市	海 1-1	國 1	棉花嶼及花瓶嶼：3 階成果係按野生動物保護區核心區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其餘公告野生動物保護區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第 1 類之 1。考量花瓶嶼無公告平均高潮線且無地籍，尚不符合現行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爰請市府再行就前開 2 島嶼評估適宜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倘有因地制宜劃設考量，請研提相關劃設原則至各級國土審議會，並敘明於繪製說明書。
	海 1-2	海 2 海 3	3 階成果尚未按更新之海底纜線及管道設置範圍等圖資進行劃設，經查營建署業以 111 年 2 月 10 日營署綜字第 1111025013 號函提供相關圖資，請市府按前開資料再行更新劃設範圍，並請於公展前全數確認更新相關圖資。
臺東縣	城 2-2	其他	有關蘭嶼貯存場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考量此案屬重大計畫，且涉及原住民族發展議題，爰請縣府再與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等有關單位討論確認後，再行評估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並補充相關說明於繪製說明書。
	海 1-1	海 1-2 海 2	經查此部分屬海 1-1 劃設參考指標國家級重要濕地（卑南溪口重要濕地），故應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第 1 類之 1。
	海 1-2	海 2	經查此部分屬海 1-2 劃設參考指標港區範圍（臺東縣第二類漁港：金樽漁港、伽藍漁港、大武漁港）及資料浮標站設置範圍（臺東資料浮標），應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第 1 類之 2。
	農 1	農 2	經縣府說明係依據 3 階府內農業單位 110 年農業資源盤查結果資料予以更新，且符合臺東縣國土計畫中第三階段後續執行應注意事項之「本縣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應配合本縣農業處劃設成果調整」部分，惟其調整面積及原因，建議應於繪製說明書中予以補充
農 2	農 1		
花蓮縣	國 1	農 3	差異原因係源自於 兩版本間使用之公有森林區版本不同，再請縣府依府內地籍資料 劃設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金門縣	海 1-2	其他	經查海洋資源地區第 1 類之 2 劃設參考指標跨海橋梁範圍（金門跨海大橋）及海洋資源地區第 2 類劃設參考指標航路疏濬工程範圍（金門離島通航航道 A、B）未予劃設，請縣府於公展前更新資料時，洽營建署索取更新之海洋資源地區劃設參考指標圖資，俾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適當分區分類。
	海 2	其他	
澎湖縣	已依到府服務備忘錄結論，就各處明顯差異輔以圖面說明差異原因，提供予營建署。尚待檢核。		

縣市	通案成果	三階成果	到府服務會議情形
新竹市	國 1	農 2	有關金城湖現況屬旱田及閒置地使用部分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請市府後續洽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此處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界線決定原則，並敘明於繪製說明書中。
	海 1-2	其他	檢核尚未按更新之海洋資源地區第 1 類之 2 劃設參考指標海底纜線或管道設置範圍（通宵-大潭 36 吋海底輸氣管線）劃設海洋資源地區第 1 類之 2。
	海 2	海 1-2	經查尚未按更新之海洋資源地區第 2 類劃設參考指標港區範圍（第一類漁港）劃設。
	海 2	海 3	經查為海洋資源地區第 2 類劃設參考指標軍事相關設施設置範圍（坑子口訓練場），故應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第 2 類。
宜蘭縣	經檢核，符合通案性劃設條件。		
臺中市	無	城 2-1	請市府就全市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研議統一劃設標準。有關泰安服務區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簡報 P.9），說明如下： （1）按現行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5 項規定，屬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者，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使用，爰無劃設為城 2-1 之必要，請市府按通案劃設條件劃設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2）倘經市府評估就全市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有劃設為城 2-1 之需求，請市府先行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檢討變更程序，將前述土地檢討變更為特定專用區後，再據以劃設為城 2-1。
	無	城 2-1	有關后里區掩埋場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考量係屬公用事業計畫，建議併同本備忘錄第一（二）1 點辦理。
	城 2-2	農 3	經查為已廢止之朝陽高爾夫球場、合家歡霧峰高爾夫球場以及霧峰花園高爾夫俱樂部，屬通案版圖資時間落差，再請市府以最新圖資及通案劃設原則，劃設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國 2	國 1	經查屬德基水庫蓄水範圍部分，應屬通案版圖資時間落差，再請市府以府內蒐集圖資為準，劃設為國 1，其餘部分則未符合國 1 劃設條件，應劃設為國 2。
	國 4	城 1	經市府說明係為保障涉及都市計畫範圍之原住民聚落發展權益，惟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及使用地編定作業辦法（草案）」第 11 條規定，國 4 界線決定原則以都市計畫之計畫範圍、使用分區或用地界線為界線，查現行臺中市國 4 界線決定原則係依國 1 劃設參考指標為界線，不符合前述相關規定（簡報 P.20）。建議 2 種處理方式，說明如下： （1）倘經市府評估有劃設為城 1 之必要，請市府洽府內都市計畫單位確認後續都市計畫實務執行之可行性後，將相關因地制宜劃設原則敘明於劃設說明書中。 （2）按通案劃設條件劃設為國 4；另就原住民聚落涉及都市計畫地區部分，市府得參考桃園市做法，後續於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嘉義縣	城 1	國 1	經查差異處之土地使用分區為高速公路嘉義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嘉義縣部分）之「河川區」，再請縣府洽府內都市計畫單位確認該處土地之使用分區。
	城 2-1	國 2 農 2 農 3	有關國防部轄管之特定專用區，營建署刻正洽國防部確認具戰備意義之特定專用區清冊，後續針對是類特定專用區建議按全國國土計畫通案性劃設條件，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海 1-1	海 1-2 海 3	經查此差異處屬海洋資源地區第 1 類之 1 劃設參考指標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按全國通案性劃設條件應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第 1 類之 1。

縣市	通案成果	三階成果	到府服務會議情形
	海 1-2	海 2 海 3	經查此差異處屬海洋資源地區第 1 類之 2 劃設參考指標區劃漁業權（嘉義縣漁業權 5 區、10 區、33 區等），按全國通案性劃設條件應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第 1 類之 2。
	海 1-2	海 2	經查此差異處屬海洋資源地區第 1 類之 2 劃設參考指標海底纜線或管道設置範圍（台澎第二海纜 TP2），按全國通案性劃設條件應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第 1 類之 2。
	海 2	海 1-2	經查此差異處非屬海洋資源地區第 1 類之 2 劃設參考指標海底纜線或管道設置範圍（永安-通霄 36 吋海底輸氣管線），屬海洋資源地區第 2 類劃設參考指標航道及疏濬工程範圍（D 通過點航道），按全國通案性劃設條件應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第 2 類。
	海 3	海 1-2	經查此差異處非屬海洋資源地區第 1 類之 2 劃設參考指標海底纜線或管道設置範圍（永安-通霄 36 吋海底輸氣管線），按全國通案性劃設條件應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第 3 類。
	農 2	城 2-1	經查此差異處屬特定專用區農牧用地，請縣府再予確認該特定專用區是否按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8 次會議決議之城鄉發展區第 2 類之 1 特定專用區劃設條件調整其劃設方式。
	農 2	國 1	經查此差異處周邊農業發展第 2 類未按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訂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劃設參考指標國家級重要濕地（布袋鹽田重要濕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再請縣府釐清確認。
	農 3	城 2-1	經查差異處非屬特定專用區，未符城鄉發展區第 2 類之 1 劃設條件，請縣府再予檢討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另營建署刻正研議簡化現行非都市土地特定專用區檢討變更程序，或評估將現行區域計畫法明定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容許使用項目納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俟後續政策方向確認後，將另行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研商會議與直轄市、縣（市）政府討論。
新竹縣	尚未依到府服務備忘錄結論，就各處明顯差異輔以圖面說明差異原因，提供予營建署。		
臺南市	海 1-2	海 2、海 3	經查差異處為海 1-2 劃設參考指標海底纜線或管道設置範圍（台澎第三海纜 TP1、TP2、TP3），應劃設為海 1-2。
	海 2	海 1-2、海 3	經查差異處為海 2 劃設參考指標航道及疏濬工程範圍（B 通過點航道），且非屬海 1-2 劃設參考指標海底纜線或管道設置範圍，應劃設為海 2。
	海 3	海 1-2	經查差異處非屬海 1-2 劃設參考指標區劃漁業權（北門潟湖區），應劃設為海 3。
	海 3	海 1-2	經查差異處非屬海 1-2 劃設參考指標海底纜線或管道設置範圍，應劃設為海 3。
	國 2	農 3	經查差異處屬山坡地保育區，且為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國 2 劃設條件，請市府再予釐清是否為國 2 內坡地農業優先劃設為農 3 範圍。
連江縣	城 1	國 4	有關劉泉礁，請縣府先行釐清是否涉及國防部公告禁止、限制水域範圍及都市計畫範圍，並按通案性劃設條件劃設適當國土功能分區。
	城 1	國 4	有關連江縣（無人島礁）風景特定區計畫之地質保護區、生態保護區，以及連江縣（東引地區）風景特定區計畫之生態保護區劃設為國 4 部分，考量國 4 劃設條件係指水源（水庫）特定區、風景特定區都市計畫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符合國 1 劃設條件者，惟經檢視縣府現階段劃設成果並未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國 1 劃設條件指標，倘縣府經評估仍維持劃設為國 4，請將相關因地制宜劃設原則納入劃設說明書中敘明。
	海 1-2、海 2、海 3	其他	有關海洋資源地區尚未依海底纜線或管道設置範圍、軍事相關設施設置範圍、航道及疏濬工程範圍等範圍劃設部分，請縣府配合

縣市	通案成果	三階成果	到府服務會議情形
	3		配合取得圖資，並辦理劃設作業。
雲林線			已依到府服務備忘錄結論，就各處明顯差異輔以圖面說明差異原因，提供予營建署。尚待檢核。
彰化縣			尚未依到府服務備忘錄結論，就各處明顯差異輔以圖面說明差異原因，提供予營建署。
南投縣			經檢核，符合通案性劃設條件。
苗栗縣	城 1	城 2-1、 農 4	經查苗栗縣 3 階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成果有城 2-1 及農 4 優先於城 1 之情形，考量前開情形未符全國國土計畫所定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順序，請縣府再予釐清。
	城 2-1	農 3	涉及國防部權管之特定專用區，其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請縣府依照營建署後續提供國防部建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之土地清冊，據以劃設為城 2-1；其餘國防部權管之特定專用區因具戰略性質，經營建署與該部確認應按通案劃設條件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請縣府再配合前開原則調整劃設成果。
	城 2-2	其他	<p>1. 簡報 P. 13</p> <p>(1) 差異編號 1~4：經查該案應屬 98 年 3 月 30 日廢止之苗栗縣通霄南區海埔地造地開發計畫，如經縣府清查確認該案非屬城 2-2 劃設範疇，則回歸通案規定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p> <p>(2) 差異編號 5~7：經查圖說北側苗栗縣 3 階劃設為國 2 部分，非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供之群聚坡地農業範圍，且不符國 2 劃設條件（未毗鄰國 1 者應達 10 公頃），請縣府再予釐清；圖說南側苗栗縣 3 階劃設為國 2 部分，經查應為明德水庫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依通案劃設條件應劃設為國 1，請縣府再予確認。</p> <p>(3) 差異編號 8：有關國防相關開發許可案件，請參考前述第 2. 點結論辦理。</p> <p>2. 簡報 P. 14</p> <p>(1) 差異編號 1、2：經查屬通案版採用之開發許可案件資料時間差異，請縣府依府內清查確認之開發許可案件為準。</p> <p>(2) 差異編號 3：經查屬竹南鎮竹興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有關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劃設方式，建議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農政資源挹注需求，評估劃設為農 4 或城 2-1，並請縣府將相關規劃考量敘明於劃設說明書中。</p>
	海 1-2、 海 2	其他	經查尚未按海 1-2 劃設參考指標（海底纜線或管道設置範圍）、海 2 劃設參考指標（軍事相關設施設置範圍、專用漁業權）等更新圖資劃設，請縣府於公開展覽前更新資料時，洽營建署索取更新之海洋資源地區劃設參考指標圖資，俾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適當分類。

表64 各直轄市、縣（市）第二階段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及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成果差異分析彙整表

縣市	二階成果	三階成果	到府服務會議情形
高雄市	尚未依到府服務備忘錄結論，就各處明顯差異輔以圖面說明差異原因，提供予營建署。		
桃園市	經檢核，符合通案性劃設條件。		
臺北市	（無需擬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嘉義市	（無需擬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屏東縣	已依到府服務備忘錄結論，就各處明顯差異輔以圖面說明差異原因，提供予營建署。本案業擬具書面意見，並提供予營建署。		
新北市	海 3	其他	1. 經檢視後確認非屬人工魚礁及保護礁區（跳石人工魚礁禁漁區），應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第 3 類。 2. 經檢視後確認符合通案劃設條件，惟另於 110 年 9 月新核發海底纜線或管道設置範圍（橫太平洋快速海纜網路（TPE）S4 淡水至大陸崇明區段），應另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第 1 類之 2。
	農 2 農 3 農 5	其他	經檢視後確認符合通案劃設條件，惟仍請洽農業單位確認。
基隆市	已依到府服務備忘錄結論，就各處明顯差異輔以圖面說明差異原因，提供予營建署。尚待檢核。		
臺東縣	已依到府服務備忘錄結論，就各處明顯差異輔以圖面說明差異原因，提供予營建署。尚待檢核。		
花蓮縣	海 1-2	其他	經檢視尚未按更新之海洋資源地區第 1 類之 2 劃設參考指標定置漁業權範圍（立霧溪口南側定置漁業權區、和平溪口南側定置漁業權區）、港區範圍（花蓮商港）、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設施設置範圍（台肥深層海水管）劃設海洋資源地區第 1 類之 2。
	海 2 海 3	其他	經檢核尚未按更新之海洋資源地區第 2 類劃設參考指標航道及其疏濬工程範圍（F 通過點航道、G 通過點航道）劃設海洋資源地區第 2 類。
	國 2	其他	1. 有關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手冊修正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範圍，經查更新後造成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或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範圍內，新增夾雜小於 2 公頃以下之零星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建議縣府後續將前開零星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併入毗鄰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或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範圍內。 2. 花蓮縣第 2 階段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依據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19 次研商會議決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自行評估將零星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土地併入鄰近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爰有關縣府將 10 公頃以下零星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土地併入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部分，屬面積 10 公頃以下、大於 2 公頃者，請縣府徵詢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及另訂因地制宜劃設條件，將相關規劃考量納入繪製說明書中敘明；屬未達 2 公頃者，請縣府補充相關規劃考量於繪製說明書。
金門縣	（無需擬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澎湖縣	經檢核，符合通案性劃設條件。		
新竹市	海 1-1	國 1	請市府後續洽國 1 劃設參考指標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釐清國 1 劃設參考指標之界線劃設原意
宜蘭縣	國 2	國 1	經查頭城鎮橫山段尚有約 17.74 公頃之山坡地保育區未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者，於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考量此部分為山坡地保育區之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請縣府再予釐清。

縣市	二階成果	三階成果	到府服務會議情形
	海 1-1	國 1	經查此部分位屬平均高潮線向海側，並分別涉及保安林地及縣市管河川區域，故屬保安林部分應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第 1 類之 1；屬縣市管河川區域部分，同時涉及海洋資源地區第 1 類之 1 劃設參考指標人工魚礁及保護礁區（宜蘭保護礁禁漁區），應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第 1 類之 1。
	國 1	國 2	請縣府於公開展覽前更新資料時，先行洽營建署索取最新國土保育地區劃設參考指標圖資，俾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適當分類。
	海 1-1	其他	經查縣府尚未將人工魚礁及保護礁區（石城人工魚礁禁漁區）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第 1 類之 1，再請縣府更新圖資後據以劃設。
	海 2	海 3	經洽海岸主管機關確認，貢寮區漁會專用漁業權區位許可已於 105 年 11 月核發且尚未廢止，請縣府仍按核發專用漁業權範圍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第 2 類。
	國 2	農 3	經查此部分除依地籍劃設邊界外，係因第 2 階段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劃設情形，將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全數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未依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劃設方式辦理，請縣府再予釐清。
	農 3	城 2-1	因屬國防部軍備局管理土地，請縣府按營建署提供之國防部權管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土地清冊，據以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其餘國防部權管土地因具戰略性質，應按全國國土計畫通案性劃設條件，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農 2	城 2-2	經查尚有利澤工業區西側約 1.9 公頃之一般農業區，使用地包含農牧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等，並查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19 次研商會議決議該處非屬利澤工業區範圍內，再請縣府釐清。
臺中市	經檢核，符合通案性劃設條件。		
嘉義縣	農 1	農 2	經查嘉義縣多有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包夾或夾雜於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鄉村區單元之未達 2 公頃零星或狹長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依據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20 次研商會議決議，基於國土功能分區規劃完整性，建議將零星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併入毗鄰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請縣府依前開決議再予評估。
	其他	國 2	有關國 2 範圍內 涉及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供之坡地農業優先劃設為農 3，經查嘉義縣有因此情形導致未達 2 公頃之零星國 2，請縣府按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19 次研商會議決議，再予評估將零星國 2 土地併入鄰近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新竹縣	尚未依到府服務備忘錄結論，就各處明顯差異輔以圖面說明差異原因，提供予營建署。		
臺南市	已依到府服務備忘錄結論，就各處明顯差異輔以圖面說明差異原因，提供予營建署。尚待檢核。		
連江縣	（無需擬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雲林縣	已依到府服務備忘錄結論，就各處明顯差異輔以圖面說明差異原因，提供予營建署。尚待檢核。		
彰化縣	尚未依到府服務備忘錄結論，就各處明顯差異輔以圖面說明差異原因，提供予營建署。		
南投縣	國 2	農 3	1. 請縣府農業單位依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20 次研商會議結論調整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劃設成果，並由國土計畫主管單位協助檢視後，再予納入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成果。 2. 另依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19 次研商會議結論，與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產生競合後之零星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考量其範圍完整性，得將未達 2 公頃之零星土地併入鄰近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故如有前開情形，請縣府將規劃考量敘明於劃設說明書。
	國 4	城 1	請參考縣府建設單位意見，將相關範圍調整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
苗栗縣	尚未依到府服務備忘錄結論，就各處明顯差異輔以圖面說明差異原因，提供予營建署。		

（三）成果檢核常見錯誤樣態

依據本案期末階段到府服務各直轄市、縣（市）成果檢核，以下彙整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常見錯誤樣態，俾供後續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時，就常見劃設錯誤樣態進行檢視，並補充相關內容於「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繪製作業手冊」之常見問答。

樣態 1：其他公有森林區應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

答：其他公有森林區係依原區域計畫法劃設之森林區且權屬為公有者，扣除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林業試驗林及大專院校實驗林等劃設參考指標後之範圍；前述範圍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

樣態 2：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面積小於 2 公頃者應併入毗鄰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答：基於國土功能分區之範圍完整性，建議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進行競合分析後，屬未達 2 公頃之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自行評估併入鄰近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如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等，並應將相關因地制宜考量納入繪製說明書中敘明。

樣態 3：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面積應達 2 公頃

答：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之土地，且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或「山崩地滑」之環境敏感地區，就「現況為農業利用且經查定為宜農牧地之土地」及「具農業生產事實之農牧用地」，進行坵塊整併（相鄰 100 公尺範圍內）與面積規模篩選（2 公頃以上）後，得將其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樣態 4：海洋資源地區圖資應更新

答：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公開展覽前更新資料時，洽營建署索取更新之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圖資。

樣態 5：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面積應達 25 公頃

答：

- ①受任一類國土保育地區劃設影響，致使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面積不足 25 公頃者，考量國土保育地區對農業發展較無影響，該類型坵塊如屬大於 2 公頃但小於 25 公頃者，建議維持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小於 2 公頃者，則建議併入毗鄰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
- ②受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劃設影響，致使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面積不足 25 公頃者，考量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

之 3 係屬未來 5 年內具發展需求範圍，且該等土地未來開發進度不一，並非全數將於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後完成開發利用，爰該類土地建議應優先維持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而後續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再視該等地區實際開發利用情形後，予以調整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 ③受城鄉發展地區第 2 之 2 劃設影響，致使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面積不足 25 公頃者，以個案方式逐處檢討，原則以土地面積 10 公頃以上作為維持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之面積規定，惟考量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案件均按規定留設隔離綠帶，故保留直轄市、縣（市）政府彈性空間，得由農業單位視實際情況予以認定，不受面積規模 10 公頃以上之限制，並應將相關論述及理由敘明於繪製說明書。

樣態 6：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土地包夾零星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土地應併入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

答：依「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位於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範圍內之道路、水路或面積未達 2 公頃土地，且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者，得一併納入。是以，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範圍內未達 2 公頃之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坵塊應按前開規定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

樣態 7：位於農業發展地區之狹長交通用地、水利用地、暫未編定或未登記土地應併入毗鄰農業發展地區適當分類

答：建議將狹長交通用地、水利用地、暫未編定或未登記土地切斷，並併入鄰近農業發展地區適當分類，以維護農業發展地區之範圍完整性。

樣態 8：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特定專用區農業利用比例計算方式更新

答：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8 次會議及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23 次研商會議等會議決議之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特定專用區劃設方式，農業利用比例之認定部分包含國土利用現況調查之農業利用、森林利用、水利利用（溝渠、蓄水池）、其他利用土地（空置地）。

二、進度控管

（一）進度檢核點

為掌握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進度，以利於 114 年 4 月底能如實如期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本案以下列 4 項檢核點行檢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進度：

1. 實際完成與預定完成期程落差至少達 3 個月以上者
2. 完成期中報告審查，但期末報告預定期程卻達 1 年以上者
3. 未符規劃辦理期程（即三批次推動期程）者
4. 已達補助經費請款條件，但尚未請領者

（二）後續時程規劃

依據 111 年 1 月 25 日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22 次研商會議結論及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21 次會議決定，各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辦理時程，規劃如下：

1. 應完成國土功能分區圖成果（草案）之期限：應於 111 年 6 月底前完成各該國土功能分區之相關劃設作業，並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之前置作業。
2. 應完成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之期限：應於 111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並完成相關法定程序。
3. 應完成直轄市、縣（市）政府國土計畫審議會之期限：應於 112 年 1 月至 12 月辦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之審議作業，並於完成審議後，將相關法定書件函報內政部。
4. 應完成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之期限：內政部應於 113 年 1 月至 12 月就 22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函報之法定書件，辦理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之審議作業，並完成審議。

（三）控管方式

另為使直轄市、縣（市）政府能如期於預定作業期程內完成相關事宜，本案於每月 20 日通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至雲端管考表單填報辦理情形，並於每個月 25 日再就未填報者進行催辦，並於次月 1 日更新各直轄市、縣（市）辦理進度摘要表於 Line 群組周知；如持續達 2 個月未見實際改善情形，將請營建署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落後原因並研擬改善措施，並由本案協助提供必要協助。

目前本案已按月主動詢問直轄市、縣（市）政府完成階段，並更新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進度內容於國土功能分區執行進度表之線上 google 表單，截至本案繳交期末報告書，各直轄市、縣（市）辦理進度如下表所示。

表65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委辦作業進度彙整表（111.06.08）

縣市別	履約管理		法定作業階段									經費執行進度			備註(依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期末報告		規劃草案完稿		公開展覽		公聽會		縣/市級審議會		函報本部審議	申請第 2 期款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預定	實際		
臺北市		109.06.29 提交期末一階報告書												1. 110.12.30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書圖公告公開展覽 60 日 (110.12.31 至 111.02.28)	
	109.06.29	109.09.09 提交修正後期末一階報告書							110.12.30 公告公開展覽及辦理公聽會，併同提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劃設說明書，後續俟本市都委會通知審議時程。					2. 111.01.25 第 1 場公聽會	
	109.06.29	109.09.09 提交修正後期末一階報告書							111.01.25 第 1 場		112.02 (修正預定提部審議會時程)	111.04 後 (修正預定請撥時間)	111.03.28 請領第 2 期款	3. 111.02.16 第 2 場公聽會	
	109.12.07	109.12.07 提交修正後期末二階報告書	110.10	110.12.27	110.12	110.12.30	110.12		111.02.16 第 2 場	111.04.20 第 1 場			111.04.14 第 3 場公聽會	4. 111.02.19 第 3 場公聽會	
		110.01.29 提交修正後期末二階報告書							111.02.19 第 3 場					5. 111.04.20 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 次會議 (111.05.25 無更新)	
連江縣	108.11	109.12.17	-	110.03 持續修正中	111.08	-	111.08	-	111.10	-	112.02	-	110.06.23 申請核撥	1. 109.03.31 期中階段成果審查通過。 2. 109.12.17 期末審查。 3. 110.03.25 期末審查通過。 4. 目前辦理進度：因地制宜功能分區討論、公開展覽及公聽會相關事宜。 5. 刻正辦理公展前圖資更新相關事宜 (111.05.25 無更新)	
桃園市	109.07.31	109.07.07 繳交 109.08.12 審查通過	-	110.09	110.10	110.10.01 起公開展覽 90 日	110.11	110.11.02-11.30 於 13 行政區各舉辦 1 場次公聽會	111.01	111.01.17 大會 (報告案) 111.03.04 小組 111.04.11 大會	112.01	-	110.02.19 申請核撥	1. 110.09.27 公告自 110.10.01 起公開展覽 90 日。 2. 111.1.17 召開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 (報告案)。	

縣市別	履約管理		法定作業階段									經費執行進度		備註(依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期末報告		規劃草案完稿		公開展覽		公聽會		縣/市級審議會		函報本部審議	申請第 2 期款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預定	實際		
														3. 111.03.04 召開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 4. 111.04.11 召開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 5. 111.04.19 報部審議。 (111.05.20無更新)	
金門縣	110.12	110.03.26 繳交 111.01.03 繳交修正後報告書 111.01.18 審查通過	110.06	-	111.08	-	111.08	-	111.11	-	112.06	第一階段 109.12.18 110.01.04 核撥	第二階段 110.09.30	110.10.05 (110.10.21核撥)	功能分區劃設作業(第一階段) 1. 108.05.31 簽約，納入本府 108 年度預算，中央補助款項均已請領完成。 2. 工作計畫書 108.11.01 審查通過。 3. 109.06.30 辦理本府機關研商會議就議題說明討論。 4. 109.10.30 期中會議審查通過。 5. 契約審查期程將搭配第二階段委辦內容適時調整。 6. 110.04.21 邀集相關單位就農業發展地區劃設議題進行討論。 7. 疫情期間無法召開會議， 110.06.10 發函相關單位方式，就海洋資源地區劃設彙整議題資料進行確認。 8. 疫情期間無法召開會議， 110.08.16 發函相關單位方式，就城鄉發展地

縣市別	履約管理		法定作業階段									經費執行進度		備註(依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期末報告		規劃草案完稿		公開展覽		公聽會		縣/市級審議會		函報本部審議	申請第 2 期款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預定	實際	
														區 2-3 類劃設議題資料進行討論。 9. 111. 1. 18 期末會議審查通過。 (111. 05. 20 無更新, 目前辦理公展前圖資更新等相關事宜) 功能分區劃設作業(第二階段延續案) 1. 109. 12. 31 簽約, 納入本府 109 年度預算, 補助款項已請領完成。 2. 後續作業程序搭配第一階段期末階段委辦內容辦理。 3. 疫情期間無法召開會議, 規劃報告於 110. 07. 19 函發相關單位提供意見, 於 110. 08. 12 函發紀錄請承攬廠商依照辦理修正, 110. 09. 27 函發書面審查通過。 4. 期中審查因採用書面方式往返確認耗時較久, 依契約期程於 110. 11. 10 召開期末報告審查, 審查通過, 並配合滾動納入第一階段期末報告書內容修正。
嘉義縣	110. 10. 27	110. 10. 27 繳交 111. 01. 12 修正後通過	111. 04. 30	-	111. 07	-	111. 07	-	112. 06	-	113. 06	110. 05	110. 05. 21 6 申請 110. 06. 09 核撥	於 111 年 1 月 12 日召開期末審查會議修正後通過, 修正後期末報告

縣市別	履約管理		法定作業階段									經費執行進度		備註(依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期末報告		規劃草案完稿		公開展覽		公聽會		縣/市級審議會		函報本部審議	申請第 2 期款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預定	實際	
		111.03.07 核定												<p>書經本府 111 年 3 月 7 日函同意核備。</p> <p>2. 於 111 年 5 月 13 日召開第 14 次工作會議，包括檢視營建署 111 年 4 月 8 日到府輔導訪談，對於功能分區分類劃設相關建議意見配合修正情形。</p> <p>3. 公展前取得營建署提供台灣通用電子地圖等 59 項圖資，111 年 5 月 13 日函送規劃團隊檢視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圖。</p>
基隆市	111.02	-	111.05	-	111.10	-	111.10	-	112.06	-	113.06	110.09	<p>110.09.13 申請</p> <p>110.09.28 核撥</p> <p>1. 109.02.20 工作計畫書審查會議通過。</p> <p>2. 109.03.16 開始履約。</p> <p>3. 109.03.27 撥付第 1 期款給規劃公司。</p> <p>4. 109.05.14 召開第 1 次工作會議。</p> <p>5. 109.07.23 召開規劃說明會(中正、中山、信義、仁愛區)。</p> <p>6. 109.07.24 召開規劃說明會(暖暖區)。</p> <p>7. 109.07.27 召開規劃說明會(七堵、安樂區)。</p> <p>8. 109.08.14 召開第 2 次工作會議。</p> <p>9. 109.11.13 召開第 3 次工作會議。</p> <p>10. 110.02.02 召開第 4 次</p>	

縣市別	履約管理		法定作業階段									經費執行進度		備註(依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期末報告		規劃草案完稿		公開展覽		公聽會		縣/市級審議會		函報本部審議	申請第 2 期款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預定	實際	
														工作會議。 11. 110. 04. 27 召開第 5 次 工作會議。 12. 請規劃廠 商就各次工 作會議議題 討論結果修 正期中報告 成果，於修 正完畢後提 送本府審 查。 13. 110. 06. 01 申請撥付第 一期補助 款。 14. 110. 06. 08 廠商已檢送 期中報告成 果於本府以 進行期中書 面預審。 15. 110. 07. 09 請廠商就預 審意見修正 並提交期中 報告書 17 份於本府召 開期中會 議。 16. 110. 08. 24 召開第 6 次 工作會議。 17. 110. 08. 24 期中會議審 查通過(因 配合國土計 畫法修正延 長作業期 程，經與委 辦廠商協議 俟本市國土 計畫公告並 據以核對相 關資料後再 行辦理期中 報告審查， 本市已於 110. 08. 24 召開期中報 告審查會議 通過)。 18. 110. 09. 13 申請撥付第 二期補助 款。 19. 預計於 110. 12. 29 召開第 7 次 工作會議。 20. 111. 03. 01

縣市別	履約管理		法定作業階段									經費執行進度		備註(依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期末報告		規劃草案完稿		公開展覽		公聽會		縣/市級審議會		函報本部審議	申請第 2 期款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預定	實際	
														111.03.02 舉辦 4 場次規劃階段說明會。 21. 預計 4 月底前辦理期末成果審查報告。 22. 111.03.10 召開第 8 次工作會議。 23. 111.04.15 完成期末報告預審，預計 4 月底前辦理期末成果審查報告。 24. 111.06.08 將召開期末階段成果報告審查會議
宜蘭縣	111.02.10 (如備註)	111.01.28 繳交 111.05.06 請廠商補充期末報告成果缺項 111.05.20 廠商檢送修正後成果預計 111.06 召開會議	111.05	-	111.12	-	111.12	-	112.06	-	113.03	-	110.03.29 申請 110.04.09 核撥 110.04.12 入帳	1. 108.05.27 已撥第一期補助款，110.04.12 已撥第二期補助款(補助款已撥畢)。 2. 第二階段補助辦理擴充於 109.12.25 簽定變更契約議定書，並調整全案履約時程至 114 年。 3. 期末報告於 111.01.28 提交、核撥 111.05.06 請廠商補充期末報告成果缺項，111.05.20 廠商檢送修正後成果，預計 6 月召開期末審查。 4. 111.05.23 召開第 42 次工作會議、預計 6 月召開機關協商會議(國土保育及海洋資源)。

縣市別	履約管理		法定作業階段									經費執行進度		備註(依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期末報告		規劃草案完稿		公開展覽		公聽會		縣/市級審議會		函報本部審議	申請第 2 期款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預定	實際	
雲林縣	111.02	110.12.29 繳交 111.01.27 修正後通過	111.05	111.05.11 繳交	111.12	-	111.12	-	112.06	-	113.06	110.09	110.09.14 申請 110.10.05 核撥	1. 109.04.13 工作計畫書同意備查。 2. 110.07.01 期中報告同意核定。 3. 110.08.31 召開 110 年 8 月份工作會議。 4. 110.11.23 召開 110 年 11 月份工作會議。 5. 111.01.27 召開期末審查會議，會議決議修正後通過。 6. 111.02.18 已繳交送修正後報告書 7. 111.03.04 至 111.03.15 辦理本縣各地政事務所人員訓練 8. 111.04.11 召開 111 年 4 月份第 7 次工作會議 9. 111.04.20 輔導團到府訪談，並配合會議建議檢視修正
高雄市	110.10.30	111.12.23 修正後通過 111.05 同意備查	111.10	-	111.12	-	111.12	-	112.04	-	113.01	-	109.08.26 申請 109.09.22 核撥 (240 萬元)	第一階段(含配合款共 600 萬) 1. 期中報告書於 109 年 8 月 24 日同意備查，並已撥付第二期款 120 萬元，合計撥付廠商共 180 萬元。 2. 配合法規修正，已辦竣契約變更作業，延長履約期限至 114 年 5 月 30 日。 3. 規劃公司預計 110 年 10 月 29 日提送期末報告。 4. 110 年 12 月

縣市別	履約管理		法定作業階段									經費執行進度		備註(依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期末報告		規劃草案完稿		公開展覽		公聽會		縣/市級審議會		函報本部審議	申請第 2 期款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預定	實際	
														1. 1 日召開工作會議（進行期末報告書討論及初審）。 5. 110 年 12 月 23 日召開期末報告審查會議；目前依決議事項修正中。 6. 111 年 5 月：期末報告書同意備查。 第二階段（擴充契約部分；含配合款共 320 萬） 1. 補助款已納入 110 年度預算，採用擴充契約方式，於 110 年 8 月 24 日辦竣議價及決標；並於同月 30 日完成簽約（擴充契約部分）。 2. 110.09.22 檢送設計初稿及相關資料。 3. 110.10.01 檢送相關資料申請補助款。 (111.04.20無更新)
新北市	110.08	110.08.02 繳交 110.09.08 審查通過	111.04	-	111.07	-	111.07	-	111.10	-	112.10	109.11	109.11.16	修正期末報告已於 110/10/13 繳交，已於 111/1/18 備查。 (111.05.20無更新)
屏東縣	110.07.30	110.07.31 繳交 110.10.20 修正後通過	111.04.30	111.02.10	111.12	-	111.12	-	112.06	-	113.06	109.11	110.03.05 申請 110.03.26 核撥	1. 109.02.27 完成工作計畫書審查目前在期中報告書編製階段 2. 109.12.02 完成期中報告書審查修正後通過，刻正進行期末報告階段，預計

縣市別	履約管理		法定作業階段									經費執行進度		備註(依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期末報告		規劃草案完稿		公開展覽		公聽會		縣/市級審議會		函報本部審議	申請第 2 期款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預定	實際	
														110.07.31 提交期末報告審查。 3. 110.07.22 召開工作小組會議。 4. 期末報告書已於 110.07.30 提送到府，為辦理期末報告書審查及讓府內目的事業主管單位了解初步劃設成果於 110.09.24 召開第三次工作會議，並訂於 110.10.14 進行期末報告書審查。 5. 期末報告因故改於 110.10.20 辦理審查，審查結果請規劃單位依委員及與會單位意見修正期末報告後，授權業務單位確認後通過，刻正函請規劃單位辦理中。 6. 110.12.27 邀集府內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各鄉鎮市公所及各地政事務所召開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及使用地劃設初步成果說明會及座談會，宣導各功能分區劃設之情形。 7. 111.03.04 配合部裡輔導團來訪召開本府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工作會議，除就對

縣市別	履約管理		法定作業階段									經費執行進度		備註(依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期末報告		規劃草案完稿		公開展覽		公聽會		縣/市級審議會		函報本部審議	申請第 2 期款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預定	實際	
														部裡檢視意見回應外，因應「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及使用地編定作業辦法」仍在研議尚未公告實行，故將後續公展公聽會期程延至 111 年 12 至 112 年 2 月間辦理；另於 111 年 5 月至 8 月間就各功能分區繪製成果辦理工作會議檢核，以上檢核成果將於本縣國審會確認後，辦理公告公展。
新竹市	110.08	110.08.13 繳交 111.01.13 修正後通過 111.03.23 檢送修正定稿報告書	111.02	111.2.24 繳交	111.09	-	111.09	-	112.04	-	113.06	110.12	110.12.14 申請核撥 110.12.29 退請修正 111.01.06 再申請核撥 111.01.17 再退請修正及補檢附文件 111.03.28 修補正文件後再次申請核撥 111.04.11 核撥 290 萬元	1. 109.03.06 工作計畫書審查會議原則通過。 2. 110.01.29 期中報告書審查通過。 3. 111.1.13 期末報告書審查修正後通過。 4. 111.05.09 召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商會議。 5. 111.05.17 函請廠商依本府書面意見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修正功能分區劃設說明書圖草案，預計 111.6 安排

縣市別	履約管理		法定作業階段									經費執行進度		備註(依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期末報告		規劃草案完稿		公開展覽		公聽會		縣/市級審議會		函報本部審議	申請第 2 期款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預定	實際	
														召開書圖草案審查會議。
臺中市	111.02	111.03.17 繳交	111.06	-	111.12	-	111.12	-	111.12	-	113.12	110.08	110.9.17	1. 109.05.28 決標。 2. 規劃公司 109.07.19 檢送工作計畫書，辦理審查中。 3. 109.09.23 完成工作計畫書審查。110.0420 檢送期中報告及相關圖資。 4. 110.05.21 召開期中審查會議，逢疫情警戒改徵詢紙本意見，回復各委員意見確認中。 5. 110.07.26 提交修正期中報告，辦理審查作業。 6. 110.08.19 完成期中報告審查。 7. 110.09.15 函文申請第 2 期補助款。 8. 111.02 修正法定作業時程。 9. 111.3.17 繳交期末報告。 10. 111.4.26 期末審查會議。 11. 修正期末報告中。
澎湖縣	111.01	-	111.06	-	111.06	-	111.12	-	111.12	-	112.10	-	111.04.18 核撥 111.04.26 核撥	1. 109.08.17 工作計畫書同意備查。 2. 廠商於 109.10.16 提交期初報告書。 3. 110.01.15 期初審查通過。 4. 110.04.12 期初報告書同意備查。 5. 期中編製階段因應內政

縣市別	履約管理		法定作業階段									經費執行進度		備註(依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期末報告		規劃草案完稿		公開展覽		公聽會		縣/市級審議會		函報本部審議	申請第 2 期款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預定	實際	
														<p>部營建署預計 8 月辦理平均高潮線修正公告，本府於 110 年 6 月 25 日同意廠商停止期中編製階段之工期計算，然平均高潮線尚未修正公告，本府於 110 年 11 月 4 日發文通知廠商辦理復工。</p> <p>6. 110. 10. 28 召開第一次工作小組 - 釐清城 1 圖資劃設疑義。</p> <p>7. 預計 111. 1. 3-4、6 召開第二次工作小組 - 逐案討論城 2-1 及農 4 鄉村區單元劃設。</p> <p>8. 廠商於 110 年 12 月 20 日提交期中報告書，111 年 1 月 13 日召開期中審查會議。</p> <p>9. 期中報告審查待修正後原則通過，於 111 年 2 月 11 日函送會議記錄並請廠商依會議意見於文到 1 個月內繳交修正資料。</p> <p>10. 廠商於 111 年 3 月 11 日提供修正後期中工作報告書，於 111 年 4 月 8 日同意備查。 (111. 05. 20 無更新)</p>
南投縣	111. 02. 28	111. 04. 28 繳交	111. 06. 30	-	111. 10	-	111. 10	-	112. 06	-	113. 06	111. 02	111. 02. 11 1 申請 111. 03. 0	1. 工作計畫書於 110. 07. 06 審查通過。

縣市別	履約管理		法定作業階段									經費執行進度		備註(依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期末報告		規劃草案完稿		公開展覽		公聽會		縣/市級審議會		函報本部審議	申請第 2 期款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預定	實際	
													4 核撥	2. 預定於 110.10.15 召開期中報告書審查會議。(備註：期中報告書審查通過。) 3. 預計 110.11.30 召開工作會議。 4. 110.12.15 召開工作會議。 5. 已完成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及使用地編定作業地方說明會(共 4 場)。 6. 111.03.31 召開工作會議。(上午、下午各一場) 7. 營建署 111 年 4 月 25 日到府訪談。 8. 111.05.09 召開工作會議。
嘉義市	111.01	策略規劃報告 110.04.23 繳交 110.08.19 審查未通過 功能分區劃設(無期末報告,但策略規劃期末報告涉及劃設說明書內容,已請廠商併行處理)	110.12	111.01.06	111.07	-	111.07	-	112.06	-	113.01	111.06 申請剩餘補助款款 241 萬元	111.04.15 核撥	「嘉義市國土策略規劃暨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委託服務案」 1. 109.1.9 工作計畫書備查。 2. 109.12.28 期中報告書備查。 3. 廠商業於 110.4.23 提送期末報告, 110.8.19 召開期末報告審查會議, 委員建議各部門發展策略需再補充論述, 將再次整合機關意見後, 召開第二次期末報告審查會議。 4. 考量 111 年公展期程, 經

縣市別	履約管理		法定作業階段									經費執行進度		備註(依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期末報告		規劃草案完稿		公開展覽		公聽會		縣/市級審議會		函報本部審議	申請第 2 期款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預定	實際	
														<p>110.11.17 討論會議與農業主管單位達成共識，優先以都市發展角度劃設國土功能分區草案。「農業發展地區劃設議題說明會」業於 111.3.9 下午及 111.3.10 上午召開，邀集農民領袖及里長參加；業於 111.4.15 及 111.4.16 召開 4 場次「嘉義市國土計畫宣導說明會」，邀請市民參加。</p> <p>5. 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於 111.01.06 完成。「嘉義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行政作業及民眾宣導服務案」</p> <p>1. 以 108 年度、109 年度補助款及地方配合款發包辦理。</p> <p>2. 110.02.01 簽約，110.04.08 工作計畫書備查。</p> <p>3. 110.04.28 召開第一場教育訓練企劃書討論會議。</p> <p>4. 110.8.26 召開第一場教育訓練。</p> <p>5. 搭配農業發展地區說明會之辦理期程，併同辦理「嘉義市國土計畫宣導說明會」。</p>

縣市別	履約管理		法定作業階段									經費執行進度		備註(依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期末報告		規劃草案完稿		公開展覽		公聽會		縣/市級審議會		函報本部審議	申請第 2 期款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預定	實際	
														6. 111.05.11 召開第二場教育訓練
花蓮縣	111.02	111.02.14 繳交 111.03.17 審查通過	111.05	-	111.09	-	111.09	-	112.06	-	113.06	110.12	110.12.26 2 申請 110.12.30 核撥	1. 109.02.24 召開審查工作計畫書會議。 2. 109.03.13 工作計畫書審查原則通過。 3. 109.06.04 已辦竣撥付第一期款。 4. 110.08.24 廠商函送期中報告書到府。 5. 110.09.13 召開第 7 次工作小組會議。 6. 110.10.13 期中報告審查通過。 7. 本府訂於 110 年 12 月 22、23 日舉辦地方說明會。 8. 111.01.06 召開第 8 次工作小組會議。 9. 111.03.17 期末報告審查通過。 10. 待確認農 5 劃設，及辦理修正期末報告、公展前圖資更新作業。 (111.05.20無更新)
臺南市	110.11	111.03.22 期末報告書繳交	111.06.30	-	111.12	-	111.12	-	112.06	-	113.06	-	111.2.10 申請	1. 109.11.24 已辦竣撥付第 1 期款項(300 萬元)。 2. 110.01.12 工作計畫書審查會議通過。 3. 110 年 10 月 15 日召開期中報告書審查會議。 4. 111 年 2 月 21 日修正期中報告書同意通過。 5. 111 年 3 月

縣市別	履約管理		法定作業階段									經費執行進度		備註(依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期末報告		規劃草案完稿		公開展覽		公聽會		縣/市級審議會		函報本部審議	申請第 2 期款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預定	實際	
														22日規畫公司提交期末報告書。 6. 111年5月5日召開劃設作業會議。 7. 111年6月10日召開期末報告書審議會。
新竹縣	110.12	-	111.05	-	111.06	-	111.06	-	112.01	-	113.06	-	-	1. 109.12.02 工作計畫書審查會議通過。 2. 110.10.13 辦理期中報告原則通過，並請廠商依相關審查意見修正報告。 3. 110.11.10 修正後期中報告書備查。 4. 111.04.08 召開第4次研商會議。 5. 配合公展及公聽會前圖資更新，期末報告展延至5月底前繳交。 (未更新)
臺東縣	111.03	-	111.06	-	111.12	-	111.12	-	112.06	-	113.06	-	110.12.13 申請 110.12.24 核發	1. 9月底決標。 2. 工作計畫書審查 109.11.26 審查通過。 3. 目前正進行期中報告書編製階段。 4. 110.06.10 召開6月份工作會議。 5. 110.07.14 召開7月份工作會議。 6. 期末階段預計提前至111年3月開始辦理。 7. 110.08.09 召開8月份工作會議。 8. 110.09.08 召開9月份工作會議。 9. 110.10.06 召開10月

縣市別	履約管理		法定作業階段									經費執行進度		備註(依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期末報告		規劃草案完稿		公開展覽		公聽會		縣/市級審議會		函報本部審議	申請第 2 期款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預定	實際	
														份工作會議。 10. 110. 11. 10 召開 11 月份工作會議。 11. 110. 12. 16 召開邊界疑義研商會議 12. 111. 01. 26 召開邊界疑義研商會議(第二次) 13. 111. 01. 26 召開邊界疑義研商會議(第二次) 14. 111. 02. 16 召開 2 月份工作會議。 15. 111. 04. 14 召開農農業發展地區與國土三階規劃廠商研商會議，討論農業發展地區與三階劃設成果疑義問題。 16. 111. 05. 10 5 月份工作會議修正鄉村地區單元範圍
苗栗縣	111. 04	111. 05. 27 繳交	111. 06	111. 05. 20 繳交	111. 09	-	111. 09	-	112. 06	-	113. 06	-	111. 02. 25 申請 111. 03. 09 核撥	1. 110. 05. 13 工作計畫書審查會議(於 110. 05. 28 函發審查通過公文)。 2. 刻正辦理期中階段規劃作業，進行鄉村區劃設。 3. 廠商應已於 110. 10. 27 繳交期中報告，計 110. 12. 22 召開期中審查會議，會議結論為原則通過，並於 110 年 12 月 29 日函發會議紀錄。 4. 111. 01. 27 繳交期中報

縣市別	履約管理		法定作業階段									經費執行進度		備註(依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期末報告		規劃草案完稿		公開展覽		公聽會		縣/市級審議會		函報本部審議	申請第 2 期款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預定	實際	
														告定稿本(於 111.3.8 函發期中報告備查文)。 5. 111.05.20 繳交功能分區圖草案(電子檔)初稿，後續須辦理圖資更新事宜。 6. 111.05.27 繳交期末報告。
彰化縣	111.02	-	111.08	-	111.12	-	111.12	-	112.06	-	113.06	110.11	-	1. 都計單位負責招標及納入預算作業；地政單位負責後續執行。 2. 110.07.28 召開工作計畫書審查會議。 3. 110.08.18 工作計畫書報府備查。 4. 111.01.27 召開 1 月份工作會議。 5. 111.03.02 期中報告審查會議。 6. 111.04.14 修正期中報告書同意通過。

三、參與會議

本案除須出席營建署召開國土功能分區相關會議外，包含國土功能分區重要議題研商會議等，亦須參與直轄市、縣（市）政府召開之國土功能分區公開展覽之公聽會及國土計畫審議會，且視情況出席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研商會議，並就會議討論項目協助營建署研擬具體書面建議。

本案共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研商會議、工作會議、階段性成果審查會議、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公開展覽公聽會共 46 場（如表 66）。

表66 本案參與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研商會議及工作會議彙整表

項次	縣市	會議時間	會議名稱	提供書面意見	出席會議
1	嘉義縣	110 年 5 月 28 日	「嘉義縣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及使用地劃設案」第 8 次工作會議	○	X
2	臺中市	110 年 7 月 13 日	「臺中市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及使用地劃設作業」期中報告審查會議	○	X
3	臺中市	110 年 7 月 26 日	「臺中市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及使用地劃設作業」—海線區研商會議	○	X
4	嘉義市	110 年 8 月 5 日	「嘉義市國土策略規劃暨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委託服務案」第 9 次工作會議	○	X
5	台南市	110 年 8 月 17 日	110 年度「國土計畫教育訓練相關作業」課程	○	○
6	基隆市	110 年 8 月 24 日	「基隆市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劃設案」期中成果報告審查會議	○	X
7	嘉義市	110 年 8 月 26 日	國土功能分區講習教育訓練	○	○
8	雲林縣	110 年 8 月 31 日	「雲林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案」第 4 次工作會議	○	X
9	新北市	110 年 9 月 8 日	「新北市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劃設案委託技術服務案」期末報告審查會議	○	X
10	臺東縣	110 年 10 月 1 日	國土功能分區講習教育訓練（第 1 場次）	○	○
11	花蓮縣	110 年 10 月 13 日	「花蓮縣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及使用地劃設作業」委託技術服務案期中報告審查會議	○	○
12	新竹縣	110 年 10 月 13 日	「新竹縣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及使用地劃設作業案」期中報告審查會議	○	X
13	臺南市	110 年 10 月 15 日	「臺南市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委託技術服務案」期中報告審查會議	○	X
14	臺東縣	110 年 10 月 28 日	「臺東縣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及使用地劃設作業案」期中報告審查會議	○	○
15	桃園市	110 年 11 月 2 日	「桃園市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說明書、土地清冊電子檔（編定使用地）公開展覽公聽會（平鎮區場次）	○	○
16	嘉義縣	110 年 11 月 15 日	「嘉義縣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及使用地劃設案」第 11 次工作會議	○	X
17	雲林縣	110 年 11 月 23 日	「雲林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案」第 6 次工作會議	○	X
18	臺東縣	110 年 12 月 16 日	「臺東縣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及使用地劃設作業案」第一場疑義研商（圖資確認）	○	X

項次	縣市	會議時間	會議名稱	提供書面意見	出席會議
			會議		
19	苗栗縣	110 年 12 月 22 日	「苗栗縣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及使用地劃設作業」委託技術服務案期中報告書審查會議	○	X
20	高雄市	110 年 12 月 23 日	「高雄市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及使用地劃設作業」委託技術服務案期末報告書審查會議	○	X
21	澎湖縣	111 年 1 月 5 日	「澎湖縣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第二次工作小組會議	○	X
22	嘉義縣	111 年 1 月 12 日	「嘉義縣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及使用地劃設作業」委託技術服務案期末報告書審查會議	○	○
23	澎湖縣	111 年 1 月 13 日	「澎湖縣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委託技術服務案期中報告書審查會議	○	X
24	金門縣	111 年 1 月 18 日	「金門縣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劃設案」期末階段成果審查會議	○	X
25	嘉義縣	111 年 1 月 19 日	「嘉義縣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及使用地劃設作業」第 12 次工作會議	○	X
26	臺南市	111 年 1 月 25 日	「臺南市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委託技術服務案」鄉村區單元劃設第 3 次會議	○	X
27	臺東縣	111 年 1 月 26 日	「臺東縣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及使用地劃設作業案」第二場疑義研商（圖資確認）會議	○	X
28	雲林縣	111 年 1 月 27 日	「雲林縣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及使用地劃設作業」委託技術服務案期末報告書審查會議	○	X
29	基隆市	111 年 2 月 11 日	「基隆市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劃設案」邊界疑義研商會議	○	X
30	臺北市	111 年 2 月 16 日	臺北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繪製說明書公開展覽公聽會（北投場）	○	○
31	新竹市	111 年 2 月 21 日	「新竹市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及使用地劃設作業」委託技術服務案期末報告書審查會議	○	X
32	桃園市	111 年 3 月 4 日	桃園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審議本市原住民族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認定及範圍劃設原則與結果	X	○
33	花蓮縣	111 年 3 月 17 日	「花蓮縣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及使用地劃設作業」委託技術服務案期末報告書審查會議	○	○
34	桃園市	111 年 4 月 11 日	桃園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4 次會議	○	○
35	臺中市	111 年 4 月 26 日	「臺中市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及使用地劃設作業」委託技術服務案期末報告審查會議	○	X
36	新竹市	111 年 5 月 9 日	「新竹市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及使用地劃設作業委託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商會議	○	X
37	基隆市	111 年 6 月 8 日	「基隆市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劃設案」期末階段成果報告審查會議	○	X

項次	縣市	會議時間	會議名稱	提供書面意見	出席會議
38	雲林縣	111 年 6 月 9 日	「雲林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案」111 年 6 月份工作會議	○	X
39	臺南市	111 年 6 月 10 日	「臺南市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委託技術服務案」期末報告書審查會議	○	X
40	南投縣	111 年 6 月 14 日	「南投縣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及使用地劃設作業」委託專業服務案期末報告審查會議暨府內工作小組第 5 次研商會議	○	X
41	宜蘭縣	111 年 6 月 28 日	「宜蘭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案」期末報告審查會議	○	○
42	新竹縣	111 年 6 月 29 日	「新竹縣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及使用地劃設作業」第 2 次工作小組暨期末審查會議	○	○
43	新竹市	111 年 6 月 30 日	「新竹市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及使用地劃設作業委託案」法定書圖草案審查會議	○	X
44	苗栗縣	111 年 7 月 1 日	「苗栗縣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及使用地劃設作業」委託技術服務案期末報告書審查會議	○	X
45	嘉義市	111 年 7 月 7 日	嘉義市國土功能分區邊界決定會議	○	X
46	臺東縣	111 年 7 月 15 日	「臺東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作業」委託技術服務案期末報告審查會議	○	X

四、小卡及其他適當文件

為利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時，能使民眾或相關與會人士了解現行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推動進程，營建署將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國土功能分區資訊小卡，以供參與民眾了解相關資訊。

（一）小卡印製內容

1. 小卡形式

為方便民眾攜帶，以面紙包大小（約10.5公分*10公分）印製（詳附錄九）。

2. 小卡內容

考量印製小卡之目的係為達到使民眾了解國土計畫相關資訊，但因版面有限，故以提供營建署網頁國土計畫相關專區QRcode連結為主，包含：（如圖110）

- (1)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懶人包
- (2) 國土功能分區懶人包與問答集
- (3) 各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諮詢及聯絡窗口
- (4) 國土規劃地理資訊圖台及各直轄市、縣（市）圖台
- (5)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問答集



圖108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懶人包



圖109 國土功能分區懶人包



(二) 印製時間

1. 業於 111 年 6 月 9 日函送 5,000 份面紙包予營建署，營建署寄發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200 份。
2. 另業於 111 年 6 月 14 日提供面紙包可編輯檔案，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評估增減相關內容並自行印製。

伍、資料建置及彙整

本項工作目的在於蒐集及彙整直轄市、縣（市）政府進行各項法定程序時所繪製與修正之國土功能分區圖資以及劃設說明書，除工作計畫邀標書所訂之公開展覽及審議階段等階段外，本案建議自期末報告成果蒐集，並製作彙整表俾利檢視；此外，至少應分析以下兩項目：

一、資料蒐集

各直轄市、縣（市）階段性成果報告及繪製說明書（草案）蒐集情形彙整如表 67。

表67 各直轄市、縣（市）階段性成果報告及繪製說明書（草案）蒐集情形彙整表

縣市	階段性成果報告	繪製說明書 (草案)	縣市	階段性成果報告	繪製說明書 (草案)
臺北市	○	○	屏東縣	○	○
新北市	○	○	臺東縣	○	x
桃園市	○	○	花蓮縣	○	x
臺中市	○	x	基隆市	○	x
臺南市	○	x	新竹市	○	x
高雄市	○	x	嘉義市	x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無期末報告)	○
宜蘭縣	○	x	澎湖縣	x (尚未完成期末審查)	x
新竹縣	○	x	金門縣	○	x
彰化縣	x (尚未完成期末審查)	x	連江縣	○	○
雲林縣	○	x			
苗栗縣	○	x			
南投縣	○	x			
嘉義縣	○	○			

*註：本案已取得者，以「○」表示；未取得者，則以「x」表示。

二、資料彙整

(一)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繪製說明書之因地制宜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繪製說明書之因地制宜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以下簡稱因地制宜劃設原則），係指非屬依據全國國土計畫第 8 章第 2 節所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者（以下簡稱通案性劃設原則）。

以下彙整前開 22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繪製說明書之因地制宜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訂定情形如表 68；詳細說明詳附錄七。

表68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因地制宜劃設原則訂定情形彙整表

縣市		國 1	國 2	國 3	國 4	海 1- 1	海 1- 2	海 1- 3	海 2	海 3	農 1	農 2	農 3	農 4	農 5	城 1	城 2- 1	城 2- 2	城 2- 3	城 3	
臺北市	國土計畫	(無需擬訂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繪製說明書			○	●										●	○					
新北市	國土計畫	○	○	○	○	○	○	○	○	○	○	○	○	○	○	○	○	○	○	○	
	繪製說明書	○	○	○	○	○	○	○	○	○	○	○	○	○	○	○	○	○	○	○	
桃園市	國土計畫	○	○		○	○	○		○	○	○	○	○	○	○	○	○	○	○	○	
	繪製說明書	●	●		●	○	○		○	○	○	○	○	○	○	○	○	○	○	○	
臺中市	國土計畫	○	○	○	○	○	○		○	○	○	○	○	○	○	○	○	○	○	○	
	繪製說明書	●	●	○	○	○	○		○	○	○	○	○	○	○	○	○	○	○	○	
臺南市	國土計畫	○	○	○	○	○	○	○	○	○	○	○	○	○	○	○	○	○	○	○	
	繪製說明書	○	○	○	○	○	○	○	○	○	○	○	○	○	○	○	○	○	○	○	
高雄市	國土計畫	○	○	○	○	○	○	○	○	○	○	○	○	○	○	○	○	○	○	○	
	繪製說明書	○	○	○	○	○	○	○	○	○	○	○	○	○	○	○	○	○	○	○	
宜蘭縣	國土計畫	●	●		○	○	○		○	○	○	○	○	○	○	○	○	○	○	○	
	繪製說明書	○	○		○	○	○		○	○	○	○	○	○	○	○	○	○	○	○	
新竹縣	國土計畫	○	○	○	○	○	○	○	○	○	○	○	○	○	○	○	○	○	○	○	
	繪製說明書	○	○	○	○	○	○	○	○	○	○	○	○	○	○	○	○	○	○	○	○
彰化縣	國土計畫	○	○		○	○	○	○	○	○	○	○	○	○	○	○	○	○	○	○	
	繪製說明書	(尚未完成繪製說明書草案)																			
雲林縣	國土計畫	●	●		○	○	○		○	○	○	○	○	○	○	○	○	○	○	○	
	繪製說明書	○	○		○	○	○		○	○	○	○	○	○	○	○	○	○	○	○	
苗栗縣	國土計畫	○	○	○	○	○	○		○	○	○	○	○	○	○	○	○	○	○	○	
	繪製說明書	○	○	○	○	○	○		○	○	○	○	○	○	○	○	○	○	○	○	
南投縣	國土計畫	○	○	○	○	○	○		○	○	○	○	○	○	○	○	○	○	○	○	
	繪製說明書	○	○	○	○	○	○		○	○	○	○	○	○	○	○	○	○	○	○	
嘉義縣	國土計畫	○	○	○	○	○	○		○	○	○	○	○	○	○	○	○	○	○	○	
	繪製說明書	○	○	○	○	○	○		○	○	○	○	○	○	○	○	○	○	○	○	
屏東縣	國土計畫	○	○	○	○	○	○		○	○	○	○	○	○	○	○	○	○	○	○	
	繪製說明書	○	○	○	○	○	○		○	○	○	○	○	○	○	○	○	○	○	○	
臺東縣	國土計畫	○	○		○	○	○		○	○	○	○	○	○	○	○	○	○	○	○	
	繪製說明書				○	○	○		○	○	○	○	○	○	○	○	○	○	○	○	
花蓮縣	國土計畫	○	○	○	○	○	○		○	○	○	○	○	○	○	○	○	○	○	○	
	繪製說明書	○	○	○	○	○	○		○	○	○	○	○	○	○	○	○	○	○	○	
基隆市	國土計畫	○	○		○	○	○		○	○	○	○	○	○	○	○	○	○	○	○	
	繪製說明書	○	○		○	○	○		○	○	○	○	○	○	○	○	○	○	○	○	
新竹市	國土計畫	○			○	○	○		○	○	○	○	○	○	○	○	○	○	○	○	
	繪製說明書	○			○	○	○		○	○	○	○	○	○	○	○	○	○	○	○	
嘉義市	國土計畫	(無需擬訂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繪製說明書				○												○				
澎湖縣	國土計畫	●	●	○		○	○		○	○	○	○	○	○	○	○	○	○	○	○	
	繪製說明書	(尚未完成繪製說明書草案)																			
金門縣	國土計畫	(無需擬訂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縣市		國 1	國 2	國 3	國 4	海 1-1	海 1-2	海 1-3	海 2	海 3	農 1	農 2	農 3	農 4	農 5	城 1	城 2-1	城 2-2	城 2-3	城 3	
	繪製說明書	\	○	○	\	○	○	\	○	○	\	\	\	\	\	○	\	\	\	○	\
連江縣	國土計畫	(無需擬訂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繪製說明書	\	\	\	●	○	○	\	○	○	\	\	\	\	\	○	\	\	\	○	\

註 1：有關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屬通案性劃設原則者，以「○」表示；屬因地制宜劃設原則者，以「●」表示；屬未劃設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者，則以「\」表示。
註 2：有關各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繪製說明書，未調整或補充其他因地制宜劃設原則者，以「○」表示；另調整或補充因地制宜劃設原則者，以「●」表示；屬未劃設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者，則以「\」表示。

(二) 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繪製說明書之因地制宜界線決定原則

各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繪製說明書之因地制宜界線決定原則(以下簡稱因地制宜界線決定原則)，係指非屬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定之界線決定原則(以下簡稱通案性界線決定原則)，並提至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

根據前述本案蒐集之各直轄市、縣(市)階段性成果報告及繪製說明書(草案)，僅臺北市、雲林縣及花蓮縣等 3 直轄市、縣(市)另訂因地制宜界線決定原則(彙整表 69)；詳細說明詳附錄八。

表69 直轄市、縣(市)因地制宜界線決定原則訂定情形彙整表

縣市	國 1	國 2	國 3	國 4	海 1-1	海 1-2	海 1-3	海 2	海 3	農 1	農 2	農 3	農 4	農 5	城 1	城 2-1	城 2-2	城 2-3	城 3	
臺北市	\	\	○	●	\	\	\	\	\	\	\	\	\	●	○	\	\	\	\	\
新北市	○	○	○	○	○	○	○	○	○	○	○	○	○	○	○	○	○	○	○	\
桃園市	○	○	\	○	○	○	\	○	○	○	○	○	○	○	○	○	○	○	○	\
臺中市	○	○	○	○	○	○	\	○	○	○	○	○	○	○	○	○	○	○	○	\
臺南市	○	○	○	○	○	○	○	○	○	○	○	○	○	○	○	○	○	○	○	\
高雄市	○	○	○	○	○	○	○	○	○	○	○	○	○	○	○	○	○	○	○	○
宜蘭縣	○	○	\	○	○	○	\	○	○	○	○	○	○	○	○	○	○	○	○	\
新竹縣														●						
彰化縣	(尚未完成繪製說明書草案)																			
雲林縣	○	○	\	●	○	○	\	○	○	○	○	○	○	○	○	○	○	○	○	\
苗栗縣	(尚未完成繪製說明書草案)																			
南投縣	○	○	○	○	\	\	\	\	\	○	○	○	○	○	○	○	○	○	○	○
嘉義縣	○	○	○	○	○	○	\	○	○	○	○	○	○	○	○	○	○	○	○	\
屏東縣	○	○	○	○	○	○	○	○	○	○	○	○	○	\	○	○	○	○	○	○
臺東縣	(尚未完成繪製說明書草案)																			
花蓮縣	○	○	○	○	○	○	\	○	○	○	○	○	○	○	○	○	○	○	○	○
基隆市	○	\	\	○	○	○	○	○	\	\	\	\	\	\	○	○	○	○	\	\
新竹市	○	\	\	○	○	○	\	○	○	○	○	○	○	○	○	○	○	○	\	\
嘉義市	\	\	\	○	\	\	\	\	\	\	\	\	\	\	○	\	\	\	\	\
澎湖縣	(尚未完成繪製說明書草案)																			
金門縣	\	○	○	\	○	○	\	○	○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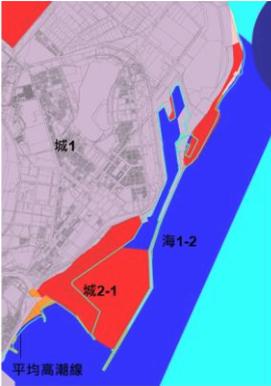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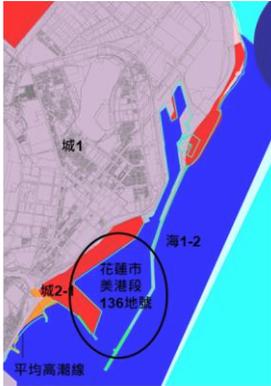
縣市	國 1	國 2	國 3	國 4	海 1-1	海 1-2	海 1-3	海 2	海 3	農 1	農 2	農 3	農 4	農 5	城 1	城 2-1	城 2-2	城 2-3	城 3
連江縣	\	\	\	○	○	○	\	○	○	\	\	\	\	\	○	\	\	○	\

註：屬通案性界線決定原則者，以「○」表示；屬因地制宜界線決定原則者，以「●」表示；屬未劃設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者，則以「\」表示。

(三) 特殊個案

特殊個案係指各直轄市、縣（市）於第三階段所提非屬全國國土計畫第 8 章第 2 節所訂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或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之國土功能分區界線決定原則，且非全縣（市）一致適用，僅適用於該特殊情形者，並應提至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本團隊初步檢視及彙整各直轄市、縣（市）所提特殊個案如表 70。

表70 直轄市、縣（市）特殊個案彙整表

縣市	特殊個案		說明
	劃設條件	界線決定原則	
桃園市	○	--	南興段工業用地：太平洋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原廠區範圍屬一般農業區丁種建築用地，後依原《獎勵投資條例》申請擴編，並將擴編範圍編定為工業區，考量其屬同一開發計畫，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一併劃設為城 2-2。
花蓮縣	--	○	<p>花蓮港特定專用區屬於城鄉發展性質且達 2 公頃以上，依據劃設條件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惟通案性劃設方式造成部分海洋資源地區包夾於城鄉發展地區，經第 6 次、第 8 次工作會議討論後決議，採取因地制宜劃設方式，將花蓮市美港段 136 地號特定專用區併入海洋資源地區劃設。</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p>特定專用區以地籍為界線(通案性界線決定原則)·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p> <p>花蓮市美港段136地號以平均高潮線為界線(特殊個案)·併入海洋資源地區第2類之1</p>

陸、與其他服務團之連結及配合事項

一、農業發展地區劃設議題

考量 110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將委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第三階段農業發展地區劃設委辦案，本項工作旨在於分析第三階段直轄市、縣（市）政府劃設之農業發展地區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委託團隊所模擬之農業發展地區之差異及原因，主要檢核兩種農業發展地區劃設類別、區位、範圍及面積差異，並得視情況與該委託團隊召開會議討論，並就其邊界調整提出有效銜接之具體建議，詳細作業構想如下：

（一）會議參與

透過會議之參與以加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與營建署之溝通，俾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

1. 參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委辦團隊之期中、期末審查等相關會議。
2. 農業發展地區相關議題如提至功能分區研商會議時，邀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委辦廠商共同參與。

（二）圖資檢核

1. 於成果檢核階段取得之各直轄市、縣（市）第三階段圖資後，檢核直轄市、縣（市）政府劃設第三階段農業發展地區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委託團隊所模擬之農業發展地區之差異，包括劃設類別、區位、範圍及面積等。
2. 以地理資料系統空間套疊技術，對檢核直轄市、縣（市）政府劃設第三階段農業發展地區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委託團隊所模擬之農業發展地區進行套疊分析，分析時應特別注意是否有下列情形。
 - （1）類別不同時，是否有必要之指標未納入考量？
 - （2）區位不同時，是否有調整順序錯誤之情形，或該直轄市、縣（市）是否另有農業發展地區因地制宜之劃設原則？
 - （3）範圍不同時，是否上述兩種情形之錯誤，或其邊界決定方式不同？
 - （4）面積不同時，是否有零星範圍需另特別處理，或其邊界決定方式不同？
3. 篩選與彙整分析後仍有疑義問題範圍，撰寫及研議處理意見。
4. 透過工作會議討論後，相關處理建議如涉及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其委辦單位確認者，則視情況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其委託團隊召開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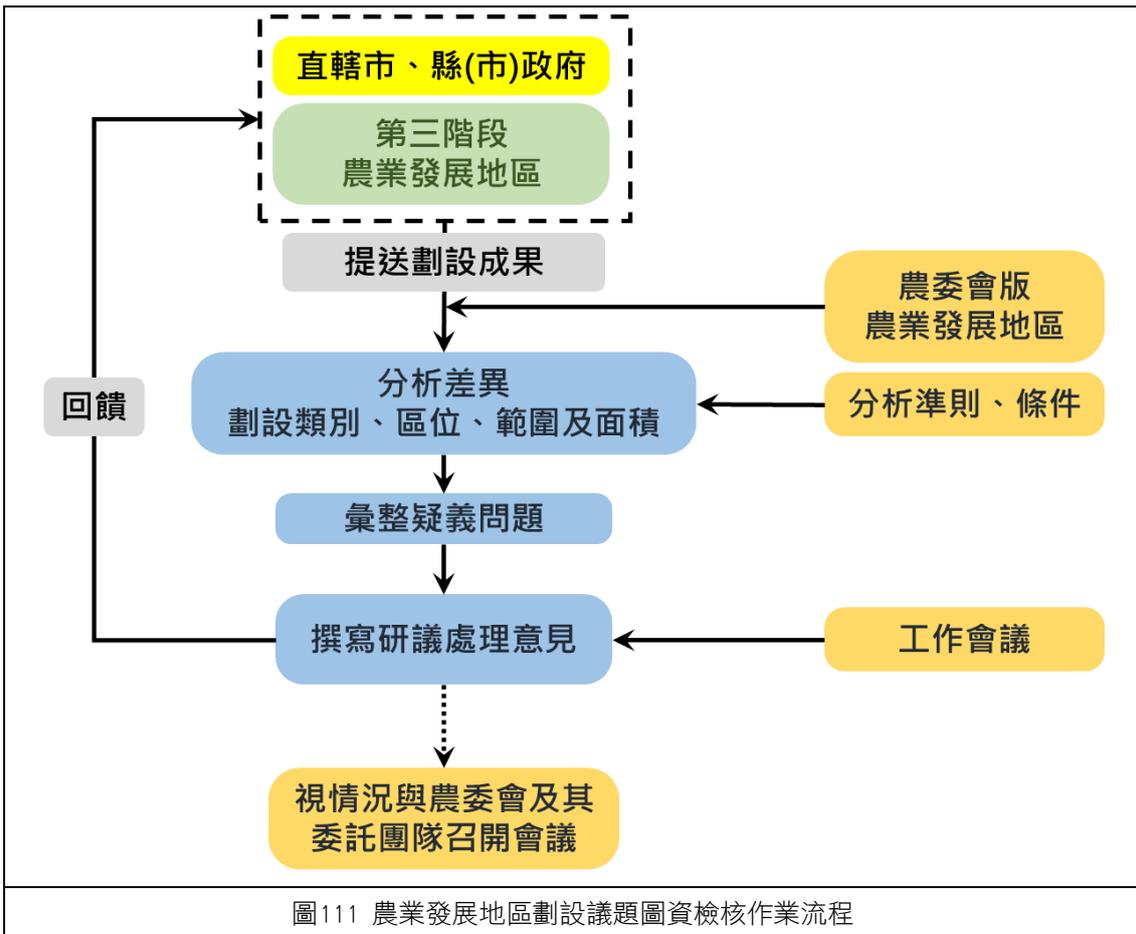


圖111 農業發展地區劃設議題圖資檢核作業流程

(三) 本年度辦理情形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刻正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於本案辦理到府服務時，陸續就農業發展地區之劃設提出疑義，爰本案將相關疑義彙整後，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其總顧問團隊（國立臺北大學）協助研議。

該總顧問團隊於 110 年 6 月 1 日辦理第 1 次國土功能分區（農業發展地區）圖繪製作業工作坊，該次會議聚焦於農業發展地區圖之繪製作業，包含確認國土計畫第 2 階段未完成之事項及釐清農業發展地區於第三階段待處理項目等議題。後於 110 年 11 月 8 日辦理第 2 次國土功能分區（農業發展地區）圖繪製作業工作坊，就第 1 次工作坊決議待處理之議題，分別提出因應策略與劃設調整建議；前述相關議題皆經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20 次研商會議討論有案。

於本案期末階段，就辦理到府服務蒐集之議題涉及農業發展地區劃設疑義部分（如表 71），營建署前於 111 年 1 月 14 日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協助研議建議處理方式；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後於 111 年 2 月 14 日函覆相關說明資料；前述相關議題皆經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28 次研商會議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討論。

表71 到府服務蒐集議題涉及農業發展地區劃設疑義彙整表

項次	農業發展地區劃設疑義	提及會議	目前辦理進度
1	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零星包夾坵塊調整方式	宜蘭縣到府服務、嘉義縣到府服務、雲林縣到府服務	經 110 年 11 月 29 日第 20 次研商會議併同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輔導團討論有案。
2	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土地不足 25 公頃之劃設調整原則	新竹市到府服務、宜蘭縣到府服務、嘉義縣到府服務、雲林縣到府服務	
3	國土保育地區與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之重疊調整處理原則	南投縣到府服務	
4	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第 2 類調整原則	高雄市到府服務、新竹縣到府服務	經 111 年 6 月 23 日第 28 次研商會議討論有案。
5	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範圍內大於 2 公頃之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是否得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	宜蘭縣到府服務	
6	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是否有最小劃設面積規模限制	新竹市到府服務	
7	山坡地範圍凹入疑義	新竹市到府服務	
8	「符合農業相關法令規定合法使用」之認定原則	臺中市到府服務	
9	農業施政資源補助資訊	嘉義市到府服務	
10	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成果與後續法定程序之期程配合問題	臺東縣到府服務	

二、原住民族相關議題

本年度除委辦 110 年度輔導團外，營建署另預計委辦「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住民聚落劃設輔導團」案，委託該團隊輔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城鄉發展地區第 3 類範圍。故本工作項目旨在協助該委辦案檢核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其劃設成果是否符合現行劃設條件，據以提出建議劃設方式，並視情況與該委託團隊召開會議討論，詳細作業構想如下：

（一）教育訓練協助

考量本年度「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住民聚落劃設輔導團」案工作項目中，後續須向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原民單位、公所、規劃團隊等對象進行教育訓練，本團隊提出以下教育訓練協助事項。

1. 協助原民案委託團隊了解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住民聚落，及其他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方式。
2. 協助提供教育訓練教材中功能分區劃設方式相關內容所需簡報資料。

（二）圖資檢核

1. 主要檢核第三階段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劃設之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採用方案一者。
2. 確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及城鄉發展地區第 3 類範圍是否符合現行劃設條件，或有另訂因地制宜劃設原則。
3. 篩選與彙整分析後仍有疑義問題範圍，撰寫及研議處理意見。
4. 透過工作會議討論後，相關處理建議如涉及與原民案委辦單位確認者，則視情況與原民案委託團隊召開工作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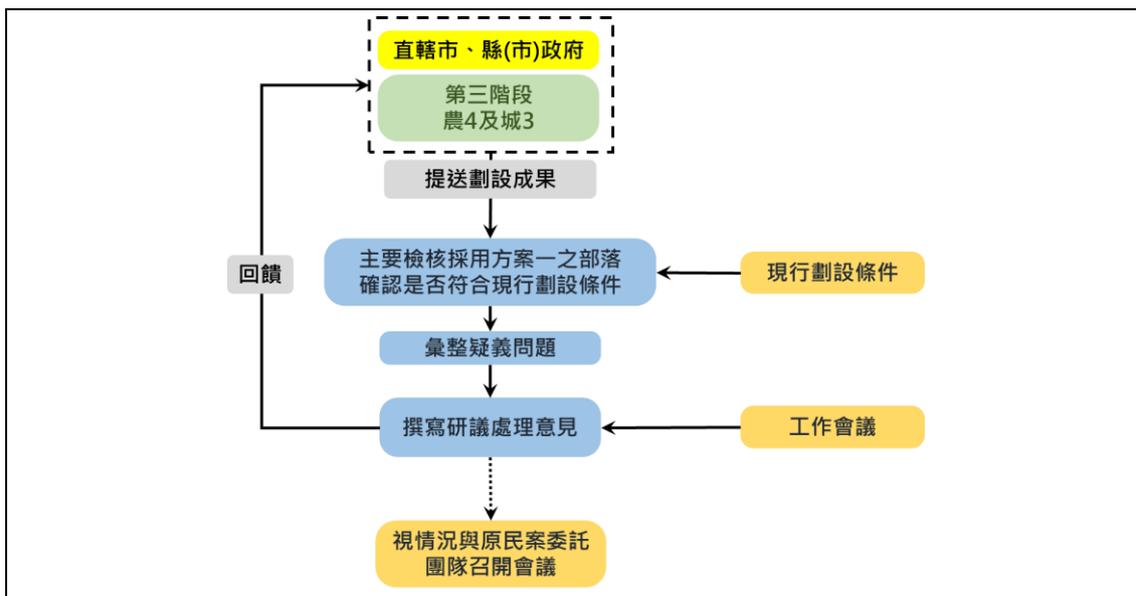


圖112 原住民族相關議題圖資檢核作業流程

（三）本年度辦理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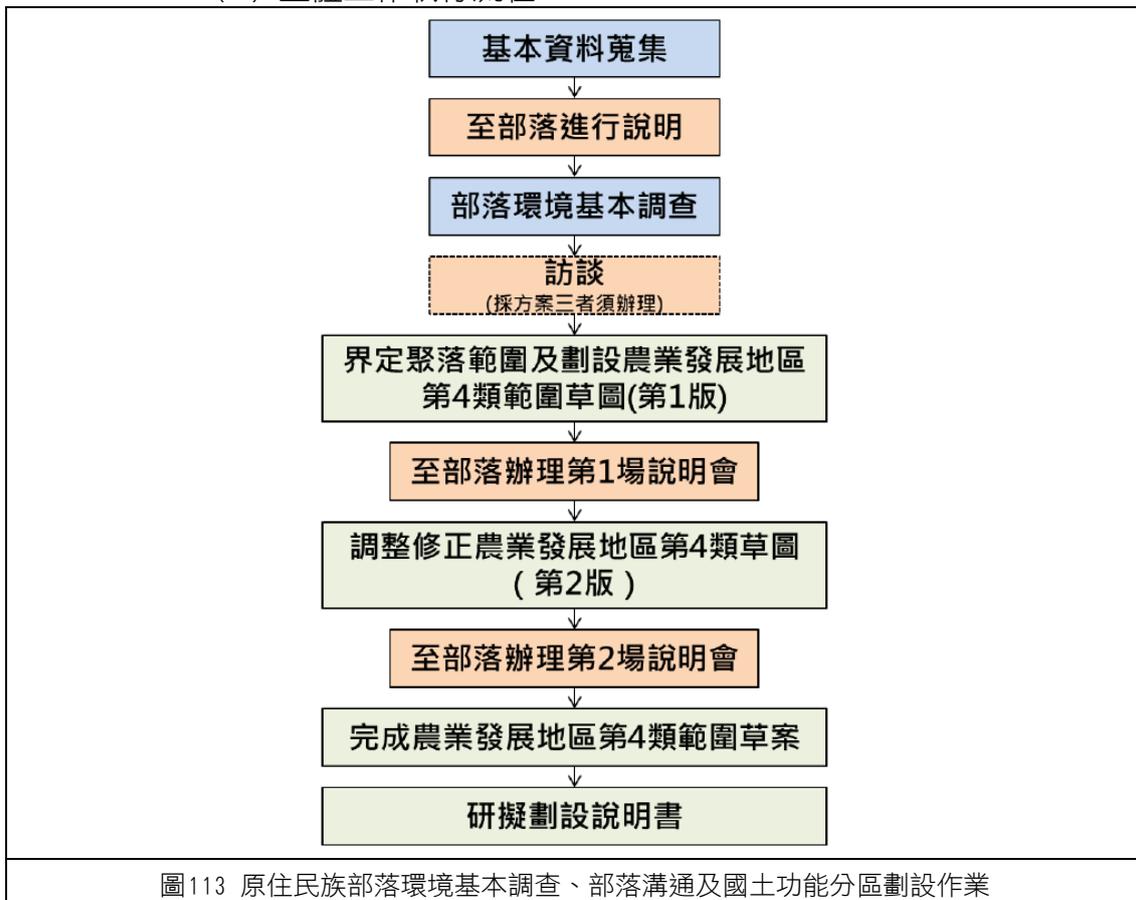
1. 協助研議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辦理事項中，有關工作計畫之執行流程及詳細內容部分

為使原住民族聚落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更為完善，除將加強與族人溝通外，並將辦理部落環境基本調查，營建署補助各直轄市、縣（市）另委託規劃團隊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委託專業服務案。

另又為使各直轄市、縣（市）之委辦規劃團隊能順利執行該委辦案，營建署另請本團隊及城鄉發展分署、執行110年度「推動原住民族土地空間規劃作業」委託專業服務案之國立政治大學，分別研議工作計畫之執行流程及詳細內容後，再由國立政治大學試執行工作計畫。

其中，有關本案協助研議部分，主要包含研議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劃設邀標書範本之整體工作執行流程（如圖113）以及說明二手資料蒐集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之詳細作業內容；並提至111年2月15日本案第9次工作會議、111年4月27日第25次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研商會議及111年5月31日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討論。

（1）整體工作執行流程



（2）基本資料蒐集

①蒐集人口統計資料及相關圖資，包含：

A. 部落人口資料

包含「部落範圍內實際居住之人數及戶數」及「部落範圍內之原住民戶籍人口數及戶數」，且至少蒐集近 2 年資料作為佐證。

B. 部落圖資

包含地籍圖、臺灣通用電子地圖（106 年度版）、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都市計畫使用分區、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核定部落範圍、環境敏感地區等。

②後續執行方式

A. 部落人口資料

(A) 部落範圍內實際居住之人數及戶數，至少蒐集近年（至少 110～112 年）建議後續透過訪談，由村里長確認部落範圍內實際居住之人數及戶數。

(B) 部落範圍內之原住民戶籍人口數及戶數，至少蒐集近年（至少 110～112 年）：使用「內政部國土資訊系統社會經濟資料庫戶籍人口空間資料(民國 110 年～112 年)」。

B. 部落圖資

應蒐集之部落圖資項目（詳下表 3），除了前述所列土地使用基礎圖資、環境敏感地區圖資外，建議補充蒐集以下圖資：

(A) 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B) 洽各直轄市、縣（市）第二階段國土計畫主管機關蒐集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住民族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範圍圖，倘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未劃設聚落範圍，則須先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劃設部落範圍內之聚落範圍圖。

表72 部落環境基本調查所需之參考圖資彙整表

編號	圖資名稱	申請單位	檔案格式	資料更新時間	坐標系統	是否得由 署/分署 提供		是否為免申 請之政府開 放資料	備註
						署	分署		
1	內政部國土資訊系統社會經濟資料庫戶籍人口空間資料(民國 110 年~112 年)	內政部國土資訊系統社會經濟資料庫	csv	每半年更新一次	TWD97	-	-	-	未取得,請逕向內政部國土資訊系統社會經濟資料庫申請。
2	地籍圖	直轄市、縣(市)政府、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shp	110.05.10	TWD97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土測繪中心接合版地籍圖,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106 年 11 月 15 日測資字第 1061100535 號函已授權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規劃,得向城鄉發展分署申請。 2. 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業以 107 年 5 月 21 日城國字第 1079007389 號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具文申請。 3.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亦得利用各自地政局所製地籍圖,請逕洽各地政局。 4. 國土測繪中心接合版地籍圖係經地段強制接合,部分地區可能與地籍實際坐落位置有所誤差,且有半年以上時間落差,請謹慎使用。 5. 地籍圖使用版本建議與國土功能分區圖使用版本相同,避免因地籍圖版本不同,造成地籍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之偏差。
3	臺灣通用電子地圖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shp	110.01.28	TWD97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106 年 11 月 15 日測資字第 1061100535 號函已授權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限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規劃,得向城鄉發展分署申請。 2. 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業以 107 年 5 月 21 日城國字第 1079007389 號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具文申請。
4	國土利用調查成果(104 年、106 年)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shp	104、106	TWD97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107 年 3 月 21 日測資字第 1071100119 號函已授權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限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規劃,得向城鄉發展分署申請。 2. 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業以 107 年 5 月 21 日城國字第 1079007389 號函請直轄市、縣

編號	圖資名稱	申請單位	檔案格式	資料更新時間	坐標系統	是否得由署/分署提供		是否為免申請之政府開放資料	備註
						署	分署		
									(市)政府具文申請。
5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	直轄市、縣(市)政府	shp	110.05.10	TWD97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優先使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處產製圖資,亦得向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申請。 2. 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所供圖資係每年彙整各直轄市、縣(市)每年所供圖資製作,仍請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為準。 3. 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業以 107 年 5 月 21 日城國字第 1079007389 號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具文申請。
6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	直轄市、縣(市)政府	shp	110.05.10	TWD97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優先使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局處圖資,亦得向城鄉發展分署申請。 2. 本圖資係城鄉發展分署係各彙整直轄市、縣(市)每年所供資料製作,仍請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局為準。 3. 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業以 107 年 5 月 21 日城國字第 1079007389 號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具文申請。
7	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	直轄市、縣(市)政府	shp	110.05.10	TWD97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優先使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局處圖資,亦得向城鄉發展分署申請。 2. 本圖資係城鄉發展分署係各彙整直轄市、縣(市)每年所供資料製作,仍請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局為準。 3. 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業以 107 年 5 月 21 日城國字第 1079007389 號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具文申請。
8	核定部落範圍	原住民族委員會	shp	108.7.13	TWD97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08 年 7 月 13 日以原民土字第 1080042081 號函提供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苗栗縣、臺中市、南投縣、高雄市及宜蘭縣等 8 縣(市)部落數值化電子檔案,餘嘉義縣、屏東縣、花蓮縣及臺東縣等 4(市)圖資俟完成後另案提供營建署。 2. 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參考「台灣原住民族部落事典」進行各部落範圍圖示空間定位資訊,並以 108 年 1 月 7 日營署綜字第

編號	圖資名稱	申請單位	檔案格式	資料更新時間	坐標系統	是否得由署/分署提供		是否為免申請之政府開放資料	備註
						署	分署		
									1070099683 號函提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參考，後續仍請依原住民族委員會產製核定部落範圍圖為主。
9	山坡地範圍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各直轄市政府	shp	110.3	TWD97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臺中市政府 110 年 2 月 25 日府授水保管字第 11000375391 號函公告臺中縣清水區海風段 353 地號等 18 土地劃出山坡地範圍，以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0 年 3 月 24 日農授水保字第 1101831291 號和 110 年 3 月 26 日農授水保字第 1101864789 號函，公告雲林縣及基隆市山坡地範圍界址圖。 各直轄市山坡地範圍請逕洽各直轄市水保單位。 本圖資已由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協助圖資校正。 營建署業以 109 年 9 月 26 日營署綜字第 1091205206 號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具文申請。
10	自然保護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shp	106.05.23	TWD97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06 年 6 月 28 日林企字第 1061659678 號函提供。 本圖資已由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協助圖資校正。 營建署業以 109 年 9 月 26 日營署綜字第 1091205206 號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具文申請。
11	自然保留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shp	106.05.23	TWD97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06 年 6 月 28 日林企字第 1061659678 號函提供。 本圖資已由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協助圖資校正。 營建署業以 109 年 9 月 26 日營署綜字第 1091205206 號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具文申請。
12	野生動物保護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shp	104.7.23	TWD97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06 年 6 月 28 日林企字第 1061659678 號函提供。 本圖資已由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協助圖資校正。 營建署業以 109 年 9 月 26 日營署綜字第 1091205206 號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具文申請。
13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shp	106.5.109.9	TWD97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06 年 6 月 28 日林企字第

編號	圖資名稱	申請單位	檔案格式	資料更新時間	坐標系統	是否得由署/分署提供		是否為免申請之政府開放資料	備註
						署	分署		
		林務局、海洋委員會							1061659678 號函、海洋委員會 109 年 8 月 31 日海保字第 10900069941 號函提供。 2. 本圖資已由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協助圖資校正。 3. 營建署業以 109 年 9 月 26 日營署綜字第 1091205206 號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具文申請。
14	一級海岸保護區	內政部營建署	shp	109.8	TWD97	○	-	-	1. 綜合計畫組 3 科提供。 2. 營建署業以 109 年 9 月 26 日營署綜字第 1091205206 號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具文申請。 3. 需參考 106 年 2 月 6 日公告實施「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從各項圖資中篩選及處理。
15	國際級重要濕地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shp	109.4	TWD97	○	○	-	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109 年 4 月 14 日城海字第 1099006028 號函提供。
16	國家級重要濕地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shp	109.4	TWD97	○	○	-	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109 年 4 月 14 日城海字第 1099006028 號函提供。
17	濕地保育利用計畫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shp	-	TWD97	-	○	-	請逕洽城鄉發展分署申請。
18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shp	108.5	TWD97	○	-	○	1. 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8 年 5 月 7 日環署毒字第 1080030282 號至環保署「環境資源資料開放平台」(網址： http://opendata.epa.gov.tw) 下載。 2. 本圖資已由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協助圖資校正。
19	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shp	108.5	TWD97	○	-	○	1. 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8 年 5 月 7 日環署毒字第 1080030282 號至環保署「環境資源資料開放平台」(網址： http://opendata.epa.gov.tw) 下載。 2. 本圖資已由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協助圖資校正。
20	水庫蓄水範圍	經濟部水利署	shp	110.3	TWD97	○	-	-	1. 依經濟部水利署 110 年 3 月 2 日經水工字第 11005059470 號函提供。 2. 本圖資已由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協助圖資校正。
21	中央管河川	經濟部水利署	shp	110.07	TWD97	-	-	○	1. 為免申請開放資料。 2. 最新資料請逕自水利地理資訊服務平台

編號	圖資名稱	申請單位	檔案格式	資料更新時間	坐標系統	是否得由署/分署提供		是否為免申請之政府開放資料	備註
						署	分署		
									(https://gic.wra.gov.tw/Gis/Gic/DataIndex/Data/Main.aspx)下載。
22	縣市管河川	直轄市、縣(市)政府	-	-	-	-	-	-	縣市管河川權管單位為直轄市、縣(市)政府，故無此項圖資。
23	保安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shp	105.9.30	TWD97	○	-	-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06 年 6 月 28 日林企字第 1061659678 號函提供。 2. 本圖資已由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協助圖資校正。 3. 營建署業以 109 年 9 月 26 日營署綜字第 1091205206 號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具文申請。
24	國有林事業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shp	108.10.24	TWD97	○	-	-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08 年 10 月 24 日林企字 1081630591 號函提供。 2. 本圖資已由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協助圖資校正。 3. 營建署業以 109 年 9 月 26 日營署綜字第 1091205206 號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具文申請。
25	國有林區林地分區圖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kml、shp	-	-	-	-	○	1. 為免申請開放資料。 2. 請逕自政府資料開放平臺(https://data.gov.tw/dataset/37682)下載。
26	大專院校實驗林地	教育部	shp	106.7.18	TWD97	○	-	-	1. 中國文化大學 106 年 7 月 4 日校總字第 1060002427 號函提供。 2. 國立嘉義大學 106 年 7 月 6 日嘉大森字第 1060008749 號函提供。 3.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6 年 7 月 11 日屏科大總字第 1060009823 號函提供。 4. 國立臺灣大學 106 年 7 月 11 日校生農字第 1060051162 號函提供。 5. 國立宜蘭大學 106 年 7 月 18 日宜大總字第 1060006909 號函提供。 6. 本圖資已由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協助圖資校正。 7. 營建署業以 109 年 9 月 26 日營署綜字第 1091205206 號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具文申請。
27	林業試驗林地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shp	104.6.22	TWD97	○	-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104 年 6 月 22 日農林試技字第 1040003388 號函提供。

編號	圖資名稱	申請單位	檔案格式	資料更新時間	坐標系統	是否得由署/分署提供		是否為免申請之政府開放資料	備註
						署	分署		
		所							
28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經濟部水利署	shp	110.3	TWD97	○	-	-	<p>1. 經濟部水利署 108 年 6 月 14 日經水工字第 10853148300 號函提供。經濟部水利署 110 年 3 月 10 日經授水字第 11020207571 函公告廢止「屏東縣石門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屏東縣竹坑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及「屏東縣楓林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更新「水庫集水區和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110 年 3 月 10 日經授水字第 11020207570 號函公告廢止「南投縣地利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以及 110 年 3 月 10 日經授水字第 11020207572 號公告廢止「花蓮縣南華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花蓮縣和中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和「花蓮縣西林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更新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圖資。</p> <p>2. 本圖資已由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協助圖資校正。</p> <p>3. 營建署業以 109 年 9 月 26 日營署綜字第 1091205206 號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具文申請。</p>
29	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shp	105.8	TWD97	-	-	○	<p>1.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106 年 6 月 21 日經地企字第 10600032230 號函說明，相關檔案均公開於該所地質法專區之「地質敏感區範圍數值檔」(https://www.moeacgs.gov.tw/laws/detail?id=cab5108291ca4cbf9614860b113c1f5f)，開放自行下載。</p> <p>2. 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最新公告時間為 105 年 8 月 29 日。</p>
30	土石流潛勢溪流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shp	110.1	TWD97	-	-	○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0 年 1 月 7 日農授水保字第 1101866609 號函，於水土保持局土石流防災資訊網 (https://246.swcb.gov.tw/) 網頁下載土石流潛勢溪流與其沖積扇圖資。最新資料請逕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申請或逕至 TGOS 網站下載，最新土石流潛勢溪流圖，110 年度計有 1,726 條。</p>

編號	圖資名稱	申請單位	檔案格式	資料更新時間	坐標系統	是否得由署/分署提供		是否為免申請之政府開放資料	備註
						署	分署		
31	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成果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直轄市政府	shp.、xlsx.、txt.	108.6.20	TWD97	○	-	-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 108 年 6 月 20 日水保監字第 1081865282 號函提供山坡地可利用限度查定成果(直轄市部分由直轄市政府自行提供)。 2. 有地號清冊, 缺部分縣市, 以縣市重測調查結果為主。
32	國家公園範圍	各國家公園管理處	shp	109.09.30	TWD97	-	○	-	1. 本圖資得向各國家公園管理處申請。 2. 又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業已先行向各國家公園管理處蒐集相關圖資, 並以 108 年 3 月 15 日城國字第 1089003190 號函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
33	歷史建築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直轄市、縣(市)政府	shp	104.8	TWD97	○	-	-	1.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以 104 年 8 月 10 日文資綜字第 1043007098 號函提供。 2. 本圖資已由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協助圖資校正。 3. 營建署業以 109 年 9 月 26 日營署綜字第 1091205206 號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具文申請。
34	文化景觀保存區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直轄市、縣(市)政府	shp	104.4.7	TWD97	○	-	-	1.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6 年 9 月 8 日文資蹟字第 1063010024 號函提供文化景觀保存區點位資料。 2. 本圖資已由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協助圖資校正。 3. 營建署業以 109 年 9 月 26 日營署綜字第 1091205206 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具文申請。
35	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直轄市、縣(市)政府	shp	110.02	TWD97	○	-	-	1.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 108 年 8 月 16 日北市產業公字第 1086030135 號函。 2.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106 年 6 月 30 日新北水政字第 1061238743 號函。 3. 宜蘭縣政府工務處 106 年 7 月 20 日府工水字第 1060102616 號函。 4. 桃園市政府 110 年 2 月 2 日府水行字第 1100027040 號函。
36	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shp	109.6	TWD97	○	-	-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 6 月 30 日漁二字第 1091258346 號函提供。 2. 本圖資已由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協助圖資校正。 3. 營建署業以 109 年 9 月 26 日營署綜字第 1091205206 號函請各

編號	圖資名稱	申請單位	檔案格式	資料更新時間	坐標系統	是否得由署/分署提供		是否為免申請之政府開放資料	備註
						署	分署		
									直轄市、縣(市)政府具文申請。
37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shp	108.11	TWD97	○	-	-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8 年 11 月 19 日漁二字第 1081266278 號函提供。 2. 本圖資已由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協助圖資校正。 3. 營建署業以 109 年 9 月 26 日營署綜字第 1091205206 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具文申請。
38	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shp	107.12.25	TWD97、TWD67	-	-	○	1. 106 年 6 月 21 日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經地企字第 10600032230 號函說明，相關檔案均公開於該所地質法專區之「地質敏感區範圍數值檔」，開放自行下載。 2. 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最新公告時間為 107 年 12 月 25 日。
39	地方級重要濕地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shp	109.4	TWD97	-	○	-	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業以 109 年 4 月 14 日城海字第 1099006028 號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具文申請。
40	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直轄市、縣(市)政府	shp	-	TWD97	-	-	-	
41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住民族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範圍圖	直轄市、縣(市)政府	shp	110.4	TWD97	-	-	-	

柒、辦理教育訓練

一、辦理緣起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45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3 年內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4 年內劃設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

因「全國國土計畫」業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且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亦於 110 年 4 月公告實施，是以，為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完成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內政部營建署自 107 年起委託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及使用地劃設輔導服務團」，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及使用地模擬、技術諮詢、教育訓練（共 4 場）等相關工作，本（110）年度並持續成立該服務團，且以分析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階段無法處理問題、協助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進度、持續滾動調整與更新劃設手冊內容等為主要工作項目。

二、辦理目的

本年度教育訓練分為 2 階段辦理，第一階段配合「推動原住民族土地空間規劃作業」委辦案需求，協助辦理 1 場次教育訓練；第二階段按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22 次研商會議結論，考量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 111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且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尚未完成期末報告審查，或於本案到府服務時尚未依更新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劃設作業。為使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順利完成相關法定程序，爰就第三階段重要議題，辦理本次教育訓練。

（一）第一階段

以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繪製為主。

（二）第二階段

以國土功能分區繪製及使用地編定實務操作、直轄市、縣(市)政府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經驗分享，以及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委辦規劃團隊實務經驗分享為主。

三、參訓人員

（一）第一階段

本次教育訓練對象為直轄市、縣(市)政府原民單位及鄉(鎮、市、區)公所有關承辦同仁（歷次教育訓練簽到表詳附錄九）。

（二）第二階段

本次教育訓練對象為全臺 22 直轄市、縣（市）政府（包含行政部門及規劃團隊）（歷次教育訓練簽到表詳附錄九）。

四、辦理時間及地點

表73 各場次教育訓練實施時間與地點

場次	時間	地點	辦理方式	與會縣市
一	110 年 12 月 14 日 (二)下午 2 點至 4 點	內政部營建署 五樓大禮堂	實體會議	全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有關承辦同仁及其規劃團隊
二	111 年 5 月 17 日 (三)上午 9 點 30 分至 11 點 30 分	內政部營建署 五樓大禮堂	實體及視訊 會議並行	臺南市、高雄市、苗栗縣、彰化縣、嘉義縣、屏東縣及宜蘭縣等 7 直轄市、縣（市）政府（包含行政部門及規劃團隊）
三	111 年 5 月 18 日 (四)上午 9 點 30 分至 12 點	內政部營建署 五樓大禮堂	視訊會議	全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包含行政部門及規劃團隊）
四	111 年 5 月 18 日 (四)下午 1 點 30 分至 4 點	內政部營建署 五樓大禮堂	視訊會議	全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包含行政部門及規劃團隊）

五、教育訓練議程

表74 第一場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劃設作業教育訓練議程

時間	議程	講者
13:30~14:00	學員報到	--
14:00~14:50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相關實務	內政部營建署國土功能分區輔導團
14:50~15:00	休息	--
15:50~16:00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相關實務	內政部營建署國土功能分區輔導團

表75 第二場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劃設作業教育訓練議程

時間	議程	講者
09:10~09:30	學員報到	--
09:30~11:00	國土功能分區繪製及使用地編定實務操作	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1:00~11:30	綜合問答	蔡科長玉滿 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表76 第三場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劃設作業教育訓練議程

時間	議程	講者
09:00~09:30	報到	--
09:30~10:10	桃園市政府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公開展覽及公聽會辦理經驗分享	桃園市政府
10:10~10:50	臺北市政府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公開展覽及公聽會辦理經驗分享	臺北市政府
10:50~11:30	新竹縣政府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經驗分享	新竹縣政府
11:30~11:40	課間休息	--
11:40~12:00	綜合問答	蔡科長玉滿 陳副總監玉雯

時間	議程	講者
		桃園市政府 臺北市政府 新竹縣政府
12:00~13:30	午休	--

表77 第四場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劃設作業教育訓練議程

時間	議程	講者
13:30~14:30	南投縣及花蓮縣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委辦規劃團隊實務經驗分享	峻超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14:30~15:30	澎湖縣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委辦規劃 團隊實務經驗分享	崑山科技大學
15:30~15:40	課間休息	--
15:40~16:00	綜合問答	蔡科長玉滿 陳副總監玉雯 峻超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崑山科技大學

六、報名網站建置

本案以 google 表單建置教育訓練報名資訊以及簡報資料，表單內容包含辦理緣起、目的、簡報資料等相關資訊。

以第二場報名網站為例，網址為 <https://forms.gle/UXgsSKo7P3CwthWY7>，其示意圖如下所示。

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劃設作業教育訓練

一、辦理緣起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45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3年內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4年內劃設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

因「全國國土計畫」業於107年4月30日公告實施，且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亦於110年4月公告實施，是以，為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完成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內政部營建署自107年起委託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輔導服務團」，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模擬、技術諮詢、教育訓練(共4場)等相關工作，本

(110)年度並持續成立該服務團，且以分析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階段無法處理問題、協助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進度、持續滾動調整與更新劃設手冊內容等為主要工作項目。

二、辦理目的

按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22次研商會議結論，考量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111年7月至12月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且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尚未完成期末報告審查，或於本案到府服務時尚未依更新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劃設作業。為使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順利完成相關法定程序，爰就第三階段重要議題，辦理本次教育訓練。

三、參訓人員

本次教育訓練對象為臺南市、高雄市、苗栗縣、彰化縣、嘉義縣、屏東縣及宜蘭縣等7直轄市、縣(市)政府(包含行政部門及規劃團隊)，因應疫情影響，為兼顧教育訓練辦理目的與防疫措施，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3人為限。

四、辦理時間及地點

- (一) 日期：111年5月17日(星期二) 上午9時30分~下午12時
- (二) 地點：內政部營建署五樓大禮堂
- (三) 議程：

時間	議程	講者
09:10-09:30	報到	
09:30-11:00	國土功能分區繪製及使用地編定實務操作	陳副總監玉雯
	1. 鄉村區單元劃設方式，並彙整各縣市因地制宜劃設原則及案例	
	2. 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特定專用區劃設方式	
	3.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階段劃設調整原則	
	4. 國土功能分區相關書件及土地清冊格式	
	5. 成果檢核常見錯誤樣態	
11:00-11:30	綜合問答	蔡科長玉滿、
	陳副總監玉雯	

圖115 教育訓練報名網站示意圖 I

<p>姓名 *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報名人數僅限3位</p> <p>您的回答 _____</p>
<p>性別 *</p> <p><input type="radio"/> 女</p> <p><input type="radio"/> 男</p>
<p>服務單位 * 如為規劃單位，請填寫公司名稱並附註委辦機關，ex長豐工程(桃園市政府)</p> <p>您的回答 _____</p>
<p>身分證字號 *</p> <p>您的回答 _____</p>
<p>聯絡電話 *</p> <p>您的回答 _____</p>
<p>第三階段執行過程遇到哪些問題，希望在教育訓練加強說明</p>

圖116 教育訓練報名網站示意圖 11

七、問題彙整與意見回覆

本次教育訓練現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問及意見回覆，下表按各場次說明。

（一）第一場教育訓練

表78 第一次教育訓練辦理問題彙整與意見回覆對照表

單位	現場提問	意見回覆
屏東縣三地門鄉公所	p. 97 有關國 1 界線決定方式（方案一）：圖中所示邊界接合方式為強制接合，惟強制接合可能造成原非水道之土地變為水道，故應以地籍線為基準，將不吻合之圖層線段全數一併位移，以避免前開情形。	地籍圖接合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單位之權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也並非地籍圖結合。現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係以地籍圖為底圖進行劃設，並配合通用電子地圖再做調整，已完成各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避免未來核發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時產生土地未劃設國土功能分區之情形，而影響土地所有權人之土地權益。倘直轄市、縣（市）政府未有府內自行接合完成之地籍圖，則以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提供之全臺灣地籍圖為依據，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圖。 p. 97 有關國 1 界線決定方式示意圖係飲用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之示範案例，並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劃設原意進，調整該圖資以貼合地籍線。其中，接合部分亦經參考通用電子地圖並確認屬水域範圍後，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
臺東縣政府	1. 請問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及城鄉發展地區第 3 類之土地使用管制差異，或是否針對原住民族提出相關補助措施？ 2. 依照簡報內容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係以原住民聚落居住區為劃設範圍，請問殯葬用地、文化設施可否納入農業發展區第 4 類？	1.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刻研議中。其中，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大致為具都市發展性質之區域。另城鄉發展地區第 3 類是否針對原住民族提出相關補助措施，應另洽營建署進一步詢問。 2. 考量現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時程緊迫，原住民族聚落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係以部落範圍為劃設依據。若縣府欲將其他族人生活所需相關設施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中，透過部落會議或共同討論方式決定劃設範圍，並將因地制宜考量納入劃設說明書中敘明，經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始得劃設。

（二）第二場教育訓練

表79 第二次教育訓練辦理問題彙整與意見回覆對照表

單位	現場提問	意見回覆
彰化縣政府	1. 有關鄉村區單元劃設，是否得納入建築用地、水利用地、交通用地。 2. 鄉村區單元劃設後，應如何計算處數。	1. 如建築用地、水利用地、交通用地符合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者，則得予以納入；另如縣府有其他因地制宜劃設考量者，納入繪製說明書後，提至各級國土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得予以納入。 2. 有關處數之計算方式，以納入零星土地後完整之鄉村區單元範圍為一處。
宜蘭縣政府	1. 營建署已更新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請問新版劃設原則與先前之劃設原則差異為何？ 2. 小於 2 公頃之零星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並非夾雜於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者應如何處理？ 3. 有關與國土保育地區第 2	1. 有關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8 次會議決議之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原則新增「屬與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間夾雜之零星土地」、「屬與城鄉發展性質特定專用區間夾雜之零星土地」、「屬毗鄰或鄰近鄉村區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者」等原則，請縣府再予釐清。 2. 考量小於 2 公頃之零星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之經營規模，建議縣府得考量土地權屬、現況等情形，訂定相關劃設原則，並納入繪製說明書中。如縣府尚有劃

單位	現場提問	意見回覆
	<p>類重疊之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得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操作方式，為什麼農委會農業試驗所農業土地覆蓋資料是使用 107 年度的資料？</p> <p>4. 如宜蘭縣有原民部落不符合原民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劃設方案 1 或方案 2，應如何劃設？</p>	<p>設疑義，請協助彙整宜蘭縣此情形之案例及樣態，以供後續研議參考。</p> <p>3. 有關農委會農業試驗所農業土地覆蓋資料資料年份，後續將再洽農委會釐清。</p> <p>4. 有關宜蘭縣有原民部落不符合原民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劃設方案 1 或方案 2 者，請縣府依據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22 次會議決議之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住民族部落範圍內聚落)劃設方式予以釐清，如宜蘭縣有不符該次會議決議之劃設條件者，再請縣府評估依方案 3 辦理。</p>
苗栗縣政府	<p>如原民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劃設委辦案於公開展覽時來不及完成劃設草案，應如何處理？</p>	<p>依據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20 次研商會議結論，請縣府暫以第二階段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之示意圖呈現，惟為使外界了解原住民族聚落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之處理作法，請縣府應於繪製說明書「三、(一)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界線決定」章節中敘明公開展覽版本之原住民族聚落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係以第二階段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之示意圖呈現，且後續應於完成前開原住民族聚落之劃設成果時，配合更新至國土功能分區圖成果(草案)。</p>
屏東縣政府	<p>如有尚未完成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者，是否得直接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p>	<p>如有尚未完成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者，請縣府釐清該農地是否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劃設條件，並洽府內農業單位意見後據以劃設。</p>

(三) 第三場教育訓練

表80 第三場教育訓練辦理問題彙整與意見回覆對照表

單位	現場提問	意見回覆
新北市 政府	<p>1. 公開展覽及公聽會如寄發通知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土地所有權人，未收件並退回時，應如何處理？</p> <p>2. 考量公開展覽及公聽會民眾大多關心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議題，營建署後續是否將更新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容許使用情形表及常見 QA？</p>	<p>1. 桃園市政府：考量本次公開展覽及公聽會通知非屬送達性質，故本府後續將退回信件掃描建檔後，以作為證明。</p> <p>2. 營建署：營建署後續將盡速更新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容許使用情形表及常見 QA，初步預計於 6 至 7 月更新相關內容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p>

(四) 第四場教育訓練

第四場教育訓練當日無現場提問，因此無現場提問及意見回應可供放入本次報告書。

八、照片集錦



捌、計畫執行進度

一、工作進度

廠商應於機關簽約日次日起 365 天內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審查期間不計工期)。以簽約日為 110 年 5 月 21 日，預估各項作業時程。

工作團隊就本計畫工作之推動從三個面向進行工作進度之安排：

(一) 計畫期程

以契約第 7 條履約期限之內容作為整體計畫之階段期程規劃，使計畫可以達成預期成果。

1. 第一期：自簽約日之次日起 10 個日曆天內繳交工作計畫書。
2. 第二期：自簽約日之次日起 200 個日曆天內提送期中報告書。
3. 第三期：自簽約日之次日起 330 個日曆天內，完成本案各項工作內容，提送期末報告書。
4. 第四期：期末報告書審查通過，自機關發文日之次日起 20 個日曆天內繳交總結報告初稿及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初稿供機關審查，經機關發文核定日之次日起 15 個日曆天內，再提送總結報告定稿本供機關辦理驗收。

(二) 工作會議

以每個月最後一週為原則安排工作會議辦理時間，使各項工作均能在最快的期限內解決問題。

(三) 教育訓練

本案之教育訓練共辦理 4 場次教育訓練，經本案第 6、9 次工作會議決議，已於 110 年 12 月 14 日辦理完畢第 1 場次教育訓練，後續預計於 111 年 5 月 17 日及 5 月 18 日辦理 3 場次之「第三階段重要議題」教育訓練。

(四) 到府服務

本案期末階段到府服務以實體會議方式辦理，經 111 年 2 月起執行期末階段到府服務，截至 111 年 4 月 15 日繳交期末報告為止，共辦理完成 17 場到府服務。後續預計於本案繳交成果報告前辦理其他 5 場到府服務。

二、時程預估

本案後續整體工作時程安排如下：

表81 工作預定時程表

工作內容	期程	執行項目	年 月	110年							111年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簽約	機關函送契約書發文日起			●5/21																
工作計畫書	自簽約日次日起10日內繳交			▲5/31																
工作項目	一、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議題之研議	(一) 議題蒐集																		
		(二) 議題處理																		
		(三) 手冊修正																		
	二、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規劃及審議作業	(一) 成果檢核																		
		(二) 進度控管																		
		(三) 參與會議																		
		(四) 印製小卡或其他適當文件																		
	三、資料建置及彙整	(一) 因地制宜劃設原則																		
		(二) 分區界線決定方式																		
	四、與其他服務團之連結及配合事項	(一) 農業發展地區劃設議題																		
		(二) 原住民族相關議題																		
	五、辦理教育訓練																			
	六、指定專人協助辦理行政作業																			
	七、定期召開1次工作會議																			
階段成果	期中報告：自簽約日次日起200日曆天內				◆6/17	◆7/5	◆8/5	◆9/14	◆10/18	◆11/11	◆12/20	◆1/21	◆2/15	◆3/11	◆4/6	◆5/13				
	期末報告：自簽約日次日起330日曆天內										★12/7									
	總結報告：期末報告書審查通過，自機關發文日之次日起20個日曆天內																			
	成果驗收：自簽約日次日起365日																			★7/19

玖、建議後續辦理事項

一、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議題研議

（一）議題處理

本年度尚未研議完成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議題，皆初步於到府服務中口頭回覆相關建議處理方式，惟直轄市、縣（市）政府仍有疑義，建議列為下年度服務團持續研議議題。

1. 安全堪虞地區及特定地區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

經高雄市政府小林村屬莫拉克風災後劃定之特定區域，應按通案劃設條件劃設為城鄉發展第2類之1或參考屏東縣案例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

2. 大規模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得否於第三階段直接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

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反映有大規模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於第三階段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之需求，而免經使用分區調整為特定專用區之程序，惟未符合全國國土計畫通案劃設條件，應如何辦理。

3. 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之差異與向民眾之說明方式

經雲林縣政府反映第二階段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與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存有一定差異，應如何於國土功能分區公開展覽及公聽會向民眾說明。

（二）手冊修正：後續配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更新，滾動修正內容。

二、協助營建署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進度

（一）進度控管：建立進度控管及預警機制，並協助營建署召開協調會報，研擬討論議題及建議處理方式，並協助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進度。

（二）到府服務：至直轄市、縣（市）政府瞭解遭遇困難，並提供必要協助。

三、協助營建署辦理審議作業

（一）檢核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草案：就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公開展覽階段及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所劃設或調整之國土功能分區草案成果逐一進行檢核，包含劃設類別、區位、範圍及面積是否符合規定，並就劃設疑義研擬處理意見，並視實際情況配合圖資分析。

- (二) 研擬提會審議議題：就直轄市、縣(市)政府函報內政部審議相關法定書件，協助營建署檢視及研擬提會審議議題。

附錄 期中、期末簡報及工作會議與
會代表意見及參處情形對照表

附錄 期中、期末簡報及工作會議與會 代表意見及參處情形對照表

一、期中簡報與會代表意見及參處情形對照表

項次	期中審查會議意見	意見回應及辦理情形
一	本案符合契約相關規定，期中報告原則通過。請受託單位將本署意見(詳附件)納為本案總結報告修正參考，並製作回應情形對照表，依契約辦理後續事宜。	遵照辦理，配合本意見已修正本案期中報告(詳下列發言意見摘要-一至四)，後續亦納為期末報告及總結報告修正參考。
二	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後續應比對第 2 階段與第 3 階段之劃設成果差異，並就差異處逐案檢視是否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通案性劃設原則及各該國土計畫，以利後續審議作業。	敬悉。
發言 意見 摘要 --	經檢視期中報告書第 10、11 頁及附錄二-1 至 3 頁所載本案期中階段蒐集議題之彙整表，請受託廠商協助針對前述彙整表所列議題，協助補充後續至期末報告審查前，預計處理排程，並提出各項議題處理之優先順序。	遵照辦理，有關本案期中階段蒐集議題之預計處理排程，說明如下(詳見修正期中報告書第 14 至 16 頁及附錄二-1 至 4 頁)： (一) 已提供相關成果 1. 森林遊樂區位處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分布及面積 2. 港區範圍內特定專用區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第 1 類之 2 之劃設條件研議 (二) 預計於 2 月提供相關成果： 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丁建處理建議 (三) 預計提至 4 月工作會議討論 1. 山坡地範圍疑義 2. 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是否有最小劃設面積規模限制 3. 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第 2 類調整原則 4. 「符合農業相關法令規定合法使用」之認定原則 5. 未登錄地後續補註作業辦理原則及劃設說明書之註記說明方式 6. 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成果與後續法定程序之期程配合問題 7. 未來農業施政資源補助

項次	期中審查會議意見	意見回應及辦理情形
		<p>資訊，包含農業發展地區之分級補助級距及相關土地增值稅及田賦減免等內容</p> <p>(四) 納入本案 4 月至 5 月教育訓練之說明內容：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之差異與向民眾之說明方式</p>
<p>發言 意見 摘要 - 二</p>	<p>考量部分議題業經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研商會議、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及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討論在案，請受託廠商協助依據前述會議決議配合滾動修正期中報告書相關內容，包含工作報告之詳細內容架構（第 16、17 頁）、區域計畫法下非都市土地工業區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第 43-53 頁）、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底圖之圖例（第 57-59 頁）、鄉村區單元劃設方式中小型基本公共設施之定義（第 92-93 頁）、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階段調整事項（第 99-107 及 119 頁）、國土保育地區第 3 類海域國土功能分區圖是否得不比照陸域方式製圖（第 121 頁）等議題。</p>	<p>遵照辦理，配合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20 至 23 次研商會議、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及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會議決議，修正期中報告書相關內容，說明如下：</p> <p>(一) 工作報告之詳細內容架構（詳見修正期中報告書第 16 至 17 頁）</p> <p>(二) 區域計畫法下非都市土地工業區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詳見修正期中報告書第 44 至 54 頁）</p> <p>(三)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底圖之圖例（詳見修正期中報告書第 55 至 59 頁）</p> <p>(四) 鄉村區單元劃設方式中小型基本公共設施之定義（詳見修正期中報告書第 92 至 94 頁）</p> <p>(五) 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階段調整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土保育地區與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之重疊調整處理原則（詳見修正期中報告書第 100 至 102 頁） 2. 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土地不足 25 公頃之劃設調整原則（詳見修正期中報告書第 103 至 106 頁） 3. 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零星包夾坵塊調整方式（詳見修正期中報告書第 107 頁） <p>(六) 國土保育地區第 3 類海域國土功能分區圖是否得不比照陸域方式製圖（詳見修正期中報告書第 121 頁）</p>
<p>發言 意見</p>	<p>有關「凹入鄉村區之零星土地納入原則，若該零星土地屬農地，後續土地分割作</p>	<p>遵照辦理，經 111 年 2 月 15 日第 9 次工作會議討論，後續依該次會議</p>

項次	期中審查會議意見	意見回應及辦理情形
摘要 -三	業與農業發展條例耕地分割之競合關係」之議題（第 54-56 及 119 頁），雖經本案第 2 次工作會議討論有案，惟經檢視期中報告書中敘明之處理方式尚未經討論確認，故請受託廠商暫將此議題刪除，並待後續工作會議確認後，再予納入總結報告書及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	結論修正內容並據以補充議程資料後，再提供予營建署。
發言 意見 摘要 -四	有關其餘屬文字酌修部分，業務單位將於會後提供相關意見請受託廠商配合修正，包含內容誤植及文字疏漏等。	遵照辦理，有關文字酌修部分，配合本意見已修正本案期中報告。

二、期末簡報與會代表意見及參處情形對照表

項次	期末審查會議意見	意見回應及辦理情形
結論	本案符合契約相關規定，期末報告原則通過。請受託單位將本署意見(詳附件)納為本案總結報告修正參考，並製作回應情形對照表，依契約辦理後續事宜。	遵照辦理，配合本意見已修正本案期末報告(詳下列發言意見摘要一至五)，並納為總結報告(初稿)修正參考。
發言意見摘要 -一	考量「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草案)」前經本署於 111 年 5 月 5 日與本部法規委員會釐清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第 3 項授權事項，並於 111 年 6 月 15 日國土功能分區第 27 次研商會議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討論在案，故請受託廠商依據前開辦法修正條文，配合調整期末報告及「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以下簡稱劃設作業手冊)」相關內容。	遵照辦理，配合「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草案)」修正條文，調整期末報告及「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以下簡稱劃設作業手冊)」相關內容，詳總結報告書(初稿)。
發言意見摘要 -二	考量部分議題業經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研商會議、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討論在案，請受託廠商協助依據前述會議決議配合滾動修正期末報告書及劃設作業手冊相關內容，包含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原屬非都市土地特定專用區農業利用比例之認定方式(第 31 至 36 頁)、可建築用地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及農業生產環境之認定方式(第 40 至 53 頁)、國土計畫審議會之審議機制及審查重點(第 83 至 90 頁)及原住民族相關議題(第 156 至 180 頁)等議題。	遵照辦理，配合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25 至 28 次研商會議、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會議決議，修正期末報告書相關內容，說明如下： (一) 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原屬非都市土地特定專用區農業利用比例之認定方式(詳總結報告書(初稿)第 107 頁至第 111 頁) (二) 可建築用地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及農業生產環境之認定方式(詳總結報告書(初稿)第 121 頁至第 129 頁) (三) 國土計畫審議會之審議機制及審查重點(詳總結報告書(初稿)第 191 頁至第 197 頁) (四) 原住民族相關議題(詳總結報告書(初稿)第 282 頁至第 293 頁)
發言意見摘要 -三	另查部分議題尚未依工作會議決議修正，請受託廠商協助修正期末報告書及劃設作業手冊相關內容，包含未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使用地土地之編定方式等議題(第 54 至 71 頁)。	遵照辦理，配合工作會議決議修正期末報告書及劃設作業手冊相關內容，未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使用地土地之編定方式。
發言意見摘要 -四	有關「凹入鄉村區之零星土地納入原則，若該零星土地屬農地，後續土地分割作業與農業發展條例耕地分割之競合關係」之議題(第 91 至 95 頁)，雖經本案第 2 次及第 9 次工作會議討論有案，惟經檢視期末報告書中敘明之處理方式尚	遵照辦理，俟後續工作會議確認，並依該次會議結論修正內容並據以補充議程資料後，再予納入總結報告書及劃設作業手冊。

項次	期末審查會議意見	意見回應及辦理情形
	未經討論確認，故請受託廠商暫將此議題刪除，並俟後續工作會議確認後，再予納入總結報告書及劃設作業手冊。	
發 言 意 見 摘 要 -五	有關其餘屬文字酌修部分，業務單位將於會後提供相關意見請受託廠商配合修正，包含內容誤植及文字疏漏等。	遵照辦理，有關文字酌修部分，配合本意見已修正總結報告書（初稿）。

三、工作會議與會代表意見及參處情形對照表

（一）第 1 次工作會議（工作計畫書審查）（110 年 6 月 17 日）

表1 第 1 次工作會議（工作計畫書審查）辦理情形對照表

項次	前次工作會議決議	回應及辦理情形
—	有關本年度國土功能分區輔導服務團之目標及工作重點：	
(一)	本案歷經 107 年及 109 年之辦理成果，並預計將持續至 114 年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實施，請受託單位從中、長程計畫觀點協助研擬各階段任務區隔及各年度工作重點。	遵照辦理，有關輔導團短中長程計畫重點，配合本意見修正議程資料，提至第 6 次工作會議有案，後續評估提至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報告。
(二)	本年度工作重點如下： 1. 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完成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為主；而就公開展覽部分，請受託單位彙整本年度欲辦理公開展覽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辦理經驗，俾提供其餘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參考。 2. 與本署成立之原住民族聚落劃設輔導團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成立之總顧問團建立合作模式。	遵照辦理，有關本年度工作重點，配合本意見修正議程資料，並納入本案期中報告中。
(三)	另就成果檢核部分，本署將評估建置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成果檢核系統，以系統性進行全盤檢視，爰請受託單位以各種差異情形提出建議處理方式為核心工作。	遵照辦理，有關成果檢核，已提至第 5 次工作會議討論有案，後續提至研商會議討論，並據以執行期末階段成果檢核，於期末階段到府服務討論。
二	有關工作計畫書內容請受託單位依下列意見修正：	
(一)	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進度，請受託單位參考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11 次研商會議結論，配合修正計畫書第 6、7 及 17 頁。	遵照辦理，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進度，已配合參考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11 次研商會議結論修正。
(二)	有關議題蒐集，請受託單位彙整 109 年度相關待釐清之議題及建議處理方式（特別是到府服務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保留第 3 階段處理之議題，區分縣市先整理），並配合修正計畫書第 5 頁。	遵照辦理，有關 109 年度相關待釐清之議題及建議處理方式，已配合本意見修正議程資料，並於本年度研議完成。
(三)	有關議題處理，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雲端表單之提問，原則上應於 7 天內回應，爰請受託單位補充說明相關回應處理程序，並配合修正計畫書第 8 頁。	遵照辦理，有關議題處理機制及回應時限，配合本意見修正議程資料，並據以執行。
(四)	有關到府服務，本署原則同意於疫情期間改採視訊會議方式辦理，另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核發系統亦為本年度到府服務之討論議題，爰請受託單位配合修正計畫書第 6 至 8 頁。	遵照辦理，有關到府服務討論議題，已配合增加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核發系統，並於本年度到府服務據以執行。
(五)	有關進度控管，請受託單位納入進度落後原因研析及研提對策與趕辦方式 2 項輔導重點，並配合修正計畫書第 17 頁。	遵照辦理，有關進度落後原因研析及研提對策與趕辦方式，配合本意見修正議程資料，並據以執行。
(六)	有關印製小卡，請受託單位評估印製小卡之預期效果後，再提工作會議討論，並配合修正計畫書第 18 頁之印製時	遵照辦理，有關印製小卡，業於 111 年 6 月 9 日函送

項次	前次工作會議決議	回應及辦理情形
	間點。	5,000 份面紙包予營建署，營建署寄發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200 份。
(七)	有關因地制宜劃設原則，請受託單位彙整以下 2 項原則，並配合修正計畫書第 20 頁： 1. 直轄市、縣（市）政府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中敘明之因地制宜劃設原則。 2. 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階段，於劃設說明書中新增之因地制宜劃設原則。	遵照辦理，有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因地制宜劃設原則，配合本意見蒐集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繪製說明書（草案）所訂定之因地制宜劃設原則。
三	後續受託單位應持續配合辦理事項：	
(一)	有關農業發展地區劃設議題，請受託單位持續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保持密切聯繫，且確實掌握該會於第 3 階段農業發展地區之調整重點及時程，包含位於國土保育地區之重要農業範圍、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及第 2 類間之調整、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之調整等，並據以檢視前開調整方向是否違反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	遵照辦理，農業發展地區劃設議題經 110 年 11 月 29 日第 20 次研商會議及 111 年 6 月 23 日第 28 次研商會議討論有案，並配合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
(二)	有關教育訓練部分，請受託單位就本年度辦理教育訓練之目的、對象及策略等再予研議，且是否將教育訓練形式改為座談會，將待後續工作會議時再予確認。	遵照辦理，有關教育訓練辦理方式，經 110 年 11 月 11 日第 6 次工作會議及 111 年 2 月 15 日第 9 次工作會議討論有案，並據以執行。
(三)	有關本案期中、期末審查委員部分，請作業單位後續應邀請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參加，俾委員能提前瞭解國土計畫相關議題之處理進度及後續推動程序，以利推動後續審議作業。	敬悉。
(四)	有關公開展覽部分，請受託單位彙整桃園市準備公開展覽相關作業之辦理經驗，包含府內各單位間溝通協調、建置國土功能分區網頁及其他庶務性行政作業等，並請評估納入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研商會議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分享相關經驗。	遵照辦理，有關桃園市及新北市公開展覽辦理經驗，配合本意見修正議程資料，提至第 19 次研商會議討論有案。
四	有關國土功能分區繪製作業辦法，請作業單位加速辦理相關作業，待組內討論確認政策方向後，先行提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供意見，俾加速共識建立。	敬悉。

(二) 第 2 次工作會議（110 年 7 月 5 日）

表2 第 2 次工作會議辦理情形對照表

項次	前次工作會議決議	回應及辦理情形
壹	報告事項：工作計畫書審查意見處理情形	
—	有關後續工作會議之報告事項，請受託單位補充後續進度安排，並分為預定及實際達成方式說明。	遵照辦理，有關後續工作會議進度安排預定及實際辦理進度，配合本意見修正議程資料，提至第 3 次工作會議討論有案，並據以執行。
—	有關本家中、長程規劃部分，請受託單位先彙整 107 年至 109 年此輔導團之工作重點及辦理成果。	遵照辦理，有關輔導團短中長程計畫重點，配合本意見修正議程資料，提至第 6 次工作會議有案。
—	另請受託單位研議彙整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因地制宜劃設原則理由、原則及配套措施之格式。	遵照辦理，有關因地制宜劃設原則資料蒐集及建置情形，經 111 年 1 月 21 日第 8 次工作會議討論有案。
貳	討論事項	
—	議題一：109 年度輔導團尚待討論議題及各議題預計辦理進度	
(一)	有關本年度輔導團續辦議題，請受託單位將附件一議題 25、26、27、28、29、31、33、37 納入辦理。	遵照辦理，有關本意見所提議題如下說明： 1. 議題 25 國土測繪中心接合版地籍圖之準確性：有關圖面偏移及離島地區坐標系統轉換等問題，配合本意見修正議程資料，提至第 18 次研商會議討論有案，並補充相關內容於「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 2. 議題 26 功能分區劃設底圖之圖例：有關功能分區劃設底圖之圖例，配合本意見修正議程資料，提至第 18 次研商會議討論有案，並補充相關內容於「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 3. 議題 27-29：有關公開展覽相關作業之注意事項，提至第 19 次研商會議討論有案，並補充相關內容於「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 6. 議題 31 有關使用地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是否

項次	前次工作會議決議	回應及辦理情形
		<p>有權責可以評估區域計畫法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在國土計畫法下應轉換為何種使用地，已補充相關內容於「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p> <p>7. 議題 33 一筆土地部分位於平均高潮線向海側之後續地籍分割方式，原則仍應以平均高潮線為依據，後續由海岸主管機關協助指界。</p> <p>8. 議題 37 達 5 公頃之特定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得否依區域計畫法之規定變更為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已提至第 18 次國審會大會確認聚集甲種及丙種建築用地劃設方式。</p>
(二)	<p>有關議題 21 凹入鄉村區之零星土地屬農地者，後續土地分割作業與農業發展條例耕地分割之競合關係部分，建議受託單位參酌農業發展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其他因執行土地政策、農業政策或配合國家重大建設之需要，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得為分割。」，並請業務單位提供相關函文予受託單位參考。</p>	<p>遵照辦理，有關凹入鄉村區之零星農地分割方式，經 111 年 2 月 15 日第 9 次工作會議初步討論後，建議下年度服務團持續研議。</p>
(三)	<p>有關附件一議題盤點： 1. 有關議題 12 背景說明，請受託單位修正「…依各自現況自行決定。」等文字內容。 2. 有關議題 13、14 背景說明，請受託單位再予檢視是否已納入「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與原住民族委員會討論等內容是否須一併更新。</p>	<p>遵照辦理，已配合本意見修正議程資料，核實研議各項議題，並提至本案工作會議討論。</p>
(四)	<p>請受託單位依前開所提內容及排程據以辦理，後續經國土功能分區研商會議討論確定後，並配合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及使用地編定作業辦法（草案）及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p>	<p>遵照辦理，已配合本意見將各項議題提至本案工作會議及研商會議討論，並補充相關內容於「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p>
二	<p>議題二：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功能分區圖面註記方式</p>	
(一)	<p>有關屬原住民族部落之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劃設方式，如採方案二且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及第 2 類者，除應於圖面加以註記「(原)」，且應以簡要表明為原則外，並以附圖方式詳細呈現前述國土保育地區之分佈區位；至有關圖面註記方式，請受託單位再予研議，如以打星號或不同色塊等方式呈現，並提後續工作會議討論確定。</p>	<p>遵照辦理，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之國土功能分區圖面註記方式，配合本意見修正議程資料，提至第 19 次研商會議討論有案，並補充相關內容於「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p>
(二)	<p>另請受託單位評估是否應於國土圖台或相關書圖表格呈現屬原住民族部落之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三種劃設方案之簡要說明。</p>	
三	<p>議題三：功能分區套疊至臺灣通用電子地圖後之圖面偏移現象</p>	

項次	前次工作會議決議	回應及辦理情形
	有關本次所提圖面偏移及離島地區坐標系統轉換等問題，請受託單位協助彙整相關案例，並待 110 年 7 月 16 日與國土測繪中心交換意見後，協助建立標準作業流程（SOP）之處理方式，進一步提國土功能分區研商會議討論。	遵照辦理，有關圖面偏移及離島地區坐標系統轉換等問題，配合本意見修正議程資料，提至第 18 次研商會議討論有案，並補充相關內容於「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
四	議題四：功能分區劃設底圖之圖例	
(一)	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認為另有納入其他圖例之需求者，請受託單位補充得考量適度納入具代表性之公共設施或地標建築等文字說明。	遵照辦理，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底圖之圖例，配合本意見修正議程資料，提至第 18 次研商會議討論有案，並補充相關內容於「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
(二)	請業務單位按本次會議結論提至國土功能分區研商會議討論，並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就上開基本底圖圖例研議方向表示意見，並依前開研商會議討論結論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及使用地編定作業辦法（草案）及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	
五	議題五：到府服務辦理構想	
(一)	有關到府服務議題之劃設差異說明部分，請受託單位視第 2 類及第 3 類直轄市、縣（市）政府進度，進度較快者仍應於線上到府服務階段納入此議題討論。	遵照辦理，針對進度較快之縣市，期中報告前之到府服務已納入劃設差異說明議題討論。
(二)	另請受託單位依此次所提內容及排程據以辦理到府服務，且後續實際辦理時程及討論議題，應配合業務單位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需求適時調整。	遵照辦理，有關期中階段到府服務會議安排，已提至第 3 次工作會議討論，並據以執行。
六	議題六：桃園市及新北市公開展覽相關作業之辦理經驗	
(一)	有關邊界決定過程之疑義部分，請受託單位協助盤點相關議題，如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共通性邊界劃設議題，再予評估是否由本署與中央各部會先行研商確定；另請受託單位彙整法定辦理事項，以此建立標準作業流程（SOP），並提國土功能分區研商會議討論確定。	遵照辦理，有關公開展覽相關作業之注意事項，經 110 年 10 月 29 日第 19 次研商會議討論有案，並補充相關內容於「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
(二)	有關辦理經驗部分，請受託單位依邊界決定與公開展覽應辦之法定事項及擴大大眾溝通等面向進行盤點，後續邀請桃園市、新北市及其他縣市，於適當場合向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分享辦理經驗。	

(三) 第 3 次工作會議 (110 年 8 月 5 日)

表3 第 3 次工作會議辦理情形對照表

項次	前次工作會議決議	回應及辦理情形
壹	報告事項：前次會議意見處理情形	
	有關辦理情形對照表回應及辦理情形欄之議題一(一)第 8 點及議題六第 1 點部分，考量現階段尚無討論決定，建議予以保留待後續處理。	遵照辦理，詳見以下說明： 1. 有關議題一(一)第 8 點「達 5 公頃之特定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得否依區域計畫法之規定變更為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經 1110 年 8 月 10 日第 18 次國審會大會討論有案，並補充相關內容於「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 2. 議題六第 1 點「屬邊界決定過程之疑義」，配合本意見修正議程資料，經 110 年 9 月 29 日第 18 次研商會議討論有案，並補充相關內容於「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
貳	討論事項	
一	議題一：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功能分區圖面註記方式(前次會議延續議題)	
(一)	有關原住民族部落循方案二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者，請受託單位再以案例補充說明，且示意圖應以能夠同時呈現部分未涉及國土保育地區與部分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或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為原則，又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及第 2 類之土地，應於土地清冊備註欄內註明。	遵照辦理，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之國土功能分區圖面註記方式，配合本意見修正議程資料，經 110 年 10 月 29 日第 19 次研商會議討論有案，並補充相關內容於「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
(二)	請受託單位將上述不同重疊情形之圖面繪製與清冊製作之相關步驟，以文字補充說明並配合納入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	遵照辦理，有關製圖及清冊製作步驟，配合本意見修正議程資料，已補充相關內容於「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
(三)	議程資料 P. 11 之圖說內容部分，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範圍內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處之圖面文字表達方式，建議分別說明；又考量國土保育地區因具保育特殊性，故圖面呈現應以明顯標示為原則，請受託單位再予考量灰階菱格及點是否足以明顯標示。	遵照辦理，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之國土功能分區圖面註記方式，配合本意見修正議程資料，經 110 年 10 月 29 日第 19 次研商會議討論有案，並補充相關內容於「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
二	議題二：土地清冊備註欄註記內容	
(一)	有關議程資料 P. 16 之(一)、(二)，雖應要求直轄市、縣(市)政府全面辦理清查，並記載於資料庫，然若於土地	遵照辦理，有關計畫管制及另訂土地使用管制之欄位，

項次	前次工作會議決議	回應及辦理情形
	清冊備註欄呈現將過於繁雜，爰建議回歸「國土功能分區暨使用地資料標準制定與流通規劃」委辦案處理，並新增屬計畫管制及另訂土地使用管制之欄位，而於公開展覽供民眾閱覽之土地清冊，則建議不予一併展示。	配合本意見修正議程資料，經 111 年 2 月 14 日第 23 次研商會議討論有案，並補充相關內容於「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
(二)	有關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指標劃設依據是否予以註記一事，考量此部分於邊界決定參考檔或劃設說明書業已充分敘明，故受託單位提出之建議處理方式，本署原則同意。	遵照辦理，土地清冊備註欄將維持不納入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指標劃設依據。
(三)	請受託單位補充土地清冊之用途及功能，以及評估應敘明於劃設說明書或工作報告，並納入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說明。	遵照辦理，有關計畫管制及另訂土地使用管制之欄位，配合本意見修正議程資料，經 111 年 2 月 14 日第 23 次研商會議討論有案，並補充相關內容於「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
三	議題三：公開展覽應辦法定事項（前次會議延續議題）	
(一)	有關議程資料 P. 18 法定事項及研商會議之辦理作業流程（SOP），請受託單位以流程圖方式補充說明，如待相關資料備妥後，建議可召開研商會議討論確定。	遵照辦理，有關公開展覽相關作業之注意事項，經 110 年 10 月 29 日第 19 次研商會議討論有案，並補充相關內容於「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
(二)	有關公開展覽之通知方式，不應侷限以單一方式進行通知（紙本郵寄），並將高效率、低成本等原則納入考量，爰請受託單位再予評估可能之通知方式，並提後續工作會議討論。	
(三)	有關公開展覽之通知對象，應考量通知的目的及作用，以全國統一為原則，如有必要，得考量通知全部土地所有權人，爰請受託單位協助說明桃園市現階段辦理情形，包含轄內地籍筆數及歸戶數等資料供後續研議參考。	
(四)	有關公開展覽通知對象之歸戶作業，應於本署委託桃園市開發之國土功能分區查詢系統(地方公版)案處理。	
(五)	有關是否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寄送通知之經費，請受託團隊協助以「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與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之土地所有權人」及「位於非都市土地之全部土地所有權人」2 種方式評估所需花費後，本署再予以研議補助金額。	
四	議題四：到府服務辦理說明	
	請受託單位依議程排定之到府服務時程據以辦理，另本案應於每月追蹤進度，配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提需求與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辦理進度，調整到府服務時間。	遵照辦理，有關到府服務執行情形，詳見總結報告。

(四) 第 4 次工作會議 (110 年 9 月 14 日)

表4 第 4 次工作會議辦理情形對照表

項次	前次工作會議決議	回應及辦理情形
壹	報告事項：前次會議意見處理情形	
	有關辦理情形對照表之議題二（三）部分，請受託單位將土地清冊之用途及功能納入「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補充說明。	遵照辦理，配合本意見修正，並補充相關內容於「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
貳	討論事項	
一	議題一：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功能分區圖面註記方式	
(一)	有關國土功能分區之附圖尺寸大小應置於圖冊或劃設說明書，請業務單位與受託單位再予研議確定。	遵照辦理，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之國土功能分區圖面註記方式，配合本意見修正議程資料，提至 110 年 10 月 29 日第 19 次研商會議討論有案，並補充相關內容於「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
(二)	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範圍內涉及國土保育地區之圖面呈現方式：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以點表明，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以方格線表明，並皆以各該國土功能分區之圖例顏色呈現，該方式請受託單位再予模擬，以圖面清晰可辨識原則適度修正，並請承辦科確認。	
(三)	此議題依本次會議結論修正後，再提至國土功能分區研商會議討論，並依該次會議結論配合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及使用地編定作業辦法（草案）及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	
二	議題二：公開展覽應辦法定事項及標準作業模式	
(一)	有關公開展覽通知方式，說明如下： 1. 考量國土功能分區繪製及使用地編定作業辦法規定，以通知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及經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等 2 類土地所有權人為原則，爰請受託單位再增列方案 4，並研擬配套方式，一併納入評估。 2. 考量本次所提方案涉及郵政公司、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等權責，後續請作業單位召開研商會議討論。	遵照辦理，有關公開展覽相關作業之注意事項，配合本意見修正議程資料，提至 110 年 10 月 29 日第 19 次研商會議討論有案，並補充相關內容於「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
(二)	有關擴大民眾宣傳方式，說明如下： 1. 有關協請村里長協助通知部分，請受託單位協助蒐集有關村里長得協助事項之法令規定及補助之行政作業費等相關資料。 2. 有關擴大民眾宣傳方式，請受託單位再予研議各宣傳方式之中央及地方建議分工模式及具體辦理事項後，並視實際需求舉例說明桃園市或新北市之辦理情形，再提至國土功能分區研商會議徵詢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意見及需求。	
三	議題三：成果檢核標準作業模式及案例模擬	
	考量會議時間有限，故於下次工作會議再予討論。	遵照辦理，經 110 年 10 月 18 日第 5 次工作會議討論有案，並於本年度期末階段到府服務據以執行。
四	議題四：零星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處理建議	
(一)	有關競合分析後屬未達 2 公頃之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建議併入鄰近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例如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等，惟因本次所提案例多屬併入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爰請受託單位補充併入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之相關案例。	遵照辦理，有關零星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之處理方式，經 110 年 10 月 29 日第 19 次研商會議討論有案，並補充相關內容於「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

項次	前次工作會議決議	回應及辦理情形
(二)	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與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進行競合分析後，倘因零星破碎而須劃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者，請受託單位補充應徵詢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之程序後，再提至國土功能分區研商會議與有關機關（單位）討論。	作業手冊」。
(三)	有關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且屬「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者，後續農業主管機關應針對農業、肥料等可能造成汙染之項目，訂定相關改善、精進輔導措施或管控機制，爰請業務單位再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確認相關配套措施之研擬進度。	敬悉。
(四)	有關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劃設條件之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且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農牧用地者，後續應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中適當保障其權益，且相關制度設計請業務單位另案討論。	敬悉。

(五) 第 5 次工作會議（110 年 10 月 18 日）

表5 第 5 次工作會議辦理情形對照表

項次	前次工作會議決議	回應及辦理情形
壹	報告事項：前次會議意見處理情形	
	請受託單位就下列事項補充於第 19 次研商會議議程資料中： 1. 有關公開展覽通知方案涉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部分之相關內容。 2. 有關公開展覽通知書寄送作業費用之概估內容。 3. 應徵詢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之程序。	遵照辦理，有關公開展覽相關作業之注意事項，配合本意見修正議程資料，提至 110 年 10 月 29 日第 19 次研商會議討論有案，並補充相關內容於「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
貳	討論事項	
一	議題一：成果檢核標準作業模式及案例模擬	
(一)	考量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初步成果及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成果有用詞不統一之情形，請受託單位配合將相關用詞再予統一。	遵照辦理，有關成果檢核作業，配合本意見修正議程資料後，已於本年度期末階段到府服務據以執行，並將常見錯誤樣態納入「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
(二)	考量本案期末階段之工作項目涉及成果檢核部分，如欲配合明年 1 月至 3 月到府服務進行討論，為避免辦理時程延宕，請受託單位提前於明年 1 月向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蒐集相關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成果（草案）圖資，俾進行成果檢核。	
(三)	有關成果檢核差異處釐清方式，以下說明： 1. 方案一：比對通案性版本國土功能分區圖（模擬版）及第二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成果（二階核定版），檢視劃設成果是否符合通案性原則或經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查通過之特殊劃設條件；若否，則應請縣市政府說明理由。 2. 方案二：比對第二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成果（二階核定版）及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成果（三階草案），檢視劃設成果是否符合通案性原則或經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查通過之特殊劃設條件；若否，則應請縣市政府說明理由，並敘明新增之特殊劃設條件於劃設說明書中。	
(五)	有關逐處釐清差異產生之原因，請受託單位協助製作疑義樣態參照表，並提出建議處理方式，以供直轄市、縣（市）政府作為填寫範例。	
(六)	有關案例模擬，請受託單位以桃園市為案例，依本次工作會議議程資料表 4，彙整各版本國土功能分區面積差異屬性表，以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作為填寫範例。	
(七)	有關表 3 各版本功能分區面積差異表之呈現方式，請配合說明文字，將各版本劃設一致處以灰底表示，以利檢視。	
(八)	有關議程第 16 頁至第 26 頁所列國土功能分區差異分布圖，請受託單位協助補充圖例及相關文字於圖面中。	
(九)	請受託單位依本次會議結論修正後，應核實按所提程序辦理成果檢核相關作業，並將相關檢核成果列為明年年初到府服務之議題，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逐處釐清各版本間差異產生原因。	
二	議題二：港口位處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分布及面積	
(一)	請受託單位協助套疊金門縣及連江縣之第三階段國土功	遵照辦理，配合套疊金門縣

項次	前次工作會議決議	回應及辦理情形
	能分區劃設成果（草案）與國土利用調查之港口設施，並於明年初辦理到府服務時，請前開 2 縣（市）政府補充說明。	及連江縣之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成果（草案）與國土利用調查之港口設施，並於期末階段府服務時討論。
(二)	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皆不允許作「港灣及其設施」使用，請受託單位補充港口位處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之分布及面積說明。	遵照辦理，配合本意見修正議程資料，以供營建署研議評估修正現行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
(三)	考量本署業於 110 年 6 月 7 日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檢視及說明現況港口使用是否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規定，故請業務單位彙整相關案例情況，並提至非都市土地編定管制協調會報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討論後續建議處理方式；又疑義案件現況使用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則應按通案性原則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若否，則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先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作業後，再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另請受託單位將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港灣及其設施合法使用之規定修正至議程資料。	
(四)	倘前項疑義案件無法循區域計畫相關規定檢討變更編定者，且按通案性原則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再請業務單位研議是否配合修正現行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使現況港口使用後續仍得維持從來之使用，並將相關建議處理方式提至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研商會議討論。	
(五)	請受託單位依本次會議結論修正後，再提供業務單位研議評估修正現行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並召開非都市土地編定管制協調會報或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研商會議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討論。	
三	議題三：森林遊樂區位處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分布及面積	
(一)	有關觀霧森林遊樂區部分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之地區，原則應按通案性劃設條件辦理，故請受託單位協助洽新竹縣政府釐清劃設原意，倘確屬劃設錯誤情形，應請新竹縣政府協助修正。	遵照辦理，有關套疊國有林事業區中森林育樂區之分布範圍，配合本意見修正議程資料後，已提供予營建署，作為後續研議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內容。
(二)	請受託單位協助套疊國有林事業區中森林育樂區之分布範圍（包含依森林法劃設之國家森林遊樂區、國家公園法劃設之遊憩區及依發展觀光條例劃設之風景特定區），以分析森林遊樂區及森林育樂區之分布區位及差異處，並據以補充議程資料後，提供予業務單位，俾利作為後續研議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內容。	
四	議題四：到府服務辦理說明	
(一)	有關中央管河川圖籍不健全或無法取得部分，請業務單位後續提至非都市土地編定管制協調會報，與經濟部水利署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等有關機關研商討論。	敬悉。
(二)	有關國防用途土地，請業務單位彙整國防部提供之土地清冊，據以評估是否應先行檢討變更為特定專用區，方得依通案性劃設條件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並將	敬悉。

項次	前次工作會議決議	回應及辦理情形
	相關建議處理方式提至非都市土地編定管制協調會報與有關機關研商討論。	
(三)	有關原住民族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之劃設成果是否應再辦理公開展覽部分，預計將提至 12 月之國土功能分區研商會議向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	遵照辦理，有關原住民族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之劃設成果是否應再辦理公開展覽，配合本意見修正議程資料，經 110 年 11 月 11 日第 29 次研商會議討論有案，並補充相關內容於「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並納入本案期末報告中。
(四)	請受託單位彙整本年度到府服務會議重點摘要，協助增列辦理情形 1 欄，以此分類處理情形之樣態，且務實追蹤實際辦理成果，並納入總結報告中。	遵照辦理，有關本年度到府服務會議重點摘要，詳總結報告附錄三歷次到府服務會議辦理情形。

(六) 第 6 次工作會議 (110 年 11 月 11 日)

表6 第 6 次工作會議辦理情形對照表

項次	前次工作會議決議	回應及辦理情形
壹	報告事項：前次會議意見處理情形	
一	議題一：前次會議意見處理情形	
(一)	有關辦理情形對照表之議題一(三)部分，亦即國土功能分區成果檢核差異處釐清方式，請受託單位再酌予調整文字內容及用詞，避免造成誤解。	遵照辦理，有關成果檢核作業，配合本意見修正議程資料後，已於本年度期末階段到府服務據以執行，並將常見錯誤樣態納入「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
(二)	有關辦理情形對照表之議題三(二)部分，亦即協助業務單位套疊國有林事業區中森林育樂區之分布範圍，請受託單位於近期協助辦理完成，並提供相關成果予業務單位，俾作為後續研議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參考。	遵照辦理，有關套疊國有林事業區中森林育樂區之分布範圍，配合本意見修正議程資料後，已提供予營建署，作為後續研議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內容。
二	議題三：本案工作項目辦理期程調整	
(一)	有關本案原訂於期中階段辦理 4 場次教育訓練部分，經評估後，本署原則同意得延後至期末階段再行辦理，並調整為辦理 3 場次教育訓練及 1 場次專家學者座談會，惟有關專家學者座談會之辦理目的、討論議題及擬邀請之專家學者名單，請受託單位就前開項目再予研議後，再提後續工作會議討論確定。	遵照辦理，有關教育訓練辦理方式，經 111 年 2 月 15 日第 9 次工作會議討論有案，依該次會議結論修正並據以補充議程資料後，於期末階段據以執行。
(二)	有關印製小卡或其他適當文件部分，本署原則同意得延後至期末階段再行辦理，並請受託單位廣泛蒐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案例後，就印製小卡或其他適當文件內容再予研議，並提後續工作會議討論。	遵照辦理，有關印製小卡，業於 111 年 6 月 9 日函送 5,000 份面紙包予營建署，營建署寄發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200 份。
三	議題四：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內丁種建築用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處理模式	
(一)	請受託單位協助分析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內丁種建築用地，且具工業利用事實(工廠)土地之空間分布範圍及面積規模，並彙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現階段就前開類型土地之處理模式，據以補充於本次議程資料後，再提後續工作會議討論。	遵照辦理，有關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內丁種建築用地，經 111 年 1 月 11 日第 8 次工作會議討論有案，依該次會議結論修正並據以補充議程資料後，提供相關成果予業務單位，並補充相關內容於「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
(二)	有關圖 3 案例說明，請受託單位更正宜蘭縣蘇澳鎮龍德工業區相關資訊。	
貳	討論事項	
一	議題一、鄉村區單元劃設方式中小型基本公共設施之定義	
(一)	有關小型公共設施定義，本次會議初步討論共識係指「與生活機能息息相關之鄰里型公共設施」，惟請受託單位再補充「與生活機能息息相關」之具體論述，俾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且建議應以逐案認定。	遵照辦理，有關小型基本公共設施之定義，配合本意見修正議程資料，經 110 年 12 月 14 日第 23 次研商會議討論有案，並補充相關內容
(二)	請受託單位依本次會議結論修正內容後，再提至國土功	

項次	前次工作會議決議	回應及辦理情形
	能分區規劃議題研商會議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討論，並配合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	於「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
二	議題二：大規模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得否於第三階段直接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一)	本署原則同意現階段暫採方案一，即按全國國土計畫敘明之國土功能分區通案性條件劃設國土功能分區，惟請受託單位將本項討論議題列為本案期末階段到府服務之討論議題，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就轄內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需求之大規模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表示意見；倘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有別於本議題方案一之因地制宜劃設方式，請受託單位協助彙整相關劃設樣態後，再提後續工作會議討論。	遵照辦理，有關大規模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得否於第三階段直接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已於本案期末階段到府服務討論；相關作法仍待營建署研議確認後，再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討論。
(二)	另請業務單位協助請承接本署 110 年度「國土規劃圖資應用分析」之受託單位分析毗鄰鄉村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面積規模及樣態分類。	
(三)	有關圖資套疊分析，請受託單位再予補充以 8 公尺為 ArcGIS 聚集分析單位之理由。	
三	議題三：輔導團短中長程計畫重點	
(一)	有關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辦理時程，請受託單位補充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最遲應於 113 年 1 月底前，將國土功能分區相關法定書圖函報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	遵照辦理，有關輔導團短中長程計畫重點，配合本意見修正議程資料，後續評估提至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報告。
(二)	有關 113 年度工作重點，係為配合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階段，請受託單位再予補充輔導團核心工作項目，包含協助彙整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之會議紀錄、審議過程影片側錄及成果影片彙編等內容。	
(三)	有關各年度輔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構想圖，請受託單位再予補充各階段重要工作項目及其控制點，並調整圖面表現法以突顯各年度重大差異。	
(四)	請受託單位依本次會議結論修正內容後，納入本案總結報告，並評估提至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向各委員報告。	
四	議題四：到府服務辦理說明	
(一)	有關都市計畫農業區之土地使用管制是否因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而有相異之管制規範，請受託單位彙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之樣態後，提供相關成果予業務單位，俾供本署都市計畫組作為研議參考。	遵照辦理，有關各直轄市、縣(市)都市計畫農業區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依本意見彙整樣態後，已提供相關成果予業務單位。
(二)	有關未來農業施政資源補助資訊，包含農業發展地區之分級補助及相關土地增值稅及田賦減免等內容，請受託單位再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確認研議進度。	遵照辦理，有關未來農業施政資源補助資訊，經 111 年 6 月 23 日第 28 研商會議討論有案，並補充相關內容於「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

(七) 第 7 次工作會議 (110 年 12 月 20 日)

圖1 第 7 次工作會議辦理情形對照表

項次	前次工作會議決議	回應及辦理情形
壹	報告事項	
一	議題一：前次會議意見處理情形	
	有關後續彙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之都市計畫農業區劃設樣態，請受託單位於 111 年 1 月底前辦理完成，並將相關成果提供業務單位，俾作為本署都市計畫組後續研擬都市計畫範圍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調整參考。	遵照辦理，有關各直轄市、縣（市）都市計畫農業區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依本意見彙整樣態後，已提供相關成果予業務單位。
二	議題三：到府服務相關議題	
(一)	子議題一：涉及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處理議題 有關表 2 期中階段到府服務涉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處理議題彙整表，請受託單位協助彙整該表中待處理議題之說明資料，並輔以案例說明，俾供本署後續提供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作為研議參考。	遵照辦理，有關涉及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處理議題，經 111 年 6 月 23 日第 28 研商會議討論有案，並補充相關內容於「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
(二)	子議題二：到府服務涉及平均高潮線處理議題 1. 請 3 科協助於 111 年 1 月底前公告修正「海岸地區範圍」，俾直轄市、縣（市）政府作為劃設國土功能分區之依據；又於平均高潮線修正公告後，再行提供圖資供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規劃作業參考。 2. 考量平均高潮線係按現況自然地理條件進行劃設，並非依附地籍，故有關平均高潮線與地籍線不吻合之情形，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通案性原則逐處檢討其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 3. 有關表 3 期中階段到府服務涉及平均高潮線部分，請受託單位協助彙整新竹市、臺南市、澎湖縣、金門縣等第 1 批辦理公開展覽直轄市、縣（市）政府之疑義案件及圖說，於 111 年 1 月底前提供相關成果予業務單位，並請 3 科協助就前述案件研擬建議處理方式。	遵照辦理，有關到府服務涉及平均高潮線處理議題，已提供相關成果予業務單位。
三	議題四：桃園市國土功能分區公開展覽公聽會及新北市國土功能分區座談會民眾常見提問	
(一)	有關民眾常見提問部分，請受託單位補充相關內容於「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之常見問答中；另請受託單位協助彙整民眾提問涉及土地使用管制之疑義，並將相關內容提供予業務單位，俾供本署更新常見問答，以供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公開展覽作業使用。	遵照辦理，有關民眾常見提問，已補充相關內容於「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另民眾提問涉及土地使用管制之疑義，已提供相關成果予業務單位。
(二)	有關圖 8 書面陳情案件處理原則示意圖，請受託單位以文字及條列化方式補充相關內容、圖說於「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並增加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保留相關彈性處理空間等論述，且後續亦得評估提至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研商會議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討論。	遵照辦理，有關人民陳情案件處理原則，配合本意見修正議程資料，經 111 年 4 月 19 日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21 次會議討論有案，並補充相關內容於「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

項次	前次工作會議決議	回應及辦理情形
貳	討論事項	
一	議題一：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特定專用區農業利用比例之認定方式	
	請受託單位依本次工作會議結論修正後，提至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研商會議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討論，並配合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	遵照辦理，有關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特定專用區農業利用比例之認定方式，配合本意見修正議程資料，經 111 年 2 月 14 日第 23 次研商會議討論有案，並補充相關內容於「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
二	議題二：土地清冊與圖面計算之面積不符之處理方式	
	請受託單位再予補充說明導致面積產生差異之原因及理由，包含起因於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地籍圖來源或版本之不同等論述，並請依本次工作會議結論修正相關內容後，提至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研商會議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討論，並配合修「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	遵照辦理，有關土地清冊與圖面計算面積不符處理方式，配合本意見修正議程資料，經 111 年 2 月 14 日第 23 次研商會議討論有案，並補充相關內容於「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
三	議題三：土地清冊應載明事項及公展應展示內容	
	有關公開展覽及公告之土地清冊欄位，屬原住民族聚落之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考量分區分類名稱中業敘明採用之劃設方案，採方案一者係以聚落範圍進行劃設，採方案二及方案三者則係以部落範圍進行劃設，故調整備註欄位，說明如下： 1. 有關原住民族聚落之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採方案一者，註記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住民族聚落）」。 2. 有關原住民族聚落之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採方案二者，說明如下： （1）未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條件者，註記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住民族部落）」。 （2）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條件者，註記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住民族部落），且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 （3）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條件者，註記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住民族部落），且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劃設條件」。 3. 有關原住民族聚落之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採方案三者，註記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住民族部落），應依○○縣○○○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申請使用」。	遵照辦理，有關土地清冊應載明事項及公展應展示內容，配合本意見修正議程資料，經 111 年 2 月 14 日第 23 次研商會議討論有案，並補充相關內容於「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
	有關僅供內部人員檢視之土清冊欄位，調整如下： 1. 有關另訂土地使用管制之欄位，調整說明文字為「後續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或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內容，註記另訂土地使用管制內容，如『依○○縣國土計畫』或『依○○縣○○○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項次	前次工作會議決議	回應及辦理情形
	2. 有關屬「其他」之欄位，則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評估欲納入之內容。	
(三)	請受託單位依本次工作會議結論修正相關內容後，提至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研商會議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討論，並配合納入「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另請業務單位將相關討論成果提供予分署作為研議資料標準格式之依據。	
四	議題四：期末階段到府服務辦理構想	
(一)	有關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辦理時程，請受託單位調整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最遲應於 111 年 6 月底前完成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並開始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作業；於 112 年 1 月底前完成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並提至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於 113 年 1 月底前完成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之審議作業，並將相關成果函報本部，且預計於 113 年 12 月底前完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後，以 114 年初核定公告各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為目標。	遵照辦理，配合本意見修正議程資料，並補充相關內容於「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
(二)	有關會議辦理期程，請受託單位於 111 年 1 月底前確認預計於 111 年 2 月起辦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到府服務之會議時間。	遵照辦理，有關期末階段到府服務會議辦理期程，配合本意見，已於 111 年 1 月底確認會議時間，並完成 22 直轄市、縣（市）到府服務。
(三)	有關表 13 期末階段到府服務預計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之議題，請受託單位新增「前次到府服務會議決議辦理情形」；另請受託單位協助將歷次到府服務所彙整之疑義樣態、錯誤案例及處理方式，納入「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俾供直轄市、縣（市）政府作為劃設國土功能分區之參考。	遵照辦理，有關歷次到府服務之疑義樣態、錯誤案例及處理方式，配合本意見補充相關內容於「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之常見問答。

(八) 第 8 次工作會議 (111 年 1 月 21 日)

圖2 第 8 次工作會議辦理情形對照表

項次	前次工作會議決議	回應及辦理情形
壹	報告事項：前次會議意見處理情形	
—	請作業單位檢視受託單位彙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針對都市計畫農業區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樣態，並將相關成果提供都市計畫組，請該組協助研議是否需配套調整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等相關內容，並俟其提供相關建議處理方式後，再行評估提至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報告。	遵照辦理，有關各直轄市、縣(市)都市計畫農業區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依本意見彙整樣態後，已提供相關成果予業務單位。
— —	另有關於本次報告事項(三)及(四)，請受託單位於會後再與業務單位討論，並按其意見修正及補充相關內容。	1. 遵照辦理，有關報告事項(三)(到府服務涉及海域相關議題及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議題)，配合業務單位檢視意見修正後，已提供相關成果予業務單位，再轉提供予相關單位及委辦案錄案處理。 2. 遵照辦理，有關報告事項(四)(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內丁種建築用地各直轄市、縣(市)處理模式)配合業務單位檢視意見修正後，已提供相關成果予業務單位，並補充相關內容於「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
貳	討論事項	
—	議題一：印製小卡或其他適當文件	
(一)	有關小卡內容，請受託單位配合以下說明修正： 1. 應以適當位置註明本署 logo，以表明小卡係由本署印製。 2. 就 QRcode 連結部分，請作業單位於本署網站建置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諮詢及聯絡窗口等相關資訊頁面，並以此取代「內政部審議『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專區」。 3. 就 QRcode 內容涉及圖台部分，考量部分直轄市、縣(市)已自行建置國土功能分區查詢圖台，部分則沿用本署城鄉發展分署建置之國土規劃地理資訊圖台，爰請受託單位彙整各直轄市、縣(市)圖台建置情形，並納入本署網頁以此產製 QRcode，使民眾能自行選擇所欲查詢圖台。	遵照辦理，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公開展覽及公聽會發放之小卡格式，配合本意見修正議程資料，並 111 年 3 月 30 日第 24 次研商會議討論有案，並業於 111 年 6 月 9 日函送 5,000 份面紙包予營建署，營建署寄發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200 份。
(二)	另為配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公開展覽公聽會期程，請作業單位再請本署城鄉發展分署協助後續將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展版)圖資，更新至國土規劃地理資訊圖台，俾民眾查詢。	敬悉。
(三)	請受託單位協助彙整桃園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公開展覽及公聽會製作之 A3 摺頁、海報，以及新北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座談會製作之 A3 摺頁內容，包含通案性重點說明、諮詢窗口資訊等，俾供其他直轄市、	遵照辦理，有關彙整桃園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公開展覽及公聽會製作之 A3 摺頁、海報，以及新北市政

項次	前次工作會議決議	回應及辦理情形
	縣（市）政府辦理相關法定作業之參考。	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座談會製作之 A3 摺頁內容，配合本意見，已提供相關成果予業務單位。
(四)	請受託單位配合依本次討論結論修正相關議程內容後，評估提至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研商會議向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報告。	遵照辦理，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公開展覽及公聽會發放之小卡格式，配合本意見修正議程資料，並 111 年 3 月 30 日第 24 次研商會議討論有案，並業於 111 年 6 月 9 日函送 5,000 份面紙包予營建署，營建署寄發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200 份。
二	議題二：各直轄市、縣（市）因地制宜界線決定原則	
(一)	請受託單位協助將本次所提案例及後續直轄市、縣（市）政府劃設說明書內容，分別就因地制宜劃設條件及界線決定原則等二類進行彙整。	遵照辦理，配合本意見，持續彙整各直轄市、縣（市）因地制宜劃設條件及界線決定原則，詳附錄五、附錄六。
(二)	有關因地制宜劃設條件部分，請受託單位協助按以下各點進行分類，並研擬分析意見及製作彙整表，俾供作業單位作為審議參考： 1.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第 2 階段）是否已訂定相關因地制宜劃設原則？ 2. 是否於劃設說明書中已敘明其合理性及必要性？ 3. 是否係基於通案性劃設原則進行類推適用？	遵照辦理，有關因地制宜劃設條件，配合本意見分類並研擬分析意見及製作彙整表，預計提至下年度工作會議討論。
三	議題三：到府服務辦理說明	
	有關期末階段到府服務辦理方式，原則以實體會議辦理，惟後續仍需視新冠肺炎疫情發展狀況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防疫考量，再予評估是否改以視訊會議方式辦理。	遵照辦理，本案期末階段 22 直轄市、縣（市）到府服務，其中 19 縣市以實體會議方式辦理，另有 3 縣市配合防疫考量改以視訊會議方式辦理。

(九) 第 9 次工作會議 (111 年 2 月 15 日)

圖3 第 9 次工作會議辦理情形對照表

項次	前次工作會議決議	回應及辦理情形
壹	報告事項：前次會議意見處理情形	
	有關辦理情形對照表之報告事項部分，請受託單位依據所提預計完成時間，於 111 年 2 月底提供相關成果予業務單位。	遵照辦理，有關各直轄市、縣（市）都市計畫農業區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依本意見彙整樣態後，已提供相關成果予業務單位。
貳	討論事項	
一	議題一：有關凹入鄉村區之零星土地納入原則，若該零星土地屬農地，後續土地分割作業與農業發展條例耕地分割之競合關係	
(一)	考量凹入鄉村區之零星土地後續於辦理耕地分割時，如欲比照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指示辦理之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案件係屬專案核准耕地分割作業之認定方式，仍需經函詢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等行政程序，爰請受託單位再行補充依全國國土計畫辦理專案核准耕地分割作業之規劃需求及考量理由，並提供相關成果予業務單位參考，俾業務單位辦理後續函詢作業。	遵照辦理，有關依全國國土計畫辦理專案核准耕地分割作業建議處理方式，配合本意見修正議程資料，預計提至下年度工作會議討論。
(二)	有關林業用地分割作業處理方式，考量林業用地之土地最小面積單位係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按土地法第 31 條規定自行訂定，故後續尚有涉及用地分割作業需求，自應回歸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認定。	敬悉。
二	議題二：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邀標書範本之工作執行及規劃流程	
(一)	<p>二手資料蒐集</p> <p>1. 有關蒐集部落範圍內實際居住之人數及戶數，係供後續推算新增建地需求所用，且考量現階段各直轄市、縣（市）人口普查資料未記錄相關數據，原則同意本次提會討論內容，即後續將透過訪談村里長及傳統領袖，據以確認部落範圍內實際居住之人數及戶數。</p> <p>2. 有關部落圖資建議補充蒐集部分，原則同意本次所提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成果（草案）、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住民族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範圍圖及衛星影像圖等圖資，惟後續仍應配合本署「推動原住民族土地空間規劃作業」委辦案需求適時調整所需內容，並納入「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p>	遵照辦理，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邀標書範本之工作執行及規劃流程，配合本意見修正議程資料，經 111 年 4 月 27 日第 25 次研商會議討論有案，並補充相關內容於「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
(二)	<p>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工作執行流程</p> <p>1. 有關原住民族聚落之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劃設方式部分，刻由本署「推動原住民族土地空間規劃作業」委辦案研議其他劃設原則，如微型部落之認定基準，故請受託單位後續配合該委辦案執行進度及成果，協助檢視前開劃設原則及認定方式之合理性，並配合修正本次所提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範圍之工作流程圖。</p> <p>2. 有關計算參考劃設面積及訂定發展總量部分，刻由前述委辦案研議中，請受託單位後續配合其執行進度及成果，協助檢視該委辦案研議成果之合理性，並配合</p>	

項次	前次工作會議決議	回應及辦理情形
	修正相關內容。	
(三)	有關研擬劃設說明書部分，請受託單位協助補充桃園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說明書撰寫內容，俾作為案例說明及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	
三	議題三：教育訓練安排	
	有關受託單位原預計辦理「第 3 階段重要議題」教育訓練、「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核發系統」教育訓練及「推動原住民族土地空間規劃作業」專家學者座談會各 1 場次，惟考量相關議題之時程安排及本案履約期限，爰調整為辦理 3 場次之「第 3 階段重要議題」教育訓練，說明如下；又如有涉及契約規定時程調整者，請再提後續工作會議確認：	遵照辦理，有關教育訓練安排，配合本意見，以第 3 階段重要議題為主題，並於 5 月 17 日及 5 月 18 日辦理 3 場次教育訓練（視訊會議）。
(一)	議題內容：新增「使用地編定方式」及「最新版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常見問答」，並請受託單位協助補充有關第 2 階段及第 3 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差異相關說明。	
(二)	辦理地點：北、中、南各 1 場次，共計 3 場。	
(三)	辦理時間：預計於 111 年 4 月下旬至 5 月初辦理。	

(十) 第 10 次工作會議（111 年 3 月 11 日）

圖4 第 10 次工作會議辦理情形對照表

項次	前次工作會議決議	回應及辦理情形
	討論事項：使用地相關議題	
—	子議題一：可建築用地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及農業生產環境之認定方式	
(一)	依據國土計畫法及全國國土計畫規定意旨，國土保育地區應以「維護自然環境狀態」為原則、農業發展地區應以「供農業生產相關使用」為原則，亦即該 2 國土功能分區範圍內應以不編定為可建築用地為原則，然因非都市土地大多業依區域計畫法規定辦理使用地編定作業，且其中包含具開發利用類型之使用地類別，為保障該等土地之既有合法權益，爰於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明訂相關內容；又按國土計畫法第 6 條載明國土計畫規劃基本原則略以：「…國土保育地區應以保育及保安為原則，並得禁止或限制使用。…農業發展地區應以確保糧食安全為原則，積極保護重要農業生產環境及基礎設施，並應避免零星發展…」是以，基於前開規定，國土保育地區及農業發展地區應以「編定為非可建築用地」為原則，而以「編定為可建築用地」為例外，倘有例外情形者，原則應踐行會商有關機關認定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等相關程序，據以逐案確認個案情況是否有妨礙國土保育保安或農業生產環境之虞。	遵照辦理，有關可建築用地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及農業生產環境之認定方式，經 111 年 6 月 13 日第 26 次研商會議與各有關機關討論有案，並補充相關內容於「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後續預計提至 111 年 7 月第 29 次研商會議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討論。
(二)	承上，考量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及農業發展地區之劃設，係參考各類劃設指標相對應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其目的事業法令規定，並經徵詢該等機關意見後予以劃設。是以，有關使用地編定部分，後續仍應透過召開機關研商會議，邀集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及第 2 類各類劃設指標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農業主管機關，據以確認屬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且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及農業發展地區者，後續倘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是否有妨礙國土保育保安及農業生產環境之虞，亦即是否違反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法令等規定。若是，按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及使用地編定作業辦法（草案）規定優先評估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若否，則得編定為可建築用地。	
(三)	請受託單位依本次工作會議結論修正，並協助補充屬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及農業發展地區之分布情形，且併同相關認定流程及步驟於下次工作會議確認。	
— —	子議題二：農業生產用地不影響國土保育保安之認定方式	
(一)	就農業生產用地不影響國土保育保安之認定方式，後續仍應透過召開機關研商會議，邀集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及第 2 類各類劃設指標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據以確認屬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且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及第 2 類者，後續倘繼續從事農業相關使用是否有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造成土砂災害之虞，亦即是否違反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法令等規定。若是，按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及使用地編定作業辦法（草案）規定優先評估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若否，則	遵照辦理，有關農業生產用地不影響國土保育保安之認定方式，經 111 年 6 月 13 日第 26 次研商會議與各有關機關討論有案，並補充相關內容於「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後續預計提至 111 年 7 月第 29 次研商會議與

項次	前次工作會議決議	回應及辦理情形
	得編定為農業生產用地。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討論。
(二)	請受託單位依本次工作會議結論修正，並協助補充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及第 2 類之分布情形，且併同相關認定流程及步驟於下次工作會議確認。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討論。
三	子議題三：興辦事業計畫之認定方式	
(一)	考量未來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應按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進行管制，故有關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使用地編定方式，建議應按「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及使用地編定作業辦法（草案）」附件四規定辦理相關作業。	遵照辦理，有關興辦事業計畫之認定方式，配合本意見修正議程資料，經本案第 10、11 次工作會議討論有案，並補充相關內容於「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後續預計提至 111 年 7 月第 29 次研商會議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討論。
(二)	有關臺中市及新竹市政府提問內容，請受託單位納入教育訓練說明以及「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常見問答。	遵照辦理，有關興辦事業計畫之認定方式，配合本意見修正議程資料，經本案第 10、11 次工作會議討論有案，並補充相關內容於「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後續預計提至 111 年 7 月第 29 次研商會議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討論。
四	子議題四：暫未編定使用地之編定方式	
(一)	請受託單位補充尚未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使用地之土地，屬供道路及水路使用之分布區位及比例，並輔以相關案例說明；另請受託單位協助分析全臺屬暫未編定使用地之分布情形及相關數據。	遵照辦理，有關暫未編定使用地之編定方式，配合本意見修正議程資料，經本案第 10、11 次工作會議討論有案，並補充相關內容於「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後續預計提至 111 年 7 月第 29 次研商會議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討論。
(二)	請受託單位依本次工作會議結論修正，並提下次工作會議確認後，再提至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研商會議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討論，並配合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	遵照辦理，有關暫未編定使用地之編定方式，配合本意見修正議程資料，經本案第 10、11 次工作會議討論有案，並補充相關內容於「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後續預計提至 111 年 7 月第 29 次研商會議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討論。
五	子議題五：古蹟保存用地之編定方式	
(一)	有關全臺古蹟保存用地使用現況清查部分（表 4），請受託單位協助確認現況屬公共使用土地，供環保設施使用者之文化資產類型。	1. 遵照辦理，經查該處古蹟保存用地係新竹縣縣定古蹟新埔褒忠亭之古蹟範圍，現況屬公共使用土地且供環保設施使用之建築物為褒忠亭義民廟公廁。 2. 有關古蹟保存用地之編定方式，經本案第 10、11 次工作會議討論有案，並補充相關內容於「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後續預計提至 111 年 7 月第 29 次研商會議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討論。
(二)	請業務單位協助請本署 110 年度「國土規劃圖資應用分析」之受託單位逐筆分析屬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古蹟保存用地之樣態分類及使用地編定結果。	敬悉。
六	子議題六：離小島使用地之編定方式	
	考量金門縣所提疑義係屬個案情形，請受託單位提至期末階段金門縣到府服務討論，並建議金門縣政府另訂因地制宜之使用地編定方式或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之土	1. 遵照辦理，有關金門縣離小島使用地之編定方式，配合本意見，已提至 111

項次	前次工作會議決議	回應及辦理情形
	地使用管制。	年 3 月 18 日金門縣到府服務討論。 2. 經金門縣政府說明，採另訂因地制宜之使用地編定方式辦理，後續提至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爰無需再予研議建議處理方式。

(十一) 第 11 次工作會議 (111 年 4 月 13 日)

圖5 第 11 次工作會議辦理情形對照表

項次	前次工作會議決議	回應及辦理情形
壹	報告事項：前次會議意見處理情形	
	有關報告事項部分，同意受託單位所擬回應及辦理情形。	敬悉。
貳	討論事項：使用地相關議題	
—	子議題一：可建築用地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及農業生產環境之認定方式	
(一)	考量全國國土計畫係規定，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倘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者，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並未敘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會商涉及該分類劃設參考指標之目的事業法令規定主管機關，惟如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評估認有會商前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需求者，亦得辦理相關會商作業，故請受託單位修正相關內容。	遵照辦理，有關可建築用地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及農業生產環境之認定方式，經 111 年 6 月 13 日第 26 次研商會議與各有關機關討論有案，並補充相關內容於「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後續預計提至 111 年 7 月第 29 次研商會議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討論。
(二)	有關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及農業生產環境之認定，除確認不違反相關目的事業法令規定外，亦應確認不違反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政策及計畫內容，以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明列之禁止或限制事項，請受託單位補充該 2 項條件。	
(三)	考量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原區域計畫法辦理變更編定作業（如交通用地或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等），其於申請興辦事業計畫及開發計畫時，業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符合其權管目的事業法令規定後，始得辦理分區或用地變更，故請受託單位補充納入該項說明，以提醒有關機關一併納入得否編定為可建築用地考量。	
(四)	請受託單位按本次工作會議結論修正後，另案召開機關研商會議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議確認相關辦理流程。	
(五)	另就內容及文字調整部分，請受託單位按以下說明修正： 1. 依據水利法第 78 條規定，河川區域內禁止建造工廠或房屋，故應請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行辦理補償事宜，請受託單位補充相關說明。 2. 有關議程第 10 頁，請受託單位修正法規條文之條、項、款、目寫法。 3. 有關議程第 13 頁所述「始得編定為『可建築用地』界定」之文字，請受託單位調整為「可建築用地之國土計畫使用地編定方式」。 4. 有關議程第 15 頁圖 3「屬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 SOP」部分，請受託單位協助調整作業流程之圖面呈現方式，並調整圖名為「作業流程圖」。 5. 有關議程第 16 頁至第 24 頁所列各類情形之彙整表，請受託單位協助補充相關數據分析之文字說明。	
—	子議題二：農業生產用地不影響國土保育保安之認定方式	
(一)	請受託單位按本次工作會議結論修正後，另案召開機關研商會議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議確認相關辦理流	遵照辦理，有關農業生產用地不影響國土保育保安之

項次	前次工作會議決議	回應及辦理情形
	程。	認定方式，經 111 年 6 月 13 日第 26 次研商會議與各有關機關討論有案，並補充相關內容於「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後續預計提至 111 年 7 月第 29 次研商會議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討論。
(二)	另就內容及文字調整部分，請受託單位按以下說明修正： 1. 有關議程第 20 頁，請受託單位修正法規條文之條、項、款、目寫法。 2. 有關議程第 23 頁圖 5「屬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 SOP」部分，請受託單位協助調整作業流程之圖面呈現方式，並調整圖名為「作業流程圖」。 3. 有關議程第 24 頁及第 25 頁所列各類情形之彙整表，請受託單位協助補充相關數據分析之文字說明。	
三	子議題三：未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使用地土地之編定方式	
(一)	有關未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使用地之土地，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單位於區域計畫法停止適用前應視其作業量能，儘速辦理非都市土地分區劃定及使用地編定等相關作業。	遵照辦理，有關未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使用地土地之編定方式，配合本意見修正議程資料，經本案第 10、11 次工作會議討論有案，並補充相關內容於「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後續預計提至 111 年 7 月第 29 次研商會議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討論。
(二)	倘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單位未能於區域計畫法停止適用前辦竣前開作業，得按「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及使用地編定作業辦法（111 年 2 月版草案）」第 15 條第 1 款第 4 目規定辦理使用地編定作業，惟仍應按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與辦事業計畫內容，並得視情況參考國土利用現況調查資料，據以辦理使用地編定作業。	
(三)	有關議程第 30 頁及第 31 頁所列各類情形之彙整表，請受託單位協助調整表格呈現方式（如增加總計欄位等），提升資料易讀性；另請受託單位再予釐清表中所列金門縣未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使用地之土地相關數據。	
(四)	綜上，請受託單位依本次工作會議結論修正後，提至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研商會議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討論，並配合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	
四	子議題四：興辦事業計畫之認定方式	
(一)	請受託單位協助補充依興辦事業計畫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土地，後續編定為國土計畫使用地之認定原則。	遵照辦理，有關興辦事業計畫之認定方式，配合本意見修正議程資料，經本案第 10、11 次工作會議討論有案，並補充相關內容於「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後續預計提至 111 年 7 月第 29 次研商會議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討論。
(二)	請受託單位洽新竹市政府提供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編定疑義之相關案例及說明，據以釐清後續處理方式。	
(三)	請受託單位依本次工作會議結論修正，並提下次工作會議確認後，再提至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研商會議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討論，並配合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	
五	子議題五：古蹟保存用地之編定方式	
(一)	有關議程第 44 頁圖 12「古蹟保存用地建議編定方式示意圖」，就屬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部分，請受託單位配合刪除「取得宗教主管機關依法核發之寺廟登記證」之使用地編定方式，並納入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按文化資產保存法訂定之相關保存或再發展計畫，評估編定為適當可建築用地之流程及相關說明。	有關古蹟保存用地之編定方式，經本案第 10、11 次工作會議討論有案，並補充相關內容於「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後續預計提至 111 年 7 月第 29 次研商會議與

項次	前次工作會議決議	回應及辦理情形
(二)	考量新竹縣古蹟保存用地筆數最多、澎湖縣古蹟保存用地面積最大，請受託單位協助補充新竹縣及澎湖縣古蹟保存用地相關案例。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討論。
(三)	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及使用地編定作業辦法（111年2月版草案）」附件四敘明古蹟保存用地之編定方式，請業務單位調整為「按文化資產保存法訂定之保存、再發展計畫或配合毗鄰使用地編定為適當使用地」。	
(四)	請受託單位依本次工作會議結論修正後，再提至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研商會議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討論，並配合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	

(十二) 第 12 次工作會議 (111 年 5 月 13 日)

圖6 第 12 次工作會議辦理情形對照表

項次	前次工作會議決議	回應及辦理情形
壹	報告事項：前次會議意見處理情形	
	有關報告事項部分，同意受託單位所擬回應及辦理情形。	敬悉。
貳	討論事項	
一	議題一：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特定專用區可否納入零星土地	
(一)	有關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特定專用區零星土地納入及剔除條件，說明如下： 1. 就「屬產業道路、既成巷道、農水路及其他狹長零星土地供毗鄰特定專用區使用者」，請將文字調整為「屬特定專用區內道路、水路或面積未達 1 公頃土地，且不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劃設條件者」。 2. 請受託單位參考鄉村區單元之剔除原則，新增特定專用區之零星狹長土地剔除條件。	遵照辦理，有關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特定專用區可否納入零星土地，經 111 年 6 月 23 日第 28 次研商會議討論有案，並補充相關內容於「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
(二)	請受託單位依本次工作會議結論修正後，先提至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研商會議與直轄市、縣（市）政府討論後，再評估提至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向各委員報告，並配合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	
二	議題二：大規模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及處理方式	
(一)	有關屬同一興辦事業計畫或同一使用計畫之大規模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請受託單位按下列 2 點意見修正，並配合調整本署前於 111 年 2 月 14 日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23 次研商會議所提之「特定專用區功能分區劃設流程圖」後，再提至下次工作會議討論： 1.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第八章、國土功能分區」規定，考量法律保障既有權益原則，爰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及一定面積規模以上具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得優先劃設。 2. 為符合前開規定，現況為大規模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且非屬特定專用區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先按「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規定，先行辦理檢討變更為特定專用區後，並視其設施性質，再予評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或其他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遵照辦理，有關屬同一興辦事業計畫或同一使用計畫之大規模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配合本意見修正議程資料，預計提至下年度工作會議討論。
(二)	另有建議處理方式（二），請受託單位將「屬國防部權管之特定專用區」文字調整為「屬國防部權管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遵照辦理，有關文字誤植部分，配合本意見修正議程資料。
三	議題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回覆農業發展議題之建議處理方式	
(一)	有關本次所提 7 項子議題，請受託團隊就下列意見逐案補充建議處理方式後，再提至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研商會議向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 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及第 2 類調整原則部分 1. 有關高雄市所提疑義，建議處理方式為「將狹長零星土地併入毗鄰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惟如屬狹	遵照辦理，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回覆農業發展議題之建議處理方式，經 111 年 6 月 23 日研商會議討論有案，並補充相關內容於「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

項次	前次工作會議決議	回應及辦理情形
	<p>長零星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土地，因併入毗鄰毗鄰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且按地籍調整後，導致原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之土地面積未達 25 公頃者，建議仍應維持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p> <p>2. 有關新竹縣所提疑義，建議處理方式為「單宗土地按所占比例較高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後，亦即由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前開土地所包夾之零星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建議得一併納入毗鄰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劃設」。</p>	<p>用地劃設作業手冊」。</p>
(二)	<p>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範圍內大於 2 公頃之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是否得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部分，原則同意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覆處理方式辦理。</p>	
(三)	<p>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最小面積規模限制部分，建議處理方式為「考量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業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且新竹市政府係按該市國土計畫之指導，將該筆土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故原則尊重該府就前開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p>	
(四)	<p>有關山坡地範圍凹入部分，原則同意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覆處理方式辦理。</p>	
(五)	<p>有關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轉換為農業設施用地，應配合相關佐證資料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協助研議「符合農業相關法令規定合法使用」之認定原則部分，請受託單位補充「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 8 點規定，得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農業設施相關細項，俾供臺中市政府對照興辦事業計畫相關內容後，據以辦理使用地編定作業。</p>	
(六)	<p>有關農政資源補助資訊部分，原則同意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覆處理方式辦理。</p>	
(七)	<p>有關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成果與後續法定程序之期程配合問題部分，原則同意按受託單位所提建議處理方式辦理。</p>	
四	<p>議題四：國土功能分區公開展覽及公聽會通知書建議處理方式</p>	
(一)	<p>子議題一：國土功能分區公開展覽及公聽會通知書格式</p> <p>1. 原則同意以受託單位所提建議處理方式辦理。</p> <p>2. 有關建議處理方式(一)2(1)「國土功能分區辦理依據」，請受託單位將文字調整為「國土功能分區圖辦理依據」。</p>	<p>1. 遵照辦理，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公開展覽及公聽會通知書格式，經 111 年 6 月 23 日研商會議討論有案，並補充相關內容於「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p>
(二)	<p>子議題二：國土功能分區公開展覽及公聽會國外土地所有權人通知方式</p> <p>1. 原則同意以受託單位所提建議處理方式辦理。</p> <p>2. 有關建議處理方式(一)，請受託單位將文字調整為「國土功能分區係法規命令，非屬行政處分，惟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仍應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圖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草案)』第 6 條第 2 項規定通知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及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之土地所有權人」。</p> <p>3. 有關土地登記謄本所載地址為日據時代古地址者，建議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先將寄送地址與戶政系統勾稽後，再以土地所有權人現居地址寄送公開展覽及公聽會通知書。</p>	<p>2. 遵照辦理，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公開展覽及公聽會國外土地所有權人通知方式，經 111 年 6 月 23 日研商會議討論有案，並補充相關內容於「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p>

項次	前次工作會議決議	回應及辦理情形
	4. 請受託單位補充國土功能分區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之通知書郵寄補助經費將於近期核定，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儘速來函向本署請領補助款。	
(三)	綜合前開說明，請受託單位依本次工作會議結論修正後，再提至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研商會議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討論，並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	
五	議題五：到府服務辦理說明	
(一)	有關議程資料表 8 及表 9 部分，請受託單位於會後再與業務單位討論，並按其意見修正及補充相關內容。	遵照辦理，有關到府服務辦理說明，配合本意見修正議程資料，並補充相關內容於「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
(二)	請受託單位依本次工作會議結論修正後，按本次所提各項議題處理排程，據以辦理。	